

中國郵驛發達史

祖詒自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8482B





樓祖詒著

中國郵驛發達史

中華書局印行



~~1575641~~

謹以此書紀念

先君樓公子厚以篤敬  
教養故勞于永久

祖詒謹誌



## 自序

余蓋深慙乎近賢「本位向上」之言也。致其力，既覺親切有味，課其績，易收積累之功。惟其不離本位，日就月將，孟晉無形，學驗益富。試向老農老圃，詢其稼穡園藝，儼然如數家珍。與言其他，則多瞠目不知所對，此卽本位之效也。吾儕服役郵政，多者三四十載，少亦十年左右，職業之所司，交游之相契，平時耳濡目染，議論上下，往往不離乎郵事郵人。夫「在郵言郵」，斯亦不離其本位者也。不敏從事郵政學之研求，十許年來，孜孜兀兀，慚無成就。僅於此「以郵政研究郵政」之初步「縱的研究」，倘有片段收穫。顧念吾國郵驛設置，已有數千年歷史。惜乎載籍散見，多爲一鱗半爪，迄無專書，以供研討。坊間之作，偏重今郵，又乏溯源綫索，殊不足以鑿研者之求。而細究郵驛發達之緣由，與其推動之因素，蓋與當時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無不息息相通。不揆窳陋，初作是編之輯。第古籍浩瀚，撮擷類聚，有若披沙揀金，徒覺費時費事，重以學殖荒落，辨證史料匪易，寫就數年，迄未敢出以問世。友好披覽，僉謂對於古代郵驛發達史蹟，旁搜遠紹，綫索旣明，源流亦貫，似尙不失爲考古證今，郵人一家之言。抑不僅供郵人之用已也。郵驛通信，爲古代交通中極可寶貴之真實史跡，梁任公先生於其所著中國歷史研究法已詳言之。凡研究古代交通，及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者，胥可於此得其參證。古代郵驛志之蒐集，對於研究地理沿革者，可得一古代郵驛設置之鳥瞰。附錄現代郵政重要法規，對於研究郵政現況者，亦得明其組織系統，與規章大概，是亦不無相當貢獻也。顧重念郵政學之研求，西儒已由科學進而爲「郵政哲學」之倡議，正見斯學之方興未

艾昔賢有言：「椎輪爲大輅之始，」是編之作，蓋椎輪類也。不敏役郵，垂二十年，自愧庸碌，乏奇才異能，不足震世駭俗，不能趨踴時會，致身通顯，更不敢放言高論，以自取咎戾，顧亦不甘暴棄其本位向上之良知良能，於是撫拾故紙堆中陳語，寫其一得之愚，如斯而謂已盡其本能，不亦重可哂乎。然以視老農老圃，差幸尙未軼出本位範疇。茲值本書付梓在即，用述數言，以當自序。郵界先進，海內方家，諸希有以賜正焉，幸甚幸甚。

浙杭翼孫氏樓祖詒寫於昆明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 編輯大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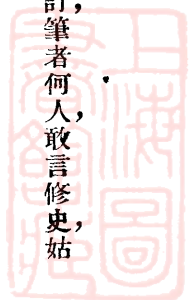
一 本書原名中國郵驛交通發達史料，爲簡便起見，改用今名。然其內容蕪雜，諸待刪訂，筆者何人，敢言修史，姑寫此稿，備郵界同仁暨社會大雅賜正焉。

一 郵驛之時義甚遠，本書以文字起源，復遠溯古代地理圖之現時可考者附入，以明通信交通之內因，在於意思表示，外因由於空間迢遞，非敢侈言高論，亦西哲克萊氏（C. Kelly）倡言郵政哲學（The Philosophy of Postal Service）之不謀而合者，凡史傳記載，有郵以前者，概列入前編，以示區別。

一 舊式郵驛，與新式郵政，各有淵源，自成體系，原不容相混，本書僅就舊式郵驛立論，故迄清驛爲止。然以吾國新郵舊驛，蛻化遞嬗，其間關係頗爲密切，故清驛一端內，仍列新郵起源一節。

一 本書所述各代郵驛制度，各有詳略，編排互異，此由所得資料多寡不同。筆者學殖荒落，見聞淺陋，隨時增刪，亦已數易其稿，此後凡承指教，當一一依照修正，誠以本書尙爲創作，當獻諸同仁，希共贊助，俾成完璧。

一 本書大半從縱的敘述，由古迄今，就其因襲改革，尋其來去綫索，然爲求得一橫的鳥瞰，故復就各地古代郵驛分布情形，詳考歷代名稱更易，地方遷移等等，依清驛各省府廳州縣所屬各驛站台鋪等，仿現行迪郵處所集（又名郵政局所彙編）（List of Post Offices）辦法，另輯中國郵驛志，一併附入本書，作爲副編，以示與正編有別。



一 筆者不文，然酷好詩文，凡古人宿驛題壁，或記以文，或詠以詩，非僅郵驛史料所寶貴，抑亦文化史料中具有相當價值，昔年在東方圖書館浙江圖書館等鈔得是類詩文，亦已盈卷，惜留置京寓，驟遭浩劫，蕩然無存，容俟寫續稿時，再爲設法抄撮，特恐幾種孤本不易重圓爲可惜耳。

一 古驛分布路綫，依中國郵驛志所得，可以繪製古代郵驛與圖，與新郵相互參證。又古驛牌符郵節，新郵創始郵票暨新舊排單等均可攝影作爲插圖，原亦定有計劃，浩劫而後，泰半散失，更以筆者本人，流離轉徙，無法整理，惟有暫付闕如，容爲補過。

一 本書雖側重古驛，然其組織制度與新式郵政仍多息息相通之處，因就已經公布發表之郵政法規，擇其重要者復校一通作爲本書附錄。

一 本書之成，雖貢獻殊渺，而荷友好贊助者則甚多，試舉要言之，在搜集資料方面有王兄仲聞出其先君靜安先生手稿數種，極爲名貴，徐兄炳璋及舍弟祖炎分託留東友人及在北平設法輾轉，覓得永樂大典影本，內弟時燕生在滬代爲尋摘涵芬秘笈多種等。在編纂印行方面有沈兄充，劉兄澄瀚，管兄希夷，趙兄仲雄等，或始終策勵，或斟酌議論，或愆惠付梓。其初稿抄件，多田內子燕華助成。京亂事變後，本書全稿得李兄問寰設法由鄉間運出，其零亂稿件又得字充兄重爲董理，皆極可感，書以誌謝。

祖詒謹識



# 中國郵驛發達史目錄

題記

自序

編輯大要

導言

前編

第一章 驛政胚胎時代(上古至周以前)……………一

第一節 緒論……………一

第二節 釋郵驛之意義……………二

第三節 車之發達史略……………三

第四節 舟之發達史略……………五

第五節 文字發達史略……………六



第六節 上古郵驛制度之推想與例證

九

第七節 上古交通概況

一〇

正編

第二章 驛政初期時代

二五

第一節 周時代

二五

小引 驛政政策 驛政制度 周代制度之存疑 周代交通概況 穆王西征之郵

程 穆天子傳地理考證 會盟遣使之交通史蹟 附錄——姚仲實春秋諸國疆域

第二節 戰國與秦

八二

戰國 秦

第三節 漢晉南北朝

九七

漢驛制度 漢代交通大勢 漢代西域交通與郵驛西向 三國時代郵驛交通述略

兩晉南北朝郵驛交通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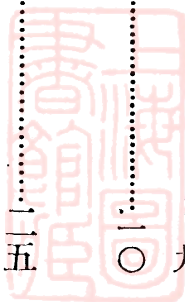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驛政進步時代

一四〇

第一節 隋代郵驛交通述略

一四〇

郵驛官制 交通述略



第二節 唐驛研究……………一四五

郵驛制度 | 唐驛組織 | 唐驛經費 | 唐驛牌符 | 唐驛制度之存疑 | 唐驛律令 | 唐

驛制度流傳日本之考證 | 唐代交通述略

第三節 宋驛述略 遼金附……………一九一

郵驛制度 郵驛牌符 驛鋪雜考

第四章 驛政全盛時代……………二〇五

第一節 元驛研究……………二〇五

引言 | 元驛制度 | 元驛組織 | 元驛律令 | 元驛牌符 | 元驛經費 | 元驛參用色目

人之研究 | 元驛雄偉與東西洋文化交流 | 元驛雜考

第二節 明代驛政述略……………二八九

明驛制度 | 明驛律令 | 明代海上交通

第五章 清驛述略……………三一一

第一節 清驛概況……………三一一

組織 設置 驛律 驛程 文報局

第二節 新式郵政之起源……………三三三



第三節 客郵.....三三八

客郵之起源與隨時禁阻 交涉撤退之經過

第四節 民局 批局 輪船信局 書信館 巡城馬等附.....三四五

民局營業概況 取締民局經過

副編

中國郵驛志.....三三三

設驛計數.....三五三

郵驛小志.....三五四

同治上江兩縣志 卷五城廂考.....四七四

同治上江兩縣志 卷六田賦.....四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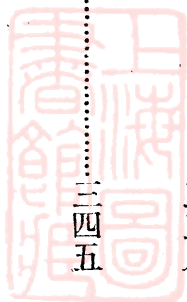
宿松縣志 卷三十一 交通一 驛傳.....四七七

附錄

一 郵政法.....四八〇

二 郵政總局組織法.....四八八

三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四九〇



四 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四九二

五 郵政代辦所規則……………四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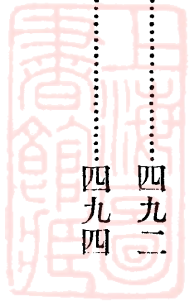
後序

插頁

一 地理圖……………一八後

二 清驛排單真品圖一……………三一八後

三 清驛排單真品圖二……………三一八後





# 中國郵驛發達史

導言

## 一 小引

不敏悉心研求古代郵驛發達狀況，十許年來，未敢稍懈。第以學殖荒落，致力雖勤，終鮮大效。誠知披沙揀金，得來匪易，用是寸楮尺縑，胥視若瓊寶，謹慎將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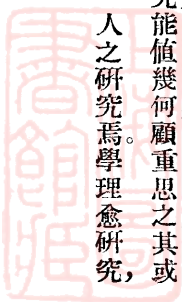
茲謹將歷年來蒐集郵驛史料過程中，一己之態度，所持以研究與整理者，不揣謏陋，盡情披露。良以郵驛史料之散見各書，多屬一鱗一爪，而性質分析與歸類，尙爲事涉初創，殊有商榷之必要。因於全書未敢問世之前，先行草就是編。深願交通同仁，郵界先進，鑒其致力之專勤，不吝賜教。指正其非當，庶不敏得以及早糾正。前著郵政學與交通政策中有下列一段，於今閱之，仍可稱引：『不自揆度，妄發議論，既以「研究郵政學芻議」與諸君子相見，荷蒙知者相告，謬加稱許，大都以爲其中事實理論，雙方均尙兼顧，援引各種科學原理，平時每不自覺，一經道破，信有餘味云云。蒙當執筆時，誠不自知其能否成一名詞，故言之嘵嘵，初意姑妄言之，但得讀者姑妄聽之而已。乃辱謬獎，益令汗顏矣。願每惴惴然不自安，尤皇皇然希諸君子之教誨。苟有不以蒙爲不可教而教之，使蒙自知其謬妄，蒙亦自反而盡。不使可寶貴之刊物，重以不敏之妄說而減色。然使諸君子不加責，任不敏爲之，則亦惟』



有舉其所知，無論是非正誤，一一貢獻諸君子之前，以求一總共批評。誠知蒙一人研究，能值幾何，顧重思之，其或因一人之研究，以引起吾郵界多數同志之研究焉，因大多數同志之研究，以是糾正一人之研究焉。學理愈研究，愈湛深，愈明達，果蔚然而成大觀者，則其所得，不已多乎。』前爲斯言，無異今茲。

## 二 史料之範圍與其價值

歷史之定義，學者主張不一。綜其所取之對象，大概不外二端。一爲人類。一爲進化現象。遂古迄今，不知其幾千萬年矣。人類之動作，與夫進化之現象，有共同之軌轍，亦有特殊之蛻變。欲知其共同之軌轍，當合世界各國各種族之歷史，以觀其通。欲知其特殊之蛻變，當專求一國家一民族或多數民族組成一國之歷史，以覘其異。換言之，一爲橫的比較，一爲縱的因果，由此比較因果所得之關係，用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歷史之作用，庶乎備矣。古人記言與記事之文，莫不有所本，成書亦必有所藉。惟其史實既準乎現象，而歷史復昉於紀述，蒐羅史料，遂爲治史者之基本工作。本編爲紀述郵驛發達之概況，所有關於郵驛之史料，均屬應歸採納之範圍。史料可分兩類，一屬原始，一屬孳生。原始史料，或係實物，或係古書，出諸親見親聞者。孳生史料，或因襲他書，或取材舊籍，亦有得諸傳聞者。古代郵驛之原始史料，如牌符節勅等，至爲可貴，欲見實物，殊不易觀，得能睹其影印，已屬非常。所比較爲易者，尙有古書流傳至今，足資根據。其孳生史料，價值稍差，然因自古至今，年代湮遠，原始史料，大都失傳，故不得不唯此是賴。雖然，古代史料，散漫異常，西瓜東鱗，蒐羅不易，即或已經著錄，亦不免殘逸不全，歲月久長，無





可稽攷矣。此從事史學者，所以貴能耐煩耐苦歟。不敏椎魯無能，在廣漠大史之中，無岸無邊，尋求理想中之微渺史蹟，雖十數年來，所得寥寥，此固屬學力時力所限，第一已自信，尙所謂爲鏗而未舍。

史料範圍之廣漠，已如前述，衡量史料之價值（卽所謂估價是也），乃爲見真功夫。史料之中，所在多僞，古物有假骨董古，書畫有僞造摹以亂真，僞造之史料，極易受其欺罔。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序》曰：「辨僞書者，古今代出其人，故僞書滋多於世，學者於此，真僞莫辨，而尙可謂之讀書乎。是必取而明辨之，此讀書第一義也。」歷來史家對此史料估價重大問題，極端重視。致力終身者，所在多有。治史尙可分信古疑古兩派。疑古派固屬根本懷疑，重加估量，甚有旁考曲證，推陳出新，未免太過之處。卽信古派對於史料之估價，亦復不肯輕易放過。古今治史名家，做此工作者，甚多甚多，崔述考信錄提要：「唐虞有唐虞之文，三代有三代之文，春秋有春秋之文，戰國秦漢以迄魏晉亦各有其文焉。不但其文然也，其行事亦多有不相類者。是故戰國之人稱述三代之事，戰國之風氣也。秦漢之人稱述春秋之事，秦漢之語言也。史記直錄尙書春秋之文，而或不免雜秦漢之語。僞尙書極力摹唐虞三代之文，而終不能脫晉之氣，無他，其平日所聞所見皆如是，習以爲常，而不自覺，則必有自呈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少留心以察之，甚易知也。」足見史料評價工夫之不易。亦有矯枉過正，轉受其害者，如「古人同述一事，同引一書，字句多有異同，非如今之校勘家，一字不敢竄易也。」梁任公對於史料鑑別之結論，最可服膺，原文曰：「夫吾儕治史，本非徒欲知有此事而止，既知之後，尙須對於此事，運吾思想，騁吾批評。雖然，思想批評，必須建設於實事的基礎之上，而非然者，其思想將爲枉用，其批評將爲虛發。須知近百年來歐美史學之進步，則彼輩能用科學的方

法，以審查史料，實其發軔也。一治史如此，治一般史如此，治郵驛史亦何莫不應如此。雖然，不敏之愚，似覺治中國郵驛史，略有不盡相同者，以不敏學力淺薄，識見局於一隅，此十數寒暑之業餘光陰，除去一切虛耗，所能致力於此者，時間實極短少。即以所得之芟芟而論，深覺研究整理之態度，實有商榷之必要。敢伸其說，用作是篇。

### 三 史料之橫的比較觀

歷史之對象，爲人類與進化現象。不敏學爲研求之郵驛發達史，即此人類進化現象中，萬千現象之一也。溯文化之起源，其促動進化之兩大要素，一爲自然之環境，一爲教育，綜觀人類自古至今所經過之歷程，得有兩種概念，一爲文化過程，極其複雜。既經極長久之時間，復包含極多量交互錯綜之關係。一爲文化進展達今程度，原非易事，吾祖若宗，披荆棘，斬草萊，艱難奮鬥，慘澹經營，以成此局，蓋不知歷幾許困難，幾世辛勤。吾人坐享其成，亦自有其相當之責任。馬文氏 (Marvin) 有云：「與其說歷史回顧過去，不如說他敘述現在。倘若過去只是過去，那就等於死灰，同現在無涉了。我們第一要明白的，就是我們現在是什麼，我們現在立於何地。其餘所謂知識，理解，倘使不能使我們對於現在的狀況，加以真正的判斷，那就是裝飾品，雜貨，沒有用的東西。」不敏嘗思吾人現在辦理之郵政，無論其對於交通所負之使命若何，對於國家社會人民所供給之服務若何，試問在學理上，在事實上，準之往古，衡之世界，揆之國情，按之實際需要，能否給以真正之判斷乎？藉曰不能，則先之以比較，次求其因果，致力所在之點，不容忽已。關於涉及因果之特殊蛻變，留待後節詳之。茲先敘屬於比較之共同軌轍。不敏自從

事蒐集郵驛史料以來，即先爲之編排目錄。各國關於郵驛之專著，不虞數十種。其中尤以哈佛大學經濟叢書中數種及日本之遞信發達史等最爲豐富，其餘散見各大類書，如大英，大美，百科全書等。（另一種爲 The World Book Encyclopedia, published by the U.S.A. Press 或譯爲世界百科全書）一鱗一爪，亦足珍貴。又國際郵政公署編行之聯郵月刊 L'union Postale 往往有極可貴之資料，亦嘗取其近十年來，全部爲之編排索引，非特史料而已，實有多篇，足資行政之助。而各國郵政之史略，已有極豐富之泉源，茲試論各國郵政發達過程之共同軌轍。其組織由小而擴大，其手續由簡單而繁複，固已不待煩言，而其經營與作用，卻有不謀而合，取同一之途徑者，斯真可知文明進化之軌迹，有其自然趨勢也。不敏前擬一圖表，堪以引用。

文明進化	經濟	階級	社會	階級	交通	方法
原始時代	尋找天然物時代 二自天然物中充食料	一生活資料毫無剩餘 三開始飼養家畜	游牧時代 初期民族後期民族	表示意見之符號及手勢語言 具體象		
野蠻時代	手工藝製作時代 種畜牧等	開始以人工處理天然物料	村落商業中心	圖象象形字郵政軍隊化		
文化時代	組織企業時代 之托辣斯	城市市場產業行會資本主義	市府國封建國資本帝國	注音字母印刷術電報電話郵政商業化		
新社會世界大 經同時代	利用經濟科學時代 界之市場統一而一頁之經濟計劃	以全世界之原料供全世界	社會國三民主義新國家	郵政社會化大同化		

表中所列文明進化之過程，與經濟社會進展各階級，核之交通方法，尤其郵政政策，各國不必悉相吻合，斯則各國進化有先後，發達有遲速，又因種種環境不同，現象之參差，與歷程之各別，事實上未可免也。吾人原不必侈言古代文明，吾國如何先進，不敏嘗假定郵驛史社會史之一部，社會發達之程度如何，郵驛發達，自必與之相

稱，斯亦易得之結論也。茲姑略引各國郵驛發達史蹟，以明其比較與因果關係。

(一)古代各國 此節所指古代各國，不包括我國在內。(關於我國古代郵驛起源，另詳下節。)猶太國皇后依薩伯爾 Izebel 假君王之名，羽書傳檄。舊約 The Book of Esther 載有阿海綏魯王 Ahasuerus 致書全國，讚揚其后華色詠 Yastti 亞述 Assyria 人波斯人，均設郵站，每站相間，計程一日，站中備有馬差走卒，傳遞官書敕詔。阿拉伯人，埃及人，希臘人，亦均普設官郵，寄達文書。羅馬人用走差，往來全國，寄遞軍書公牘，而私人書札，則用奴僕傳送，或則托便帶寄。

(二)近代各國 關於歐美各國郵驛史料，不敏蒐集數十種，頗思得暇一一彙譯，分之同為各國史略，合之亦可得其比較。嘗將史料比排彙聚之，約可分為四類，試分述於次：

(1)郵政特權 (Postalprivilege) 之研究 吾人讀歐洲史，遼溯第六第七第八諸世紀，歐洲西部，羅馬帝國破裂時，社會情形，異常紛亂。史家多為謂為文明崩頹，法治蕩然，道路毀壞，教育陵夷。「或時局紛亂，盜賊橫行，罪人無刑，處處荆棘」等語。然在此舉世擾攘之中，漸有一種新秩序出現。彼時羣眾觀念，恆向於人，而不向於團體。為政治中心者，或為蠻夷大長，或為強大主教，或為曾任羅馬官吏之舊人，或為廣擁土地之地主，及世家望族之苗裔。而離羣索居者，極不安全。因此弱者羣焉附於強者，以求保護。強者附於更強者，以為抗其他強者之助。於是附庸者益眾，其保護力亦益強。西羅馬帝國所淪胥之混亂無法大海中，忽有政治結晶作用之發生。保護者與隸屬者之自然結合，發達神速，遂產生封建制度 (Feudal System)。此種封建制度之關係，以封土 (Fief) 為基礎。所謂封土，不僅土地而已，亦有以其他為分封之資者，如職位，如金錢貨物之收入，如開設

磨房之權，如徵稅之權等等。而「郵政特權」即此封建制度下諸侯所享「封土」之一種。各諸侯原視郵驛經營，可得收入，遂視爲一身特權（再按以郵政經營列入財政收入者，不僅封建諸侯爲然，各國初期郵政，罔不如是。不敏前表內——郵政商業化——即係指此，另詳論之。）而在諸侯經營郵驛以前，各大寺院，各大學校，各地商會等等，頗有自營專差驛夫者。（如德國之奧當 Orden，法國之巴黎大學，英國之倫敦外商協會等）而領域之國家君主，每依據郵政特權，自出而當郵政經營之局。因此由「郵政特權」遞演而成「郵政國家獨占」，促進萬國郵政聯合大集團，此中因果關係，不可忽也。

(2) 塔克息斯家 (Taxis) 世襲郵政總辦四百年 自十五世紀初年，馬克西彌連一世 (Maximilian I) 始任命塔克息斯葛蘭滋氏 (Granz V. Taxis) 爲荷蘭及勃銀第之郵務局長 (Captaine et maitre despostes) 其後逐漸擴展，荷蘭與皇室及西法王家、意大利之都斯堡家領地等，郵驛交通均歸其掌管。至一五四五年，Habsburger 王室卡爾五世 (Karl V) 以塔克息斯裘罕 (Johann V. Taxis) 升任郵政總辦 (General-Postmasted)，於是塔克息斯家郵政經營，更事擴充，遍於西歐中歐一帶。至十六世紀半，在現今之德奧意大利法西班牙比利時荷蘭等國，重要城市，遍設郵驛局所，由塔克息斯家族人親自管理。一五八五年，路德福二世 (Rudolf II) 以郵政爲德帝國特權，而郵政總辦爲德帝國職官。即任命塔克息斯尼俄勒 (Leonard V. Taxis) 爲郵政總辦，更於一六一五年，以郵務特權，給與塔克息斯家。於是成爲世襲。直至十八世紀半（一八八七年），始陸續由各國經營。此歐洲大陸郵驛偉大組織，享年四百載，殊堪紀述。不敏已另譯有塔克息斯家世襲郵政總辦四百年小史，容爲整理發表，亦歐洲郵政史重要史料之一也。

(3) 美國郵務政策 此爲美國特殊重要史料，在克萊格拉德 (Clyde Kelly) 氏新著 United States Postal Policy

一書中詳述美洲在殖民地時代皇家郵驛制度 (Royal mail of Colonial Days) 屬於英倫郵局管理情形，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時代改革經過，以及節次發展與其政策改變種種，洵為美洲郵政史重要史料。而坎拿大郵政史 (History of North America) 雖大部分與英國郵政史有互相參證之處，然亦可供撮引也。(按美國郵務政策一書，雖亦富於史料，但原著者係用以闡明郵政之哲學，乃更進一層研究。已由著者譯成國文，並將各要點詳加詮釋。以為我國介紹。)

(4) 日本郵驛變遷 日本郵驛變遷頗與中國相類。然此中有值得注意之一點，為吾國研究郵政史者所不可疎忽之處。即日本之驛政，係仿自唐驛 (在其大化革新時代，見日本郵政發達史)——關於此節，不敏在拙著內，特列一目，專論此事。而日本之郵政，乃仿自歐美 (在其明治維新時代) 我國迄今，更效法日本郵政矣。故以驛政言，日仿於我。以郵政言，我後於日。且有仿於日者。撫今思昔，感慨良多，治郵政史者，應極端注意。韓昌黎云：『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誰師誰弟，熟後熟先。吾儕郵役，當知猛省。

魯濱生新史學內云：『德國黑智爾 (Hegel) 的歷史哲學，將人類最高的地位，給與他的同胞，所以德國人異常傲慢。因此歷史的研究和著作，就有一種民族的同愛國的精神，貫注在裏面，』不敏何敢望之，然有此精神，則同人所共勉也。

#### 四 史料之縱的因果觀

中國郵驛發達之蹟，顯然可分。不敏意見，郵驛各有其分期界限。胚胎時期無論已。周為初期代表，唐為進步

時期代表，元爲全盛時期代表，此屬於驛政者也。由附屬海關起，列入萌芽。裁驛歸郵，列於過渡。然後由初期而進展而整理。此屬於郵政者也。四千餘年之往事，千頭萬緒，欲以一手一足之烈，爬梳整理，多見其所不自量。然此等事迄無人爲，亦無人肯爲。不敏役郵喜爲亦願爲，姑妄爲之焉耳。所有分期章節等，均詳本書，茲不贅敘。本節所論之因果關係，卽屬於史之範圍，不容誤解。不敏嘗以讀史不難，難在於明其綫索。同一事實，同一史料，善讀者找出其前後綫索，頭頭是道。否則一篇草字帳而已。普通所稱之綫索，亦卽治史之因果論也。時代是動態的，歷史的動態，根於時代之進化。一事有一事之因，一事有一事之果。同一象同一人同一地，既爲前事之因，復種將來之果，因果相尋，倚伏如環，依其跡事而貫串之，亦治史之道也。吾人治史，非僅以史事可供前車之鑒也。古今異趣，不特時代爲然。以個人而論，欲明瞭一己之現在，自不能不記憶以往之經過。歷史爲個人記憶之推廣。吾人研求歷史，原非因過去可給吾人以種種教訓而已。惟其根據歷史知識，始能明瞭現在種種問題。惟其有歷史，始能說明現在各種制度之起源。吾人對此當前社會問題，林林總總，欲有相當貢獻，必先明瞭現在狀況，尤必認識其來歷，斯歷史之學尙矣。郵政史迹之因果，不能離文明進化與社會經濟之階級，此爲不爭之事實。然其歷史之動態，則爲極單純而極易明者。不敏嘗有研求郵政存在，兩大矛盾疑問：（一）何以有郵政？（二）人類對於郵政之需要程度，是否以逐漸減少，換言之，減至於不必有郵政存在。思慮所及，頗涉玄想。其意曰：「太初無文字，大事作大結，小事作小結，未聞互以結繩相遞者，我所作之結，惟我知之爲何事，所以作此結者，純爲自覺而已。充自覺之量以言之，自耕而食，自鑿而飲，自織而衣，一切自力自產自給。正不必交通，更何待郵政。此最初無郵政之需要也。及至人事

日繁，器用漸備，古賢往哲，創爲文字。惟其文字圖象相同，故可互相更視，共喻其意而明其爲何事。是已由自覺發展而爲他覺。吾人迄今仍在此他覺時代，故郵政之需要，依然迫切。充他覺之量以言之，社會階級發展至世界大同，語言統一，倘使科學益精，昔之目長途電話爲神奇者，他日更發明傳聲之「以太」爲尤進步者，數里而數十里而百千萬里，此呼彼應，儼如一室對談，彼時他覺目的既達，自亦無人伏案書函。換言之，既不復有郵政之需要，則郵政卽不應存在。」

不敏前持之說，迄今思之，似仍可通。茲再研求郵政產生之因果。昔人謂一部人類歷史，不啻一部戰爭史，離開戰爭，便無歷史，此語不免偏激。然事實上戰爭爲文明推動前進之主力，已爲一致所公認。而經濟上生存競爭 (Struggling for Existence) 之公例，郵政之產生，自不能逃外。郵驛制度最初爲戰爭產物，就比較觀，各國郵政，罔不如此。古代驛政所包育活動之因子，不外下開數種：

- (一) 軍事交通之需要，
- (二) 外交遣使會盟之需要，
- (三) 給治內政之需要，
- (四) 官吏往來食宿之需要，
- (五) 君主大臣私人通信之需要，
- (六) 其他特殊需要 (此指各國情形不同，讀歐洲宗教史者當可知宗教對於驛政之需要。尤其中古僧侶



及各大學自辦驛政，不容縷述，姑從略。）

假使所舉上列因子爲不謬，不敏似覺歷來所蒐關於郵驛史料之綫素，尙未入於迷途。姑以上列因子構成之組織爲準確，信可知古代郵驛範圍之廣闊，斷不止現時郵政之活動已也。嘗構思古代驛政與現代郵政之實際需要不同，以及供給社會之功能各異，其中轉變情形與重要關鍵，深覺有說來話長之處，倘非將文明進化與社會經濟，仔細推敲，殊難得其消息。更於現代郵政中，何以在中古歐洲封建諸侯，視郵政特權收入，爲正當收益者，迄今各國郵政交通政策，無不由營利目的，轉變而爲服務目的，此中因果關聯，實亦含有必然之勢，斯固政治的動態所促成，然亦卽治郵驛史者，萬不容忽略之處。不敏讀史，對於此等資料，實不敢輕易放過。

## 五 郵驛史料估價之我見

史料之價值，與其比較及因果，既如前述，茲敢略申不敏一已所持之芻見於次。不敏學編中國郵驛發達史，其目的係在將古代郵驛整個制度，由逐漸發達而臻極盛之現象，得一鳥瞰，以爲改進現代中國郵政之借鏡。茲節錄初稿中一段，以明其梗概：

『不敏既已根據周禮，而推定周代驛政制度如前，然周禮一書，本身是否可靠，仍屬治史者一大問題。學者多指其書晚出（西漢末），認爲僞品。梁任公斷爲必非周公所作，意其中一部分或爲西周末厲宣時代制度，一部分則春秋戰國時列國所行，漢人雜糅此二者，而更附益其一部分。『此不過吾儕所想像，未敢徵信，而此三部分之分析抉擇，亦大非易。』梁先生爲

國學大師，尙云未敢徵信，亦大非易，何況率爾操觚如不敏者……（中略……）又初稿內頗多引山海經者。曾憶顧頡剛先生有云：「我們看古書的價值，有必完全在史事的真實上，只要牠能代表一時代的傳說，即自有牠的價值。山海經是古代神話故事，巫術地理觀念，博物觀念之一大結集，是我們常看見的聖道王功的系統之外的，古代智識的，一大堆材料，在學術上是有很大的價值的。」（中略）不敏茲編，原不敢妄列於著作之林，所論之「郵驛」，在整個典章制度中，本離所謂道與教，甚遠，古書既多被刪削，上古又爲「漆黑一團」，此種統治權需要下產生，其不足重輕，殆無異一官一吏，所謂需則置，否則廢，如斯而已。吾人研究驛政，不在於考其時間之先後，而在乎制度之設施，與其交通範疇之軌迹。「區區之見，如斯而已。」

## 六 本書珍貴史料之介紹

本書所取史料，中有極其珍貴，值得介紹者，當以元驛——大元驛站記——之由永樂大典中撮取之一篇，乃本書獨特之史料，泛覽坊間所有一切關於中國郵政史類之著作，從無能出其右者，是以不嫌詞費，爲緬述之於次。

有元混一歐亞，東起太平洋，西至多腦河，波羅的海，地中海，南至印度洋，北迄北冰洋，皆隸版圖。幅員之廣，古今未有，征服民族之衆，難以數計。通蒙古語，即可由歐洲至中國，毫無阻礙。驛站遍於全國，故交通尤爲便捷，藉蒙古人之勢力，中國人之軍隊，得從敘利亞。東方之商賈星卜，廣集於伊兒汗之國都。西歐之欽察阿蘭翰羅斯等軍隊，得駐紮太平洋濱，東羅馬及西羅馬，與日耳曼之遊歷家，商賈，教士，工程師等皆得東來，貿易內地，自由傳教，掛名仕版。東西兩大文明，中華系與希臘羅馬系，以前皆獨立發生，不相聞問，彼此無關者，至此乃實行接觸，由元

至今，演而成今日之文明狀況。斯乃世界歷史上一大變局。其元驛之設備，尤超出唐代以上。意人馬可波羅，盛稱當時郵驛制度之完善（馬氏全書第二卷第二十六章）元史：兵部掌郡邑郵傳屯牧之政。元制制站赤者，驛傳之譯名也，蓋以通達邊情，布宣號令，古人所謂置郵而傳命，未有重於此者焉。凡站陸則以馬，以牛或以驢，或以車而水則以舟，其給驛傳糧書，謂之鋪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內則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關會之地，以司辨詰，皆總之於通政院，及中書兵部而站戶闕乏逃亡，則又以時僉補，且加以賑卹焉。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帳，饑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也。云云。足見元驛制度之完善。然元史所載，仍缺乏詳實多量記錄。因對於乾嘉諸老，殫心考據，及道咸老宿，治元史之精神，與其遺言大意，遂處留心。初因柳詒徵先生之語：「求之祕史，對之蒙文，證之石刻，董之譯籍，印之遊記，鈎之永樂大典，集之以多桑拉施特諸鴻著，」啓不敏進行研究元驛之途徑。於是泛覽元朝祕史（朝鮮研究會）及多桑等著，暨元代東西往來僧侶遊記，並印證之於最近大探險家斯文赫定之著作，但關於元驛之資料，異常稀少，殊不足以鑿望。偶讀學術叢編中大元馬政記（王國維靜安先生跋有：「考元經世大典八百八十卷（永樂大典內）自明以來久佚，乾嘉諸老，頗從永樂大典分門抄撮，今惟錢唐胡書農學士所鈔海運一門及星伯（大興徐松）先生所鈔驛站一門尙存，並此卷（指馬政記）而三，其全書序錄，尙載元文類中，餘皆不可問矣。（中略）胡學士所鈔海運一門名大元海運記者，上虞羅氏已刊入雪堂叢書中，惟驛傳一門，卷帙頗大，原稿今在俄都博物館。前歲東友京都大學教授羽田學士赴俄攝

影以歸。二本皆遠在海外，傳鈔刊印，殊非易事，是可憾也。」云云。王先生所云「驛站一門尚存，」一驛傳一門，卷帙頗大，「不敏深覺如能得其一讀，則助我者將什百倍於泛覽羣書，暗中摸索也。因憶不敏平日隨讀隨記之讀史劄記中，曾載有某君關於永樂大典之記載，因特檢行篋，內云：「吾國鉅籍，首推永樂大典，庚子拳匪倡亂，舊所存儲，均付一炬，當時並聞有軍人得之，用以代薪者，亦秦火後一大厄也。江陰繆筱珊治金石學，喜收藏，曾著永樂大典考，於是書源流，可見梗概。考云：永樂大典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凡例目錄六十卷，明成祖勅胡廣解縉、王洪等纂修，以姚廣孝監其事。始於元年癸未秋，成於六年戊子冬。初名文獻大成，後改今名。以卷帙過巨，未能刊木，孝宗好讀書，常置案頭，嘉靖壬戌禁中火，世宗亟令救出，幸未被毀，遂詔閣臣徐階照式撫抄一部，至隆慶改元始畢。正書留乾清宮，副本存皇史宬。」（中略）清乾隆壬辰詔修四庫全書，大興宋簡河請將大典中古書善本，世所罕見者，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以復舊觀。得旨允行。計編入四庫書經部六十六種，史部四十一種，子部一百三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共四千九百二十六卷。」（中略）嘉慶丁巳乾清宮災，正本遂燬。而修全唐文時，大興徐星伯松曾鈔出宋會要五百卷，中興禮書一百五十卷，河南志四卷，祕書省續到闕書二卷。仁和胡書農敬鈔出仇遠山村詞。（中略）原書萬餘冊，恭虔敬一亭，蛛網塵封，無人過問，咸豐庚申，與西國議和，使館林立，與翰林院密邇，書遂漸漸遺失，光緒乙亥重修翰林院衙門，度置此書，不及五千冊，嚴究館人，交刑部斃於獄，而書無着。余丙子入翰林，詢之清祕堂前輩，云尙有三千餘冊，請觀之，則羣睨而笑，以爲若庶常習散館詩賦耳，何觀此，且官書焉能借出，逮丙戌志伯愚銳，始導入敬一亭觀書，並允借閱，每冊高二尺，廣尺二寸，粗黃布連腦包過，硬面宣紙，朱絲關，每葉

三十行，行二十八字，朱筆句讀，書名或朱書，或否，前後閱過九百餘冊，而余丁內艱矣。其書零落不完。癸巳起復，詢之則有六百餘冊，庚子之亂，燬翰林院以攻使館之背，舊藏盡付一炬，大典遂一冊不存，正書早歸天上，副本亦付劫灰，後之人徒知其名而已云云。此固較前爲詳，然於驛站一門之傳鈔，反遺漏未詳，殊覺可惜。當時不敏在滬，頗思得讀其書，而歷久未能，亦曾馳書日本我國領事館某君，久久始得復，略謂日人向極端守祕，尤其此等有關文化要籍，事實上殊難辦到，而俄國更鮮友朋，此願藏之數年，終無由達。其間頗思從其他書籍，另覓途徑，試先考查元經世大典，究何人何時所作，或於其人之著作中，或可尋到片段之資料，所得之結果，略述之於次：

元史文宗天歷二年九月戊辰，勅翰林國史院諸人與奎章閣學士，采輯本朝典故，仿唐宋會要，著爲經世大典。又至順元年正月，命趙世延趙世安領纂修經世大典事。二月，以修經世大典久無成功，專命奎章閣阿鄰帖木兒忽都魯都兒迷失等譯國言。又虞集傳，命集與中書平章政事趙世延同任總裁，集言禮部尙書馬祖常，多聞舊章，國子司業楊宗瑞，素有歷象地理記問度數之學，可共領典。翰林修撰謝端，應奉蘇天爵，太常李好文，國子助教陳旅，前詹事院照磨宋瑩，迎事舍人王十點，俱有見聞，可助撰錄，庶幾是書早成云云。綜計是書自天曆二年（一三二九年）始命纂修，至順元年（一三三〇年）四月十六日開局，至順二年（一三三一年）五月一日告成。可謂神速矣。元文類「其書悉取諸有司之掌故，而修飾潤色之。歐陽玄進經世大典表內有「體會要之遺意，發掌故之舊草，做禮之六官，作皇朝之大典……謹繕寫皇朝經世大典八百八十卷，目錄十二卷，公牘一卷，纂修通議一卷」云云。其篇目十種，屬於臣事者六，第四，政典，第二十七，驛傳。彼時自謂，能考得如此，益感覺其書之有

一讀價值。多年想望，歷久彌殷，故凡讀閱談論，均常及之。二十一年秋，某日偶讀新聞報載北平國立圖書館開幕之日，德國特贈百種博士論文，英人翟利司贈元版通鑑綱目一部，美人英格麗綠夫人贈明抄本永樂大典，皆極名貴等語。彼時以計算王靜安先生作跋，係在丙辰三月（民國五年），原跋所云：「前歲東友羽田赴俄攝影以歸」等語，雖未明言其何年何月，總約有二十年之譜。東京大地震之役，大學圖書館突遭浩劫，此書存亡，殊堪疑慮。至存俄博物館一本，俄經大革命後，施行新經濟政策，雖據聞對於文獻，護持甚力，然消息互阻，徒勞夢想。報載消息，是否屬實，原屬問題，永樂大典，卷帙浩繁，某美人所贈，自屬一種一門，斷不能如此巧合，適為經世大典之驛站一門。不敏認為此一極嚴重問題，思慮再四，橫互胸臆者數日，最後決定，姑一試之。因而致函袁同禮先生，乞其助力。約候半月，得袁先生復函：「查大元驛站記一書，原自永樂大典鈔出，最近東洋文庫影印大典卷一萬九千四百十六至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勘韻站字下所列經世大典，關於元代驛站等制度，記載甚詳，並有羽田亨教授所著元朝驛傳雜考一書，亦頗可參證。此兩種敝館均係由東洋文庫贈藏等語。並承贈袁先生自著之永樂大典現存卷目表一本。原按語有：「永樂大典為有明一代鉅製，天壤間罕見之書，多賴之以傳。今全書已散佚，然余歷年足跡所至，於海內外公私藏家所見，殆不下二百餘冊，已先後載其目於學術雜誌及圖書館學會報中。今年春，復排比前目，益以最近所聞見者，實得二百八十六冊，然尚不及全書白之二耳，至其他殘存之數，固當倍蓰於此，海內外學人有以所藏所見卷數見示者，余日望之矣。」等語。於時不敏乃極引為狂喜，蓋試詢之結果，不但得知羽田教授影印之一本，既已印出多本，天壤間猶有是書，雖不必即可得讀，然蹤跡既有，自屬較易。且無意中藉

悉袁先生對於永樂大典，已有多年用心，並有專著，此後有所疑問，亦復請益有宗。越歲，炎弟以軍醫于役北平，親往圖書館，借閱是書，函告以版本及約略目錄，與出版場所。復託東友詢實，購到其書。綜計自求訪起，凡七星霜，居然得償夙願，亦可謂大幸矣。

不敏既已獲得元經世六典之驛站一門，因着手於整理工作。原書有如日記，依日排列，間雜以蒙古官名人等，均須經過一番調整。適由王靜安先生哲嗣仲聞兄出其先君遺稿多種——清華學院講稿等。承據借讀，有助者益多。約歷時一年，粗成元驛研究初稿四冊，僅誌其崖略，然於原書之可采者，仍不逮什之伍也。原意即以已得者就正高明。學兄劉澄瀚知不敏歷年蒐得材料，尙不僅止此，遂力慫恿擴大成茲書。

不敏服役郵驛，學殖久荒。竊不自揆，欲以本位向上，在學術園地中，求得些許立腳點，幸承良師益友，多所指教與勗勉，始稍稍有獲。然去預計者尙不迨百之一二，來軫方輟，吾益滋懼。姑述其經過，以作導言。





# 中國郵驛發達史

## 前編

### 第一章 驛政胚胎時代（上古至周以前）

#### 第一節 緒論

梁任公先生之言曰：「交通在現在，以鐵路，河海航線，電線最重要，汽車道也有人注意。這些事業，幾時纔輸入中國？近來發達的情形如何？都是應該入史的。還有古代沒有這些東西，却有驛道驛使，做中央統制地方的利器，所以對於驛的制度很完善。驛道的路線，歷代不同，逐代加增，研究的結果，還可勉強畫出地圖來。驛道的管理法，驛使的多少，也得研究清楚。這類資料，倒也不少，我們可以從上古初闢草萊起，逐漸有舟車，有驛道，運河，海運，鐵道，航線，電線，汽車道，乃至飛機，無線電，電話，都一一做成歷史，分之各為專篇，合之聯成交通專史。」（註一）不敏性喜讀史，服務郵政。嘗維古今交通，在我國堪資代表者，在古唯驛，在今唯郵。古驛至元而極盛，參看拙作《元驛研究》今郵方興猶未艾。倘再放大眼光將郵驛發達之軌跡，依社會，經濟，文化，各種現象變化，以觀察全世界之交通，則可知古往今來，事事物物，逐漸發展，自有其遞嬗由來，而一事一物之進展，非僅其事物本身之進展已也，所以構成之促



進之者，正有所具之特殊環境，培養之，輔翼之。無論爲文化，爲社會，爲經濟，爲交通，在史的進展過程中，相互錯綜組織，未可遽分。不敏茲編，雖注重於郵驛之發達，然於所以構成郵驛之需要，與促進郵驛之原因，以及各時代之背景，無論直接間接，胥有不可離之勢者，無不旁搜博采。本篇之始，防自太古，誠恐或有以太古幾曾有郵驛懷疑，是以不嫌辭費，梁任公所謂「從上古初闢草萊起」真乃實獲我心。

上古草萊初闢，渾渾噩噩，榛榛狉狉，荒茫杳冥，莫可窮稽。由原始時代，進而爲野蠻時代，於是經濟階級中，由尋找天然物時代（一、生活資料毫無剩餘，二、自天然物中覓食料，三、開始飼養家畜）進而爲手藝製作時代（開始以人工處理天然物，耕種，畜牧等）社會階級中，由初期游牧漸進後期游牧，更進而爲村落時代。而交通進展中，由意思交通最初之「表示意見之符號及手勢」（包括語言，具體象徵）指結繩記事等進而爲圖象指畫八卦再進而爲象形字。當此時也，全世界各國，皆混沌鴻濛，翳惟我國，開化最早，黃帝作車，肇交通工具之始。倉頡造文字，開通信交通先河。夏殷以上，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史學開端，厥推我國。顧以我國開化既早，年代荒遠，史書龐雜，異說紛紜，有古史失傳，後人謬補，（註二）有史不忠實，故意錯亂，（註三）吾人生當數千年後，欲研考其真僞，評論其價值，非特事涉考古，非淺識如不敏所敢妄道，實與本編原旨，亦有未盡符合。是以凡有所得，無不儘量采入，姑存其說，以待讀者之指正。

## 第二節 釋郵驛之意義

更於未入本文之先，特將「郵」、「驛」二字之意義，依古書所載，引於次：

六書：郵者步傳也，驛也，簡書遽送，利用步傳。古註，郵遽遲，驛遽速，遂設馬傳。置即其別名，亦即驛之代名也。

說文：驛，置騎也，傳遽也。釋文以車曰傳以馬曰遽。

廣雅：郵，驛也。置，亦驛也。

玉海：郡國朝宿之舍，在京者謂之邸，郵騎傳遽之館，在四方者謂之驛。

玉藻：遽，以車馬給使者也。

風俗通：置者，度其遠近之間置之也。

日知錄：傳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置騎馬，謂之驛騎。

集解：步遞曰郵，今之急遞舖是也；馬遞曰驛，今所設水陸諸驛是也。

其餘各書，輾轉引稱，詮釋之義，大率類是。

### 第二節 車之發達史略

就其所用之交通工具言之，大致可分步遞、車遞、騎遞三種。除步遞騎遞係純用人力與畜力，交通工具至爲簡單，無待贅敘，茲進言車遞。通志引考工記曰：「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上蓋如規，象天，二十八撥，象列宿，方輿象地，三十幅，象日月，前則聽鸞和之響，傍則睹四時之運，等威有辨，貴賤有序者，車之制也。」又引古史考云：「黃



帝作車，至少吳始駕牛，及陶唐氏制形車，乘白馬，則馬駕之初也。有虞氏因形車而制轡車，夏后氏因轡車而制鈎車，奚仲爲車正，建旂旒，尊卑上下，各有等級。商因鈎車而制大輅，周因商輅以制木輅。根據上項記載，可以略窺車之構造，與其逐漸進步改良之迹，而車之始創，則託之黃帝。然中國古書對於遠古人物，往往故意神化，假託附會。古時唯一陸上交通工具——車——雖不必定爲黃帝所首創，然中國用車以利交通爲陸行工具之最先最早，當可共信。更推想古人造車之原因，與發明之由來。古人發明新法，往往以物爲師，我國載籍所紀，如師蜂而制君臣，師蟻而作戰陣，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考工記總目云：「作車以行陸。」又曰：「察車自輪始。」淮南子云：「聖人見飛蓬轉而爲車。」後漢書曰：「上古聖人見轉蓬，始知爲輪。」車之特點在輪，車之作用亦在輪。古人思想簡單，與今人異，古時道路險阻，所汲汲於運取外物，以供生活之需。最初率用手持，力掣所不勝者，則捧之當胸，或戴之於首，再重背負而肩荷，更進而而繩曳之法，橇載之法，已有顯著進步。然橇所占磨擦面積尚大，仍須改良，乃加圓木於橇之下，遂略具車之形式。本來文化之爲物，漸次進步，漸次改良，斷非急切而成。史稱黃帝造車，大約此類。然此種之車，缺點猶多，欲車行速，必求大木，大木既厚又重，不良於行，於是空其中，支以輻，貫以軸，而車身各物，考究甚多，考工記「凡爲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侷，杼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侷以行山，則是搏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不癩於鑿。」又車之蓋，考工記「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雷遠，蓋已崇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良蓋弗冒弗絃。又車之輶，輶欲顧典，輶深則折，淺則負，輶注則利準，準則久，和則安。」車之轂，「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車之輶，「行澤者反輶，行山者仄輶，反輶則易，仄

輾則完。」其他各部不勝枚舉，足知車之各件不知歷幾許更易，幾許改良，方達近代所用之車。由是少昊加牛，奚仲加馬。陸上交通工具遂由車遞而超乎一切。迄今雖將車之動力，由人力進於畜力者，再進而蒸汽力（火車）電力（電車）內燃力（汽車），然車輪原理，仍自上古蛻遺而來，斯文化進步，含歷史意味甚深，不容忽視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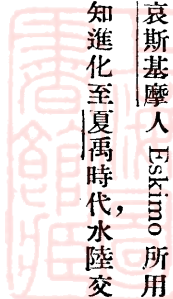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舟之發達史略

次言水上交通。物原載「伏羲氏始乘桴，拾遺記謂「軒皇變乘桴以舟楫，」易經繫辭亦以剡木爲舟屬諸黃帝。史稱黃帝營國邑，作舟車，定官制衣冠，使蒼頡作文字，容成作律，隸首作數，伶倫作律呂，元妃西陵氏教民以蠶桑。頗似上古之文化交通，殆無不以黃帝之神聖及其羣臣之聰慧，爲空前之盛大創作。存信存疑，姑勿具論。此或以自然進步，經黃帝改良較爲完備。但無論如何，水上交通，在黃帝時候，已由乘筏進而乘舟，自屬可信。說文：「舟，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剡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考工記總目云：「作舟以行水。」爾雅釋水：「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庶人乘泝。」注「乘泝，併木以渡，」泝卽桴也。考舟筏之起原，世本：「古者觀落葉因以爲舟。」淮南子云：「古人見蠶木桴而知爲舟。」想見古人發明舟筏，亦係出於自然之模倣。原始時代，人類穴居野處，所以營營終日者，當唯食物生活是求，近地既遍，勢必行遠，山環水繞之區，溪澗水淺，或可涉行以過，而廣池，平沼或水面遼闊，長川大河，波濤洶湧，頓生阻礙，自必致力研究浮水渡水之法。古人師物而有發明，已成不易之事實，始也結木爲桴，繼乃剡木爲舟。物原云：「夏禹作舵，加以篷碇帆檣。」事物紺珠云：「帆懸桅受風，禹效

製制。足見黃帝時始造之舟，殆一無舵無篷，無帆無檣之獨木小舟，儼如現今寒帶哀斯基摩人 Eskimo 所用以獵海豹之刳木船也。通志「禹平水土，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乘橦。可知進化至夏禹時代，水陸交通工具，大體已臻完備。」

## 第五節 文字發達史略

上古通信交通，雖無實跡可尋，然賴以維持交通之工具，水，陸，山，泥，已由人力勝天。其發達過程，有如前述。茲進而研考通信符號之起源，與其發達之概觀。原始人民，表示意見，傳達消息，厥恃語言與手勢。燧人氏始作結繩之政，（註四）大事作大結，小事作小結。初得記事之具體象徵，更進由圖象，演為象形文字之發明，終於有六書集其成，卓然世界文字中，特成中華文字，此其進化，有可述焉。吾國史策所載，圖象書契之肇始，有託之伏羲，有歸之黃帝。通志：「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中則觀萬物之宜，始作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又曰「乃命子襄為飛龍氏，造六書，一曰象形，二曰指事，三曰會意，四曰轉注，五曰諧聲，六曰假借，使天下義理，必歸文字，天下文字，必由六書。」此言圖書文字，肇自伏羲。而黃帝軒轅氏條下，亦有「帝受河圖，見日月星辰之象，始有星官之書。」又「又造書契，調鐘律，紀曆數，命蒼頡為史官，制文字。」鄭樵按語：「伏羲有河圖之應矣，而黃帝復受河圖，伏羲命子襄作六書矣，而黃帝復命蒼頡制文字（中略）學者不能無疑於古帝王受命之符，皆有其應，所以伏羲黃帝，各受河圖者也，古者書契未一，用字亦希，故隨時而作，務在應用，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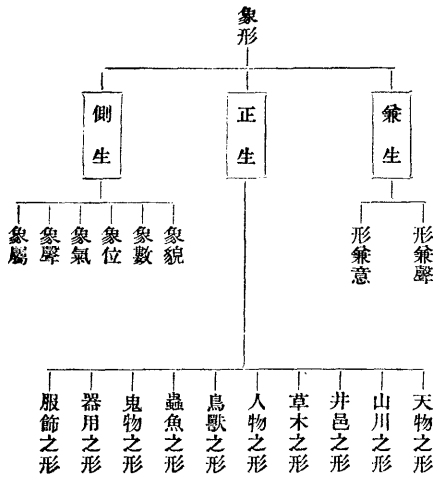


周有史籀，秦有李斯，皆一時制字之人也。」

又按許慎說文序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義，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寔多也，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許氏之說，乃主倉頡造字者也。而八卦之說，則仍託之於伏羲。此種天人相應，迷信神權，原爲昔時君主愚民之計，現時自可置諸不論。至於文字之起源，字源云：「太昊時始有文字，黃帝變爲古文。」又云：庖羲氏作龍書，炎帝作穗書，倉頡變古寫鳥跡作鳥跡篆，少昊作反書，高陽作蝌蚪書，荀子曰：「古之作書者衆，而倉頡獨傳。」衛恆書勢：「黃帝之史沮誦，倉頡眡彼鳥跡，始作書契，紀綱萬事，垂法立則。」可見倉頡前，以及與倉頡同時，均已有的文字，特繁，簡，優，劣，傳與不傳，古史荒逸，不可稽考。要之，文明之發明，斯亦由於自然進化之階段，後人各崇其假定之偶像，故意附會神化。吾人生當數千年後，原不必強爲是非，於實際似亦無益，但昔時往哲神聖睿智，遠古時代，吾國已有文字，藉以作通信交通之符號，此種豐功偉績，不容磨滅，則凡爲炎黃後裔，所當自幸別於野蠻民族，同時益應淬厲奮發，毋忝先光也。（註五）

六書以象形爲最先發明，亦卽通信符號之始基。梁任公云：「余惟書契之作，肇自史皇。」又曰：「命書之始，

依類象形，其後形聲相益，乃謂之字。（註六）通志云：「六書也者，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通信藉交通而傳遞，符號賴文字以完成。上古時代，雖無通信交通之制度可言，然文化進展，所以立通信交通之基礎，則當以象形文字爲最要。故特詳述象形之別之類並圖明於次：（一）象形之別有十種，有天物之形，有山川之形，有井邑之形，有草木之形，有人物之形，有鳥獸之形，有蟲魚之形，有鬼物之形，有器用之形，有服飾之形，是爲十種。（二）象貌，象數，象氣，象聲，象屬，是六象也。（三）有象形而兼諧聲者則曰形兼聲，有象形而兼會意者，則曰形兼意。圖示如左：





## 第六節 上古郵驛制度之推想與例證

上古時代，雖無詳確記載，以明示通信交通之制度，然依不敏推想，世所謂郵驛起於周朝，一若周以前，即無郵驛可言者，斯亦昧於文明進化，由漸而來之義。周以前之典章如何，現在因乏書籍考證，自未可爭辯，但以殷虛甲骨文字之最後出土，今古經文爭訟，與夫偽經偽史之層見疊出，以前臆說，漸已根本動搖。即以郵驛而論，謂周以前因乏書籍不可考則可，若謂周以前無郵驛則不可。不敏研究所得，郵政交通政策之發展，蓋隨文明進化，經濟階級，社會階級，而遞進（註七）在「郵政軍隊化——軍國主義政策」下，郵驛乃統制權的需要（註八）大抵軍行所至，郵驛隨之，已成不易之局。與其爭論周以前是否有郵驛，或類似郵驛，自不如遠跡當時社會經濟之概況。古時郵驛隸屬兵部，役郵與役兵，本為一事。中國驛政發達，以元為極盛，亦以元兵事為最強，日本箭內互氏曰：「蒙古驛傳之制度，尤為泰西學者所注意，或竟認為蒙古興隆之主因……至統治中國全土後，其意義益見擴大」（註九）故郵驛與兵戰，關係至為密切。人羣進化之公例，由「行國」進而為「居國」（註十）黃帝習用干戈，一生盡在行伍，以遊牧民族，驅其馬匹，日馳千里（註十一）殷自成湯以至盤庚，凡五遷其部，尙未脫其行國之風。近世史地學家多稱黃帝與成吉思汗相似（註十二）節錄於次：

「黃帝為中華開國之祖，以後顓頊帝、嚳、堯、舜三代以迄於秦，皆黃帝之後裔。綿綿延延，幾二千年，子孫享國之久，近世惟成吉思汗稍可似之。黃帝時之中華，與成吉思汗時之蒙古，皆為遊牧之國，遷徙往來無常處。黃帝習用干戈，先勝炎帝，後禽蚩

「尤天下有不順者，悉征而平之……與成吉思汗亦完全同也。」

上古爲遊牧時代，部落既多，時有爭鬥。從古代龜甲獸骨鐘鼎文字所顯示，頗可推想當時戰鬥頻繁之情態。（註十）

（三）羅振玉考釋殷虛文字類編有「𠄎」𠄎（第十二）（戈）（全爲家形）「𠄎」𠄎（第五）（象鎬榦括之形）

「𠄎」（第五）（爲張弓注矢之形或左向或右向）「𠄎」𠄎（第十二）（𠄎象兵器，「𠄎」象架，所以置兵者象

形）「𠄎」𠄎从二彡相向，當爲戰爭之戰，乃戰之初字，兵刃相接戰之意，昭然可見。「𠄎」（弓父庚寅作「𠄎」與此同）

「𠄎」𠄎（彈字，形爲弓持丸）「𠄎」𠄎（第十四）（車，象從前後視形，或有箱，或有轅。）故自交通工具言，

與其謂爲「爲交通而交通」毋寧謂「爲戰爭而交通」之爲切實。昔人所謂人類歷史乃一部戰爭史，無戰爭無

史，史之演進，自不能出乎戰爭範圍，西方文化以「征服自然」爲歐洲文明發展之主因。（註十四）無論人與人爭，

人與天爭，人與獸爭，與一切物爭，胥不能脫戰爭範圍。上古遊牧時代，逐水草而居，黃帝英武，習用干戈，以征不享，

徵師諸侯，平征不順。（註十五）則以徵師立論，或遣一介之使，或賫一紙之書，行人往來，車馬絡繹，斯乃戰爭所必有

之現象，容或彼時對於「郵驛」未立專司，未定專名，或史缺記載，然其使命奉行，含有「郵驛」之性者，不敏敢

斷定其必有，此當爲文明進化現象中必經之過程。特其發達初基，起自萌芽，或在潛伏，不免爲人所忽視耳。

## 第七節 上古交通概況

上古通信交通之跡，雖不易尋，然依書籍所載大臣使命往來，合之後代，郵驛大道，頗多研究價值，略列於次：

(一)黃帝時代 史記載黃帝征伐不順，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西至於空桐，南至於江，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執此以觀上古時代之交通，已足見其廣袤。史據諸子百家之說，黃帝時代似猶不至於此。莊子有「黃帝立爲天子十九年，令行天下，聞廣成子在於空同之上，故往見之。」（註十六）又有「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註十七）穆天子傳：「吉日，辛酉，天子升於崑崙之邱，以觀黃帝之宮。」山海經：「又西四百八十里，有軒轅之邱」（按指西王母之西），陸賈新語：「黃帝巡遊四海，登崑崙山。」賈誼新書：「黃帝……涉流沙，登於崑崙。」信如其說，黃帝時代西方交通，已遠抵崑崙矣。而竹書記年：「黃帝軒轅氏五十九年，長股氏來賓，」穆天子傳：「長股在黑水之西阿。」張星烺氏注：「亦中央亞細亞民族也。」更可見彼時交通往來之迹。至於遣使向西，遠達崑崙，則有說苑：「黃帝詔伶倫作爲音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崑崙之陰，取竹於嶰谷。」風俗通義：「昔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於嶰谷。」張星烺氏注：「大夏，粵人讀作「戴海」Dai Hai 歐人讀作「杜賀」Duhò 卽唐時吐火羅 Tuhara 之譯音也。字根爲 Tuhar 其 a 字乃梵語之尾音也。古書譯音簡略，僅譯其首二音而已。大夏地位，司馬遷史記載之甚詳，希臘人稱之爲拔克脫利亞 Bactria 在今阿姆河之南岸。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一下，吐火羅傳云：「大夏卽吐火羅，」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崑崙之陰，玩其文義，及以地理位置言之，伶倫所自之大夏，似在崑崙之東，中國之西，約在今和闐與玉門關之間也。」倘照太平御覽所載「元中記曰扶伏民者，黃帝軒轅之臣曰茄豐，有罪，刑而放之，扶伏而去。後是爲扶伏民，去玉門關二萬五千里。」當更西矣。以下爲西方交通。至於東南交通，依史記所載：「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

南至於江，登熊湘。似東阻於海，南阻於江。然浙右皖南，仍有交通。竹書紀年：「黃帝軒轅氏五十九年，貫胸氏來賓。」山海經：「貫胸國在其（三苗）東，其爲人胸有竅。」張氏注：「三苗舊壤，左洞庭，右彭蠡。貫胸氏在其東，則當在今皖南或浙江矣。」

(二)少昊時代 通志按：「昊亦作皞，以能修太昊之法，故曰少昊。」史記失紀，僅有黃帝崩高陽立之語，又古史多謂太昊少昊，皆明於天事者，昊字爲天之昭著之意。究竟何爲天事，容係在上古民智未開，迷信神權，主持宗教之事。若譬之現代，或可用「政教合一」四字，以言太昊少昊時代之情形。黃帝有二子，長曰元囂，是爲青陽，降居江水，爲帝少昊。史稱少昊：「官修其方，而天下理。」當是守成之主，不復如黃帝之開疆闢土，同時敬天事神，維無赫赫之功，亦尙不至國境日蹙。故少昊時代之交通，至少可謂與黃帝時代相髣髴。

(三)顓頊時代 黃帝次子曰昌意，降居若水爲諸侯，娶蜀山女，生高陽，爲帝顓頊。「少昊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難糅，不可方物。」當指政教不分末流之害，顓頊英武，克纘祖德，史載其：「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此所謂舊常，當指「政教劃分」，於是顓頊仍專意人事，紹其乃祖拓疆土之雄心，由是交通之範圍：「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至於流沙，東至於蟠木。」信如是，已遠邁黃帝矣。尤其向南發展之速，至可驚人。近世學者，討論中國民族與文化之起源，多有主張「中國民族西來說」，而政治勢力的發展，大部在地理上由北向南。此或因中國地形，東有一望無涯之大海，北阻遼闊無垠之沙漠，惟有一則向西，一則向南。而向南者，由黃帝時代之「南至於江」，至顓頊時代，竟然「南至於交趾」，不可謂非一大進展。又東北方面

之民族，慕中華文物而來者，亦不乏其例。拾遺記載：「溟海之北，有勃鞞之國……乘波而至中國……獻黑玉之環，貢元駒千疋，帝以駕鐵輪，聘殊鄉絕域，其人泛黑河以旋其國也。」

(四) 帝嚳時代 帝嚳爲黃帝曾孫，史冊所載，武功以平共工之亂最著。淮南子曰：「共工之力，觸不周之山，使地傾東南，與高辛爭而帝遂潛於淵。」此有近神話，未可爲訓。然可知內亂既起，無力務外。交通範圍，當不能超出前代。而餘威震於殊方，仍有丹丘之國，獻碼磻甕。(註十八)丹丘之國何在，不可考。藏器曰：「馬腦生西國玉石之類，重寶也。來中國者，皆以爲器。」李時珍曰：「馬腦出西南諸國，得自然灰即軟可刻也。」曹昭格古論云：「多出北地，南番，西番。」顧薦負暄錄云：「馬腦品類甚多，出產有南北，南馬腦產大食等國……羌地砂磧中得者尤奇。」依馬腦產地言，丹丘之國，總在西南方，中亞細亞或亞拉伯一帶。彼時交通之迹，大概可以推想。

(五) 唐堯時代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尙書爲我國正史之始。梁任公云：「我中華有三十世紀前傳來之古書，世界莫能及。墳典索邱，其書不傳，姑勿論。即如尙書已起於三千七八百年以前，夏代史官所記載，今世界所稱古書，如摩西之舊約全書，約距今三千五百年，婆羅門之四韋陀論亦然，希臘和馬耳之詩歌，約在二千八九百年前，門梭之埃及史，約在二千三百年前，皆無能及尙書者。」然尙書係從三墳五典刪來，乃經孔子「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註十九)於是三墳伏羲神農黃帝三典少昊顓頊高辛遂付缺如，更因孔子注重於「垂世立教」。(註二十)不惜大事刪削，僅此堯典舜典仍不免於「舉其宏綱，撮其機要」，是無怪所得之少。所謂通信交通，在我輩或認爲重要，然去「垂世立教」甚遠。刪削之餘，不復更尋踪跡，然可略窺概況者有如下述：

『三苗復九黎之亂，堯克之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不忘重黎之舊，使其後復興之，是爲羲氏和氏，乃命以順天之道，厯象日月星辰，分爲四序，以授民時，羲仲居嵎夷，曰暘谷。羲叔居南交，理南訛。和仲居昧谷，理西成。和叔居朔方，理朔易。』

按此節，乃記唐堯使羲氏和氏四人，分往四境，測驗日影氣候，以定曆法。上述四方，東至登州蓬萊，南至交阯，西抵彼時認謂極西之地，北抵幽都，境內交通範圍，可以略窺梗概。除正史外，其他各書記載可供參考者，有竹書紀年：

（註二十二）「帝堯陶唐氏十六年，渠搜氏來賓。」又「二十九年春，僬僥氏來朝，賁沒羽。」述異記（註二十三）「陶唐之世，越裳國獻千歲神龜。」焦氏易林（註二十四）「稷爲堯使，西見王母。」淮南子（註二十五）「堯立……西教沃

民，東至黑齒，北撫幽都，南道交阯。」墨子（註二十六）韓非子（註二十七）尸子（註二十八）「昔者堯治天下，南撫交阯，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賈誼新書（註二十九）「堯教化及雕題，蜀越。撫交阯，身涉流沙地，封獨山，

西見王母，訓及大夏渠搜，北中幽都及狗國與人身鳥面及焦僥。」隋書西域：「鑠汗國都葱嶺之西五百餘里，古渠搜國也。」張氏（註三十）按：「鑠汗即今俄領中央亞細亞之黃爾加拿省 Ferghana 也，涼土異物誌謂渠搜

在大範北，漢代大宛，亦爲今黃爾加拿省也。宋膺異物志云：「大頭痛山小頭痛山皆在渠搜之東，疎勒之西。」通典：「渴槃陀記謂頭痛山在國西南，向闕賓歷大頭痛小頭痛之山。」據通典及異物誌，渠搜亦在今葱嶺之西也。

更按之沙畹氏 (havannes) 著，馮承鈞氏譯，西突厥史料 (Documents sur les Tou-Kiue [Tuscs] Occidentaux) 關於此節，載渴槃陀條下：「渴槃陀或曰漢陀，曰渴館檀，亦謂渴羅陀，由疏勒西南入劍谷，谷不忍領六百

里，其國也，距瓜州四千五百里，直朱俱波西，南距懸度山，北抵疏勒，西護密 (Wakhan) 西北判汗 (Teshanah)

國也，治葱嶺中，都城負徒多河，勝兵千人，其王本疏勒人，世相承爲之，西南卽頭痛山也。葱嶺俗說極疑山，環其國，人勁悍，貌言如于闐（Khotan），其法殺人剽劫者死，餘得贖，賦必輸服飾。王坐人牀，後魏太延中始通中國。貞觀九年，遣使者來朝，開元中破平其國，置葱嶺守捉，安西極邊戍也。」原注：「喝盤陀卽玄奘西域記之羯盤陀（Vienne de Saint-martin）曾經考訂其爲乞兒吉思（Kirgiz）人所稱之喀爾楚（Kartchou）其地在今葉爾羌河上流之塔什霍爾罕（Tachkongane）今蒲犁縣治也，大食（Tadjik）人則名之曰色勒庫爾（Sarikhi）堯典所云之「昧谷」不知何指。原註：「昧冥也，日入於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墨子：「東西至日所出入。」昧谷與劍末谷音相近，雖未可強加附會，然依前載說，唐堯時代大概西達葱嶺，於此不敏有一曲說：古人不明地爲球體，自以爲居地之中，自謂爲中華。東瀕大海，海與洋接，浩淼無涯，日出地平綫，極目東方，若自水面所出。西方以葱嶺爲世界最大高原，有如屋脊，遠古植物豐被地表，高嶺盤結，樹木葱鬱，極目翹首西望，日轉地平綫下，有若入於山谷。持此以淺釋之，似可逕曰東抵於海，西抵葱嶺。不敏一己懸想，明知淺陋，不能爲一說，姑記於此。以上指東西兩方面言至於向南交通發展，黃帝時南至於大江，顓頊時代，南至於交阯。唐堯時代，則更在交阯之南。述異記所云：越裳國，後漢書南蠻傳：「交阯之南，有越裳國。」梁書海南諸國傳：「林邑國者，本漢日南郡象林縣，古越裳之界也。」更依張星娘氏所考，越裳仍不僅在安南之南，甚且經安南尙有期年之程，約在古代亞述利亞地方。張氏原按：「中國學者，自昔皆依後漢書，謂今安南南境，爲古越裳國。考越裳國於周成王時亦嘗來獻。前漢書後漢書及唐馬縉中華古今注皆有記載。中華古今注謂『緣扶南林邑海際，期年而至其國。』扶南爲今柬埔寨（Cambodia）又名

真臘。林邑爲占婆 (Chanba) 又名占城。今皆隸安南，爲法國領土。欲往越裳國，須緣扶南林邑海際，行期年方至。其不在今安南之南境，已昭昭然明矣。法國鮑梯氏 (Panther) 謂近世發現之古代亞述利亞 (Assyria) 石碑，見其所刻，人皆服長衣，下垂及地。與漢文越裳二字之義相合。述異記此節謂龜背上有文，科斗書或即亞述利亞之楔形文字也。迦爾底 (Chaldaeh) 爲世界最古之國。其國有書，記天地創造，龜曆亦記開闢以來。鮑梯謂此節之越裳國使節，或爲迦爾底之使者也。鮑氏之說雖無確實證據，然亦有若干理由。越裳國不在今安南南境固可斷言也。「不敏亦可得一斷語，即唐堯時代交通向南發展，又更超過顯頊，遠邁黃帝矣。」(參看前三節)

(六) 虞舜時代 通志：「修巡狩之禮，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五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五載一巡狩，諸侯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肇十有二州，封其山望，濬其川瀆，流其工於幽州，以變北狄，放驩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又：「南巡狩至於南嶽，西巡狩至於西嶽，北巡狩至於北嶽。」虞舜以孝治天下，不以武功顯，與黃帝之習用干戈不同，且如記載所述，交通發展，已達極點。然此節所言之北狄南蠻西戎東夷，在表面上，似與交通無甚關係，但此與我國民族文化西來說，極堪注意。特轉錄中國文化史 (註三十一) 中一段：

『中國文化之開，實爲漢族之力，至其起源，則或者以爲是從中央亞細亞移住的。又有一說，謂其和西亞細亞有關係；然兩者都沒有可以信憑的證據，不過因爲這個民族，其初係繁殖於黃河沿岸，遂推測他們的根源地是在那河的上流地方；又因爲加爾迭亞 (Chaldea) 的斯麥爾 (Smer) 及阿卡德 (Akkad) 二民族的文化，偶然和這個民族的有其類似之點，遂



謂其根源地爲西亞細亞，實則這個理由，未免有點太早計了。大概漢族之先，原來住在支那土耳其斯坦（China-Turkes Tan）地方的；但他比起別的民族來，蕃殖力要強，而且是具有可以發達的要素之優良民族，於是遂向東南移動；及到土著於黃河流域時，受了地勢氣候及其他天然的影響，遂勃然而興，將先住民族，或者征服了，或者驅逐了，次第開擴其占領地，從此我們乃見有中國文化的發達，而通古斯族、印伯特族、印度支那族、土耳其族等，即中國人所謂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者，都各各曾占據過中國的大平原來，這是一宗無疑的事實，而漢族勃興的當初就和這些民族衝突，經了無數的戰爭以後，遂自黃河流域占有至揚子江一帶的地方，這也是可以確實承認的。

前述各節上古向外交通發展，大率向西向南。虞舜時代，就各書所載，西南較前無多進展。竹書紀年：「帝舜有虞氏九年，西王母來朝。」風俗通義（註三十二）：「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玉瑄。」尚書大傳：「舜時，西王母來獻白玉瑄。」新序（註三十三）：「舜立爲天子，天下化之，蠻夷率服，拒發渠搜，南撫交阯。」按西王母（註三十）有謂係波斯國然東北二方，則較前大有進展。向東者前此大率阻於大海，舜時已渡大海至朝鮮、日本。向北者，亦直向東北發展，至於吉林矣。竹書紀年：「二十五年，息慎氏來朝，貢弓矢。」按息慎氏即肅慎氏（註三十五）：「南撫交阯，北發，西戎析支，渠搜，氏羌，北至，山戎，肅慎，東至，長夷，島夷。四海之內，皆戴帝舜之功。」大戴禮記（註三十六）：「昔虞舜以天德嗣堯，布功散德，制禮朔方，幽都來服，南撫交阯，出入，日月，莫不率俾。西王母來獻其白玉瑄，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民明教通於四海。海外肅慎，北發，渠搜，氏羌來服。」各書記載，可窺梗概。

（七）夏時代 古之帝王，親身致力於交通事業，獲莫大成功者，其惟夏禹乎。通志：「舜曰嗟，禹汝平水土，惟

時懋哉。禹念前日之非度，傷先人之無成，一朝受命，不敢迨違，勞身焦思，面目鰲黑，步不相過。居外十三年，過家聞其子呱呱而泣，門不入也。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乘攢，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胼，脛無毛，手足胼胝，體幹枯蝕，高高下下，疏壅導滯，左準繩，右規矩，載四時，封九山，決九川，障九澤，豐殖九藪，泅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品處庶類。禹之致力交通，其刻苦精神，與建設天才，蓋上古唯一交通實行家，在中國交通史上，占極重要之位置。前此各節所述各代交通，傳載未必全真，即域外交通，亦多偶然之事，求如禹之從事建設，腳踏實地，實乃鮮絕其儔。不敏嘗謂誠能將禹平水土所經之跡，依現時郵路，繪爲略圖，即成上古唯一之交通地圖，其價值在郵驛史上，將成最高最古最有價值。不敏嘗求得地理圖全幀，按該圖係南宋劉豫阜昌七年所製，碑存蘇州文廟，學兄劉澄瀚往蘇，馳函倩拓，堪稱上古交通圖中之古珍也。茲爲轉印於次（註三十七）。

# 陸理圖





地理圖  
 然地  
 也  
 同周  
 南北  
 德有厚薄  
 土壤北屬  
 六州之地  
 百餘年  
 亦拂風沐雨  
 取河北獨河東  
 為說無成功君  
 曰河東未下幽州  
 之世王師三駕  
 能復也則  
 之所以創設王  
 東河以南綿五萬  
 宗開創之豈可不  
 地之數離必合合  
 耳湯以七十里文  
 以往事觀之則  
 能修德行政上  
 世復故疆盡歸  
 武披輿地圖  
 一君前言以  
 王在德厚薄不  
 感發之耶  
 者王王不待大自今  
 口前可為中興之備  
 所感發焉  
 右四圖 兼山  
 嘉祥 翊善  
 於蜀 司泉 右浙  
 祐 丁 朱 仲 冬 東

地理圖

然之地

親

表

執

車

頭

如邑亦詳且明矣則又取契丹之

用地形勢使人觀之可以感可以

也九服之地自開闢以來未之有改而

今同周秦之世分而為六其地以

而南北之勢成祿山叛唐而五季之亂起

法能以天下為一統者僅十一耳時有否

德有厚薄歟矣其治少而亂多者此其所以

土壤北屬幽燕以長城為境舊矣至五代時石

六州之地以賂契丹而幽薊胡易之境不復為

百餘年國朝自

中柳風沐雨平定海內取蜀取江南取吳越取廣

取河北獨河東數州之地與幽薊相接堅壁不下臣

為說無成功羣臣欲上一統尊號

曰河東未下幽薊未復何一統之有然謙益不取也蓋至

之世王師三駕河東始平而幽薊之地卒為契丹所

能復也則

之所以創造王業凡一區宇者其難如此乃今開關

東河以南綿五萬里盡為賊區迫思

宗開創之豈可不為之流涕太息哉此所以憤也雖然

地之數語必合必離非有一定不易之理願君復何

耳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有天下豈以地大民眾之

之以往事觀之則吾今日所以為資者視易文何益百

能修德行政上感天心下悅人意則燕會之來非登

也復故疆盡歸之版籍亦豈難哉故曰亦可以休與

武披輿地圖指示筆端曰天下郡縣如此甚多今

一君前言以公而慮天下不足定何也禹對曰古

士在德厚薄不在大小善哉禹之言也先哉起田間

者王王不待大白今觀之禹之言

口真可為中興之龜也故漢書之圖未成者亦有

所感發焉

右四圖 兼山黃公為

嘉祥羽善月所進也 舊得於本

於蜀司自集右浙因摹刻以永其傳

松林仲冬東嘉王致遠書



附表 禹貢九州疆宇表

山川形勢

土地優劣

物產種類

冀州

兗州

青州

徐州

揚州

荊州

豫州

梁州

雍州

東南據濟西北距河

東北據海西南距岱

東至海北至岳南及淮

北據淮南距海

北據荆山南及衡陽

西南至荆山北距河水

東據華山之南西距黑水

西距黑水東據河

白壤

黑墳

白墳

赤埴墳

塗泥

塗泥

壤、墳、墟

青黎

黃壤

漆、絲、織文

鹽、絺、海物、絲、枲、鉛、松、怪石、聚絲

土五色、夏翟、孤桐、浮磬、蠙珠、魚、玄纁、縞

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木、織、貝、橘、柚

羽、毛、齒、革、金三品、柶、楛、栝、柏、礪、砥、磬、丹、菌

簠、楛、菁、茅、玄纁、璣、組、大龜

漆、枲、絺、紵、織、纊、磨、錯

球、琳、琅、玕

璆、鐵、銀、鏤、斝、磬、熊、羆、狐、狸、織、皮

禹時貢道及上古時代海上交通

通志所云：禹治水，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橈，山行乘攡，對於交通工

具，雖爲水陸並舉，但就禹貢所載，禹貢九州之貢道，於兗州則曰「浮於濟，達於河。」於青州則曰「浮於汶，達

於濟。」於徐州則曰「浮於淮、泗，達於河。」於揚州則曰「汭鄭註：順流而下曰汭。汭江入海自海入淮自淮入泗。於江海，達於淮、泗。」於荊州



則曰「浮於江沱潛漢，逾於洛，至於南河」，於豫州則曰「浮於洛，達於河」。於梁州則曰「浮於潛，逾於沔，入於渭，亂於河」。於雍州則曰「浮於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渭汭」。可見彼時之交通，專恃水道。而自「浚於江海，達於淮泗」一語觀之，更可知古代海上交通，由來已久也。

禹平水土，非但在交通史上占重要位置，實爲漢族文明由遊牧漸臻居國之基礎。而通信交通之需要，在居國尤較急切。遊牧民族，聚族而居，逐水草而轉徙。對於通信交通，頗多漠不關心。此蓋因遊牧時代，生活既較簡單，經濟供求，不須外務，即有意思表示，逕可以言語行之。此種現象，直至現今，猶有存者。憶數年前，郵政總局曾接蒙藏委員會函請，發展蒙藏郵務，經分令北平河北陝西甘肅西川各區郵政管理局，就近蒙藏邊區各地，實地調查，相機擴展。（註三十八）原議擬於盟旗適中地點，按需要情形，酌設郵務局，偏僻之區，酌設流動郵運汽車若干輛，並於繁榮要區距離遙遠之地，建築飛行場，實行航空郵運。此於設想規畫，未爲不周，乃各區調查結果，除盟旗公署所在地而外，蒙古各部落民衆，仍多度其遊牧生活，逐水草轉徙，遷移靡定，與各省居民情形，完全不同，非特郵務局所，無法設置，根本蒙藏居民不常通信，有終年未一行之者，質言之，尙無需要發生郵驛交通，原隨文化社會經濟爲轉移，直至現今，蒙藏居民既未更易其生活，因之蒙藏郵務，仍未能如所期之發展。上古時代，完全爲遊牧民族，史稱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堯有九年之旱，皆爲上古時代，人類受制天然，力不能制天然，乃或則遷徙趨避，或則竟爲天然所征服，忍受其殃。禹平水土，使民得安居，復定其貢賦。尙書禹貢：「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又曰：「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

賦中邦。』通志：「皆先治其山川，然後定其土田賦入，然後正其貢篚，然後道一州之水，使有所歸，故民得安居粒食，爲萬世之利。」可見禹平水土，影響直接使當時之民得以安居粒食，間接使後世之民，由安居漸成習慣，馴成「安土重遷」遂改「行國」爲「居國」，由此對於通信交通之需要，於焉漸生。是不啻禹爲促成通信交通之原動力，此言郵驛史者，未容忽視者也。

夏禹致力國內交通之根本建設，所成就之豐功偉烈，已如前述。茲再研究夏禹時代，域外交通之範圍。就記載所示，向西，向南，向北，按之前代，無多發展，而向東則已明確認知朝鮮。山海經：「東海之北，北海之隅，有國名曰朝鮮天毒，其人水居，偃人愛人。」山海經相傳作于禹益故言其餘若呂氏春秋：「禹南至交阯之國。」則指南南。荀子：「禹學於西王國。」新序：「禹學乎西王國。」山海經：「又西三百五十里，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則指向西。山海經：「西海外，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尙書禹貢：「導黑水至於三危。」張星娘氏按：「黑水即今之額濟納河。」又「苗民最初居於湖南江西諸地，此言苗民，蓋禹所竄之民也。」皆指西北者也。

(八)商時代 成湯伐桀，開革命先局。史稱湯二十七征而天下服。是致力於國內統一者。竹書紀年：「湯有七名而九征，放桀於南巢而還。諸侯八譯而來者千八百國。奇肱氏以車至，乃同尊天乙履爲天子，三讓遂即天子之位。」山海經：「奇肱之國，在其北。畢沅注云，其人善爲機巧，以取百禽，能作飛車，從風遠行，湯時得之於豫州界中，即壞之，不以示人。後十年，西風至，復作遺之。」述異記：「奇肱國其國人機巧，能爲飛車，從風遠行。湯時西風吹奇肱人乘車東至豫州界。後十年，而風復至，使遣歸國去玉門四萬里。」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邊裔典第四十



五卷：「按博物志奇肱民善爲舛扛，以殺百禽，能爲飛車，從風遠行，湯時西風至，吹其車至豫州，湯破其車，不以視民，十年，東風至，乃復作車，遣返，而其國去玉門關四萬里。」張星娘氏注：「艾儒略職方外紀卷二，意大理亞國云，西齊里亞古代有巧工德大祿者，造百鳥，自能飛，卽微如蠅蟲，亦能飛。西齊理亞未必卽湯時之奇肱國，然古代西方人記載，確有能造飛鳥飛蠅者矣。」在現代空中交通——飛艇飛機——未發明實現以前，所謂「能爲飛車，從風遠行」，無殊神話。奇肱之國，雖未必卽爲西齊理亞，然上古對於西方，每歸之於神化，所謂西王母有不死之藥（註三十八）禹學於西王國，等等，流傳迄今，仍有西方奇技淫巧之稱，倘使記載可信，奇肱國當亦指西方遠地，此可於「西風吹至」及「東風遣返」而益信。以上指向西交通而言。其東北至肅慎，南至北發，與前代相髣。大戴禮記：「民教通於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梁搜氏羌來服。」上古時東方之謎，原所不論列者，茲乃漸由想像進而研求焉。列子湯問篇：「夏革曰：勃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惟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墟，八紘九野之水，天漢之流，莫不注之，而無增無減焉。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州，五曰蓬萊，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間，相去七萬里，以爲鄰居焉。」又曰：「從中州以東四十萬里，得焦僂國，人長一尺五寸，東北極有人名曰諍人，長九尺。」昔時多以日出扶桑，遂目東鄰三島爲海上神山，亦有以日人體短，借用焦僂以形之者，此等道家之言，雖未可全信，然上古對此大海茫茫，固已改變其漠視態度，由懷疑而漸託神化矣。斯亦交通範圍，漸趨擴展之朕兆也。湯後君主修德威服遠國者，不乏其例。竹書紀年：「太戊遇祥桑，側身修行，三年之後，遠方慘明德，重譯而至者七十六國。」又論衡卷五異虛篇：「殷高宗之時，桑穀俱生於朝，七是

而大拱，高宗召其相而問之曰：「吾雖知之，弗能言也。」問祖己，祖己曰：夫桑穀者，野草也，而生於朝，意朝亡乎。高宗恐駭，側身而行道，思索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義，興滅國，繼絕世，舉佚民，桑穀亡。二年之後，諸侯以譯來朝者六國，遂享百年之福。」此所謂七十六國與所謂六國，究竟是何國名，以及有無其國，殆弗可考已。

〔註一〕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篇，分論三，文物專史。

〔註二〕指歷代偽書，假託古人所著，可參看梁任公先生所著先秦政治思想史。

中國歷史研究法等，顧頡剛先生所著古史辨。

〔註三〕張星娘氏中西交通史料匯編所述司馬遷史記通西域節。

〔註四〕通志，三皇紀。

〔註五〕梁啓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我中華有四百兆人公用之語言文字，世界莫能及。據一千九百年之總計，歐洲各國語之通用，以英爲最廣，猶不過一百十二兆人耳。較吾華文，僅有四分之一也。印度人雖多，而其語言文字，糅雜殊甚。我中華有三十世紀前傳來之古書，世界莫能及。墳典素邱，其書不傳，姑勿論。即如尙書已起於三千七八百年以前，夏代史官所記載。今世界所稱古書，如摩西之舊約全書，約距今三千五百年，婆羅門之四章陀論亦然。希臘和馬耳之詩歌，約在二千八九百年前，門梭之埃及史，約在二千三百年前，皆無能及尙書者。若夫二千五百年以上之書，則我國今傳者，當十餘種，歐洲乃無一也。此真我國民可以自豪者。」

〔註六〕梁任公：中華大字典序。

〔註七〕詳見拙著郵政學

與交通政策（研究郵政學汎論）。

〔註八〕詳函論郵驛異同，有「兄說舊郵是統治權的需要，新郵是帝國主義侵略我的需要，所見甚是，弟

佩服之至。」

〔註九〕箭內互：元朝牌符考。

〔註十〕「人羣初起，皆自草昧而進於光華，文明者非一手一足所能成，非一朝一夕所可幾也。

傳記所載，黃帝堯舜以來，文化已起，然史公猶謂摻雜雜言焉。觀夏殷時代，質朴之風，猶且若此，則唐虞以前之文明，概可想矣。凡人羣進化之公例，必由行國進而爲居國，由漁獵進而爲畜牧，由畜牧進而爲耕桑。殷自成湯以至盤庚，凡五遷其都，蓋尙未能脫行國之風焉。孟子頌周公之功，則曰兼夷狄，驅猛獸，詩美宣王之德，則以牛馬蕃息。蓋殷周以前，尙未盡成居國成農國也。」

〔註十一〕張星娘：中西交通史料彙編第一冊。

〔註十二〕全。〔註十三〕楊鴻烈著：中國法律發達史。

〔註十四〕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內引英國歷史家巴克蘭（Baker）所作者

名的英國文明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上說「歐洲地理的形勢甚適宜於人爲的控制天然，這是歐洲文明發展的主因。」

〔註十五〕史記卷一，五帝紀。

〔註十六〕莊子在宥篇。

〔註十七〕莊子天地篇。

〔註十八〕拾遺記。

〔註十九〕尙書序。

〔註二十〕尙書序。

〔註二十一〕沙畹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

〔註二十二〕竹書紀年卷上。

〔註二十三〕述異記卷上。

〔註二十四〕

焦氏易林卷一。

〔註二十五〕淮南子修務訓。

〔註二十六〕墨子節用篇。

〔註二十七〕韓非子十過篇。

〔註二十八〕尸子卷下。

〔註二十九〕賈誼新書修政語上。

〔註三十〕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彙編第一冊。

〔註三十一〕高桑駒吉著李繼煌譯中國文化史卷一。

〔註三十二〕風俗通義卷六聲音。

〔註三十三〕新序卷一雜事篇。

〔註三十四〕向達編中西交通史第二章：「有人以爲穆王真的到過

波斯而西王母乃是古波斯的女王。」

〔註三十五〕說苑卷十九修文篇。

〔註三十六〕大戴禮記卷十一少閒篇。

〔註三十七〕日人箭

內互氏在賈耽（唐中世）名著「海內華夷圖」所作按語，曰圖爲西安府碑林中收得石刻拓本，係劉豫阜昌七年（南宋紹興七年）與禹跡

圖同時所建，此圖曾爲不敏所覓得，惜於兵燹中失之。又不敏曾憶在上海時前郵政總局局長黃乃樞氏，曾告以前交通總長葉譽虎氏，得有禹跡

圖（其名已不能確憶）囑爲考其年代，惜未得觀其圖，認爲一大憾事，將來如能覓得二圖當補成之。〔註三十八〕淮南鴻烈解卷六：「羿請不

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以奔月。」

# 正編

## 第二章 驛政初期時代

### 第一節 周時代

#### 第一目 小引

文明進化，是漸進形成，原不應採取「斷代爲史」之辦法，本章敘述驛政初期，而先之以周代者，其原由有二，試申述之：（一）孔子刪書，斷自唐虞，於是三墳五典八索九邱之僅存者，唯此堯舜二典，更以「垂世立教」大問題，不惜大事芟又，「舉其宏綱，撮其機要」，於是上古典章制度之關於通信交通者，遂莫得而詳。孔子生於周代，周禮一書，至今猶存，全書悉載關於典章制度之事，吾人生當今日，乃得路窺周初概況。孟子：「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足見置郵之在當日，已成極普遍之常識，用以比譬無形「之德」。黃士恆氏：「我國郵政之起源，與歐洲各國同，從前僅爲政府之通信機關，而最初則爲軍事之通信。太古荒遠，末由考證，大約起於三代以前。」（註一）黃氏所見，確具理由，在事實上，必起於三代以前，而大盛於禹平水土以後，惟因古書被刪，致末由考證。茲惟有就有可考證之周代爲始，此其一。人類自形成社會以來，始發生通信之事。蓋上古游牧時代，文化未開，聚族而居，逐水草轉徙，生活簡單，自給自足，老死不相往來，固無所謂通信，實亦無通信之需要。逮禹平治水



士，披九山，通九澤，決九河，定九州，於是民得安居。（註二）遂由部落演進而爲國家，由行國而漸成居國。黃帝堯舜無論矣，由成湯至盤庚，尙且五遷其都，（註三）猶不脫行國風範，由夏歷殷達周，千數百年之間，（註四）社會組織日臻鞏固而嚴密，政治上軍事上，通信需要均不可少，通信機關自須正式設置。周代禮樂繁盛，文物昌揚，典章制度，燦然具備。王國維先生曰：「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又曰：「周之制度典禮，乃道德之器機。」惟周禮爲典章制度之記載，道德之所附麗，因而合於「垂世立教」之條件，乃得免於刪，斯亦上古遺留之唯一通信機關史料所附着，故茲編不得不自周代始。此其二。

茲乃進而依據周禮所載，將周代驛政之概況，分述於次，然後再覘其交通發展。

## 第二目 驛政政策

最近言交通者，均有交通政策之考量，遠觀驛政，亦有線索可尋。梁任公先生所云：「古代有驛道驛使，做中央統制地方的利器。」換言之，驛政政策，至爲簡單，凡在統制上所認爲需要，隨時隨地，皆有設施。周與殷制度不同，王國維先生已詳論之。周之制度典禮，乃道德之器機。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成一道德之團體。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且以德與置並稱。周禮天官：「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鄭注：「邦治，謂總六官之職也。故太宰職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六官皆總屬於冢宰。」周時國家政策，決於天官，驛政政策，自亦須於周之天官書中尋之。

天官上：「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四曰置，以馭其行。」

足徵當時驛政之被重視。而驛政政策之操於統制，更不待煩言而解矣。

### 第三目 驛政制度

文獻通考卷五十二職官六：駕部郎中條：「周禮夏官之屬有輿司馬，又有校人主馬之官，又有牧司掌牧，又有巾車掌公車之政，及王之五輅，此皆駕部之本也。」云云。唐代駕部郎中，掌管驛政，就當時所掌事項，依周官屬官主管，分別比附，誠如通考所言。及後驛政發達，範圍既廣，職掌亦繁。驛政一門，非僅通信已也。除平時戰時通信交通爲其最重要職務外，舉凡運送官吏，接待賓客，軍旅聯事，經理委積，馬政輿政等，均有極密切之關連。驛政最發達推元代爲代表。元史站赤條：「站赤者，驛傳之譯名也，蓋以通達邊情，布置號令，古人所謂置郵而傳命，未有重於此者焉。……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帳，饑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云云。足見驛政範圍之推廣，已非復駕部郎中條所引夏官之屬輿司馬、校人、牧司、巾車等數官所司能盡矣。茲依後代驛政最發達所有各項事務及其官佐，反而求諸周官，就其相近及相近相類者，一抉擇，所舉寧敷陳稍多，不使疎漏欠備，此則以古今制度只能得其相對的相似，而無法求其絕對的相等也。

#### (一) 天官

太宰之職：「以八統詔王馭萬民……八曰禮賓。」「以九式均節財用……二曰賓客之式。」「凡治……以禮待賓客之治。」「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卿一人

小宰之職：「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二曰賓客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以濃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

具，軍旅喪荒亦如之。」凡賓客贊禩。」中大夫二人

宰夫之職：「敝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

食，賓賜之殮，牽與其陳數。」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大夫十有六人

外饗，「掌外祭祀之割烹，共其脯脩刑鼎，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殮饗饗食之事亦如之。」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

百人徒

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內饗之饗烹，煮辨膳羞之物，祭祀共大羹，餽羹，賓客亦如之。」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

獸人，「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鱸菹。」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腊人，「賓客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共賓客之禮酒。」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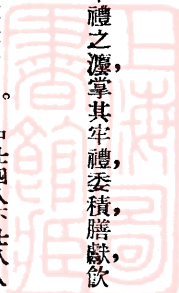
漿人，「共賓客之稍禮。」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凌人，「掌冰。」賓客共冰。」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籩人，「掌四籩之實。」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籩。」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

醢人，「掌四豆之實。」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賓客之禮共醢五十饗。」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人，「掌共五齊七菹，凡醢物，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醢醬之物，賓客亦如之。」賓客之禮共醢五十饗。」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卷二人女監二人，史八人，奚四十人。

宮人：「凡寢中之事，掃除執燭，共鑪炭，凡勞事，四方之舒事，亦如之。」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凡舍事則掌之。」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幕人：「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纒。」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大夫：「邦中之賦，以待賓客。」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小臣：「后有好事於四方，則使往，有好令於卿大夫，則亦如之。」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原註奄稱士異其賢。

## (一)地官

大司徒之職：「頒職事十有二……十有二曰服事。」注：「服事，謂爲公家服事者。」古代役兵役驛，胥爲服事。今各國郵

政用 (Postal Service) 亦服事之義歟。又曰：「大賓客，令野脩道委積。」又曰：「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

政令，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於王門，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卿一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灋……乃頒比灋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

政教，行徵令。」又「以起軍旅，以作田役。」注：「役，功力之事。」按役兵役驛，古代多相提並論而役事甚多，役驛其一耳。又其徵

役之法，「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又「小賓客，令野脩道委積。」注：「小賓客，諸侯之使臣。」

鄉師之職：「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注：「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繇役。」「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





役要，以考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中大夫二人

牛人：「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軍事，共其犒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閭師：「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於司馬，以作其眾庶，及馬牛車輦。」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遺人：「掌邦之委積……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廡，廡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按古今圖書集成經

濟彙編戎政典驛遞部：「周設遺人，掌道路廡宿之委積，以供賓客會同師役之事。」即係指此。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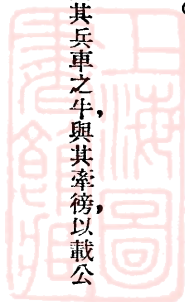
司門：「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注：「告於王，而止客以俟逆。」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十二門）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於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按符節或牌符為古代郵驛要物，學者研求驛遞，往往藉此得有不少根據。日人箭內互於其所著之元朝牌符

考緒言曰：「本稿乃與驛傳考相關連而調查者，問題雖不免偏狹，但在中國古代交通史上，決不可以忽視，即在論日本驛傳

之源流者，亦為先決問題之一。」此足以見一斑。本節原注：「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時課，如今郵行有程矣，以防容姦擅有所通也，凡節有法式，藏於掌節。」至



所謂「以英蕩輔之」及「以傳輔之」兩句，原注：「杜子春云『蕩當爲帑』，謂以函器盛此節。或曰英蕩，畫函。」而後漢書百官志符節令條補注曰：「周禮曰以英蕩輔之。干寶曰，英刻書也，蕩竹箭也，刻而書其所使之事，以助三節之信。」又原注：「傳，如今移過所文書。」又曰：「輔之以傳者，節爲信耳，傳說所齋操，及所適。」本節爲驛遞主體之設備。「符節」爲通信交通之憑證，「傳」乃通信交通之文書。僅此一節記載，吾人已可將周代通信交通實情，得其梗概矣。再按周禮地官上「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原注「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吾人現今所用之「書信」，「信函」字樣，儼亦猶存古義歟。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每縣下大夫一人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同徒輦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

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委人：「凡軍旅之賓客，館焉。」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場人：「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臝。」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廩人：「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糴與其食。」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舍人：「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賓客亦如之。」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春人：「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奄二人女春枕二人奚五人

饅人：「凡賓客，共其簠簋之實。」奄二人女饅八人奚四十人

(三)春官

大史：「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下大夫二人，士士四人。

小史：「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灋者，掌其小事。」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外史：「掌書外令……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此為通信交通中文書之發源處所，頗值注意也。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典路：「凡會同，軍旅，弔於四方，以路從。」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車僕：「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常：「凡祭祀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弊之。」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四)夏官司馬

輿司馬原注：「闕。」

行司馬原注：「闕。」

按夏官司馬掌軍政，古代驛政隸屬於兵部，主管長官有為駕部郎中，車駕司等名目，而使臣來往，文書遞送，均有行役供其勞。不敏之意，似周之輿司馬或行司馬，即為通信交通之主管機關。乃均告闕，良可惜也。中華民國十年郵政事務總論置郵

溯源：註五）「……其職略與周官之夏官大司馬所屬輿司馬「按此處文所據係依通典二十三職官五駕部郎中條。與通志所引略有別」及校人主馬之官，同則是夏官大司馬，殆無異管理郵驛之主任」再考其人數，「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



中士十有六人。」又「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太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原注：「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之中，如今宮殿端門下矣。政，鼓節與早晏。鄭司農云，窮，謂窮冤失職，則來擊此鼓，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遽，傳也。若今時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令聞此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也。太僕主令此二官，使速逆窮遽者，玄謂達窮者，謂司寇之屬，朝士掌以肺石達窮民，聽其辭以告於主。遽令，郵驛上下程品。御僕，御庶子，直事鼓所者，大僕聞鼓聲，則速逆此二官，當受其事以聞。」又考其人數：「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按此節頗堪注意，足見周代對於軍事驛遞之重視，此在君主左右，已有專管，其在國內各地，亦可推想。惜無書詳紀之可讀爲憾也。又原注所云之「郵驛上下程品。」按即漢律之「郵程。」漢舊儀：「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而唐律之「驛使稽程。」則在「職制二。」（註六）

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騶馬一物，凡頌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圍，三乘爲阜，阜一趣馬，三阜爲繫，繫一馭夫，六繫爲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騶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圍，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頌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祭馬，講馭夫。凡大獻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頌之，飾幣馬，執扑而從之。凡賓客，受其幣馬，大喪，飾遺車之馬，及葬，埋之。田獵，則帥驅逆之車，凡將事於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凡軍事，物馬而頌之，等馭夫之祿，宮中之稍食。」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按校人主馬之官，雖未明示與驛政有直接關連之處，然驛遞不能無馬，郵驛溯源之說，自有可通。且古代既未將驛政特別劃分清楚，歸某一部分專管，則依其功能，尋其遺跡，斯亦足供參考之助。再細按周後，驛遞與馬政，頗有相通之處。即如本節原文有「六繫爲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依章太炎氏論衡卷三漢律考：「漢九章，廐律，按廐律之目可考者九……逮捕應在捕律，其在此者，逮捕之官司，或當乘傳，故在廐律。漢世告反之人亦得乘傳，故亦在此律。」沈家本律目考魏律篇目：「廐律一篇改爲郵驛令。」又晉書刑法志魏律序：「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上所稱引，聊見其梗概，餘詳各代，茲不贅。

再與郵遞有關者，仍有懷方氏與合方氏。

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又考其人數，「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原注「主合同四方之事」

### (五)秋官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於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櫟之，有相翔者，則誅之。凡道路之舟車鑿互者，敝而行之，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禁野之橫行徑踰者。凡國之大事，比脩除道路者，掌凡道禁，邦之大師，則令掃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按此節可與地官遺人參看。古今圖書集成所云道路廬宿，亦曾引此。又考其人數：「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原注：「廬，賓客行道所舍。」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頰以除邦國之懸。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賑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膾以補諸侯之裁，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畿，及郊勞，胝館，將幣，爲承而擯。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同君之禮也。存頰省聘問臣之禮也。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闕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

按大行人係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係下大夫四人。所掌係接待大賓客及使臣之官。斯乃驛政之大事。至於驛政之小事則由行夫掌之。

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嬾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原注：「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美福慶也，惡喪荒也，此事之小者，無禮，行夫主使之。道有難，謂遭疾病他故，不以時至也。必達，王命不可廢也。其大者有禮，大小行人使之，有故則介傳命，不嫌不達。」更按行夫人數，計「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此爲中央制度，亦尙有一百三十二人，其餘地方制度不可考已。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則授館，令聚櫜，有任器則令環之。」原注：「令野廬氏也。」凡門闕無幾送逆及疆。」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傳王之言，以

及傳使之言，所掌亦極重要。有類於「舌人」之傳譯。原注：「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知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今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又考其人數，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掌訝：「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脩委積與士逆賓於疆，爲前驅而入，及宿則令聚櫟，及委則致積。」原注：「官謂牛人，羊人，舍人，委人之屬，士，訝士也，令，令野廬氏。」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按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原注：「主交通結諸侯之好。」

凡上稱引，驟視之，不無誇大其詞，第細按之，古之郵驛所司之事，其關連所及，固不僅通信交通已也，「通達邊情，布宣號令」爲其主要作用，而接待四方使臣賓客，館舍，供帳，飲食，等等，無不爲其副作用。即按之現代各國郵政，除通信交通正作用外，亦兼及儲金，匯兌之屬於金融事業者，包裹，旅客之屬於運輸事業者，壽險，退職養老金，等之屬於其他事業者。斯以時代不同，環境各異，因時制宜，乃古今郵驛之因應政策，未容拘泥者也。（關於現代各國郵政經營事業情形，正在整理材料，另編詳述，茲不贅。）

#### 第四目 周代制度之存疑

不敏既已根據周禮而推定周代驛政制度如前。然周禮一書本身，是否可靠，仍有問題。雖不敏已於篇首申明已意，誠恐或有以所收不甚可靠之資料爲疑者，特爲介紹梁任公氏之說於後，以當存疑。梁氏於其所著之先秦政治思想史有云：「周官亦稱周禮，後儒多稱爲周公致太平之作，然其書西漢末晚出，當時學者，多指爲偽品，

近代疑議益滋，據吾儕所推斷，其必非周公作，蓋成信讞；然謂全部爲漢人贗託，抑又不類。意其中一部分或爲西周末厲宣時代制度，一部分則春秋戰國時列國所行；漢人雜糅此二者，而更附益其一部分。此不過吾儕所想像，未敢徵信，即爾而此三部分之分析抉擇，亦大非易。」斯乃治中國史者極嚴重之問題，以一時大師如梁先生者，尙云未敢徵信，亦大非易，何況率爾操觚，學殖淺薄之如不敏。然茲編之輯，原與古史考證性質不同，此僅在述古代驛政發達情況，藉資現代設施之參考，空間性之重要較時間性爲尤大。依時間之前後，雖有周、春秋、戰國、漢之分，而制度概況，發達至如何程度，對於某項功能，有否何種設施，以整個驛政最發達之現象研究，乃本編之最終目的，故時之前後，與夫作者何人，以及僞託與否，概非本編所敢過問也。又可附述者，最近學者，對於引用所謂「僞書」之態度，亦各有不同。即如梁任公先生所認爲最成問題者有二書（註七）：一爲上述之周禮，一爲管子。而甘乃光（註八）先生與楊鴻烈（註九）先生對此二書，各有見解，此事雖與本文無關，然亦有稱引之必要，均錄於次，用資參考：

梁氏原文：「管子，今本管子八十六篇，蓋劉向所校中祕書之舊。自司馬遷以來，即認爲管仲所作。然中多記管仲死後事，且以思想系統論，其大部分必爲戰國末葉作品無疑。最多則牧民、山高、乘馬等篇，篇首或有一兩段傳管仲口說耳要之管仲人物之價值，不在其爲學者，而在其爲政治家，若以彼與尹文、韓非同視，斯大誤矣。」而甘乃光氏於其所著之先秦經濟思想史則曰：「管子本來是一部假書，但多數學者，斷定他爲周末的思想，故我們不可當爲他的思想的記載，但又不能不取出來代表周末的經濟思潮，因僞書二字可以對於著作者而言，可



以對時代上發生真假問題，但時代定了，則我們仍可取出來用。」楊鴻烈氏於其所著之史地新論中國僞書的研究則曰：「我們雖因其託古作僞而排斥於他們所依託的那個時代的正確史料之外，但不能把他們摺斥於他們作僞的自己所處的時代的史料之外，因為他們雖不能代表他們所依託的時代的生活與思想的真實狀況，但却有資格可以代表他們自己的時代的生活與思想的真實狀況，所以我們把既經考證出僞書產生的真實確時代——或是或然的時代——拿來做他們自己時代的史料，是極其合理的事。」各家對於「僞書」之稱引的態度，有如上述。不敏茲編，原不敢廁於著作之林，況所論之「郵驛」在整個典章制度中，本離「道」與「教」甚遠甚遠，古書既多被刪削，上古又為「漆黑一團」，此種「統治權的需要」（註十）前提下之產物——驛政——其不足重輕之程度，殆無異於普通政治設施下一官一吏之興廢。所謂需則置，否則廢，如斯而已。驛政為古代通信交通之唯一組織，吾人研究驛政，不在於考其時間之先後，而在乎制度之設施，與其交通範疇之軌迹。甘先生以為僞書之時代定了，仍可取用，楊先生以為用僞書作為僞書自己產生時代之史料，極其合理。斯固善用古書之所為，不敏卑無高論，則認為對於某一特定問題（此處即指驛政），如其因極單純之需要，而合此問題之資料，極感困乏者，亦惟有盡量吸收，徐待精考，「先博後約」，不敏所持在此。更進而依實際立言，即如本編所論之驛政，各代相傳，原無甚劇烈更變之處，藉使「周禮」所載，並非周公時代之驛政，而為西周末厲宣時代之驛政，或竟摻入漢代之驛政，對於不敏所研究之整個制度，絲毫無害。蓋不敏研究之最終目的，係在將古代驛政整個制度，由逐漸發達而臻極盛之景象，得一鳥瞰，以為改進現代中國郵政之借鏡。誠知文明進化，由漸

而成，況不願效斷代以史之作繭自縛，更不敢步考古尋證之皓首窮經，涇涇之愚，當爲讀者所諒。此層爲本編著者所持以進行整理者，故不惜辭費。

〔補按〕 詒按前稿所述，仍未能盡意，頗思有以補充之，適許天畧兄告以柳詒徵先生之中國文化史，已經付梓，乃聆其對此有無意見，原書上册第十九章周之禮制第十二節，足與梁任公先生所云相互參看，至有趣味，茲節錄於次：

「綜觀右舉十一節，而周禮儀禮二書之時代功效性質，乃可推論。蓋使西周時代，無此一種制度，純出於戰國或漢代儒家之偽造，則春秋內外傳所紀詩書所稱一切皆無來歷。例如國語紀陳靈公時事（中略）使非春秋以前，周代固有若干典章，列國皆奉行惟謹，舉凡朝聘之儀，官司之守，道路之政，由里之制，皆有詳細條文，則單襄公對於陳國之腐敗，何必駭怪，而偽造此等言論以譏刺之。（中略）若謂周室立法，隨時改進，則夷厲以陌，王朝已衰，更不能創立典章，頒行各國矣。周室盛時，惟成康昭穆四代，而左傳稱昭王南征而不反，國語稱穆王征犬戎荒服者不至，其時已遜於成康，故謂穆王時紹述周公職方之文，則可，謂穆王作職方，則不可也。」

## 第五目 周代交通概況

我國古代文化，先秦以前，史籍可考者，計有殷周兩大民族，掌握華夏中原。此兩大民族，據近代學者所研究考定，「殷民族係以河南爲中心」（註十二）「周民族以甘肅及陝西西境爲中心。」另一說（註十三）「殷民族似環居於今渤海灣一帶，爲一種文化，周民族興起於西方，崑崙之間，今山陝一帶，而日人高桑駒吉（註十三）則謂周爲戎狄之南下者。其言曰：周之先世棄在堯舜之際，爲后稷，封於邠（陝西省乾州武功縣），世世居陝西的西

部；迨不窳之時，避夏亂，乃走戎狄之間；又至古公亶父，適當殷亂，獯鬻南侵，復避難，自幽遷於岐山之下，始營城郭宮室，國號周。他那近傍的人民，懷其仁德，來歸附的極多，云遂翬始周的基業，以上這箇傳說，自棄至於不窳，又自不窳至於古公亶父，凡互夏殷兩代，約有千年間的事實不明，故所傳殊難徵信；而且據詩經裏面的縣之詩，則明古公亶父原來曾在幽營過穴居生活，而謂其爲后稷契的後人，更難爲信，故不如認他竟是戎狄之南下者，還較好些。」總之，殷周民族既殊，文化亦異。王國維先生有言：「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交通制度本隨文化進步而變異。周代禮樂繁盛，文物昌揚，交通工具（舟車）製造臻於精良，而疆宇範疇，交通概況，亦視前代爲詳盡。前此各代，所引各書，或涉渺茫，未可盡信。周代交通，在地理上，似未能超越前此廣袤，然真實性之成分較前增加則甚多。周之疆域，可於周禮職方得其詳，其東西交通，其東封箕子於朝鮮，肅慎來貢楛矢，穆王西巡抵葱嶺，渠搜獻其鬻犬，皆史蹟斑斑可考者。茲分述於次：

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

爲易資比較起見，特將九州之方向，山川，人口，出產，等，依原載各項，列表如后：

州名	山	澤	川	浸	物產	人口	畜	穀	備	考
東揚州	會稽	具區	三江	五湖	金錫竹箭	二男	鳥獸	稻		
南荊州	衡山	雲夢	江漢	潁漢	丹銀齒革	二女	鳥獸	稻		

南豫州	東青州	東兗州	西雍州	北幽州	內冀州	北并州
華山	沂山	岱山	嶽山	醫無閭	霍山	恆山
圃田	望諸	大野	弦蒲	獫狁	揚紆	昭餘祁
熒	淮	河	涇	河	漳	庫池嘔夷
維	泗	洹	洹	沛	汾	深易
波滂	沂沐	盧維	渭洛	蕒時	潞	布帛
林漆絲枲	蒲魚	蒲魚	玉石	魚鹽	松柏	
二男	二女	二男	二女	一男	三女	二男
六擾	雞狗	六擾	牛馬	四擾	牛羊	五擾
五種	稻麥	四種	黍稷	三種	黍稷	五種
馬牛羊雞犬豕六擾黍稷菽麥稻五種		黍稷稻麥四種		馬牛羊豕四擾油稷稻三種		馬牛羊犬豕五擾

以職方與禹貢相較，疆土頗多差異。茲錄蒙文通氏古史甄徵所考於次：「禹貢夏制也，職方周制也，以二者相較，則見所謂漢族者，歷三代益復西南移，以山川澤藪考之。禹貢揚州北距淮，至周則淮入於青，揚雖逾江而不及淮也。禹貢岱山大野在徐，至周以徐爲青，而岱山大野入於兗，青北不及岱而南則逾淮。禹貢爾雅自河東至濟爲兗州，而濟東至海爲徐，周則兗州跨濟而南有岱也，東南又侵禹貢青州地而有濰。古之幽州在燕北，而周以青北爲幽，其川河濟，其浸舊時，皆禹貢青州地，並侵兗州東方濱海之地，而燕北爲甌脫也。禹貢荊州之地，在大別以西，漢水之東者，至周皆入於豫，爾雅曰：漢南曰荊州，則漢東不屬於荊也。王制曰：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似又指豫州南侵而及於江也，故鄭注此曰豫州城。爾雅兩河間曰冀州，而穀梁桓五年傳，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是冀又南侵豫州之北而跨有河南也，此皆九州封域逐漸南移之證也。禹貢豫州東有孟諸，至周而孟諸入於青，而西侵梁州漢北之地。禹貢荊州大別以東，江南之地，至周遂入於揚，而西侵梁州大別以西，嶧豕以東，漢南之地，梁州之地

既蹙，而雍州之西，沒於戎狄，亦西南侵梁嶧冢以西之地，此又九州封區，以次西移之證也。呂覽言九州大同職方，職方有并州而無徐州，以徐州爲青，以青爲幽，而燕北爲甌脫，呂覽有徐州，而幽州在燕，不復舉并州，則是亡冀北也，爾雅說九州，略同呂覽，無青州而有營州，其營固卽青州，在齊而不越海也，爾雅尙保有燕之幽州，至周有并州而亡燕，幽州又西南移侵青兗二州地，此皆自東北而西南之說也，以唐虞十二州之說校之禹貢，則東北故地，失之者多，以禹貢九州疆界校之職方，其以次西南遷徙之迹，明如指掌。」又「鄭玄注尙書十有二州，以爲『青州越海，分齊爲營州，冀州南北太遠，分衛爲并州，燕以北爲幽州』營州既於古不屬於燕而屬於齊，則營青間之有海道交通，由來已久。」上段所引蒙氏之說，其中尙牽涉一大問題。卽倡「中國民族西來說」者，與蒙氏之說，正相反也。然此大問題，欲求得有圓滿之解決，必先將埋藏地下之材料，與文獻典籍之所載，充分尋獲，然後驗之於制度，文物，古代文字，聲音，傳說，而皆合，稽之地下新出各種材料而不悖，方可作近似之決定。此一大問題，非本編所敢論列，惟有付諸闕疑。更有堪附記於此者，卽禹貢九州，仍有謂係後人託之遠古，實疑周之春秋或戰國時代所爲，（註十四）信如所言，則考其差異之點，其意義亦僅矣。

以上爲周代疆域之大概，茲復進而研究其交通之範疇於次。按通志：「武王已克商，虛己而問箕子商所以亡，箕子不忍言，乃問以天道，箕子陳洪範，武王封之於朝鮮而不臣也。」文獻通考：「朝鮮，昔武王封殷太師箕子於其地，箕子教以禮義田蠶，又制八條之教，其人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飯食以籩豆。」魏略曰：「昔箕子之後朝鮮侯，見周衰，燕自尊爲王，欲東略地，朝鮮侯亦自稱爲王，欲興兵遂擊燕，以尊周室，其大夫禮諫之，乃止。」

使禮西說燕，燕止之不攻。後子孫稍驕虐，燕乃遣將奉開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餘里，至滿璠汗爲界，朝鮮遂弱。夏禹時代以前，尙不知有朝鮮。周以前認爲山海經所云之「東海之北，北海之隅，有國名曰朝鮮」，有近於神話者。至周代遂成爲事實矣。此周代東向交通之極邊，而受此影響者，則爲東北滿洲，感受教化，遠來貢其楛矢。據大戴禮記：「文王卒受天命，作物配天，制典用，行三明。親親尙賢，明明教通於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搜氏羌來服。」竹書紀年：「周武王十五年，肅慎氏來賓。」文獻通考：「挹婁云即古肅慎之國也。周武王及成王時，皆貢楛矢石磬，爾後千餘年，雖秦漢之盛，不能致也。魏常道鄉公景元末來貢，獻楛矢石磬，弓甲貂皮之屬，其國在不咸山北，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極，廣袤數千里。土地多山險，車馬不通，人形似夫餘，而言語各異。」又曰：「女真蓋古肅慎氏，世居混同江之東，長白山鴨綠水之源，南鄰高麗，北接室韋，西界渤海，鐵甸、東瀕海。後漢謂之挹婁，元魏謂之勿吉，隋唐謂之靺鞨，姓挈氏，於夷狄中最微且賤。」女真肅慎，均古滿部落名稱，毗連朝鮮。箕子爲殷周大哲，滿鮮受其教化，文化日進，即日本人士之言「日支交通史」者，亦多注意及此。以上爲東向之迹。茲復言西向交通。前此各代，未嘗不言西向之迹，已抵葱嶺以西，然史書可據者，多涉渺茫，未若周穆王之西征，非僅紀其行程，有千支朔望之可考（註十五）而西會西王母外，西封季綽於春山（即葱嶺），印證於唐代高僧玄奘親歷羯犍陁國之記載，正相吻合，頓成古代交通之重要發現（註十六）不敏故曰：「地理上範疇，似未能超越前此廣袤，而真實性之成分，較前增加則甚多也。」試先依諸書所載，然後再就穆天子傳詳述之。惟此地堪加注意者，前此交通（尤其禹貢所述）以水上交通爲多。穆王西征，完全係陸上交通。古時陸上交通，特馬與車，故

在未述西征行程以前，先記其車馬及御者，此蓋與交通工具之發達，有密切關係，未可忽也。

### 第六目 穆王西征之郵程

(一) 穆王西征所用車馬 拾遺記：「穆王卽位三十二年，巡行天下。馭黃金碧玉之車，傍氣乘風，起朝陽之岳。自明及晦，窮寓縣之表，有書史十人，記其所行之地。又副以瑤華之輪十乘，隨王之後，以載其書也。王馭八龍之駿，一名絕地，足不踐土，二名翻羽，行越飛禽，三名奔霄，夜行萬里，四名超影，逐日而行，五名躒輝，毛色炳耀，六名超光，一形十影，七名騰霧，乘雲而奔，八名挾翼，身有肉翅，遮而駕焉，按輿徐行，以匝天地之域，王神智遠謀，使迹轂遍於四海，故絕異之物，不期而自服焉。」

(二) 穆王西征之御者 史記：「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穆王，得驥溫驪驂騑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又列子周穆王篇：「王大悅，不恤國事，不樂臣妾，肆意遠遊，命駕八駿之乘，右服闡騶，而左綠耳，右驂赤驥，而左白鵠，主車則造父爲御，离裔爲右，次車之乘，右服渠黃，而左踰輪，左驂盜驪，而右山子，栢天主車，參百爲御，奔戎爲右，馳驅千里。」

(三) 穆王西征之陸行交通時間表 根據丁謙著穆天子傳地理考證及張星娘按語，依現在郵路時間表之辦法，分爲去程及返程，詳記其日期，略記原載事實：

去程：（爲易於瞭解起見，先就張氏原按語略加補充如后，然後再排日程。）

據竹書紀年，穆王十二年，西歷紀元前九百九十年十月啟程，由今河南漳水，北至井陘，而至內蒙，向西渡黃河，至西寧，

入青海，觀河源。然後由河源積石山，至崑崙，再至春山，至赤烏，更北征東還，至羣玉山，由羣玉山西征，至鐵山，更西行三千里，至西王母國。與其國王事大酬酢，復移其六師之人，至吉爾吉思荒原，大敗九日。然後東歸，計歷共五百〇二日，約共行一萬四千里（一三三〇）。

第幾日	干支	距離	約里	紀事	述略
一	戊寅			天子北征乃絕漳水	
三	庚辰			至於〇〇（原文闕）觴天子於盤石之上，天子乃奏廣樂，載立不舍，至於鉞山之下。	
六	癸未			雨雪，天子獵於鉞山之西，阿於是得絕鉞山之隙，北循淳沱之陽。	
八	乙酉			天子北升於〇，天子北征，犬戎，犬戎〇胡觴於雷水之陽，天子乃樂〇，賜七萃之士戰。	
一三	庚寅			北風雨雪，天子以寒之故，命王屬休。	
四七	甲子			天子西征，乃絕險之關隘。	
八三	巳亥			至於焉居，禹知之平。	
八五	辛丑			天子西征，至於蒯人，河宗之子孫蒯柏絮且逆天子於智之〇，先豹皮十良馬，二六天子使井利受之。	
一一七	癸酉			天子舍於漆澤，乃西釣於河，以觀〇智之〇。	
一四八	甲辰			天子獵於滲澤，於是得白狐，玄貉，焉以祭於河宗。	
一八〇	丙子			天子飲於河水之阿，天子屬六師之人於蒯邦之南，滲澤之上。	
一八二	戊寅			天子西征，鷲行至於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伯天逆天子於燕然之山，勞用東帛加璧，先白〇，天子使躡伯受之。	
二二七	癸丑	自西夏至於珠余氏及河首千有五百里		天子大朝於燕然之山河水之阿，乃命井利梁固聿將六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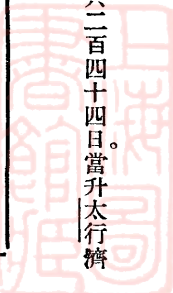
二九一	丁季夏 卯夏		天子北升於春山之望以望四野曰春山是唯天下之高也華木○華畏雪天子於是取華木華之實曰春山出泉溫和不風飛鳥百獸之所飲食先王所譚懸圃天子於是得玉策枝斯之英曰春山百獸之所赤豹白虎黑龍豺狼爰有○獸食虎豹如藥而載骨盤○始如鬻小頭大鼻爰有赤豹白虎黑龍豺狼
二八八	甲子		天子具觸齊牲全以禋○崑崙之工 天子北征舍於珠澤以釣於流水曰珠澤之數方三十里爰有蘆葦莞蒲茅蕨蕨 婁乃獻白玉○隻乃食○角之一三可以○姑刺九○亦味中靡 胃而滑因獻食馬三百牛羊三千天子○沐乃進食○酒十○亦味中靡 春山之瑤天子乃○之黃牛二○只以三十○人于崑崙正 膜拜而受天子又與之黃牛二○只以三十○人于崑崙正
二八七	癸亥		天子具觸齊牲全以禋○崑崙之工 天子北征舍於珠澤以釣於流水曰珠澤之數方三十里爰有蘆葦莞蒲茅蕨蕨 婁乃獻白玉○隻乃食○角之一三可以○姑刺九○亦味中靡 胃而滑因獻食馬三百牛羊三千天子○沐乃進食○酒十○亦味中靡 春山之瑤天子乃○之黃牛二○只以三十○人于崑崙正 膜拜而受天子又與之黃牛二○只以三十○人于崑崙正
二八五	辛酉		天子升於崑崙之邱以觀黃帝之宮而封豐隆之葬以昭後世 天子西南升○之所主居爰有大木頌草爰有野獸可以收獵 壽○之人居慮獻酒百○於天子天子已飲而行遂宿於崑崙之阿赤水之陽爰 有鷄鳥之山天子舍於鷄鳥之山○
二八二	戊午		天子西南升○之所主居爰有大木頌草爰有野獸可以收獵 壽○之人居慮獻酒百○於天子天子已飲而行遂宿於崑崙之阿赤水之陽爰 有鷄鳥之山天子舍於鷄鳥之山○
二八一	丁巳		天子西南升○之所主居爰有大木頌草爰有野獸可以收獵 壽○之人居慮獻酒百○於天子天子已飲而行遂宿於崑崙之阿赤水之陽爰 有鷄鳥之山天子舍於鷄鳥之山○
二三〇	丙寅		天子屬官效器乃命正公郊父受勅憲用申○八駿之乘以飲於枝持之中積石 之南河天子之駿赤驥盜驪白義踰輪山子渠黃華驪綠耳狗重工徵止崔微○石 黃南○來乎天子之不造父三○百歌脩芍及曰天子追子是與出○重工徵止崔微○石 曰後世所望無失天常農工既得男女衣食百姓瑞富官人執事故天有時天子 氏嚮○何謀於樂何意之忘與民共利世以爲常也天子嘉之賜以左佩玉華也 乃再拜稽首○伯天○封膜盡於河水之陽以爲殷人主
二二九	乙丑		天子西濟於河○爰有溫谷樂都河宗氏之所游居 天子西濟於河○爰有溫谷樂都河宗氏之所游居
二二三	巳未		天子大朝於黃之山乃披圖視典用觀天子之瑤器曰天子之瑤玉果璿珠燭 黃金之膏天子之瑤萬金○器○千夫瑤百金士之瑤器曰天子之瑤玉果璿珠燭 弓射人步劍牛馬犀○器○千夫瑤百金士之瑤器曰天子之瑤玉果璿珠燭 虎豹伯天曰鳥使翼日○鳥高飛八百里名獸使足○走千里狗走百天 馬走五百里印距虛走百里粟○二十里曰伯天皆致河典乘渠黃之乘爲○野 天子先以極西土
二二二	戊午	自河首襄山以西南至於春山珠澤崑崙丘七百里	天子大服冕龍帶擗袷夾佩奉雙南面立於寒下會祝佐之官人陳牲全五○ ○命於臯天宗號之帝曰崑崙之帝女當永致享用時事南向再拜河宗又號之 帝曰穆滿示女春山之瑤詔女崑崙○舍四平泉七十○至崑崙之邱以觀春山 之瑤賜語晦天子受命南向再拜

二九六	壬申		野馬野牛山羊野豕爰有白鳥青鸚執犬羊食家鹿曰天子五日觀於春山之上乃爲銘述於懸圃之上以詔後世
二九八	甲戌	自春山以西至於赤烏氏春山三百里	天子西征
三〇三	己卯		天子北征趙行○舍
三〇四	庚辰		濟於泮水
三〇五	辛巳		入於曹奴之人戲觸天子於泮水之上乃獻食馬九百牛羊七千糶米百車天子使逢固受之天子乃賜曹奴之人戲○黃金之鹿銀鬻貝帶四十朱四百裘戲乃膜拜而受
三〇六	壬午		天子北征東還
三〇八	甲申		至於黑水西膜之所謂鴻鸞於是降雨七日天留胥六師之屬天子乃封長於黑水之西阿是惟鴻鸞之上以爲周室主是曰留胥之邦
三一五	辛卯		天子北征東還乃循黑水
三一七	癸巳	東北還至於羣玉之山截春山以 北自羣玉山以西至於西王母之 邦三千里	至於羣玉之山容成氏之所守曰羣玉之山○知阿平無險四微中繩先王之所謂策府察草木而無鳥獸爰有○木西膜之所謂○天子於是取玉三乘玉器服物於是載玉萬隻天子四休羣玉之山乃命刑候待攻玉者
三三一	丁酉 孟秋		天子北征○之人潛時觸天子於羽陵之上乃獻良馬牛羊天子以其邦之攻玉石也不受其牢伯天曰○氏檻○之後也天子乃賜之黃金之罍三六朱三百襄潛時乃膜拜而受
三三二	戊戌		天子西征
三三五	辛丑		至於劓閭氏天子乃命劓閭氏供食六師之人於鐵山之下
三三六	壬寅		天子登於鐵山乃徹祭器於劓閭之人溫歸乃膜拜而受天子已祭而行乃遂西征

三三〇	丙午		至於鷗韓氏爰有樂野溫和穰麥之所草犬馬牛羊之所昌瑄玉之所〇
三三一	丁未		天子大朝於平衍之中乃命六師之屬休
三三三	己酉		天子大饗正公諸侯王吏七萃之士於平衍之中鷗韓之人無龜乃獻良馬百四用牛三千良犬七十犏牛二百野馬三百牛羊二千標麥三百車天子乃賜之黃金銀器四七貝帶五十朱三百襄變〇雕宮無處上下乃膜拜而受
三三四	庚戌		天子西征至於玄池天子三日休於玄池之上乃慶樂三日而終是曰樂池天子乃樹之竹是生竹林
三三七	癸丑		天子乃遂西征
三四〇	丙辰		至於苦山西膜之所謂茂苑天子於是休獵於是食苦
三四一	丁巳		天子西征
三四三	己未		宿於黃鼠之山西〇乃遂西征
三四七	癸亥		至於西王母之邦
三四八	甲子		天子賓於西王母乃執白圭玄璧以見西王母好獻錦組百純〇紉三百純西王母再拜受之〇
三四九	乙丑		天子鷗西王母於瑤池之上西王母為天子誦曰「白雲在天山際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死尙能復來」天子答之曰「予歸東土和治諸夏萬民平均吾顧見汝比及三年將復而野」天子遂歸升於崑山乃紀丁跡於崑山之石而樹之槐眉曰西王母之山西王母之山還歸開〇世民作愛以吟曰「比徂西之恩流涕臨頤吹笙鼓簧中心翔翔世民之子唯天之望」
三九一	丁未		天子飲溫山〇考鳥
三九三	己酉	自西王母之邦北至於曠原之野飛鳥之所解其羽千有九百里	天子飲於海水上乃發靈命詔六師之人〇其羽爰有〇藪水澤爰有陵衍平陸頌鳥解羽六師之人畢至於曠原曰天子三月舍於曠原〇天子大饗正公諸絕羣六師之人大畋九日乃駐於羽之〇收皮效物倍車受載天子於是載羽百車
五〇三	己亥	自宗周至於西北大曠原萬四千里	天子東歸六師〇起

返程：

由西北大曠原（吉爾吉思荒原）東歸，東南復至陽紆七千里，還歸宗周。自曠原至宗周共二百四十四日。當升太行濟河入於宗周時，當得徐戎叛耗，故飛馳而還。往返各行兼數，三萬有五千里。總共七百十七日。



第幾日	干支	距離約里	紀事	述略
一—五四四	庚辰		天子東征	
四—五四七	癸未		至於戊○之山智氏之所處智氏往天子於戊○之山勞用白驂二匹野馬野牛四十守大七十乃獻食馬四百牛羊三千智氏○天子北游於繡子之澤智氏之人獻酒百○於天子天子賜之狗頭采黃金之器二九貝帶四十朱丹三百囊桂薑百○乃膜拜而受	
六—五四九	乙酉		天子南征東還	
一〇—五五三	己丑		至於獻水乃遂東征飲而行乃遂東南	
二〇—五六三	己亥		至於瓜纏之山三圍若城鬲氏胡氏之所保天子乃遂東征南絕沙衍	
二二—五六五	辛丑		天子渴於沙衍求飲未至七萃之士高奔戎刺其左膝之項取其清血以飲天子天子美之乃賜奔戎佩玉一隻奔戎再拜詣首天子乃遂南征	
二五—五六八	甲辰		至於積山之澗爰有霧柏曰鬲余之人命懷獻酒於天子天子賜之黃金之器貝帶朱貝七十囊命懷乃膜拜而受	
二六—五六九	乙巳		○諸釭獻酒於天子天子賜之黃金之器具帶朱丹七十囊諸釭膜拜而受	
六一—六〇四	庚辰		至於潛水濁繇氏之所食	
六二—六〇五	辛巳		天子東征	
六四—六〇七	癸未		至於蘇谷骨釭氏之所衣被乃遂南征東還	



一五九—七〇二	戊午	天子東征，顧命柏夭歸於丌邦。天子曰：河宗正也，柏夭再拜稽首。天子南遷，升於長松之障。
一六三—七〇六	壬戌	至於雷首，犬戎胡觴天子於雷水之阿，乃獻食。馬四六，天子使孔牙受之，曰：雷水之平，寒寡人具，犬馬牛羊，爰有黑牛、白角、爰有黑羊、白血。
一六六—七〇七	癸亥	天子南征，升於鬲之障。
一六七—七一〇	丙寅	天子至於鉞山之障，東升於三道之障，乃宿於二邊，命毛班逢固先至於周，以待天子之命。
一七四—七一二	癸酉	天子命駕八駿之乘，赤驥之駟，造父爲御，南翔行，逕絕翟道，升於太行，南濟於河，馳驅千里，遂入於宗周。官人進白鵠之血以飲天子，以洗天子之足，造父乃具羊之血以飲四馬之乘。

穆天子傳

「庚辰，按距癸酉七日當爲返程第一百八十一天。」

天子大朝於宗周之廟，乃里西土之數，自宗周灑水以西，北至於河宗之

邦，陽紆之山，三千有四百里，自陽紆西至於西夏氏，二千有五百里，自西夏至於珠余氏及河首，千有五百里，自河首襄山以西，南至於春山，珠澤，崑崙工，七百里，自春山以西，至於赤烏氏，春山三百里，東北還至於羣玉之山，截春山以北，自羣玉山以西，至於西王母之邦，三千里。〇〇自西王母之邦，北至於曠原之野，飛鳥之所解其羽，千有九百里，自宗周至於西北大曠原，萬四千里，乃還。東南復至陽紆七千里，還歸於周三千里，各行兼數，三萬有五千。斯乃周代向西交通發展最大總結。茲乃進而研究穆天子傳中所述各地。但有人對於穆天子傳一書本身，仍有懷疑。即如向達著中西交通史內有：「討論中國民族和文化的起源，主張也有多種，其中與中西交通有關的是爲中國民族西來說。按之中國古書也常常提到西方；一部穆天子傳就是說的周穆王西巡至崑崙會見西王母的事。」又「古本竹書紀年也曾說到穆王北征，西征犬戎，西征崑崙邱，見西王母，西王母來見，以及東征南征等事。竹書紀年中的紀事，本已不十分可靠，而穆天子傳大約又是根據紀年中的這些話加以擴大，成了這樣

一部書，有人以爲穆王真的到過波斯，而西王母乃是古波斯的女王，有人以爲穆王所到的不過在今新疆莎車左右。但依通志所載，穆王西征，確係事實。通志：「皋陶之裔曰造父，以善御幸於穆王，王得八駿，日行千里，使造父御之，欲車轍馬跡，周於四荒八極，西與西王母宴於瑤池，作白雲黃竹之歌，樂而忘歸，聞徐偃王僭竊，復御八駿，長驅而還。」更進一步，張星娘氏對於穆天子傳，則認爲乃一純然旅行日記。其言曰：「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列穆天子傳於小說家類中。吾友王桐齡君近著東洋史，亦謂『穆天子傳，小說體裁，所載之事，未敢盡信。』云。王桐齡君爲史學專家，乃亦爲此批評，吾誠不解其故。中國小說中，有第二部書其體裁與穆天子傳相似者歟？書之稱爲小說，必其言怪誕難信，無可考證。至若穆天子傳，乃一純然旅行日記。依其干支，考證地理，皆歷歷不誤。而王君竟謂所載之事，未敢盡信。吾不知書中究有何處，使王君不敢信之也。行程日期，方向山川，皆清瞭如是，而不之信。是何異百餘年前，歐洲人詆馬哥字羅遊記爲小說，馬哥爲僞託之人物乎？」不敏亦以爲周代交通向西發展之蹟，除穆天子傳而外，更無他書。郵驛之發達，恃乎道路之交通，古代交通史，乃古代郵驛史之基礎。換言之，古代郵驛史，實乃古代交通史。梁任公先生所云：「從上古初闢草萊起逐漸有舟車，有驛道……要一一做成歷史，分之各爲專篇，合之聯成交通專史。」本書取材穆天子傳者即是此意。

〔註一〕黃士恆編運輸與通信第四篇。

〔註二〕史記。

〔註三〕通志。

〔註四〕中國文化史。

〔註五〕郵政事務總論（民國十年

印行之本），係專爲中華郵政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之用，「置郵溯源」一篇，開係出之前郵政總局文牘股股長文勳氏之手筆。衡陽謝彬氏所

著之中國郵電航空史及以後各家類書如商務印書館之日用百科全書及其他年鑑等述及郵政史乘，均係轉鈔文氏之著。不敏深以語焉不詳

爲可惜，不揣譎陋，爰有本書之作，偶因所及，附誌於此。

〔註六〕唐律疏義。

〔註七〕梁任公著先秦政治思想史。

〔註八〕甘乃光著先秦

經濟思想史。

〔註九〕楊鴻烈著中國法律發達史。

〔註十〕見第一章註八。

〔註十一〕詳中國法律發達史。

〔註十二〕尙達著中西

交通史。

〔註十三〕詳中國文化史。

〔註十四〕箭內互東洋讀史地圖。

〔註十五〕張星煊氏中西交通史料。

〔註十六〕大唐西域記

及張氏按語。

## 第七目 穆天子傳地理考證

本書所取材料，凡足以顯示古代交通之蹟，無不儘量搜羅，周代交通，實以穆天子傳一書最爲詳備，故不惜辭贅。茲再依各家考證，說明地理上古今異名，可資近代化之郵政，用以參考。

河宗

史記卷四十三趙世家：「奄有河宗，至於休國，諸貉。」正義注：河宗在龍門河之上流，嵐勝二州之地。張氏原按：「依

穆天子傳此處上下文考之，河宗氏亦應在嵐勝二州附近。即今山西西北角，陝西榆林以北河套之地。丁謙謂即星宿海，失之遠矣。」

積石山

丁謙穆天子傳地理考證及顧實穆天子傳西征今地考皆謂積石山即唐人之大積石，在今青海土爾扈特旗

之西南。張星煊氏之意見，亦與丁願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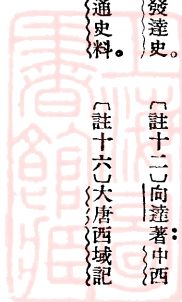
崑崙之工

顧氏謂在托古茲達阪附近，丁氏謂在和闐南境，張氏按語：「余之意與丁氏相同，蓋自昔吾國人即誤以和

闐南境爲河源，而河源則出於崑崙也。

春山

丁願張三氏，皆主張春山即葱嶺。三千年前之記載，依然與最近調查相合也。





枝斯石 章鴻釗著洛氏中國伊蘭卷金石譯證謂枝斯石即唐書西域傳之瑟瑟，讀音與出產地點皆相合。

赤烏氏 赤烏氏國在春山西三百里。丁謙大唐西域記地理考證謂達摩悉鐵帝唐書作護蜜，亦作護偏，又作護蜜多，即

古赤烏也。張氏原按語「丁氏之說引信。據西域記，與達摩悉帝爲鄰者，爲羯盤陁國。玄奘有長篇記載，述古代波刺斯國王，娶

婦漢土事，與穆天子傳此卷『太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壁臣長季綽於春山之風，妻以元女。』（參看前表去程第二

百九十八日甲戌行）必爲一事也。吾昔讀西域記此節，而尋查二十四史，及各種雜記多年。漢武帝以後，無公主下嫁波斯者，

及至研究穆天子傳，而始按其人也。……周初時，葱嶺附近，或皆爲波斯之領土，故有語以爲嫁女波斯也。波斯詩家費杜西

（Firdusi）著沙那美一書（Shahnameh）（沙那美譯言帝紀）記載古代波斯與中國交涉甚多，有一節記名王哲姆錫特

（Jamshid）娶馬秦國（Machin）王馬韓（Mahang, Mahenk）之女爲妻，生二女，名貝吐爾及胡瑪雲（Batonal et Hum-

ayun）。說者謂馬秦即中國，其義猶云大秦也。馬韓即穆王之轉音云云。費杜西生於後代，故將馬秦之名，用之於中國，猶之吾

人今日動稱成吉思汗爲元太祖，而實則元之稱號，至世祖時始有，成吉思汗時，固僅有蒙古之名也。馬韓亦未必爲穆王之轉

音。「馬」（Ma—Maha）者大也。竊意馬韓，即太王。「太」字譯其義，而「王」字則轉其音也。哲姆錫特無他人，即周之璧臣

長季綽也。考之西史，哲姆錫特尙遠在周穆王之前，印度及伊蘭兩地之阿利安人，皆稱其爲農業發明人。彼時阿利安人尙爲

合一之團體，未向印度伊蘭兩地遷徙，嘗率其眾西南至拔克脫利亞建大花園。號稱天堂樂園。在位之時，稱爲黃金時代云云。

（見 Riechthofen, China I, 433）阿利安人最初居阿母河流域，葱嶺在阿母河上流，周之祖先后稷，在堯舜時代，教民稼穡。

在中國亦爲農業發明人，后稷後裔，世守其末，季綽既與周有交通且娶其公主，必棄其遊牧而從事學習農業，亦爲意中之事。

故年代、地域、職業諸端，皆使人疑哲姆錫特卽季綽，而非穆王也。（下略。）

洋水及曹奴氏 原按：「洋水及曹奴氏當仍在帕米爾高原。蓋庚辰距前已卯，僅一日，而辛巳距庚辰，亦僅一日也。」

黑水羣玉山西王母國 丁謙考證謂黑水卽今之葉爾羌河。土人稱爲喀喇烏蘇。喀喇言黑，烏蘇言水，卽黑水也。原按：

「丁氏之言是也。甲申距壬午，亦僅二日。羣玉山當在葉爾羌河畔，蓋穆王循黑水北征東還也。丁謙謂卽葉爾羌西南四百一

十里之密爾岱山，離羣玉山後，穆王仍向北行一日，至戊戌日，始改向西，至劄閭氏，由是而至西王母之邦。其方向皆直向西，其

道里則截春山以北，自羣玉山以西至於西王母之邦三千里，其日期則自離羣玉山至西王母之邦，凡三十日。是西王母之邦，

當在今俄領土耳其斯坦撒馬兒罕附近也。」關於西王母之邦之考證與意見，中國書籍記載與西洋各國學者論斷，各有不

同。張氏原按引甚富，此爲周代交通範疇之最要一點，故特列一行，並將其稍加整理。

西王母 丁謙謂西王母之邦卽古代迦勒底國。

顧實謂西王母國卽波斯國。

太平廣記引集仙錄西王母曰：「西王母者，九靈太妙龜山金母也。……所居宮闕，在龜山春山，西那之都，崑崙之圃，閔風

之苑。有城千里，玉樓十二，瓊華之闕，光碧之堂。九層玄室，紫翠丹房。左帶瑤池，右環翠水。其山之下，弱水九重，洪濤萬丈。非鸞車

羽輪不可到也。」

漢桓麟西王母傳與集仙錄所載者，完全相同，集仙錄或卽取材於桓麟之書也。

張氏按：「所謂龜山，余意卽葱嶺稍西之印度庫斯山（Hindukush）。西那者 Shina 之譯音，印度庫斯山麓古國也。今

代其地，仍有該民族遺裔居住，所謂弱水九重，洪濤萬丈，非殲車羽輪不可到者，不過方術家誇誕之辭，意在表其地崎嶇難達而已。」

酉陽雜俎諾皋記：「西王母姓楊，諱回，治崑崙西北隅。」

愛台爾 (E. J. Eitel) 謂：「西王母」三字僅爲譯音，別無意義。穆天子傳以及中國他種古書，皆不言西王母爲婦人，此名與傳中他名相同，鄙意西王母爲部落之名，其酋長亦以此爲名也。」

夏德 (F. Hirth) 謂：「據中國各種古書考之，周穆王誠爲遊幸不倦之主，然其最遠所至之地，在西面似未必出今長城邊關。至若崑崙以及各地可以證明在今新疆省西部者，皆爲後代人竄入者也。愛台爾謂穆天子傳確爲耶穌紀元前第十世紀之書。然和闐南喀喇科隴山 (Karakorum) 之外，似尙有他山，亦名崑崙。於上古時代，見知於中國人也。中國學人，固亦有持此說者。肅州志第五冊載州城西南二百五十里，有雪山，名曰崑崙山。周穆王朝西王母之處有王母祠，珠璣鏤飾，煥若神宮。十六國春秋云，涼張駿酒泉守馬爰上言酒泉南山卽崑崙之體，周穆王見西王母卽謂此山。有石室，王母堂。」

柏林大學教授福爾克 (A. Forke) 謂：「據中國數種記載，詳細考察，西王母者，非他人，乃設巴國女王 (Queen of Sheba) 也。周穆王所至之西王母國卽今阿拉伯也。」夏德謂西王母之名，亦見於竹書紀年，舜時來賓，舜在穆王前一千一百年，設巴女王與穆王同時。然又焉能與舜同時乎？福爾克所說之不足信明矣。」

法國沙曉 (Chararnes) 注往西王母國紀程 (Le voyage au pays de Si-wang-mou)：「往朝西王母者，非周穆王實爲秦穆公也。」

拾遺記：「燕昭王九年，王思諸神異，有谷將子，學道之人也，言於王曰：「西王母將來遊，必語虛無之術，不踰一年，王母果至。與昭王遊於燧林之下。」

曠原之野 丁謙謂此曠野，在裏海東，今俄屬雜喀斯比斯省（Transcaspiian province）地。

顧實謂此曠野，在裏海之北，俄羅斯之南部。張氏原按：「余之所見，則完全異於丁願二人，余意此曠原，即今阿拉爾海東北之吉爾吉思曠野也。潯水即西爾河（Sir Daria）西爾二字，速讀之，音與潯字相近，據西人考查，古代裏海與阿拉爾海連成一海，面積甚廣。周穆王時，或仍如此。故本傳此卷，有「爰有○藪水澤，爰有陵衍平陸。」諸語。爲其鄰於大澤，故碩鳥羣集，解羽斯處也。潛夫論志氏姓篇：「穆王遊西海忘歸，西海者，必即阿拉爾爲裏海連成之大海也。」

## 第八目 會盟遣使之交通史蹟

古代郵驛交通之蹟，往往可於會盟遣使之記載中尋之。誠知往古郵驛需要之產生，本爲政治的與軍事的。在戰時文書驛遞，固屬異常迫切，而在平時使節往還，書札交通亦爲不可或缺。吾人就古書所記之會盟遣使而得古代郵驛交通之蹟，較僅言制度者，尤爲可靠。請詳述於次：

成周之會，壇上張赤弈陰羽，天子南面立，纒無繁露朝服，八十物搢挺，唐叔荀叔周公左右，太公望左右，皆纒水無繁露朝服，七十物擾笏，旁天子而立於堂上，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焉，堂下之左，段公夏公立焉，皆南面纒有繁露朝服，五十物皆搢笏，爲諸侯之有疾病者作階之南，祝淮氏榮氏次之，皆西面，彌宗旁立，爲諸侯之有疾病者之醫藥所居，相者太史魚大行人，皆朝服，有繁露，堂下之東面，郭叔掌如天子葦幣焉，纒無繁露，內臺西面正

北方，應候曹叔伯舅中舅比服，次之，要服次之，荒服次之，西方東面，正北方，伯父中子次之，方千里之內爲比服，方二千里之內爲要服，方三千里之內爲荒服，是皆朝於內者，堂後東北，爲赤奕焉，浴盆在其中，其西天子車立馬乘六，青陰羽鳧旌，中台之外，其左秦士臺右彌士，受贄者八人，東面者四人，陳幣當外台，天玄獻宗馬十二，王玄繚碧基十二，參方玄繚璧豹虎皮十二，四方玄璧繚琰十二，外台之四隅，張赤奕，無諸侯欲息者皆息焉，命之曰爻閭，周公旦主東方所之青馬黑獻，謂之母兒，其守營牆者衣青，操弓執矛，西面者正北方稷慎大麋，穢人前兒，前兒若獼猴，立行，聲似小兒，良夷在子，在子○首人身，脂其腹炙之，霍則鳴曰在子，揚州禹魚名解險冠，發人鹿鹿者，若鹿迅走，兪人雖馬，青邱狐九尾，周頭輝炫，輝炫者羊也，黑齒白鹿白馬，白民乘黃，乘黃者似騏，背有兩角，東越海蛤，歐人蟬蛇，蟬蛇順食之美，姑於越納曰，姊妹珍，且甌文屨，共人玄貝，海陽大蟹，自深桂，會稽以羶，皆西嚮，正北方，義渠以茲白，茲白者，若白馬，鋸牙，食虎豹，史林以尊耳，尊耳者，身若虎豹，尾長三尺，其身食虎豹，樓煩以星施，星施者，珥旌，卜廬以羊，羊者，牛之小者也，區陽以鼈，封者若鼈，前後有首，規矩以麟際，獸也，西申以鳳鳥，鳳鳥者，戴仁抱義，掖信，歸有德，邱羌鸞鳥，巴人以比翼鳥，方揚以皇鳥，蜀人以文翰，文翰者，若皋鷄，方人以孔鳥，卜人以丹沙，夷用閭采，康民以桴苴，桴苴者，其實如李，食之宜子，州靡費費，其形人身，枝踵，自笑，笑則上唇翕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吐樓，都郭生生若黃狗，人面能言，奇幹善芳，善芳者，頭若雄鷄，佩之令人不昧，皆東嚮，北方台正東，高夷，嗛羊，嗛羊者，羊而四角，獨鹿，邛邛，距虛善走也，孤竹距虛，不令支玄模，不屠何青熊，東胡黃罷，山戎菽，其西般吾白虎，屠州黑狗，禹氏駒駝，大夏茲白牛，犬戎文馬而赤鬣縞身，目若黃金，名古黃之乘，數楚每牛，每牛者，牛之小者也，甸戎狡犬，狡犬者，

巨身四足，果皆北嚮，權扶三目，白州北閭，北閭者，其革若干，伐其木以爲車，終行不敗，禽人管，路人大竹，長沙鼈，其西魚復，鼓鐘鐘牛，蠻揚之翟，倉吾翡翠，翡翠者，所以取羽，其餘皆可知，自古之政，南人至衆，皆北嚮，伊尹朝獻商書，不錄周書中，以事類來附，湯問伊尹曰，諸侯來獻，或無馬牛之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必易得，而不貴其爲四方獻令，伊尹受命，於是爲四方令曰，臣請正東符婁，仇州，伊慮，溫深，九夷十蠻，越漚，鬻髮文身，請令以魚支之鞞，○鯛之醬，鮫殿利劍，爲獻，正南甌，鄧，桂國，損子，產里，百濮，九菌，清令以珠璣，瑋瑋，象齒，文犀，翠羽，齒鶴，短狗爲獻，正西崑崙，狗國，鬼親，枳乞，闕耳，貫胸，雕題，離邱，漆齒，清令以丹書，白旄，紕，獯，江歷，龍角，神龜爲獻，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姑他，旦略，貌胡，戎翟，匈奴，樓煩，月氏，嬖黎，其龍，東胡，清令以橐駝，白玉，野馬，騶駼，馱駼，良弓爲獻，湯曰善。（見汲冢周書卷七王會解）

張氏原按此篇乃記周成王時朝見諸侯及四方蠻夷之禮也，所可注意者，渠搜，康，大夏，崑崙，莎車，匈奴，月氏等部落之名，皆見之於周書也，渠搜即漢代大宛，隋之纜汗，唐之拔汗那，今俄領費爾加拿省（Ferghana）。康即漢代之康居，隋唐時曰康國，史記漢書皆不言其所自。隋書云，「其王本姓溫，月氏人也，舊居祁連山北昭武城，因被匈奴所破，西踰葱嶺，遂有其國，支庶各分主故康國左右諸國，並以昭武爲姓，示不重也。」（見隋書卷七十三康國傳）唐書云，「康者一曰薩末，亦曰魏秣達……君姓溫，本月氏人，始居祁連山北昭武城，爲突厥所破，稍南依葱嶺，即有其地，校庶分五，曰安，曰唐，曰石，曰米，曰何，曰火尋，曰戊地，曰史，世謂九姓，皆氏昭武。」（見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一西域傳）隋唐二書皆言其初本居祁連山北昭武城，即今代甘肅省肅州附近，唐書謂爲突厥所破，似有誤會，突厥盛時，中國史書，已有詳細記載，並無征服祁連山附近事蹟，故隋書謂爲匈奴所破，似近確情，其時代必在漢初也，考漢初，祁連山附近，爲匈奴冒頓征服，康外，尚有月氏亦同時被攻破，離本土而遠徙至阿母河南之大夏

境內也。(見史記大宛傳前漢書西域傳)大夏之名，黃帝時即已見之，崑崙亦見於黃帝時代，莎車，匈奴，月氏，至漢武帝時皆大顯，事蹟見史記及漢書。

以上為周初事蹟。逮至春秋戰國，會盟遣使之事日繁，國內交通之蹟，益得其詳，茲依春秋所載，摘述於次，以明其概況焉：

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杜氏註：邾，今魯國鄒縣也。蔑，姑蔑，魯地。魯國下縣南有姑城。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暱。

九月，及宋人盟於宿。杜氏註：宿，小國，東平無鹽縣也。宋，今梁國睢陽縣。

二年春，公會戎於潛。杜氏註：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潛，魯地。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於唐。杜氏註：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

十月，紀子帛莒子盟於密。杜氏註：「紀國在東莞劇縣。莒國今城陽莒縣也。密，莒邑，城陽淳子縣東北有密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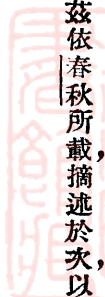
三年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於石門。按杜氏註：鄭在滎陽宛陵縣西南。石門，齊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

濟水之門。

六年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於艾。杜氏註：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

七年春三月，齊侯使其弟年求聘。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杜氏註：凡國，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



八年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於瓦屋。杜注：衛國在汲郡朝歌縣。瓦屋，周地。

九年辛卯公及莒人盟於浮來。杜注：浮來，紀邑。東莞縣北有邳鄉，邳鄉西有公來山，號曰邳來關。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冬，公會齊侯於防。杜注：防，魯地，在琅邪華縣東南。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於中丘。癸丑，盟於鄧。杜注：鄧，魯地。

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於老桃。杜注：老桃，宋地。

十一年夏公會鄭伯於時來。杜注：時來，邾也。熒陽縣東有釐城，鄭地也。

桓公元年公會鄭伯於垂。按杜注：垂，衛地，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於越。杜注：越，近垂地名。

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於稷。稷，宋地。

九月公及戎盟於唐。

三年正月公會齊侯於贏。杜注：贏，齊邑，今泰山贏縣。

六月公會杞侯於鄆。

九月公會齊侯於謹。謹，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謹亭。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六年夏四月公會紀侯於成。注：成，魯地，在泰山鉅平縣東南。

八年春正月天王使家父來聘。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於惡曹。

九月公會宋公於夫鐘。地：廊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於闕。闕魯地在東平須昌縣東南

十有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於曲池。曲池，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於穀丘。杜注：穀丘，宋地。燕人，南燕大夫。

八月公會宋公於虛。宋地。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於龜。龜，宋地。

丙戌，公會鄭伯盟於武父。杜注：武父，鄭地，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

十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

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於曹。曹與會。

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於袤。注：袤宋地，在沛國相縣西南。

十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於曹。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於黃。黃齊地。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於趯。趯魯地。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於濼。注：濼水在濟南歷城縣西北入濟。

莊公元年冬十月，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於蕪。杜注：蕪魯地，琅邪繪縣北有蕪亭。

不敏按傳文有「秋，師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杜氏注：「戎路，兵車。傳乘，乘他車。」此傳乘二字，頗有研究之價值，杜氏雖注爲他車，然用兵之時，兵車既失，改乘他車則此他車非兵車也明矣。所謂他車，涵義甚廣，不敏意見，傳乘，即係乘用郵驛之車。此可與下文之「楚子乘駟」條，相互參證。又莊公十二年傳文有「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杜注：「乘身非兵車，駕人曰輦，宋去陳二百六十里，言萬之多力。」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於北杏。注：北杏，齊地。

七月冬，公會齊侯盟於柯。杜注：此柯今濟北東阿，齊之阿邑，猶祝柯今爲祝阿。



十有四年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於鄆。杜注：鄆，衛地。今東郡鄆城也。齊桓修霸業，卒平宋亂，宋人服從，欲歸功天子，故赴以單伯會諸侯爲文。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於郵。傳：復會焉，齊始霸也。

十有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於幽。杜氏注：滑國都費，河隄氏縣。

幽，宋地。

二十有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於防。

二十有三年冬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於扈。注：扈，鄭地，在滎陽卷縣西北。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冬，公子友如陳。

二十有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於幽。

冬，公會齊侯於城濮。注：城濮，衛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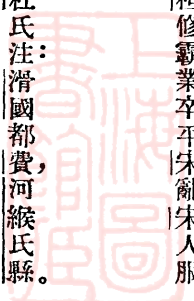
閔公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於落姑。注：落姑，齊地。

僖公元年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於榿。注：榿，宋地，陳國陳縣西北有榿城。

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於貫。杜氏注：江國在汝南安陽縣。黃，宋邑，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

貫，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城。（江，黃楚與國也，始來服齊，故爲合諸侯）

隱公元年



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於陽穀。注：陽穀，齊地。在東平須昌縣北。  
冬，公子友如齊蒞盟。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於陘。杜氏注：陘，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

按此節在春秋時代，齊楚爭霸之交通史蹟中，最爲重要。中夏諸姬奉齊爲盟主，其勢力仍在黃河流域。陳蔡介於齊楚兩大勢力之間。杜氏曰：「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強，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而爲三恪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在衛上，終於春秋。」齊對於陳，始終以優遇結之，而對於蔡，則以蔡姬乘舟搖蕩生怒。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圃，薄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遂以諸侯伐蔡，蔡潰，乃南下伐楚。是由黃河流域，侵入江漢流域矣，斯亦春秋時交通史蹟，極值注意者也。

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於首止。注：「首止，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秋八月，諸侯盟於首止。

七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於甯母。注：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音如甯。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於洮。注：洮，曹地。

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葵丘。注：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  
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丘。

十有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鹹。注：鹹，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

按本年傳文中秦輸粟於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注：從渭水運入河汾。斯亦一交通史蹟，值注意也。

十有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於牡丘。注：遂次於匡。注：匡，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

南。

十有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淮。注：臨淮郡左右。

十有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於曹南，鄆子會盟於邾。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於齊。注：齊亦與盟。

二十年秋，齊人狄人盟於邢。

二十有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於鹿上。注：鹿上，宋地，汝陰有原鹿縣，宋為盟主，故在齊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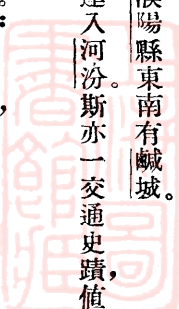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於孟。注：孟，宋地，楚始與中國行會禮。

按齊楚爭霸，齊桓死，宋襄暴虐，楚遂由江漢流域會盟中原，此亦交通史蹟中值注意者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於薄。

二十有五年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於洮。注：洮，魯地。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於向。注：向，莒地。



二十有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於宋。

二十有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於踐土。陳侯如會。杜注：踐土，鄭地。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於溫。

癸亥，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注：踐土宮之庭，書踐土，別於京師。

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於翟泉。注：翟泉，今洛陽城內大倉西南池水也。

三十年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傳文：「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於鄭。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東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爲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閒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揚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杜氏注：「遽，傳車。」按遽，傳即郵驛。古代郵驛之散見書籍紀載者，多不易得其整個現象，惟其片段記述，一鱗一爪，散見者，亦如淘沙得金，其細已甚。此節所載，足證郵驛之在國防交通上重要性。更可見春秋各國，均有其郵驛設置，特事涉往古，文獻無徵，可憾已。

文公元年秋，公孫敖會晉侯於戚。注：戚，衛邑，在頓丘衛縣西。

二年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於垂隴。注：垂隴，鄭地，滎陽縣東有隴城。

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於扈。〔傳〕秋八月，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於扈。

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注〕扈，鄭地，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

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於衡雍。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於暴。注：暴，鄭地。

九年冬，楚子越椒來聘。

十有一年夏，叔仲彭生會晉卻缺於承匡。注：承匡，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

十有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於新城。注：新城，宋地在梁國穀熟縣

西。

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諸侯盟於扈。

十有六年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於鄆丘。注：鄆丘，齊地。

傳文：「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於阜山，師於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庸人率百濮聚於遷，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徒於阪高。蔣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於句瀝，使廬踐梨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揚窓，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

蚡督所以服陜隰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儵、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駟會師於臨品。分爲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

上節極值注意，而與本書最有關係者，即文中「楚子乘駟」一句。按「駟」即驛。杜氏原注「駟，傳車也。」楚子不乘兵車而乘驛，與前引魯齊乾時之役莊公九年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完全不同。魯莊不乘兵車而乘傳，是因敗而喪其兵車，楚子不乘兵車而乘駟，是恐因兵車引起庸人注意，故得收攻其無備之效。足見楚駟之制，由來已久，在彼時，人皆習見，庸亦視等平常，不爲之備。此亦足證郵驛交通之助於國防重要性已。

十有七年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於穀。諸侯會於扈。

宣公九年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於扈。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於辰陵。注：辰陵，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

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晉人，衛人，曹人，同盟於清丘。杜氏注：清丘，衛地，今在濮陽縣東南。

十有四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於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於宋。

十有七年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於斷道。杜注：斷道，晉地。

成公元年夏，臧孫許及晉侯盟於赤棘。注：赤棘，晉地。

二年秋七月，及國佐盟於袁婁。注：袁婁，齊地。穀梁曰：袁婁去齊五百里，袁婁去齊五千里。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於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郈人、鄆人盟於蜀。〔傳〕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

三年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五年春，仲孫蔑如宋。傳報華元也。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於穀。注：穀齊地。

冬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於蟲牢。注：蟲牢鄭地，陳留封丘縣北

有桐牢。

七年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於馬陵。

注：馬陵，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

九年春，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於蒲。注：蒲，衛地，在長垣縣西南。

十有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於瑣澤。注：瑣澤，地闕。

傳：宋華元合晉、楚之成，癸亥盟於宋西門之外。秋，晉卻至如楚聘，且泄盟。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泄盟。十

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於赤棘。注：赤棘，晉地。

十有五年三月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於戚。



十有六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於沙隨。注：沙隨，宋地，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犛盟於扈。

十有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於柯陵。注：柯陵，鄭西地。

十有八年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於虛打。注：虛打，地闕。

襄公元年九月邾子來朝。冬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

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於戚。

三年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於長樛。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

於鷄澤。注：鷄澤在廣平曲梁縣西南。

五年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於善道。善道，地闕。

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鄆人於戚。

七年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於鄆。注：鄆，鄭地。

八年春王正月，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於邢丘。

冬晉侯使士匄來聘。九年春，季孫宿如晉。

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於

戲。注：戲，鄭地。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於柎。注：柎，楚地。

十有一年夏，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於亳。

城北。注：亳，鄭地。

十二月，會於蕭魚。注：蕭魚，鄭地。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蕞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於向。注：向，鄭地。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蕞莒人邾人於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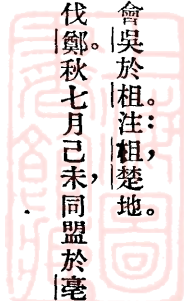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十有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於溟梁。注：溟水出河內軹縣，東南至溫入河。

十有八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十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於祝柯。注：前年圍齊之諸侯也。祝柯縣今為濟南郡。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於向。注：向，莒邑。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於澶淵。注：澶淵在頓。



丘縣南，今名繁汙，此衛地，又近戚田。

二十有一年冬十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邾子於商任。注：商任地闕。傳曰：會於商任。銅鑿氏也。

傳文曰：「欒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欒祁與其老州賓通，幾亡室矣。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以范氏爲死桓主而專政矣。」中略。范鞅爲之徵，宣子信之，使欒盈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祁豫董叔祁師申書羊舌虎叔熊。囚伯華叔向籍偃。人謂叔向曰：「子雖於罪，其爲不知乎？」叔向曰：「與其死亡若何？」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知也。樂王鮒見叔向曰：「吾爲子請，叔向弗應，出不拜。其人皆咎叔向。」叔向曰：「必祁大夫。宰老聞之曰：『樂王鮒言於君無不行，求救吾子，吾子不許，祁大夫所不能也。而曰必由之何也？』叔向曰：『樂王鮒從君者也，何能行？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親，其獨遺我乎？』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子覺者也。晉侯問叔向之罪於樂王鮒，對曰：『不棄其親，其有焉，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駟而見宣子。』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誓勳，明徵定保。』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鯀殛而禹興，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咎，管蔡爲戮，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子爲善，誰敢不勉，多殺何爲？宣子說，與之乘，以言諸公而勉之，不見叔向而歸，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

按此節中祁奚乘駟而見宣子一句，又爲春秋郵驛在晉之徵，亦爲郵驛史上極可珍貴之資料，故特詳引。

之。

二十二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於沙隨。

二十四年八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於夷儀。

二十五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於夷儀。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於重丘。注：夷儀之諸侯也。重丘齊地。又注：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為衛邑。

二十六年夏，晉侯使荀吳來聘，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於澶淵。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

人於宋。注：案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為私屬，皆不與盟，宋為主人，地於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唯九序

國大夫，楚先晉猷，而書先晉貴信也，陳於晉會，常在衛上，孔奐非上卿，故在石惡下。

傳文曰：「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中略）……庚午向戌

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

固請於齊。」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駟謁諸王。注：駟，傳也。

春秋列國，最大會盟，以此為極。楚子木使駟謁諸王，亦為古代郵驛之功效見於春秋者，故特引之。

〔傳〕二十八年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於晉。注：燕國今薊縣。

傳文曰：「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今吾子來，寡君謂吾子



姑還，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下略）

按郵驛之功用，本在於傳達命令，宣布軍情。孟子所載孔子曰置郵傳命者是也。楚駟奔晉，足見國際通郵，在春秋列國時，早已行之，特其辦理情形，經不備載耳。

二十九年夏，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杞人。

晉侯使士鞅來聘。

杞子來盟。

吳子使札來聘。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於澶淵，宋災故。

昭公元年春王正月，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於虢。

〔傳文〕后子享晉侯，造舟於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

〔原注〕「雍絳相去千里，用車八百乘。」山陝交通，可見一斑。

二年晉侯使韓起來聘，夏叔弓如晉。

〔傳文〕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驪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

懼弗及，乘遽而至。

〔原注〕「遽，傳驛。」按此為在鄭郵驛之又見焉。

四年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於申。注：胡國，汝陰縣西北有胡城。

五年〔傳文〕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櫟麻之役。（中略）楚子以駟至於羅汭。注：駟，傳也。

按此又為楚之郵驛之更見者。

七年，三月，公如楚。叔孫婼如齊蒞盟。

十有一年，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記，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於厥慙。

十有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於平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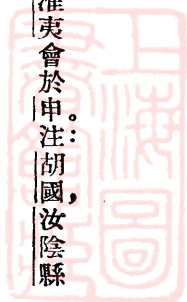
十有六年〔傳文〕二月，丙申，齊師至於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邾人，莒人會齊侯盟於蒲隧。注：蒲隧，徐地，下邳取慮縣東有蒲如陂。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十有九年夏五月〔傳文〕邾人，鄭人，徐人會，宋公，乙亥同盟於蟲。注：蟲，邾邑。

二十有一年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婼如宋。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於



黃父。

二十有六年，公會齊侯莒子邾侯杞伯，盟於鄆陵。注：鄆陵，地闕。

二十有七年，秋，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於扈。

三十有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武

周。傳文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

定公元年傳文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將以城成周。

三年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於拔。拔地闕傳文盟於邾註邾即拔也

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

齊國夏於召陵。五月公及諸侯盟於皋鼬。注：繁昌縣東南有城皋亭。

七年秋齊侯鄭伯盟於鹹。注：衛地。齊侯衛侯盟於沙。注：陽平元城縣東南有沙亭。

八年冬衛侯鄭伯盟於曲濮。注：曲濮，衛地。

十年夏公會齊侯於夾谷。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於安甫。

十有四年五月公會齊侯衛侯於牽。注：魏郡黎陽縣東北有牽城。秋，齊侯宋公會於洮。注：洮，曹地。

哀公二年春王二月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於句繹。注：句繹，邾地。

十有二年夏公會吳於臺皋。注：臺皋在淮南遂迺縣東南。秋，公會衛侯宋皇瑗於鄆。





十有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於黃池。注：陳留封丘縣南有黃亭，近濟水。

十七年十二月公會齊侯盟於蒙。注：蒙在東莞蒙陰縣西故蒙陰城也。

十九年秋楚沈諸梁伐東夷，三夷男女及楚師盟於敖。注：從越之夷三種，故東夷地。

二十年春齊人來徵會，夏會於廩丘。

二十一年五月，越人始來。秋八月公及齊侯邾子盟於顧。注：顧齊地。

〔傳文〕『是行也，公先至於陽穀。齊閻丘息曰：君辱舉玉趾，以在寡君之軍，羣臣將傳遽以告寡君。』此可見郵驛在齊，亦稱傳遽。

二十七年春越子使后庸來聘。二月盟於平陽。注：西平陽。

綜計上載關係各國，依先後見者，有魯，邾，宋，戎，紀，莒，齊，衛，陳，杞，燕，蔡，許，滑，滕，曹，江，黃，邢，鄆，小邾，楚，秦，晉，薛，吳，越，胡，沈，白狄，頓，徐，郟，鄆，東夷，等三十餘國，自隱公元年（周平王四十九年）西歷紀元前七百二十二年）至哀公十四年（周敬王三十九年，西歷紀元前四百八十一年）爲時兩祇有半，各國會盟遣使，約有二百次之多（一百八十七次）幾於無年無之，而交通中心會點，更易有百餘處，對於郵驛交通，特別紀或者，亦屢見焉，此春秋時代之概況也。

### 附錄 姚仲實春秋諸國疆域原著春秋左傳通論第五

不敏既已依春秋左傳所載諸侯各國會盟遣使郵驛交通，詳列一表，仍擬將彼時會盟及郵驛交通各地，一一考訂其今名，然必先定其輪廓。



因附錄茲編。並以原文未分段落，不易閱讀，略代改排。

(一)東周 當東遷時，王畿尚有河南懷慶二府之地，兼得汝州，其後酒泉賜虢，虎牢賜鄭，陽樊，溫原，攢茅，賜晉，於是懷慶所屬七縣，王所有者，河內，武陟二縣，及河南府之洛陽，偃師，鞏嵩，登封，新安，宜陽，孟津，八縣，汝州之伊陽，魯山，許州府之臨潁，縣，與鄆接壤而已。

(二)魯國 魯之疆域，前有兗州府之曲阜，寧陽，泗水，金鄉，魚台，汶上，濟寧州，嘉祥，八州縣。後兼涉滕鄆，嶧三縣，與邾接壤。又泰安縣與齊接壤，兼有新泰，萊蕪二縣，沂州府治，及費縣，沂水縣，曹州府之鄆城，鉅野，城父，單，四縣。涉，范縣界，又兼涉，青州府之安邱，諸城二縣，與莒接壤，又有河南陳州府項城縣，又涉，江南之海州。

(三)齊國 齊之疆域，全有青州，濟南，武定，登州，萊州，五府之地。惟青州府之安邱，諸城，爲莒地，後入魯。又有東昌府之棠邑，荏平二縣。泰安府治，與魯接壤，又兼有東阿，肥城，平陰，及東平州，斗入兗州府之陽穀縣，沂州府之蒙陰縣，與魯接壤。又有曹州府之范縣，則齊，晉，宋，魯，衛，五國交錯處也。

(四)晉國 晉之疆域，有山西全省，又直隸大名府之元城縣，廣平府之邯鄲，成安，清河，永年四縣。順德府治，與邢台，任唐，山三縣，俱與衛接壤，真定府之晉州，趙州，冀州，及藁城，欒城，柏鄉，臨城四縣，山東，東昌府之恩縣，冠縣，曹州府之范縣，與齊，魯接壤。又河南，懷慶府之濟源，修武，孟溫四縣，衛輝府之汲，淇，輝，濬，新鄉五縣，南自解州，平陸縣，渡河，有河南，府陝州，閩鄉，靈寶，永寧，沁池，偃師諸縣，後又得嵩縣，與周接壤。其西自蒲州，永濟縣，渡河，有陝西，同州府之朝邑，韓城，澄城，白水四縣，及華州，華陰縣，又有延安府，及西安府之臨潼縣，且闕入商州，俱與秦接壤。其後臨潼入秦。

(五)楚國 楚之疆域，其西北至武關，在今陝西商州東，與秦分界，其東南至昭關，在今江南和州含山縣北，與吳分界。其北至河南之汝寧府南陽府汝州，與周分界。其南全有湖北十府八州六十縣之地。惟隨州爲隨國僅存。又全有河南之汝寧南陽二府光州，又闌入汝州之郟縣魯山縣，河南府之高縣，開封府之尉氏縣，許州府之鄆城縣及禹州，與鄭接壤。四川夔州府之奉節縣，與巴接壤。江西之南昌南康九江饒州，與吳越錯壤。又全有江南之廬州，鳳陽，潁州三府，及壽州和州之地。江寧府之六合，太平府之蕪湖，徐州府之碭山，則與吳交兵之地也。後廬壽之地，多入於吳。

(六)宋國 宋之疆域，全有河南歸德府一州八縣之地，且闌入於開封府之杞封邱蘭陽三縣，衛輝府之滑縣，陳州府治之睢寧西華二縣，又有江南徐州府之銅山沛蕭三縣，潁州府之太和縣，山東兗州府之金鄉嶧二縣，泰安府之東平州，後滅曹，又得曹州府之曹濟澤定陶三縣。

(七)衛國 衛之疆域，有今之直隸大名府開州及府治元城魏長垣三縣，廣平府之邯鄲縣旋入晉，河南衛輝府之淇汲輝三縣，後俱入晉，僅有滑縣之楚邱及漕池耳。又兼涉懷慶府修武縣界，有彰德府之安陽內黃林三縣，歸德府之睢州，又錯入開封府之封邱縣，山東曹州府之濮州曹縣，又錯入兗州府之陽穀縣，泰安府之東阿縣，其地多奇零，與諸國交錯。

(八)鄭國 鄭之疆域，有開封府之祥符蘭陽中牟陽武鄆陵洧川尉氏鄭州河陰汜水滎陽滎澤凡一州十一縣，亦兼涉杞縣，與楚接界。許州府爲所奪許地，又有禹州及汝州之魯山郟二縣，本楚以餌鄭，旋復爲楚奪。又闌入衛輝府之延津縣，河南府之登封鞏偃師三縣，陳州府之扶溝縣，懷慶府之武陟縣，歸德府之睢州，俱在今河南省，其闌入直隸大名府之長垣東明二縣者，僅彈丸黑子而已。

(九)秦國 秦之疆域，有鳳翔府延安府平涼府秦州西安府商州同州府乾州，不越陝西省，其同州府與商州之地，猶與晉楚接壤。

(十)吳國 吳之疆域，略有江南全省，而徐州屬宋，廬鳳屬楚，安慶屬羣舒，最後廬鳳亦入於吳，太平府則與楚之和州對岸，江寧府則與楚之六合接壤，其自浙之嘉興，以及湖州杭州，則與越日相角逐之區也。其自浙之嚴州，以及江南之徽州，江西之饒州，則與楚日相親伺之地也。方輿家以江西省亦爲吳地，於經傳無所見。

(十一)越國 越之疆域，全有浙之紹興寧波金華衢州溫處七府之地，其杭嘉湖三府，則與吳分界。由衢歷江西之廣信府至饒州餘干縣與楚分界。

凡此皆據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之所考云爾，顧氏又謂楚地不到湖南，蓋其時湖南與閩廣，均爲荒遠之地，惟羣蠻百濮居之，無係於中國利害，故楚亦不爭也。今綜而觀之，春秋之時，在北者爲衛，又北者爲燕，在東者爲魯，又東者爲齊，在西者爲晉，又西者爲秦，爲巴蜀。但蜀見尙書而不見春秋，見春秋者惟巴耳。在南者爲楚，又南而迤東者爲吳爲越，其極南者爲閩爲粵，但閩粵見周官而不見春秋耳。若夫居於中者，自周外，惟宋鄭陳杞蔡許諸國而已。而夷蠻戎狄，則錯處於四方。故周景王言，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史伯封鄭桓公亦云，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鄒莒，而楚人謂齊桓公云，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字孔謂晉獻公云，齊侯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燭之武謂秦穆公云，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觀其所言，則當時諸國疆土，如指諸掌也。鄭處四方之衝，故齊晉與楚爭。

鄭，受兵最酷，而晉楚之從交相見，無不過鄭。陳蔡密邇於楚，故陳成公受晉盟，范宣子曰：「陳近於楚，民朝夕急，能無往乎？」而蔡欲從晉，亦以畏楚而不遂其志。曹近宋，邾近晉，魯衛近齊，故子產對楚靈王言：「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偪於齊，邾子益亦言魯擊柝聞於邾，邾宋去魯亦不遠，故吳伐邾而季文子懼，楚師及宋而孟獻子勸公薦賄，茅戎及赤狄之潞甲氏留吁鐸辰，白狄之鮮虞肥鼓，皆近晉，故籍談言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邾，拜戎不暇。白狄與秦近，故呂相絕秦，言白狄與君同州，君之寇讎。楚與吳近，故沈尹成患吳，言吳踵楚，而疆場無備，邑能無亡乎？」又曰：「吳新有君，疆場日駭，子西亦曰：「若好吾邊疆，以柔服焉。猶懼其至，吳與越近，故伍子胥言越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讎，蓋地勢之相接者然也。」

## 第二節 戰國與秦

### 第一目 戰國

郵驛之發達，原隨時代爲推移，承平之世，多不注意，戰爭頻仍，羽書馳驟，郵驛之需要乃愈顯著。西周、東周、春秋、戰國，雖同在周時代之統治（？）下，然社會變遷甚爲劇烈，依我國史家分代紀時歷來習慣，從周平王東遷之後，四十九年（魯隱公元年）（西紀前七二二年）至周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四年，亦卽孔子歿年）（西紀前四八一年）凡二百四十二年，是爲春秋之時。自元王至赧王，是爲戰國之時。然春秋爲魯史之名，戰國亦因劉向所著戰國策一書而得名，本非時代之名，徒以相沿既久，始循用之。由西周降至春秋，再由春秋陵夷至於戰國，就一王定制論，禮教政治，誠日見衰微，然法律政治，則在戰國至秦，愈趨進化。劉向戰國策序曰：「其事繼春秋

以後，迄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姑舉其成數言之，春秋戰國五百年間，劃分爲二，文明進化之階段，顯然可分，春秋戰國之劇變，影響於郵驛交通者，亦至鉅。茲先將古人所論春秋戰國兩時代之異趣，然後申述其變局之影響及於郵驛情況。

(一)由春秋至戰國情勢轉變對於郵驛交通之影響。顧氏日知錄：「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

西周宗法社會，秦乃軍國民社會，由春秋入於戰國，社會組織，逐漸蛻變，春秋諸侯，故國滅亡者踵相接，世家君卿，馴爲平民，於是貴族階級消滅。同時戰鬥相尋，急功進利，商業發達，操奇計贏者，且能與人家國事，於是在春秋時代之會盟遣使，赴告策書，至戰國皆寂然無有。而郵驛交國之跡，前載於書籍者，因情勢變遷，泯然不復可尋。然交通範圍，戰國則較春秋爲廣。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曰：「古代疆域之廣袤，頗難質言，以春秋戰國兩期較之，則戰國時拓地之廣，過於春秋遠甚。江西湖南之地，大半爲楚越所闢（史記越世家龐長沙，楚之粟也，竟陵澤楚之材也。越窺兵通無假之關，此四邑者不上貢事於郢矣。正義楚之四邑，龐長沙，竟陵澤內，龐長沙出粟之地，竟陵澤出材木之地。此邑近長沙潭衡之境，越若窺兵西通無假之關，則四邑不得北上貢於楚之郢都矣。戰國時永郴衡潭岳鄂江洪饒，並是東南境，

屬楚也。袁吉虔撫歙宣並越西境，屬越也。越則南及閩中（史記越世家楚威王伐越，越以此散。諸侯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秦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楚則西及巴蜀滇黔（史記西南夷列傳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躡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江以西。躡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三千里，以兵威定，屬楚。）秦伐楚蜀，其地益廣。（史記秦本紀惠文君九年，司馬錯伐蜀，滅之，十三年，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十四年，伐楚，取召陵丹犁臣蜀。昭襄王二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西攻義渠，遂置隴西北地諸郡。漢書匈奴傳魏有西河上郡，與戎界邊，其後義渠之戎，築城郭以自守。而秦稍蠶食之。至於惠王，遂拔義渠三十五城。惠王伐魏，魏盡入西河及上郡於秦。秦昭王時伐滅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燕趙二國開拓北邊，所置之郡，亦不下於秦。（漢書匈奴傳趙靈王變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其後燕有賢將秦開，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東胡，東胡却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距胡。三垂之關，皆由國大力強所致，非諸侯盡併而爲此四五國者，未能探斥裔夷，若此之廣也。」

交通之範疇，雖視前加廣，而郵驛之記載，反較爲稀少。以不敏度之，郵驛之使用，並非較少，或且更加繁數，然不甚見諸紀載者，是亦有故，姑爲析言於次：

（一）禮教政治之衰敗 在宗法社會下，禮教政治之風未泯，當時士大夫，覘國之興衰以禮，決軍之勝敗以禮，定人之吉凶以禮，聘問則預求其禮，會朝則宿戒其禮，卿士大夫以此相教授，其不能者，則以爲病而講學焉。此

蓋春秋時代之情形，故就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堪爲郵驛交通之紀載者，計會盟遣使之舉，凡二百次之譜，交通中心會點，都凡百餘處。關係諸侯三十餘國，是無殊於小規模國際交通之嚆矢。時至戰國，情形劇變，田氏篡齊，三家分晉，強凌弱，衆暴寡，戰鬥既烈，滅亡相踵。所有前此會盟遣使，均認爲無此需要。各國無不集中全力於爭戰，攻守而游說之徒，朝秦暮楚，合縱連橫。所遵行之道路，雖必爲當時之驛道郵程，第以關係甚微，自無一一紀載之必要。然至最近考古家則認爲極關重要秦築馳道之遺跡最近張鳳先生在金山發掘康王城連帶發覺引爲盛觀殊值注意

(二)軍事郵驛之興盛 春秋之時，列國交兵，其數之多，不遇數萬，至多十萬。戰時前後，收效於軍事郵驛及郵驛傳車者不多，往往有所記載。卽如齊魯乾時之戰，魯莊公喪戎路，傳乘而歸。楚滅庸，由於楚子乘駟會師臨品，攻庸無備。楚伐吳，楚子以駟至於羅汭等事。此皆以其不經見奇重之，故尙有所書。迨至戰國，戰爭之禍，愈趨劇烈。就蘇秦張儀輩游說之士所言，平時軍備龐大可想。(按史記蘇秦傳：燕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數年。韓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魏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邱山，楚地方五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史記張儀傳，儀說魏王楚王韓王等，所言數目較之蘇秦，不無出入，其言雖夸，然實數去所言不遠。)以如是龐大之軍備，如何能指揮如意，呼應靈通，自必有極嚴密之通信交通組織。戰爭愈烈，軍事技術愈演進，軍備利器與各軍聯絡，自必愈臻改良，惜乎古代書籍，對上古軍事通信交通，迄今無可考證。

(三)養士之風促成郵驛私有制度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樓



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千人。又孟嘗君列傳，孟嘗君在薛，招致諸侯賓客及亡人有罪者，皆歸孟嘗君，孟嘗君舍業厚遇之。以故傾天下之士食客數千人，無貴賤一與文等。又平原君傳，平原君喜賓客，蓋至者數千人。又魏公子傳，信陵君仁而下士，士無賢不肖，皆謙而禮交之，不敢以其富貴驕士，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致食客三千人。又春申君傳，春申君爲楚相，客三千餘人，其上客皆躡珠履。又呂不韋傳，呂不韋家僮萬人，以信陵春申平原孟嘗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不韋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游俠列傳有：「近世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藉於有土卿相之富厚，招天下賢者，顯名諸侯。」於時四公子之實權，均遠超各國國君之上。門下食客衆多，上自決疑定計，下至鷄鳴狗盜，殆無不具備。而各地互通聲氣，藉力於郵驛交通者，較國君需要爲尤亟，傳中偶有涉及。譬如孟嘗君列傳，馮驩歸孟嘗君，孟嘗君置傳舍十日，馮驩彈劍而歌者三，傳舍長以告，孟嘗君遷之幸舍，更遷之代舍。云云。古代郵驛，原與現代郵政不同，郵驛之作用，除通信交通外，實兼含有宿舍性質。史記索隱按傳舍幸舍及代舍並當上中下三等之客所舍之名耳。玩其語意，雖未能確定此爲何物，然甚忽視之，若不甚輕重者。不敏屢言古人對此問題，多不注重，此亦一例。索隱揣爲三等之客所舍之名，自不敏觀之，不如逕謂爲三種設備不同之私人郵驛。倘如索隱所云，傳舍幸舍代舍，分爲三等，則每等之郵驛管理人，自必各異其名，但觀原傳僅有傳舍長，並無幸舍長或代舍長之名，目足資反證。各代驛站供應，或以官級分其厚薄，或以國別分其高低，詳各代驛之供應又「入驛」及「乘驛馬」與「乘驛馬若干匹」均屬異常嚴重，不容含混。史記孟嘗君列傳之傳舍長，卽係孟嘗君私人郵驛之驛丞。已屬毫無疑義。

請再證之以平原君列傳：「秦急圍邯鄲，邯鄲急且降，平原君甚患之，邯鄲傳舍吏子李同」又曰「李同戰死，封其父爲李侯。」以此對照，益覺不敏之言爲可信。前云之傳舍長，與此云之傳舍吏，實即管理郵驛之長官。惟前者僅孟嘗君私人郵驛，後者則爲趙國一地方之郵驛。非特此也，私人郵驛制度，在信陵君列傳中，尤覺呼之欲出。試敘一段：「公子與魏王博，而北境傳舉烽，言趙寇至，且入界。魏王釋博，欲召大臣謀，公子止王曰，趙王田獵耳，非爲寇也，復博如故，王恐，心不在博，居頃，復從北方來傳言曰，趙王獵耳，非爲寇也。魏王大驚曰，公子何以知之，公子曰，臣之客，有能探得趙王陰事者，趙王所爲，客輒以報臣，臣以此知之。」此一段敘事，說得信陵君何其好整以暇，反襯魏王如何消息遲鈍。其實魏王之傳言，係官方郵驛而信陵君之客，即其私人郵驛。尤其殺人較官方爲益加迅速靈敏也。此種私人郵驛，至漢初，仍有存者。即如史記汲鄭列傳，鄭當時以任俠自喜，聲聞梁楚之間，孝景時爲太子舍人，每五日洗沐，常置驛馬長安諸郊，存諸故人，請謝賓客，夜以繼日，至其明旦，常恐不徧。惟其私人郵驛發達，官驛遂愈不爲人重視，書籍記載，乃愈稀少。

## 第二目 秦

一、秦築馳道之研究 秦祚甚促，制度亦簡，然其武功則甚著。對於建設方面，有關交通者，當以築馳道一項，最關重要。梁任公先生有云：「如始皇所開馳道，參合諸書，尙能察其路線，而二千年來官驛之一部分，多因其舊。如漢通西域之南北兩道，雖中間一段淪於沙漠，而其沿襲至今者，十尚六七。凡此之類，殆皆非人力所能湮廢，而史家永世之寶也。」具見秦之馳道，值得後世推崇如此。特梁先生所云：「參合諸書，尙能察其路線。」一語，此種

工作，梁先生未見親爲，即能察路線之諸書，亦未經列舉。不敏深覺此古代唯一大道，既係驛道交通之所據，且彼時重視程度，殆無殊於今之鐵道國道與公路也。因就學力所及，作茲研究。

(一) 秦築馳道之研究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七年治馳道。」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

谷，直通之。」（集解駟案地理志五原郡有九原縣。徐廣曰表云道九原，通甘泉。）又蒙恬列傳：「始皇欲游天下，

道九原（正義九原郡，今勝州連谷縣是。）直抵甘泉（正義宮在雍州。）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

谷，千八百里。」又李斯列傳：「治直馳道。」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塹山

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又漢書賈山列傳：「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

至。」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湖廣永州府零陵縣有馳道，史記秦始皇命天下修馳道，以備游幸，此其舊跡也。」

最近衛聚賢先生在江蘇金山發現康王故城發表談話曰：「前次曾在斯處拾得瓦片，識其花紋，與棲霞山所得

相同，是則此古城當秦以上物，其西有秦皇馳道。」綜上所載，足見秦之馳道東西連貫，南北縱橫，在彼時已極國

內交通之能事。

二、馳道建築之偉觀，與其路線之推測

不敏浙人嘗就現今浙江公路發達，馳念於古代道路。周官道路之

制，其別有五。（五涂徑，眡涂道路也。）遂人鄭注：徑容牛馬，眡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軌，凡

八尺。）又國語古者列樹以表道。已感覺古人重視路政之可欽。不意秦之馳道，其雄偉，更有甚焉。漢書賈山列傳：

「道（即秦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足見其路政規模之

大，不可及也。至於馳道路綫，以推測所得，似以陝西爲中心，東通於山東河北海濱，南及於江蘇沿江至湖南。然後經湖北河南仍返陝西。不敏之爲此說，有二例證。（一）考始皇所以築馳道之原由。蒙恬列傳中，已載明其在於「欲游天下」。（二）更考始皇所以欲游天下之原由。按始皇本紀：「二世與趙高謀曰：朕年少，初卽位，黔首未集附。先帝巡行郡縣以示疆，威服海內，今晏然不巡行，卽見弱」等語。簡言之，示威而已。於是「二世東行郡縣，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始皇所立刻石，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卽不啻遵循故道。因此節錄史記所載始皇游蹤，卽足以見馳道路綫之大略。

（一）西北路綫——從咸陽向西北，出寧州，西南行至成州，出鷄頭山，東還，過岐州回中宮。

（二）東南沿海沿江路綫——從咸陽東行，至山東，登嶧山泰山，沿渤海以東，經萊州，循成山岬，芝罘，南折入兗州，過徐州，更折而西南直至湖南湘潭。北返過荊州，通河南南陽，返陝西。

（三）東北路綫——從陝西，東北行，抵河北海濱遼河流域，巡北邊，從山西，返咸陽。

（四）東南江浙路綫——從陝西，歷湖北湖南，浮長江下，過丹陽，至杭州，過錢塘江，至紹興。還由江蘇沿海至山東，而河南，返咸陽。

茲復摘錄史記原文，以明所由。（一）西北路綫：史記始皇本紀二十七年，始皇巡隴西（正義今隴右）北地（正義今寧州）出鷄頭山（正義括地志云鷄頭山在成州上祿縣東北二十里，在京西南九百六十里。酈元云蓋大隴山異名也。後漢書隗囂傳云王莽塞鷄頭卽此也。按原州高縣西百里亦有笄頭山在京西八百里，黃帝鷄

山之所)過回中焉(集解應劭曰回中在安定高平,孟康曰回中在北地。正義括地志云回中宮在雍州西四十里。)(二)東南沿海沿江路線: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乃遂上泰山,禪梁父,乃並勃海以東,過黃腫(集解駰案地理志東萊有黃縣)○縣。正義括地志云黃縣故城在萊州城以東南二十五里古萊子國也,牟平縣城在黃縣南百三十里十三州志云牟平縣古匯縣也)窮成山,登之罘,南登琅邪(正義今兗州東沂州密州卽古琅邪書)還過彭城(正義彭城徐州所理縣也州東外城古之彭國也)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正義括地志云衡山一名岫巒山在衡州湘潭縣西)南郡(正義今荊州也)浮江至湘山祠。自南郡,由武關歸。(集解應劭曰武關秦南關通南陽,文穎曰武關在析西百七十里弘農界。正義括地志云故武關在商州商洛縣東九十里,春秋時少習也杜預云習商縣武關也。)(三)東北路線: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通典碣石山在漢樂浪郡遂城縣,長城起於此,今驗長城東截遼水而入高麗,遺址猶存)巡北邊,從上郡入(四)東南江浙路線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十一月行至雲夢,浮江下,觀籍柯,渡海渚,過丹陽,至錢唐,臨浙江,從狹中渡,上會稽,望於南海,還過吳,從江乘渡,並海上,北至琅邪。自琅邪北至榮成山,至之罘,並海西至平原津,病,死於沙丘平臺,棺從井陘,抵九原,行從直道,至咸陽。

再按築馳道一事見於古史者,秦代而後,漢及隋均有述及,茲略記於此,餘詳見各代:

(一)漢——漢因秦制,亦有馳道,側道植樹,著於官守;而秦時道路所不通者,復隨時興作,如張卬唐蒙司馬相如鄼弘等,皆以開通道路著於史冊。(見柳著中國文化史上冊三、四頁)

(二) 隋——煬帝巡幸所至，鑿山築路，北路交通爲之一變。

(三) 秦代驛政制度之推測 秦爲軍國主義之代表，自春秋而後以二百餘年長期戰爭之結果，成秦一統之局。在政治上，顯明之事實，厥爲廢封建，改郡縣。秦驛制度，無可考者。然以意度之，必仍注重於軍事郵遞，殆與戰國無異。其驛名亦有可錄者，史記白起王翦列傳：「秦王乃使人遣白起，不得留咸陽中，武安君既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索隱按故咸陽城在渭北，杜郵今在城中。正義說文云郵境上行舍道路所經過今咸陽縣城本秦之郵也在雍州西北三十五里。」

雖然，秦代郵驛制度，其實況如何，雖史冊缺載，但就不敏推測，似有兩種有力根據，足補其缺，試爲述於次：

(一) 由周官評價上研究 秦以前郵驛制度，以周爲最詳，已如前章所敍。但周官一書，近代學者每不認爲周公時代之產物。或曰厲宣以後，或曰春秋戰國列國所行，或曰漢初當時制度雜糅而成。信如其說，則秦代制度已不啻呼之欲出，由周立國而入春秋戰國，由春秋戰國而歷秦漢，此數百年間，在後期尤爲干戈擾攘之時，軍國主義之代表——秦，所處心積慮者，攻弱兼味，以混一土宇，此通信交通當以軍事便利爲轉移，相成相因，必無何種變動可言。

(二) 由郵驛律令源流上研究 九朝律考中漢律考引晉書刑法志曰：「漢承秦制。」又曰：「蕭何據撫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宣帝紀注：「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今律經是也。」足見漢律大部係根源于秦，雖不能窺得秦法，至少有若干成分則存在於漢律之中，已爲顯然事實。復查魏律考有：「按漢世律令最繁，

九章之外有旁章有科令，魏則刪繁就簡，悉納入正律之中，改具律爲刑名移置律首，各篇中有相類者則隨類分出，別立篇目，其全刪者止廢律一篇。關於此節其引魏律序曰：「秦世舊有廢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廢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郵驛令見晉志秦廢律之範圍甚廣，郵驛爲其中之一部，由此可推知秦代管理郵驛之法律，亦即可以推定彼時制度之梗概。總之，周秦漢之相嬗，特元首之氏號不同，其政俗社會消長盛衰之迹，固無截然之界域，執此以言中國文化，固不宜然，自不僅郵驛發達已也。

再就律與令之區別研究，不敏意見以爲唐六典所言「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及太平御覽引杜預律序「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兩種解釋，最爲扼要。郵驛交通，屬於事制，爲何涉及正刑定罪，魏改爲令，足見法學進步，然何以列入於律，此點極值研究，亦極感興趣。章太炎檢論內有云「漢律非專刑書，蓋與周官禮經相鄰。」……（中略）……亦以見漢驛之所包絡，國典官令，無所不具，非獨刑法而已也。漢書高帝紀如淳注「律四馬高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是漢律有驛傳法式也」周世書籍既廣，六典舉其几目，禮與刑書次之，而通號以周禮，漢世乃一切著之於律。云云沈家本漢律撫遺卷一刑法考「廢律之目，有逮捕，告反，逮受，登聞道辭，乏軍之興，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上言變事以驚事告急，按廢律之目可考者九，內「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二目，晉志言係舊典，與廢律文意相連，故入於此。「逮捕」應在捕律，其在此者，逮捕之官司或當乘傳，故在廢律。漢世「告反」之人，亦得乘傳，故亦在此律。」云云由此更可知廢律包含驛律在內不爲虛也。

秦代郵驛制度，中央管理方面，雖因史冊缺載，不易稽考翔確，但其地方鄉官之制，辦理郵驛事務者，尙可得其梗概，惟秦代鄉官所辦事務，固不僅郵驛而已，故後人往往不甚注意及之。通典卷三十三職官鄉官「秦制，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番夫、游徼、風俗通曰有秩者言其官裁有秩耳番者，三老掌教化，番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盜賊。」此制漢晉相沿，直至唐乃益備。「天寶七年詔父老六十板授木縣丞七十以上授縣令，三十里一驛。其非通途大路則曰館。驛各有將以州里富強之家主之以待行李。自至德之後民貧不堪命遂以官司掌焉。凡天下水陸驛一千五百八十七。」

又漕運肇始於秦，因其遺跡，亦可略窺交通大勢。通典卷十食貨十一「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睡按見前注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今朔方之北河也。率三十鍾而致一石。」

再秦時道路之政甚重，開通道路，著於月令。呂氏春秋三月紀「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導達溝瀆，開通道路，無有障塞。」此與現時郵政法規定，妨阻郵政交通，處以刑罰，正相同也。

(四)秦皇從事外征與海外交通概況 戰國季世，南越介中國本部東南。始皇三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五年）發諸嘗逋亡之人及贅壻賈人爲兵，略取南越陸梁地，置桂林郡、南海郡、象郡。以謫戍民五十萬人守五嶺（大庾、騎田、永明、萌渚、越城）與越雜處。南越東北有閩、越，秦亦收其地置閩中郡。秦之北有匈奴者，本狄族，戰國已盛強，其種人大都散處塞外，主之者稱「單于」，初燕趙與秦皆北邊匈奴，各爲長城禦之，而患未



已。秦既統一中國，乃於取地南越之年，使蒙恬將兵三十萬伐之。匈奴頭曼單于因北徙。恬收黃河（河套之河）以南地爲四十四縣，以謫戍民實其間。復綴昔日三國所建之長城而加築之。起臨洮（甘肅臨洮縣）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旋渡河，據陽山（在河套北烏拉特旗）逶迤而北，暴師於外者十餘年。秦以武力統一中國，復從事外征，疆宇爲前此所莫及，故其交通範疇，亦遠邁往古。史記始皇本紀稱其交通統一建設曰：「車同軌，一殊足以見其雄偉。至於秦時海外交通，最可稱引者，當爲史記所載，始皇遣徐市入海求仙，流傳爲日本民族有一部分即係徐市所帶童男女之後之說。次爲拾遺記所載之騫霄國於始皇元年獻刻玉及宛渠國民與始皇話天地初開時事。茲將史記拾遺記所載，及最近王輯五先生所作日本民族考（載禹貢雜誌第四卷第十二期）有關之一節於後：

一、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齊人徐市一作徐福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仙人。

按梧桐齡氏東洋史記融通王，日本史稱其就秦公子扶蘇苗裔云。張星煊氏則謂：「日本最古之書，曰古事記，爲太安麻呂所撰。書成於唐玄宗卽位之年，卽西歷七百十二年也。日本之有確史，亦僅起隋唐。所傳晉初之事，不可盡信。與其謂有公子扶蘇苗裔流居日本，不若謂爲徐福所帶童男女之後，較可信也。」

二、拾遺記：始皇元帝，騫霄國獻刻玉，善畫工，名裔使。舍丹青以漱地，卽成魑魅及詭怪羣物之象。刻玉爲百獸之形，毛鬚宛若真矣。皆名其臆，前記以日月。工人以指畫地，長百丈，直如繩墨，方寸之內，畫以四瀆五岳列國之圖。又畫爲龍鳳鸞翥若飛，皆不可點睛。或點之，必飛走也。始皇嘆曰：「刻畫之形，何得飛走。」使以淳漆，各點兩玉虎

一眼睛。旬日則失之，不知所在。山澤之人云，見二白虎，各無一目。相隨而行，毛色相似，異於常見者。至明年，西方獻兩白虎，各無一目。始皇發檻視之，疑是先所失者。乃刺殺之，檢其胸前，果是元年所刻玉虎。迨胡亥之滅，寶劍神物，隨時散亂也。

三、拾遺記：始皇好神仙之事。有宛渠之民，乘螺舟而至。舟形似螺，沉行海底，而水不浸入，一名淪波舟。其國人長十丈，編鳥獸之毛以蔽形。始皇與之語及天地初開之時，了如親視。曰：「臣少時，躡虛却行，日遊萬里。及其老朽也，坐見天地之外事。臣國在咸池日沒之所九萬里。以萬歲爲一日。俗多陰霧。遇其晴日，則天豁然雲裂，耿若江漢。則有玄龍黑鳳，翻翔而下。及夜，燃石以繼日光。此石出燃山，其土石皆自光澈，扣之則碎，狀如粟。一粒輝映一堂。昔炎帝始變生食，用此火也。國人今獻此石，或有投石於溪澗中，則沸沫流於數十里。名其水爲焦淵。臣國去軒轅之丘十萬里。少典之子，採首山之銅，鑄爲大鼎，臣先望其國，其金火氣動奔而往視之，三鼎已成。又見冀州有異氣，應有聖人生。果有廢都生堯。又見赤雲入於鄴鎬，走而往視，果有丹雀瑞昌之符。」始皇曰：此神人也。彌信仙術焉。

四、王輯五先生日本民族考：「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八年之條同三十七年之條，及封禪書所載徐福入海求仙之事，學者主張雖各有不同，惟近自日本海之左旋回流路及銅鐸分布遺跡闡明以來，徐福等秦人集團渡至日本之可能性頗大。蓋徐福等一批秦人，果自山東半島出發，不難漂至朝鮮半島南部之辰韓。（後漢書東夷傳韓國之條：「辰韓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適韓國，馬韓割東界與之；其名國爲邦，弓爲弧，賊爲寇，行酒爲行觴，相別爲徒，有似秦語，故或名之爲秦韓。」）再由半島趁日本海之左旋回流，路亦不難漂至日本山陰地方也。

此徐福等秦人集團，實爲秦入系大陸民族之一大海外殖民團，其所經由之路綫恰與銅鐸遺跡之分布狀態同；此則考古學上所謂列島上之銅鐸民族者也。栗山周一氏之日本國史時代研究謂：

銅鐸民族之興盛時代，概以西紀前二百年前後爲中心，而上溯至西紀前四五百年。若由此點觀之，但馬民族說及秦人說，確爲最有力者。蓋小形厚手之古型銅鐸，多發掘於山陰方面，漸延及於北陸，而與由出雲至半島慶州者，亦有連絡。且太古時代之交通路線，亦由但馬出雲延及於半島者，而模仿大陸系古墳之方墳系統，亦散在於此交通線上者。據神話傳說上，出雲系民族似亦沿此交通路線，漸次向近畿地方發展者。並且繁榮於奈良及平安之秦氏，在聖德太子時代，已有非常之勢力。秦氏一族之渡涉及其歸化年代，在從來之日本史上，雖皆列爲有史時代之史實，然此必爲天降民族及倭國建國以前之事實無疑。換言之，秦代滅亡，固不出西紀前二〇六年，而秦氏之大舉由半島南下，沿山陰之交通路而繁殖於近畿之中心地域者，似亦以西紀前二〇六年爲中心也。

此種見解，吾人深予贊同。蓋日本史籍上所載之出雲系民族，及考古學上所載列島上之銅鐸民族，均不外秦人系大陸民族（即漢民族）之渡至日本者。此大批漢民族渡至日本之時期，雖在南洋系民族及通古斯系民族之後，惟當時渡至日本之漢民族，已具有優越之文化，故別島上之文化多由漢民族傳入。諸民族雜居混交之結果，漢民族之血統亦與南洋系及通古斯系等民族之血統，同不失爲今日日本民族大動脈之一也。

按本宮泰彥氏中日交通史：「據考古學者之研究，與日本之神話傳說，及海流之調查，皆可推知原史時代，已有連絡日韓之交通大路，不特與韓土往來頻繁，即中國之文化，亦依此路而傳通焉。其交通路之一，即由古辰

韓地連絡日本之山陰北陸地方者，是可名之曰日本海回流路。辰韓與山陰北陸之間，有一望無涯之海；當原史時代，航海術尙幼稚，除用獨木舟外，別無他法。而謂此時已有連絡兩者之路，驟觀之，似屬妄談；然若知日本海中有左旋之回流，則此問題自能解決矣。」又關於銅鐸之解釋曰：「據多數學者所研究，銅鐸一物，大概西紀前後二三世紀之間，日本會使用之，且曾製造之。製作銅鐸之技術，似與中國南部之銅鼓有關係，但其形狀，則似先秦時代之古鐘。據近年朝鮮慶尚南道慶州入室里，發見四寸左右之小銅鐸與蒲鋒緣細紋鏡（與大正七年由大和國葛城郡吐田鄉掘出者同）以研究之，其製作技術似受中國文化之影響；先起於古之辰韓地，後傳於日本者。然則經由何路而傳於日本乎？則似由日本海回流路，先傳於山陰及北陸之地，次第遍傳入內地者。」此說與前正可互相印證。故其結論爲：「以上所述，若大致可信，則中國文化之影響，自西紀前由日本海回流路，波及山陰北陸之地，次第播傳入內地，已可推測而知矣。」

### 第三節 漢晉南北朝

#### 第一目 漢驛制度

郵驛名稱，代有不同。曰郵，曰遞，曰置，曰傳。置郵溯源曰：「呂溫地志圖序云：漢驛之所通。卽斯以觀。郵之改名爲驛，蓋實肇自漢代。」云云。足見漢驛一名詞，固有所本。且漢高祖劉邦，本身爲秦代泗上亭長。亭長乃鄉官，辦理鄉村驛遞，亦其職務之一。（見秦時代。）以辦理郵遞鄉官，創業垂統數百年，斯亦郵驛史上值得稱揚之一事。郵

驛制度，未有明確之系統。大致漢代初年，官制多承秦舊。秦之因襲周官者亦不少。而管理郵驛之官，周有與司馬、隸夏官，太僕有遽令，秦有太僕掌輿馬。漢亦有太僕掌輿馬之事。太僕本沿用舊名，惟秦無九卿之名，漢則以太僕與太常、光祿勳、大鴻臚、大司農、衛尉、宗正、少府、廷尉、合稱「九寺大卿」。至於東漢，九卿之職，分屬三公。續漢書白官志：太尉下有法曹「主郵驛科程事」。此在中央官制之大概也。至於地方鄉官，漢承秦制，方百里爲縣，十里爲亭，一亭有長，十亭爲一鄉，鄉有三老、嗇夫、游徼。至於東漢，鄉官之制，尤爲周密，一里之地，亦有里魁，十家五家之民，亦有什伍。

史書所載關於漢驛制度雖未詳盡，然比而觀之，亦略可得其梗概，茲分條述於次：

一、漢驛組織 每三十里置驛，有驛馬，亦稱驛騎。驛各有傳，傳置車，稱曰傳車，旋又改置馬，稱曰傳馬。傳車有一乘傳，四乘傳，六乘傳，七乘傳之稱。以其數之多寡別之，又有置傳、馳傳、乘傳、諸稱，則以傳馬之良否別之。驛傳而外，有步傳，或稱郵。驛馬、傳馬、步傳等，皆以供公家之用，非公事不用。

二、漢驛律令 前漢書高祖紀：「初田橫歸彭越，項羽已滅，橫懼誅，與賓客亡入海。上恐其久爲亂，遣使者赦橫曰：橫來，大者王，小者侯。不來，且發兵加誅。橫懼，乘傳詣洛陽。」如淳注：「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輶傳，急者乘一乘傳。」鹽鐵論注引同。史記孝文本紀注如淳引律：「四馬高足爲傳置，四馬中足爲馳置，下足爲乘置，一馬二馬爲輶置，急乘一馬曰乘。」章太炎檢論漢律考引漢書上節曰：「是漢律有「驛傳法式」也。……中略……由是言之，漢律非專刑書，蓋與周官禮經相鄰。……驛傳法式宜在廐律矣。」

其後應劭刪定律令，以爲漢儀（見晉書刑法志）表稱國之大事，莫尙載籍，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子遺，亦以見漢律之所包絡國典官令無所不具，非獨刑法而已也。

更據沈家本漢律摭遺內刑法考，對於漢九章律中，涉及郵驛者，摘錄以備參考：

「廢律：逮捕 告反 逮受 登聞道辭（科） 乏軍之興 奉詔不謹 不承用詔書 上言變事 以驚事告急

按廢律之目可考者九內「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二目，晉志言係舊典，與廢律文意相連，故入於此。「逮捕」應

在捕律，其在此者，逮捕之官司或當乘傳，故在廢律。漢世「告反」之人亦得乘傳，故亦在此律……下略……」

雖然，漢初舊制，至東漢則已不行。按晉志引魏新律序略云：秦世舊有廢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廢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斯又由律改令之經過也。

三、漢驛經費 關於郵驛經費，史冊所載，亦甚簡略，然自觀察所得，漢初承秦之制，有廢置乘傳副車食廚其費必甚鉅。魏新律序雖云後以費廣稍省，究指何時，極難稽考。但據章嶽著中華通史有「漢武帝用財無度，雜征最多……畜產之租，令亭畜馬而斂氏出錢，以充芻秣之費，昭帝紀中所謂馬口錢者即此。」漢書武帝紀雖未載，但昭帝紀中有：「元鳳二年六月詔曰：朕聞百姓未贖，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願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文穎注：往時有馬口出斂錢，今省。如淳注：所謂租及六畜也。」此可互證。至於省乘輿馬以給郵驛之用，亦不僅昭帝爲然。文帝紀亦載有：「二年十一月詔曰：朕既不能遠德，故憫然念外人之有非，

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戍，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足見好大喜功之君不惜斂民以養驛，而儉德之君寧可自省以養驛，郵驛之經費雖廣，時君無不重視之也。

四、漢驛牌符 牌符研究，爲治郵驛交通史者所不可忽視，不敏前於周代六節之制，已發其端。戰國之世，已有虎符。秦王子嬰降軹道旁，曾封皇帝璽與符節，付沛公劉邦。漢五年，劉邦即帝位。翌年論功，亦與諸列侯剖符行封。由是觀之，符制甚古。惜無由詳知耳。而學者之言牌符者，概自漢文帝始。

史記孝文本紀：「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此項銅虎符及竹使符乃漢文帝即位之二年，因交付當時地方長官之國相郡守而造者。

日人羽田亨氏研究蒙古驛傳，作有蒙古驛傳考。箭內互氏亦係研究蒙古驛傳者，著有元朝牌符考，原載日本大正十一年三月滿鮮歷史研究報告第九。國人陳捷陳清泉兩氏譯爲國文，併入元朝制度考。原文之扼要語有：「本稿乃與驛傳考相關連而調查者，問題雖不免偏狹，但在中國古代交通史上，決不可以忽視。即在論日本驛傳之源流者，亦爲先決問題之一。至牌符之形式，用途等沿革，亦足發露中國人之特有思想。」又原文所述，亦不僅元代而已，其第二章「元朝以前之牌符」對於歷代均略有所及，雖自謙「亦非完璧」，實有價值，不忍割愛，因於各代摘錄大概，有時附以鄙見。

一、銅虎符，卽銅鑄作虎形者也。歷代符牌圖錄按羅振玉撰，有上下兩卷中，收有桂陽太守虎符等八個精拓本。據後漢應劭及唐顏師古兩氏之說，符本作右半左半二片，右半留於朝廷，左半交付地方官。徵兵於其地時，朝廷以右半付使

臣，攜之而至其地；地方長官以所有之左半合之，若能合成一符形，始承認其爲使臣；故此符乃作信任狀用者。銅虎符有五，自第一號至第五號止。（下略）

「竹使符者，竹製之符也。不稱竹符而特稱竹使符者，因與銅虎符相對，在造語上以使字充之。因符皆爲給使者取信故也。竹使符之制不明。應劭曰：「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此說似合竹箭五本而作一符者；其實不然。殆用長五寸之竹箭凡五枚，自第一至第五也。史記漢高祖本紀：漢元年條註云：「說文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此殆卽竹使符之制也。其長度彼此相差一寸。但云「分而相合」則剖一竹而各取一半，與銅虎符同矣。」

「銅虎符竹使符用法之別，據後漢書卷六一杜詩傳云：「初禁網尙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詩上疏曰：臣聞兵者國之凶器，聖人所慎。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徵調，竹使而已。符策合會，取爲大信，所以明著國命，斂持威重也。間者發兵，但用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姦人詐僞，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尙興，賊虜未殄，徵兵郡國，宜有重慎，可立虎符以絕姦端。」云云，可謂簡而得要。且牌符之制之所以起，亦大略說明矣。杜詩爲漢光武帝時人，可見虎符當前漢之末，一時全罷。然唐六典卷八門下省符寶郎條註曰：「後漢太守都尉初除，與璽書，及發兵亦與璽書，認與詔書，姦僞刻造，無由檢知。至順帝以此制煩擾，但召封節令，黃銅獸（實卽銅虎）竹使符耳。」此言若可信，則後漢中葉以後，其制已大亂矣。

「漢世於上二符之外，又有稱爲傳者，傳有木製帛製二種。木製者稱木傳信，帛製者稱繻，或稱繻符。漢書卷



一二平帝紀元始五年條有「駕一封輜傳，遣詣京師」之語。其註曰：「如淳曰：律（漢後）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置馳傳，五封也。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輜傳兩馬再馬之一，馬一封也。師古曰：以一馬駕輜車而乘傳。即以封印之多少，表示使者許徵馬匹之數。一封一馬，五封五馬，與日本上古驛馬傳馬之數，依鈴傳符尅之數者相似。（令集解卷三四公式令曰：「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尅數，親王及一位驛鈴十尅，傳符州尅，三位以上，驛鈴八尅，傳符廿尅。又漢書補注，平帝紀元始五年條曰：「沈欽韓曰，漢舊儀，丞相椽屬以詔使案事，御史爲駕一封，行赦令駕二封。姚鼐曰，如引律，以高紀住所引律合之。此所云五封者，即彼所引四馬高足爲置傳也。如劉屈氂傳長史乘疾置是也。所云五封者，中足爲馳傳也。所云三封者，下足爲乘傳也。以緩急別用馬之上下。此三等乃出使者及吏二千石所乘，故當用御史大夫印封也。若輜傳，則乘者事輕所在爲駕，固不必是御史大夫印矣。如梅福從縣道求假輜傳司隸從事爲申屠蟠封傳是也。然則後世有以使臣出，當名乘傳，而稱傳輜者乃是誤也。至漢律所云當乘傳，謂其爵位使命當乘也。發駕置傳，謂其爵位非應乘傳，特發傳以往迎其人也。儒林傳，以安車駕駟，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輜傳。案申公所乘則所云發者與說文繫傳信也，此即如淳所云尺五寸木。」云云，概屬可從。）

「帛製之傳，似專用於出入關門者。據漢書文帝十二年三月，除關用傳。景帝四年春，復置關用傳，以嚴出入。此所謂傳，即帛製者也。如淳謂「兩行書繪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漢書卷六四終軍傳曰：「初軍從濟南，當詣博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繻，軍問以此何爲？吏曰爲復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遊，終不復傳還，

棄繻而去。軍爲謁者使行郡國，建節東出關，關吏識之曰：「此使者迺前棄繻生也。」軍行郡國，所見便宜以聞，還奏事上甚說。觀此益明。漢書於前文之下，註以諸家之說曰：「張宴（三國魏人）曰：繻音須。繻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蘇林（三國魏人）曰：繻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煩，因裂繻頭，合以符信也。師古曰：蘇說是也。」顏師古謂蘇說爲是，其理由不明。師古於文帝紀注中曾云：「張景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李奇曰：傳緊也。」又加已見曰：「張說是也，古者或用緊，或用繻帛，緊者刻木爲合符也。」此所謂緊，當卽如淳之所謂木傳信。出關入關時，既不用木傳信，而專用繻符，則張蘇二氏所言，畢竟一而非二矣。李奇謂傳緊也，如淳謂繻帛之符爲傳，皆不誤。唐六典卷六注曰：「古書帛爲繻，刻木爲契，二物通爲之傳，傳如今過所。」則木傳信與繻，皆謂之傳矣。要之木傳信爲公用使者之旅行護照，且明示其得徵發之馬匹之數者。繻則一般旅行者用爲出入關門之憑證者。漢書卷八宣帝紀本始四年春正月詔曰：「今歲不登，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師古注曰：「傳，傳符也，欲穀之多，故不問其出入也。」可以爲證。

『要之漢代符信中，有銅虎符，竹使符，木傳信，繻，四種。銅虎符竹使符之左半，皆給地方官，前者用以徵發軍兵，後者用作軍兵以外之徵發。木傳信則徵發驛馬。繻則用以出入關門者。』

漢之符信

銅虎符（銅鑄虎形）——徵發軍兵之用  
竹使符（竹製符）——軍兵外其餘徵調之用  
木傳信（木製傳）——徵發驛馬之用  
繻（帛製傳）——出入關門之用

五、漢驛設置 呂溫地志圖序云「漢驛之所通，倘能列舉漢代郵驛，考以所在地之今名，詳其路線，原可繪製一圖，藉明梗概。惟茲事體大，限於學力時力，姑妄存此想，留待異日定稿。現就舊稿所得，關於漢驛設置資料，彙述於次：

「漢承秦制，十里置亭，有亭長。武帝元光六年，始於南夷置郵亭，此外所置諸亭皆秦置。迨武帝通西域，自敦煌臨澤之間，皆置亭。後漢時，亦常有亭傳郵驛之制，或通未開之地，置亭傳，皆鑿山而設郵驛，以利交通焉。」戈公振氏

中國報  
學史

「建武十三年，盧芳與匈奴烏桓連兵寇盜，尤數緣邊愁苦。詔王霸將弛刑徒六千餘人與杜茂治飛狐道，堆石布土，築起亭障，自代至平城，三百餘里。」後漢書 王霸傳

「建武十四年，馬成屯常山中山，以備北邊，并領建義大將軍朱祐營，又代驃騎大將軍杜茂繕治障塞，自西河至渭橋，河上至安邑，太原至井陘，中山至鄴，皆築保壁，起烽燧，十里一候。」後漢書 馬成傳

「先是含滙滇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內屬桂陽。民居深山濱溪谷，習其風土，不出田租，去郡領者或且千里，史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每一吏出，徭及數家。百姓苦之。衛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姦吏杜絕，流民稍還，漸成聚邑。」後漢書 衛颯傳

據此則可推定漢驛之設置大概。凡疆內各地郵驛，悉依秦舊，至邊疆要塞，或以防禦需要，或緣武功勝利，得良將賢宰，爲之建設經營，於是交通大便，兼且國防，經濟，胥受其益矣。

再漢代乘傳紀述，有可引者，附誌於此：

平帝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

司馬相如傳：爲中郎將與副使王然子等乘四傳之乘使賂西南夷。

陳平傳：平乘馳傳載周勃代樊噲將。

申公傳：於是上使使東帛如壁，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

郊祀傳：以太牢遣侯者，乘一乘傳，詣行所在。

漢舊儀：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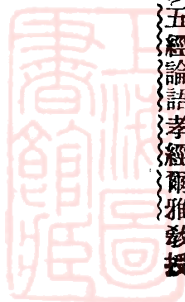
意林引傅子：漢世賤軺車，而今貴之。

續漢輿服志：驛馬三十里一置。

此外，史書紀載，涉及郵驛者，亦有數則；

前漢書魏相傳：相爲茂陵令，頃之，御史大夫桑弘羊客詐稱御史，止傳，丞不以時謁，客怒，縛丞，相疑其有姦，收捕案致其罪，論棄客市，茂陵大治。

後漢書趙孝傳：趙孝字長平，沛國蘄人也。父普，王莽時爲田禾將軍。任孝爲郎，每告歸，常白衣步擔，嘗從長安還，欲止郵亭，亭長先時聞孝當過，以有長者客，掃洒待之。孝既至，不自名，長不肯內，因問曰：聞田禾將軍子，當從長



安來，何時至乎，孝曰：尋到矣，於是遂去。

後漢書劉寵傳：寵前後歷宰二郡，累登卿相，爲准約省素，家無貨積。嘗出京師，欲息亭舍，亭吏止之，曰：整頓灑掃，以待劉公，不可得也。寵無言而去。時人稱其長者。」

六、私驛之設 官驛與私驛，經營不同，其用則一。戰國四公子已啓私驛之濫觴，具見前章，茲不贅述。秦祚極短，漢承秦後，其流風遺韻，頗可蹤迹。漢代官驛較置，固甚靡袤，私家設驛，或以任俠好客，或補官遞不及，亦多有稱者，略舉如次：

漢書：鄭當時字莊，陳人以任俠自喜，爲太子舍人，五日一洗沐，常置驛馬長安諸郊，請謝賓客，夜以繼日，至明且常恐不徧。鄭當時傳

漢書：王溫舒爲河內太守，素居廣平時，皆知河內豪姦之家，及往，以九月至，令郡具私馬五十疋，爲驛自河內至長安。（師古曰：以私馬於道上往往置驛也。）

## 第二目 漢代交通大勢

漢初交通，與秦無甚大異。重以滅秦滅楚，復懲於平城之圍，內顧不遑，自無復再事域外。拾遺記雖載有惠帝時泥離國來朝，亦僅謂「時有東極，出扶桑之外」及「詔宮女百人，文錦萬疋，樓船十艘，以送泥離之使」而已。及至漢武帝，力主征伐，開疆拓土，於是域外交通，頓改舊觀。又武帝好巡遊，與秦始皇相類似，茲分別紀其國內外交通概況於次：

(一) 國內巡遊交通幹綫據前漢書武帝紀

元光二年，冬十月，行幸雍。按雍爲今陝西鳳翔縣 祠五時。

元朔四年，冬，行幸甘泉。甘泉爲陝西淳化縣

元狩元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獲白麟，作白麟之歌。

元狩三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

元鼎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賜民爵一級。民國紀元前二千〇二十四年 女子百戶牛酒。行自夏陽（馮翊之縣）東幸汾

陰（屬河東）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於汾陰睢上，禮畢，行幸滎陽，還至洛陽。

元鼎五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遂踰隴，登空同，西臨祖厲河而還。

元封元年，冬十月，詔曰：「南越東甌，咸伏其辜，西蠻北夷，頗未輯睦，朕將巡邊垂，擇兵振旅，躬秉武節，置十二

部將軍，親帥師焉。」行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

餘里，威振匈奴，遣使者告單于，還祠黃帝於橋山。應劭曰在上郡周陽縣有黃帝塚 迺歸甘泉。春正月，行幸緱氏，翌日，親登崇嵩，行遂

東巡海上。夏四月癸卯，上還登封泰山。行自泰山，復東巡海上，至碣石（文穎曰在遼西桑縣，桑縣今罷屬臨榆，此

石著海旁，師古曰碣碣然特立之貌也）自遼西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

元封二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春，幸緱氏，遂至東萊，夏四月，還祠泰山。

元封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幸河東。



應劭曰，回中按回中宮在陝西隴縣西北在安定高平，有陰阻，蕭關在其北，通治至長安也。孟康曰回中在北地，有山險，武帝

故宮，如淳曰三輔黃圖云，回中宮在汧也，師古曰，回中在安定，北通蕭關，應說是也，而云治道至長安，非也，蓋自回

中通道以出蕭關，孟如二家皆失之矣，回中宮在汧者，或取安定回中為名耳，非今所通道。如淳曰匈奴傳，入朝那

蕭關按朝那今甘肅平涼縣蕭關今甘肅固原縣東南蕭關在安定朝那縣也。服虔曰獨鹿山名，鳴澤澤名，皆在涿郡迺縣北界也。

元封五年，冬，行南巡狩，至於盛唐（文穎曰案地理志不得，疑當在廬江左右縣名也，韋昭曰，在南郡，師古曰，

韋說是也）望祀虞舜於九嶷，登灑天柱山，自尋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舳艫千里，薄縱陽而出，遂北至瑯琊並

海。春三月，還至太山增封。夏四月詔曰：「朕巡荆揚，輯江淮物，會大海氣，以合泰山……」還幸甘泉，郊泰時。

元封六年冬，行幸回中。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太初元年冬，十月，行幸泰山。十二月禮高里，祠后土，東臨渤海，望祠蓬萊。春，還受計於甘泉。八月，行幸安定。

太初二年春三月，行幸河東。

太初三年春正月，行東巡海上。夏四月，還，脩封泰山。

太初四年冬，行幸回中。

天漢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上。

天漢二年春，行幸東海，還幸回中。

天漢三年三月，行幸泰山，脩封，祀明堂，因受計。還幸北地，祠常山。考證按此北地非郡名猶言北邊耳常山即北岳恆山在常山郡上曲陽西北

太始二年，春正月，行幸回中。

太始三年，春正月，行幸甘泉宮，饗外國客。二月，行幸東海，幸琅琊，登之罘，浮大海山，稱萬歲。

太始四年，春三月，行幸泰山。四月，幸不其。（如淳曰：不其，山名，因以爲縣。應劭曰：東萊縣也。）夏五月，還幸建

章宮。十二月，行幸雍，祠五畤，西至安定北地。

征和元年，春正月，還，行幸建章宮，夏，行幸甘泉。

三年，行幸雍，至安定北地。

四年，春正月，行幸東萊，臨大海。三月，上耕於鉅定。（服虔曰：地名也，近東海。應劭曰：齊國縣也。晉灼曰：案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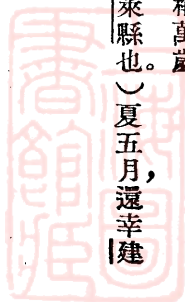
志應說是。）還幸泰山，脩封，庚寅，祀於明堂，癸巳，禴石闕，夏六月，還幸甘泉。

後元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遂幸安定。

二年，春正月，朝諸侯王於甘泉宮。二月，行幸鰲屋五柞宮。（晉灼曰：鰲屋，扶風縣也。）丁卯，帝崩於五柞宮。

總之，漢武帝巡遊所至，東如海上，北出長城，南至江漢，以視秦始皇，不多讓也。

（二）國外交通東、南、西南、三大幹綫。漢武帝之武功，以北伐匈奴爲最著，所以雪高帝平城之恥也。收西域三十六國，以斷匈奴之右臂，遂能克奏膚功。在普通史冊，以征匈奴爲主，通西域僅爲征匈奴之一助。然在交通史上，通西域之價值，遠出征匈奴之上。「上古已通之西域，至武帝時，重復交通，斯時歷史，較古尤詳，於是中西交通史更換新面目矣。上古時代，西域雖通，而以記載不詳，及時代溼遠，無影響於中國政治、商業，及文明史也。猶之科





〔命布以前，歐洲北部海盜（Norsemen or Vikings）已有發明美洲者，而當時無人知，後亦無人往，雖發明亦等於未發明也。科命布發明後，宣揚於世，往者接踵，新大陸爲歐洲人之世外桃源，於是其名大顯。漢武帝遣張騫使西域，以斷匈奴右臂，功在國家，利濟後世，非爲個人遊幸。其名永遠留存，不亦宜乎。〕節錄張星娘氏兩漢時代中西交通總序 漢代國外交通，以通西域爲最重要，因於後特立一目詳之，茲先敘其東平朝鮮，南平南越及西南平西南夷之三大幹綫。

### 1. 東平朝鮮與日本交通

漢武帝元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二十年）遣樓船將軍楊僕，左將軍荀

彘將應募罪人擊朝鮮。三年夏，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樂浪（平安南道，黃海道，京畿道之地）眞番（鴨

綠江上流附近一帶之地）玄菟（咸鏡南道之地）臨屯郡（江原道之地）。

前漢書武帝紀

是時日本北九州之住民，

則漸與樂浪郡開始交通。漢書地理志云：「夫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魏略云：「倭在

帶方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國，度海千里復有國，皆倭種。」吳立峯氏漢書地理志補註有下列，堪以引述：

「堯典分命羲仲，它嵎夷。禹貢嵎夷既略。逸周書王會解良夷在子孔晁注良夷樂浪之夷也。應劭曰樂浪郡故朝鮮國也。

禹貢雖指漢武所開樂浪玄菟二郡，疑皆古嵎夷之地，在青州之域者，嵎夷，羲仲所宅，朝鮮箕子所封，不應在外化，先儒但云青

州當越海而有遼東，非也。括地志高麗治平壤城，本漢樂浪郡王險，城即古朝鮮也。高麗圖注高麗自唐以前蓋居平壤，本漢武

帝所置樂浪郡。水道提綱平壤即舊王險城箕子故都，漢置樂浪郡。

魏志倭人傳亦云：「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之中，依小島爲國邑，舊百餘國，漢時有朝見者，今使譯所通三十

餘國。」漢書與魏志之所謂倭人，即指日本北九州之住民，已爲多數學者所承認。木宮泰彥氏日支交通史 推測中日交通路綫，

可引原書如次：

「然則當時之中日交通路果何在乎？似由海北道中渡辦韓，沿馬韓海岸，逐漸北上，到樂浪郡者。樂浪郡之中心地爲朝鮮縣，卽古朝鮮之首都王險城，在今之平壤附近，當時朝鮮縣，爲漢之極東五市場，濊貊韓倭人等遠近諸民族，似多集於此。自樂浪郡至洛陽，則似不由海路，而由陸路遼東者。據文獻通考卷三百二十四云：「倭人初通中國也，實自遼東而來。」既有連絡中日間之交通路矣，則不可不有移入漢代文化之道路。按博多灣沿岸地，發見許多中國製之銅劍銅鐙，筑前國筑紫郡春日村大字須玖並系島郡怡土村大字三雲發見彌生式系統之甕棺，內多中國古鏡璧玉之類。又由系島郡小富士村之海岸遺跡發見王莽時代之貨泉等，意皆由此交通路移入者也。」

2. 南平南越，與南方海外交通。南越王趙佗，秦之南海龍川令也。二世卽位，南海尉任囂死，佗繼，絕秦通越之道。於是南方交通，遂告斷絕。中經漢高祖立爲王，呂氏時自稱南越武帝，漢文帝時雖以感恩去帝號，漢境終不得達於南海。漢武帝元鼎六年，伏波將軍路博德，樓船將軍楊僕，入越，先陷尋陔（廣東始興縣西北）破石門（廣東番禺縣北）到番禺，南越亡，遂分其地，置南海（治番禺）蒼梧（治廣信）鬱林（治布山）合浦（治徐聞）珠崖（治潭都）儋耳（治義倫）交趾（治羸隴安南國地）九真（治胥浦安南國地）日南（治朱吾安南國地）凡九郡。

漢代南方國外交通，有可紀者。據前漢書地理志載有：

「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

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異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寡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藉，蠻夷買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玉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綜計南方交通行程二十月，除陸程十日外悉爲水程，經歷六國而還。至日南郡，據呂吳調陽氏漢書地理志詳釋。

「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有小水十六，并行三千一百八十里，屬交州，案郡地在比景以南，故曰日南，後書九真去合浦二千三百八十九里，日南去九真一千八百二十里，蓋日南雖近益州，而阻絕廉頭姑繒諸夷，必由海道達九真乃可至，故道里獨遠也。」

又據吳承志氏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補正則謂：

「廣南爲漢日南郡地，舊說無可疑者，水經溫水注引交州外域記曰從日南郡南去到林邑國四百餘里，林邑治典冲，漢之象林郡也。東濱滄海，西際徐狼，南接扶南，北連九德，是扶南爲漢徼外之地，南齊書南夷傳扶南廣袤三千餘里有大江西流入海，今越南國中西流入海之大江，惟法蘭西屬埠東埔寨眉公河則扶南西境直至西貢界矣。」

更就舊唐書地理志所載交州爲中國古來最南之外國貿易港情形，其中之「自漢武以來」一句，尤極值注意也，錄如次：

「交州都護制諸蠻，其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居大海中洲上，相去或三五百里，三千里，遠者二三萬里，乘船舉帆，道里不可詳知，自漢武以來，皆朝貢，必由交趾之道。」

足見南方交通之大概，漢唐相去八百年，實無甚差異。唐代海上交通，較漢代爲廣，此當爲文明進化隨時代之推移，且去古愈遠，載籍愈溼，斯亦事實所限，不獲已也。就中所云之黃支國，地大民衆，寶物最多，究係現今何地，已無學者考訂，確知爲印度東岸之 *Kanchipura* 卽後來唐朝玄奘三藏所記之建志補羅國。可知前漢時，水道交通，南方西向，大約以印度爲最遠。（參看向達氏中西交通史第二章）

3. 西南平西南夷求與印度交通 武帝平西南夷，初無結果，在交通史上，亦無多意義。元狩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三十三年），「博望侯張騫言使大夏時，見蜀布印竹杖，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或聞印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國，騫因盛言大夏在漢西南，慕中國，患匈奴隔其道，誠通蜀身毒國，道便近，又亡害。」於是漢武帝再遣人出西南夷，指求身毒國，至滇，滇人爲之求道，久之，閉於昆明道不通。迨漢平南越，遂以師下且蘭，並定印筰，南夷平，特置牂牁郡（治俟邑，今貴州平越縣）更置越雋，沈黎，汶山，武都等郡。滇降以爲益州郡（治滇池）雖身毒之道未及通，然漢之疆域乃達於川滇。

### 第三目 漢代西域交通與郵驛西向

本目所述漢通西域，遠及羅馬往還，原係前目漢代交通大勢之一節，所以特立一目者，良以漢代國外交通，以通西域爲最重要，而西域之交通，賴郵驛交通之助者實多，此一點從普通史觀察，關係較淺。吾人研究古代郵

驛史，對此節則斷不敢輕易放鬆。試先述其關聯所在。漢書西域傳：「武帝遣從票侯趙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擊姑師，王恢數爲樓蘭所苦，上令恢佐破奴將兵，破奴與輕騎七百人，先至虜樓蘭王遂破姑師，因暴兵威，以動烏孫大宛之屬，於是漢列亭障至玉門矣。」此言郵驛先賴兵事而設置，繼則交通即恃郵驛爲聯絡。此爲第一步。西向甘肅之玉門，再進而抵新疆之羅布泊矣。漢書西域傳：「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城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漢代經營西域，其統治屬國政策，與郵驛亦有關係。後漢書西域傳范曄云：「漢世張騫懷致遠之略，班超奮封侯之志，終能立功西遐，羈服外域，自兵威之所肅服，財賂之所懷誘，莫不獻方奇，納愛質，露頂肘行，東向而朝天子，故設戍已之官，分任其事，建都護之帥，總領其權，先馴則賞，籛金而賜龜綬，後服則繫頭額而覺北闕，立屯田於膏腴之野，列郵置於要害之路，馳命走驛，不絕於時，月商胡販客，日款於塞下。」等語。又范氏稱述羅馬文明，亦及於郵驛。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一名犂鞞，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國，地方數千里，有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十，以石爲城郭，列置郵亭，皆聖賢之……鄰國使到其界首者，乘驛詣王都……出海西至大秦，人庶連屬，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注置驛也。」以上所舉，雖係一鱗一爪，然殊足以見郵驛之重要性。茲再將漢通西域之有關於交通者，略敘之於次：

一、漢通西域之路綫 漢之西域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西域僅指新疆省天山南路各地。即天山葱嶺崑崙三山間之塔里木盆地。廣義之西域，則包括天山南北及葱嶺外中亞細亞、印度、高加索、黑海之北一帶地方而言。欲述漢通西域之路綫，當約略介紹西域諸國之位置。就狹義之西域言，天山南路諸小國，以樓蘭爲最近，由甘肅敦

煌縣西部，出玉門關及陽關而西，至白龍堆，在今婁羌縣沙漠中，有樓蘭國。自樓蘭西南，傍崑崙山脈北麓西行，經且末，于闐（今和闐），而至莎車，是爲南道諸國。其自樓蘭北至姑師（今吐魯番縣境）沿天山南麓而西走，經焉耆，輪臺，龜茲（今庫車縣）而至疏勒，是爲北道諸國。此三山間之塔里木溢地，山麓漠邊，饒水草田，山間積雪，夏季融解引爲溝渠，以資灌溉。是蓋宜農兼畜之地。漢初有三十六國，其後漸次分割，每至五十餘國。民族有氐、羌、塞、及匈奴等。更就廣義之西域言，除天山南路各國已如前述外，其天山北路在天山以北阿爾泰山以南，大部分爲匈奴之領土，歸於右方諸王將所游牧。其西伊犁河流域，爲烏孫國。更由烏孫而西，越葱嶺東南，在今俄領費爾干地方（Ferghans）有大宛國。由大宛西南爲大月氏，當阿姆河流域。大月氏之西有安息，當今波斯地方，大月氏之南，有烏弋山離當今卑路芝國，大月氏之東有罽賓國，當今北印度克什米爾（Kashmir）地。又俄領之吉爾吉斯荒原有康居，康居西北有奄蔡諸大國。更西則達大秦條支等國矣。後漢書西域傳：「其後甘英乃抵條支，而歷安息，臨西海以望大秦，拒玉門陽關者，四萬餘里，靡不周盡焉。」云云，此絕域路綫，已不啻呼之欲出矣。然甘英不能抵大秦，使中國與羅馬交通不能於和帝永元九年（西歷九十七年）實現，而必俟諸七十年之後桓帝延熹九年（西歷一百六十六年）始由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始乃一通，此固由安息中途欺詐

後漢西域傳安  
息欽以漢僧深

與之交市故  
遮闕不得自達

自利，實亦太爲邊遠之故也。

二、保障西域交通之策略 居嘗以通信交通對於整個國家之關係，不殊於人身之神經系統。然神經亦賴血之營養，漢通西域，原所以藉大月氏之強盛，求大宛之馬，取遠交近攻策略，以圖困厄匈奴。而由漢抵西域，所必

經之路，自必平時極端準備，通信聯絡。而以屯田築塞爲持久之計。依其交通道路，由漢往來西域之唯一大道，即今之甘肅省內武威張掖酒泉敦煌諸縣一帶地方。因在黃河之西，故曰河西。其地原屬於大月氏及烏孫，後併於匈奴右部，自渾邪王來降，始入於中國版圖。武帝欲招烏孫，而烏孫不來，乃於其地初置張掖酒泉二郡，徙內地人民充實之，其後分置武威敦煌二郡，是爲河西四郡。四郡南有祁連山，北接沙漠，地理家所稱爲中原通西域之天然走廊是也。沙漠一邊，毫無屏蔽，易遭匈奴之襲擊，武帝將秦代之長城，自今居向西北展築至酒泉，漢代稱爲塞恆，沿河西四郡之東邊，至居延澤，折向西行，至敦煌之西，置玉門陽關，二關爲通西域之門戶。塞上多築堡壘，以駐戍卒，建置郵亭，以便通信聯絡。此種持久策略，進可以攻，退可以守，遂成漢代西北邊防之要着。

三、西域著名數國考證 不敏數言本書初稿，係彙總舊聞，蘄求新知。漢通西域，爲交通史上東西交通極重大之史迹，各國人士，研求不遺餘力。西域諸國中，與漢較近之樓蘭與較遠之大月氏，究在何地實有考證之必要，而諸家之說足稱引者。敢將平日涉獵所及，介紹數節，以資參證。

1. 樓蘭 漢書西域傳曰：「樓蘭國最在東陲，近漢，當白龍堆。」又曰：「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扞泥城，去陽關千六百里……西北去都護治所千七百八十五里，至山國三百六十五里，西北至車師千八百九十里。」再魏書卷一〇二西域傳：「鄯善國都扞泥城，古樓蘭國也。去代七千六百里。」東晉僧人法顯傳：「進到敦煌……渡沙河，行七七日，可千五百里，得鄯善國。」日人大谷勝真云：「漢魏之時，扞泥城爲關係南北道交通之衝要處，以意度之，當接近羅布泊之南岸，且可通北道，若是求其所在，當不外 Miran, Abdal, Charhlik 三地中之一。若從水經注『澤在樓蘭北扞泥城』之語意判斷，則扞泥城

必係近於澤之(Abdal)或其附近之處，即卡牆河(Charchan darya)與塔里木(Tarim)合併而入現在羅布泊之 Kara Koshun 地方，沿 Apkol 之漁村，據 Stin 氏之調查，不認其處有何舊跡。惟新疆圖志卷八十一，中記漢代玉門陽關路南道有二路，其一沿湖岸而西至阿不旦 Abdal 其他則沿南山麓至密阮(Miran)而阿不旦復爲轉往吐魯番之基點。其注有曰：『以上一千四百里，路平可通車，正北三日有古城，疑是樓蘭古城攢泥城。』可知此處爲古城所在，就與北道之關係考察則尤然。』

2. 大月氏 史記大宛傳：「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漢書西域傳：「大月氏本行國也……本居敦煌祁連間。」又史記大宛傳「烏孫」昆莫之父，匈奴西邊行國也。」漢書西域傳：「烏孫本與大月氏共在敦煌間。」惟在此脫落祁連二字，證之張騫傳：「昆莫父難兜靡，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小國也。」由史記之注唐張守節之正義載「初月氏居敦煌以東，祁連山以西。敦煌郡今沙州。祁連山在甘州西南。」復於匈奴傳注之正義，引括地志：涼、甘、肅、延、沙等州地，本月氏國。」由上文列舉之順序以觀，「延」字殆爲「瓜」字之誤。唐時分割今之安西爲瓜、沙、二州，臨布隆吉爾(Bulungir)河之東半曰瓜州，面黨(Tang)河之西半稱沙州，漢代之敦煌郡治，處在沙州之敦煌縣。張守節復於匈奴傳之烏孫，呼揭中注曰：「二國皆在瓜州西北，烏孫，戰國時居瓜州。」然則張氏視祁連山爲南山，由此而西，以今安西全域爲月氏故地。其次，顏師古於漢書霍去病傳中所記祁連山注曰：「祁連山即天山也，匈奴呼天爲祁連，祁音上夷反，」而於張騫傳所載：「烏孫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小國也」之下注曰：「祁連山以東，敦煌以西。」然則顏氏視祁連山爲天山，置此二國故也。東由敦煌，西迄天山之間，此從字面觀，似與張說正相反，惟因對於祁連之見解兩者不同，故自內容觀，實無甚相左之處。按天山東端，在敦煌西北，張氏謂



烏孫爲月氏逐出敦煌，求其後往地於敦煌西北，即在敦煌至天山方面也。查此二說略異者，若從顏氏之說，則烏孫月氏故地不出東方之敦煌。惟從張氏之說，則月氏更延至東方南山脈東端焉。……從來學者概棄顏氏說，反採張氏注以解漢書者，或以烏孫故地在東，居嶺濟納河流域，月氏在西，居布隆吉爾河流域。或以月氏故地在東，而以烏孫居布隆吉爾河流域。然對張氏以烏孫在敦煌西北者毫未注意。實際張顏兩說之差不在烏孫故地而在月氏也。……要之，班固所想像者，以爲大月氏原與烏孫同居於敦煌以西與天山以來之處，是以月氏攻擊烏孫，欲奪其地。（張騫傳）若與杜林之尤姓之戎，被月氏吞併之記載，綜合考慮之，則所謂尤姓之戎，如前所言，即烏孫是也。月氏奪其地，而降匈奴。及大月氏西移後，置之天山東北面，所以班固謂烏孫原與大月氏同居祁連敦煌間。就烏孫一方言，不論爲敦煌與天山東北側，皆屬其故地。職是之故，月氏滅烏孫而奪敦煌，其境域遂一時及於天山之東北側皆屬其故地，職是之故，月氏滅烏孫而奪敦煌，其境域遂一時及於天山之東北側。職是之故，月氏滅烏孫而奪敦煌，其境域遂一時及於天山之東北側。（大概因被匈奴從東壓迫）漢書以大月氏故地居於祁連敦煌間者以此，若是觀察，則如 Richthofen 氏所言，大月氏爲匈奴所破，乃沿天山北側，而入伊犁，至於烏孫復追逐其後，以進伊犁，其經過事實，當甚明顯。」

又〔漢史之大月氏，非西史之 Tokhara 早爲東洋學者所注意，惟就中論證較力者，當以 Baechhofen 氏始。氏謂

大月氏故地，在大唐西域記所載，瞿薩旦那（于闐）與折摩馱那（沮末）間，即所謂都貨羅故國，而後移往東方，居今之沙州云，此固無根之言，西域記謂此都貨羅故國，與同書在葱嶺山中諸國之所謂都貨羅故地相同，非特指此地爲都貨羅國厚地之意也。此點以白鳥教授之反駁爲至當。西域史上之新研究第四回東洋學報第三卷第二號二一三至二二三頁惟在此有一遠隔之都貨羅故國，頗覺奇妙，究係

何故。據魏志卷三十注所引用之魏略載：「敦煌西域之南山中，從婁羌西至葱嶺數千里，有月氏餘種。」史記所謂南山羌中

保有月氏餘種，蓋沿南山蔓延於西方之謂。西域記所云都貨羅故國豈非即此月氏餘類所建之國耶。若然，則月氏又名 Tokhar 愈益確實。]

月氏故地考證表

根據隋唐前後學者主張，大月氏故地考證，列表明之：

史記正義		酒泉(肅州)	敦煌(敦煌)
漢書註			敦煌以西
通典		酒泉(肅州)	敦煌(瓜州沙州)
括地志	武威(涼州)	酒泉(肅州)	敦煌(瓜州沙州)
舊唐書	武威(涼州)	酒泉(肅州)	敦煌(瓜州)
隋書	張掖(甘州)		
後漢書	張掖(甘州)	酒泉(肅州)	

四、西北交通之現狀 茲再將現時西北交通，由甘入新，及由新入蒙，由甘入康藏各路，約略述之，以覘古今交通軌迹之異同。其由東部各省入甘之路綫，則以隴海路綫正在積極興建，交通迅速，不待贅敘。恕從省焉。

1. 由甘入新之幹路 此路先由蘭州至安西，爲蘭安路。安西爲通新疆之要道，由此分二支入新：

A. 蘭安路 由蘭州西北行，經江城子南大通永登安遠營古浪靖邊驛武威永昌山丹四百六十四里，至張掖；由張掖西北經臨澤高台鹽池驛臨水四百四十五里，而至酒泉；由酒泉經嘉峪關回回堡玉門布隆吉城小宛驛六百三十里，而至安西。



此綫全長一千五百三十四里。

B. 安哈路及新疆北部大路 由安西西北行經白墩子紅柳園大泉驛入新疆省境。又經咬牙溝星星峽沙泉子苦水天生墩格子烟墩長流水黃蘆岡七百三十二里，而至哈密。此路於左宗棠西征時始大通，咬牙溝為甘新兩省之交界處。星星峽在咬牙溝西四十里，以岩石錯雜若星辰故名。自哈密向西，又分二綫：

第一綫：由哈密向西，經三道嶺一碗泉七個井三個泉木壘河九百二十二里，而至奇台；由奇台西南經字遠早康四百九十八里，而至迪化，復由迪化向西北經昌吉呼圖壁綏來六百八十八里，而至烏蘇；由烏蘇西經固爾圖精河大河沿鄂博勒齊兩四百八十里，而至綏定；由綏定經霍爾果斯出國至伊犁碼頭。由烏蘇向西北經老風口，而至塔城；復向西出國境而至葦塘子。

第二綫：由七個井向西南經惠井子鄯善吐魯番托克遜榆樹溝清水河而至焉耆；復由焉耆西南行，經庫爾勒洋沙爾輪台庫車拜城而至阿克蘇；再由阿克蘇西南行經阿瓦提齊蘭台圖木舒克巴楚伽師疏附，再西南出國境至安集遷。

C. 安疏路（即漢通西域南道） 由安西西南行六十里瓜州口，二百一十里敦煌；由敦煌西南經瀘河口陽關毛壩龍尾溝而入新疆境。復經苦水溝菇羌塔底克逾卡牆河而至且末；由且末西南行經卡牆尼雅八扎越克里雅河經于闐策勒洛浦和闐木吉皮山葉城澤普葉爾羌而至沙車；由沙車轉而西北經和色爾英吉沙疏勒而至疏附。此為星星峽未關以前，內部與新疆交通之道。按漢時通西域之路：一經玉門關謂之北道，一經陽關謂之南道。此綫即漢之南道也。

D. 由奇台分赴蒙綏等地支路 一由奇台北東行經北道溝黃草溝元湖鄂倫布拉克台布伯台察罕通古台出省境，再

向北經沙札蓋台哈喇烏蘇到科布多。一由奇台東行經木壘河鎮西入外蒙境，再經巴雷爾托果海伊爾罕入綏遠境，復經固陽至歸綏，此爲綏遠新疆主要之路。三由奇台西北行經霍爾楚特井烏圖布拉克而至承化寺。

2. 由甘往康藏之幹路 由蘭州西北至永登，轉西南經西大通窰街老雅堡樂都平戎驛而至西寧；自西寧向西南經湟源過積石山，再經卡布卡而至大河壩；由此又分二綫：一南西行經長石頭野馬溝過天河而至玉樹；復由玉樹轉而東南沿通天河而至西康省。一西南行經拉尼巴爾必留兒渡黃河，復西南經古爾昂，娘磋族牧地，苦賽爾橋渡通天河逾當拉嶺而達西藏。

3. 汽車路航空綫等 此外，新式交通工具，日益發明，內燃機關之陸上汽車，與空中飛機，近頃以來，有由綏遠往迪化之綏新汽車路，由張家口至迪化之張迪汽車路，由塔城至塞米帕拉遷斯克之塔塞汽車路。及由蘭州經迪化往塔城出國境之歐亞航空綫（現在只在國內飛行）等，將來公路開通，當更便利。

#### 第四目 三國時代郵驛交通述略

郵驛制度良窳，隨政治情形而異。無論創業垂統，或守成紹緒，但使政局安定，庶政修明，郵驛之制，無不整頓甚力，若使天下分崩，中原鼎沸，戰禍迭起，寰宇騷然，既已陷民不聊生，則驛馬倒斃，驛夫逃亡，自無形隳敗矣。東漢末年，國內大亂，交通史上之秦漢時代，已轉入淪落時期。三國兩晉南北朝，五胡十六國，割據擾攘，不可終日，於此而求大規模之驛政制度，乃事實之不可能。無已，其惟零篇斷簡，見垣一方而已。

一、三國郵驛管理制度 陳壽三國志無專志官職者。是以無可考得。最近從二十五史補編中，得清洪飴孫

著三國職官表。始觀其序有云：「曹氏官制，名與漢同，而實變之……是則紛更升降，與漢大殊，古今名號之改移，兩晉南北朝之建置，實皆權輿於此時者也。而況吳蜀名因漢制，亦有異同，蜀猶略祖東京，吳則大形增省。此文考三國職官者，但明承創，而體例已繁，豈能第求詳備乎。」因詳爲檢閱，察其異同，於上卷府屬法曹條：

〔魏〕法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主郵驛科程事。〔漢志〕太祖因漢制置。〔宋志〕咸熙元年復置。

掾——高柔。

令史——盧毓。

稱法曹議令史俱太祖時。

〔蜀〕無考。

〔吳〕無考。

再細查高盧二人，不僅供職法曹掌管郵驛而已，以下數條，亦可資參考：

〔魏〕倉曹屬二人二百石，第七品，主倉穀事。太祖因漢制置（同上）咸熙元年復置。〔宋志〕

劉廙。

高柔。

（餘略）

〔蜀〕置掾一人。

姜維。建興六年加奉義將軍。

〔吳〕無考。

又西曹條。

〔魏〕西曹屬一人（宋志）二百石，第七品，典選舉，太祖因漢制置掾屬，建安二十二年省（毛玠傳）尋復，

咸熙元年復置無掾。（宋志）

（前略）

令史——盧毓稱西曹議令史，太祖時。

又原表按語有：「建安十九年始置理曹掾屬，典獄選明達法理者爲之，有高柔……」（並王肅傳注引魏略）云

云。足見當時主管郵驛長官，兼理之事務，且長官皆一時精幹之選。

再依前考，漢時有大行令官職，後漢書百官志即續漢書百官志注云：

「本注曰，承秦有典屬國，別主四方夷狄塔貢侍子，成帝時省并大鴻臚中央省驛官，別火二令丞及郡邸長丞，但令郎治

郡邸。」

因復於三國職官表尋大行令條內所注，乃魏已改漢之大行令爲官館令矣（曾憶某君謂館驛二字昉自唐代，倘由此解，殊見其妄）



〔魏〕客館令一人（六典·通典）六百石第七品，本漢大行令魏改今名（同上）主諸郎（漢志）治郡邸之在京師者。

〔蜀〕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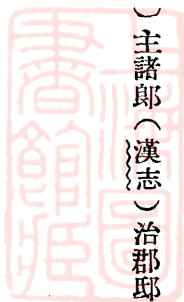
〔吳〕無考。

二三國時代關於郵驛之記載 前條郵驛官制，以魏較詳，蜀吳無考居多。而依洪氏所言：「吳蜀名因漢制，蜀猶略祖東京，吳則大形增省。」又轉覺蜀制較吳，尙爲可考。蜀志卷二：獻帝建安二十四年秋，先主進位漢中王，君下表於漢帝，先主上言漢帝章末有：「因驛上，還所假左將軍宜城亭侯印綬。」可推知其時，雖天下紛亂，郵驛尙能通達。又晉書樂志卷二十三：晉平蜀後，傅玄製樂二十二篇，內惟庸蜀有：

「擁衆數十萬，闕隙乘我虛，驛騎進羽檄，天下不遑居。」

魏文帝與吳質書：「足下所治僻左，書問致簡，益用增勞。」大概主要道路之郵驛交通，尙能維持，而僻遠內地，驛制不免疎懈也。然蜀之張嶷獨能興復邊疆郵路，斯於研究古代郵驛交通者，真乃空谷足音，不禁竦然以喜已。錄於次：

蜀志張嶷傳：「越巂郡舊有道，經旄牛至成都，既平且近，自旄牛道絕已百餘年，更由安上，既險且遠。嶷遺左右齋幣，賜其帥狼路，路率其兄弟妻子詣嶷，嶷與盟誓，開通舊道，千里肅清，復古亭驛，奏封路爲旄牛响毗王。」按華陽國志旄牛地在岷山表。寰宇記通望縣有故旄牛城，俗呼爲牛頭城，語訛也。再按後漢書西羌傳羌無弋



爰劍子孫各自爲種，或爲旄牛種，越嶲羌是也。又後漢書西南夷傳：天漢四年，以沈黎郡并蜀郡爲西都，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延光二年，旄牛夷叛，攻靈關，益州刺史張喬擊破之，於是分置蜀郡屬國都尉。越嶲故城在今四川漢源縣南。

詒更按所稱旄牛故道，依最近郵政總局印行中華民國郵政輿圖第四版第九圖，由越嶲至成都郵路計分三段：（一）由越嶲經海棠、大樹堡、復興場（西）至漢源場，爲間日郵班，計程二百三十公里許。（二）由漢源場經漢源、黃泥堡、榮經、觀音堡、雅安、名山、新店子、百丈場、南河坎、邛峽、大邑、崇慶、溫江、文家場、蘇坡橋、青羊場，抵成都，爲逐日晝夜兼程郵班，計程三百二十六公里。（三）另有一段由雅安經名山至邛峽，再由邛峽經新津至成都，爲汽車郵路綫。此條郵路經過漢源、邛峽，共歷程五百五十六公里，約合華里九百八十里之譜，按之蜀志所云：「千里肅清」，亦尙相髣，大致即係此綫，姑誌之以待考。

三、三國時代交通概況 三國時代國內交通通路，以魏之興治運渠爲最要。而魏吳海上交通，且邁軼東漢矣。其餘與西域及日本海陸交通，亦頗可稱述，茲分敘如次：

（一）興治運渠 三國時魏所興治運渠，有

淮陽渠，魏志武帝紀建安七年：「遂至淩儀，治淮陽渠。」

洪水入白溝之新道。魏志武帝紀建安九年：「春正月，濟河退洪水入白溝，以通糧道。」水經洪水注：「建安九年，魏武王於水口下大枋木以成堰，退洪水入白溝以通運。」

平虜渠及泉州渠。魏志武帝紀建安十一年：「公將征之，鑿渠自呼淹入泅水，名平虜渠，又從洵河口鑿入潞河，名泉州渠。



以通海。」魏志董昭傳：「後袁尚依烏丸蹋頓太祖將征之，患軍糧難致，鑿平虜泉二渠入海通運，昭所建也。」趙一清三國志注補稿本曰：「寰宇記卷六十三深州饒陽縣有州理城，晉魯口城也。公孫淵叛，司馬宣王征之，鑿滹沱入泲水以運糧，因築此城。蓋滹沱水有魯沱之名，因號魯口。一清案：建安十一年，太祖鑿渠自滹沱入泲水，名平虜渠，則不始於懿，特更修治之耳。」陶元珍三國食貨志案曰：「徐紹楨三國志質疑卷二謂泲水應爲汾水之譌實未必然。曹操鑿平虜渠蓋備征討烏桓蹋頓之用，蹋頓在遼西塞外，操引呼淹入汾水何爲？裴注明謂泲音孤，足證泲字未誤。徐氏謂裴氏誤讀汾爲泲，說亦難通。」

利漕渠。魏志武帝紀建安十八年：「九月，作金虎臺，鑿渠引漳水入白溝以通河。」三國志質疑卷二：「水經濁漳水篇，濁漳水又東北過斥漳縣。酈注漢獻帝建安十八年，魏太祖鑿渠引漳水東入清沔，以通河漕，名曰利漕渠。漳津故澗水舊斷溪東北出，涓流滯注而已。此利漕渠卽引漳水入白溝之渠，其曰清沔而不曰白溝者，洪水篇云洪水又東過內黃縣南爲白溝，屈從縣東北，與洹水合。酈注，白溝又東北逕羅勒城東，又東北漳水注之，謂之利漕口，自下清漳，白溝，淇河，咸得通稱是也。」

討虜渠。魏志文帝紀黃初六年：「春……三月，行幸召陵，通討虜渠。」

賈侯渠。魏志賈逵傳謂逵爲豫州刺史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

胡質建青徐諸渠。魏志胡質傳謂質爲青徐都督時「置東征臺，且佃且守，又通渠諸郡利舟楫。」

鄧艾建達江淮漕渠。魏志鄧艾傳：「正始二年，乃廣開漕渠，每東南有事，大事興，眾汎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又吳亦有興治漕渠以通吳會船艦之破崗澗。吳志孫權傳赤烏八年：「八官大赦，遺校尉陳勳將屯田及作士三萬人鑿

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建康實錄卷二赤烏八年：「八月大赦，使校尉陳勳作屯田，發屯兵三萬，鑿句容中道，至雲陽西城，以通吳會，船艦號破崗瀆，上下一十四埭，通會市，作邸閣。」

(2) 東北海上交通。三國時海上交通亦頗發達。魏志公孫度傳注引魏略：「逆賊孫權之比年以來復遠遣船越渡大海，多持貨物，誑誘邊民，邊民無知，與之交關，長吏以下，莫肯禁止，至使周賀浮船百艘，沈滯津岸，賀遷有無……」吳志孫權傳嘉禾元年：「三月遣將軍周賀校尉裴潛乘海之遼東。」又同年冬十月：「魏遼東太守公孫淵遣校尉宿舒聞中令孫綜稱藩於權。」嘉禾二年：「三月遣舒綜還使太常張彌執金吾許晏將軍賀達等將兵萬人金寶珍貨，九錫備物，乘海投淵。」注引吳書：「秦且黃疆別數日，得達句驪王宮……宮遺皂衣二十五人送且等還，奉表稱臣，貢貉皮千枚，鷓鴣皮十具，且等見權，悲喜不能自勝。」「問一年遣使者謝宏中書陳恂拜宮為單于……宏乃遣答咨帶固奉詔書賜物歸與宮。是時宏船小，載馬八十匹而還。」似此往返頻仍，足見當日江南與東北海上交通至為便利。而吳與高麗海上信使往還，尤值注意。

(3) 中日海上交通。魏與倭往來較漢代為益密。魏志東夷傳倭人：「(明帝)景初二年六月，倭女王遣大夫難升米等詣郡求詣天子朝獻(帶方郡)太守劉夏遣吏將送詣京師。」又「正始元年，太守弓遵遣建中校尉梯儁等奉詔書印綬詣倭國，拜假倭王井齋詔賜金帛錦黼刀，鏡采物。」又「其四年(正始四年)倭王復遣使大夫伊聲耆掖邪狗等八人上獺生口倭錦絳青縑絲衣帛布丹木拊短弓矢。」又「其六年(正始六年)詔賜難升米黃幢，付郡假授。其八年(正始八年)太守王順到官，倭女王……遣詣(帶方)郡，說相攻擊狀。(太守)遣塞曹掾史張政等因齋詔書黃幢拜假難升米，為檄告諭之……(女王)壹與遣倭大夫……等二十人送政等還。」

日人木宮泰彥中日交通史：「內藤博士謂陳壽編纂魏志時根據官府之記錄而記述者，似屬可信云。由此觀之，自西紀二三八年始，僅十年間，由倭女王遣使臣至魏或至帶方郡者前後凡四次。魏使至倭女王國二次，其交通可謂繁矣。」

至於由帶方郡至倭女王國之道路，魏志倭人傳詳記之，今述其梗概如下：

「由帶方郡先沿韓國海岸南航，原東行七千餘里，達狗邪韓國。於是離海岸渡海行千餘里，達對馬國。又南渡所謂瀚海，凡千餘里，到一大國。復海行千餘里，至末盧國。由北上陸向東南行五百里，達伊都國。雖有世襲之王，皆為女王國所統屬，由帶方郡來之使者，常駐節於此。更東南百里有奴國。又東行百里，有不彌國。由此向東南行二十日有投馬國。更南行水路十日，陸路一月，達邪馬臺國，此即女王之都也。」

日儒考定：邪馬臺為筑後國山門郡。狗邪韓國為加羅。對馬國即對馬。一大國（宜據北史倭國傳改無一支，見本居宣長之馭戎慨言）即壹岐。末盧國即肥前之松浦。伊都國即筑前之怡土。奴國即筑前之憺。不彌國即筑前之字瀨。投馬國，當為筑後國三瀨郡。

(4) 吳與南海各地交通。吳志孫權傳黃龍二年：「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制及亶洲。亶洲在海中……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陸遜上疏有云：「今兵興歷年，見眾減損，陛下憂勞聖慮，忘寢與食，將遠規夷州以定大事，臣反覆思惟，未見其利，萬里襲取，風波難測，民易水土，必致疾疫，今驅見眾，經涉不毛，欲益更損，欲利反害……」

吳志陸遜傳：赤烏五年：「秋七月遣將軍攝友校尉陸凱以兵三萬討珠崖儋耳。」而陸凱傳中有：「赤烏中，除儋耳太守，討珠崖，斬獲有功，遷為建武校尉。」呂岱又遣從事往南海宣化，於是扶南林邑堂明諸王各遣使奉貢。吳志呂孫權傳：「赤烏六年

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

(5) 吳與大秦交通 漢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來獻。漢世唯一通焉。其國人行賈，往往至扶南日

南交阯。其南徼諸國人，少有到大秦者。孫權黃武五年，有大秦人字秦論來到交阯。太守吳邈遣送詣權。權問論方土風俗，論具

以事對。時諸葛恪討丹陽，獲黝歛短人。論見之曰：「大秦希見此人，權以男女各十人，差吏會稽劉威送論，咸於道物故，乃徑還本

國也。」南史夷貊傳 張星煊氏按語：「此節亦記東漢末三國初東西海道交通也。字秦論爲大秦第一人留姓名於中國正史者

也。」又查三國志魏書記天秦國甚爲詳細，尤其關於郵驛亭置，極值注意。魏略曰：「嘗欲通使於中國，而安息圖其利，不能得

過。其俗能胡書，其制度，公私宮室，爲重屋，旌旗黎鼓，白蓋小車，郵驛亭置如中國。從安息繞海北，到其國，人民相屬，十里一亭，三

十里一置。」是與漢制十里一亭，三十里一驛，完全相同也。

(6) 魏與西域各地交通 魏興，西域雖不能盡至，其大國龜茲于寘康居烏孫疎勒月氏鄯善車師之屬，無歲不奉朝貢

略如漢氏故事。三國志 然此節值得注意者，漢時入西域，僅南北兩道。魏志引魚豢魏略：「北新道西行至東且彌國西且彌國

單桓國畢陸國蒲陸國烏貪國……轉西北則烏孫庸居本國……北烏依別國，在康居北，又有柳國，又有嚴國，又有奄蔡國一

名阿蘭……西與大秦，東南與康居接……」云云。所稱北新道者，即別於前此南北二道而言。據張氏案語：「漢時，從敦煌玉

門關入西域有二道，三國時，有三道從玉門關西北出，經橫坑辟三隴沙及龍堆，出五船北，到車師界，戊巳校尉所治，高昌轉西，

與中道合龜茲，即所謂北新道也。」

癸卯：「大月氏王波調遣使奉獻，以調爲親魏大月氏王。」

(7) 魏與安息交通 魏略記亞洲極西諸國情形，極爲精細。「自是以西疏勒大宛安息條支烏弋……前世謬以爲條支在大秦西，今實在其東，前世又謬以爲疆于安息，今更役屬之號爲安息西界。前世又謬以爲弱水在條支西，今弱水在大秦西。前世又謬以爲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今從大秦西，近日所入。大秦國號黎軒，在安息條支西，大海之西。從安息界安谷城乘船直截海西，遇風利，二月到。風遲，或一歲，無風，或三歲。」所記方向四界，較史記漢書益見精詳。顧三國時代，中國本土，分崩離析，日尋干戈，在西域勢力，久已不振，何以尙能記載若是之詳，是必另有其故。據亞美尼亞史家摩西氏 (Meses of Choren) 史記一書記中國事情甚悉，及言中國人移居亞美尼亞與中國人爲馬密哥尼 (Mamisonians) 之祖先在亞美尼亞掌握政權。摩西氏又拔敘利亞人蔡奴伯 (Zinob)，中國史載波斯阿爾戴細爾王嘗與亞美尼亞王柯斯魯一世 (Khosru I) 齟齬。中國皇帝居間爲調人云。此皆不見中國正史，雖信疑未究遽定，但足以證明古代中國在三國時代前後，與西部亞細亞，波斯，亞美尼亞等國，已有往來交通及政治上交涉也。(張氏中西交通連料。)

## 第五目 兩晉南北朝郵驛交通述略

一、郵驛官制 三國曹魏官制，名與漢同，而實變之，兩晉南北朝之建置，多係權輿於此。言乎郵驛制度，當亦不外是。惟以司馬當國，禍亂相乘，八王構兵，五胡雲擾，此二百九十年間（自晉室中衰劉淵起，自左國城開五胡割據之始迄西紀五八九年隋滅陳併合南北止）無論政治民生，無不衰沉，此種通信交通，當更爲不加之意。續漢書百官志注云：「東晉猶有郵驛，共置，承受傍郡縣文書。有郵有驛行傳以相符。縣置屋二區，有承驛吏，皆條所

受書，每月吉，上州郡。」

又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略云：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可見東晉時郵驛之設置，已較前減少。而晉書所載除廐律爲郵驛令，斯亦以事實上與其等於虛設，不如逕去之爲當。然郵驛猶著爲專令，則郵驛之需要迄未稍殺可知矣。究竟郵驛令內容如何，史無紀載。關於郵驛主管長官，在漢魏均爲法曹——主郵驛科程事。晉書職官志：「晉有十三曹，吏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算曹，及江左初，省課第曹置庫曹，掌廐牧牛馬市租後分曹置外左庫內左庫云。」在此十三曹中固仍有法曹一官存在，想仍因襲漢魏也。又晉代頗利用郵驛爲其宣示新訂法律之所。如晉書刑法志：「是時待中盧誕中書侍郎張華又表抄新律諸死罪條目懸之亭傳以示兆庶，有詔從之。」云云。

又宋書卷三十九，百官志大將軍條下：「漢太尉府置掾屬二十四人……法曹主郵驛科程事……魏元帝咸熙中，晉文帝爲相國，相國府置……法曹掾屬各一人……晉……楊駿爲太傅，增祭酒爲四人，掾屬爲二十人，兵曹分爲左、右、法、金、田、集、水、戎、車、馬、十曹，皆置屬……今（指劉宋）諸曹，則有……賊曹、法曹、田曹、水曹……凡十八曹參軍。」更將法曹沿革系統，加以複述，尤足資參證已。南齊書則昌言依從宋制。百官志序曰：「王朗奏議，屬霸國之初基，陳矯憎曹，由軍事而補闕……齊受宋禪，事遵常典，既有司存，無所偏廢。」云云。南齊書百官志：「諸曹有錄事，記室，戶曹，倉曹，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鎧曹，集曹，右戶，十八曹，局曹以上

署正參軍，法曹以下署行參軍各一人……」又「客館令一人，掌四方賓客。」至於梁陳則無志職官，故無可考。至於元魏，北朝政治，與南朝不盡相侔。其官氏志序曰：「秦漢魏晉，代有加減，罷置盛衰，隨時適務，且國異政，家殊俗，設官命職，何常之有。」元魏分曹三十六，時罷時復，但未列明法曹字樣，另有「乘傳使者」「符券吏」等。未經詳注存疑而已北齊北周均無官志，弗可考已。

兩晉六朝干戈擾攘之秋，吾人研求郵驛史迹，至感枯窘，然當國者留心於此，亦不乏人，苻秦王猛，當爲此中傑出，不可不表而出之。晉書卷一百十三載記第十三苻堅上：

「王猛整齊風俗，政理稱舉，學校漸興，關隴清晏，百姓豐樂，自長安至於諸州，皆夾路樹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旅行者取給於途，工商賈販於道，百姓歌之曰：長安大街，夾樹楊槐，下走朱輪，上有鸞輿，英彥雲集，誨我萌黎。」

苻秦雖爲五胡氏會，以能信任王猛，滅燕，滅涼，復使呂光徇西域，奪鮮卑拓跋部之地，故東夷西戎，朝貢於秦者，六十二國，秦之威望，幾比兩漢矣。觀上所引王猛整飭郵驛，井然有條，雖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視秦漢舊制爲稍疏，然自長安至於諸州皆係如此，則大江以北，郵驛之制，概可觀矣。同時更可覘通信交通非但有利戎機，爲其興盛之助，且路政有益於民衆，值得謳歌，主政者亦知所從矣。

元魏孝文當國，號稱北朝極盛，雄才大略，愛奇好士，南北征巡，幾遍疆域，然於路政不甚講求。魏書高祖紀：「南北征巡，有司奏請治道，帝曰：精脩橋梁，通輿馬便止，不須去草，剗令平也。凡所脩造，不得已而爲之，不爲不急之事，損民力也。」是以北朝道路，不見史載，然由孝文雅好讀書，在其疆內巡幸，頗有秦皇漢武之風，雖路綫短促，

不逮秦漢，斯疆域使然也。依魏書所志，條舉如次：

延興元年六月戊午，行幸陰山。

九月辛巳，車駕還宮。

五年五月丁未，幸武州山，辛酉，幸車輪山。

太和元年四月丁卯，幸白登山，壬申，幸崞山。

二年二月丁亥，行幸代之湯泉，所過問民疾苦。

癸卯，車駕還宮。

夏四月甲申，幸崞山。

丁亥，還宮。

六月己丑，幸鹿野苑。

五年春正月乙卯，車駕南巡，丁亥至中山，親見高年，問民疾苦。二月丁酉，車駕幸信都，存問如中山，癸卯還中山。己酉，講武於唐水之陽，庚戌，車駕還都。

三月辛酉朔，車駕幸肆州，癸亥，講武於雲水之陽，所經考察守宰，加以黜陟，己巳，車駕還宮。

夏四月己亥，行幸方山，建永固石室於山上，立碑於石室之庭。

六年三月辛巳，幸武州山石窟寺，壬午，幸方山。





七年夏四月庚子，幸嶂山，壬寅車駕還宮。

五月戊寅朔，幸武州山石窟寺。

七月甲申，幸方山。

八年夏四月甲寅，幸方山，戊午車駕還宮。

庚申行幸旋鴻池，遂幸嶂山，丁卯還宮。

秋七月乙未，行幸方山石窟寺。

九年夏四月癸丑，幸方山，甲寅還宮。

六月辛亥，幸方山，遂幸靈泉池，丁巳還宮。

七月戊子，幸魚池，登青原岡，甲午還宮。

八月己亥，行幸彌澤，甲寅登牛頭山，甲子還宮。

十年四月癸酉，幸靈泉池，戊寅車駕還宮。

六月辛酉，幸方山。

七月戊戌，幸方山。

十一年五月壬辰，幸靈泉池，遂幸方山，甲午，車駕還宮。

十二年四月乙丑，幸靈泉池，丁卯，遂幸方山，己亥還宮。



七月己丑，幸靈泉池，遂幸方山，己亥還宮。

閏月辛未，幸靈泉池，癸酉還宮。

十三年春正月辛亥，車駕有事於園丘。

四月丁亥，幸靈泉池，遂幸方山，己丑還宮。

五月庚戌，車駕有事於方澤。

十四年春正月乙丑行幸方山，二月辛未，行幸靈泉池，壬申還宮。

七月丙午，行幸方山，遂幸靈泉池。八月丙寅朔，車駕還宮。

十五年七月乙酉，車駕巡省京邑，聽訟而還。

十七年六月丙戌，帝將南伐，詔造河橋。八月丁亥帝辭永固陵。己丑，車駕發京師南伐，壬寅，車駕至肆州。戊申，幸并州。戊辰，濟河。庚午，幸洛陽，周巡故宮基址。壬申，觀洛橋，幸太學。丙子，詔六軍發軫。冬十月戊寅朔，幸金墉城。己卯，幸河南城。乙酉，幸豫州。癸巳，次於石濟。癸卯，幸鄴城。

十八年正月癸亥，車駕南巡。戊辰，經股比干之墓。乙亥，幸洛陽西宮。二月己丑行幸河陰。壬寅，車駕北巡，癸卯，濟河。閏月癸亥，次句注陘南。壬申，至平城宮。

七月壬辰，車駕北巡。戊戌，謁金陵。辛丑，幸朔州。八月甲辰，行幸陰山觀雲川。丁未，幸閱武臺，臨觀講武。癸丑，幸懷朔鎮。己未，幸武川鎮。辛酉，幸撫冥鎮。甲子，幸柔玄鎮。乙丑南還。



九月辛亥，車駕發平城宮。壬戌次於中山之唐湖。己巳，幸信都。丁丑，車駕幸鄴。甲申，經比干之墓，傷其忠而獲戾，親爲弔文樹碑而刊之。己丑，車駕至洛陽。

十二月辛亥，車駕南伐。戊辰，車駕至懸瓠。

十九年正月辛未朔，朝饗羣臣於懸瓠。壬午講武於汝水之西，大賚六軍。己亥，車駕濟淮。

二月甲辰，幸八公山。戊申，車駕巡淮而東。丙辰，車駕發鍾離，將臨江水，司徒誕薨，壬戌乃詔班師。

三月戊寅，幸邵陽。乙未，幸下邳。夏四月，庚子，車駕幸彭城。癸丑，幸小沛。己未，行幸瑕丘，遣使以太牢祠岱岳。

庚申，行幸魯城，親祠孔子廟。戊辰，行幸碭嶽。五月甲戌，行幸滑臺。丙子，次於石濟。癸未，車駕至自南伐，告於

太廟。

二十年八月戊戌，車駕幸嵩高，甲寅還宮。

九月戊辰，車駕閱武於小平洞，癸酉還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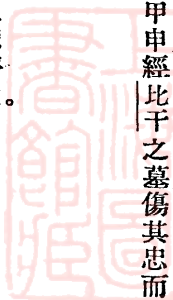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春正月乙巳，車駕北巡。二月壬戌，次於太原。癸酉，車駕至平城。甲戌，謁永固陵。癸戌，行幸雲中。三

月庚寅，車駕至自雲中。辛卯，謁金陵。乙未，車駕南巡。己酉，次離石。丙辰，車駕次平陽。夏四月庚申，幸龍門。癸亥，行

幸蒲坂。辛未，行幸長安。戊寅，幸未央殿，阿房宮遂幸昆明池。己丑，車駕東旋，汎渭入河。六月庚申，車駕至自長安。

八月庚辰，車駕南討。九月辛丑，帝引師而南。癸卯，至宛城。丁未，車駕發南陽。己酉，車駕至新野。冬十月庚午，

車駕臨沔，遂巡沔東還。戊寅，車駕還新野。



二十二年正月庚戌，行幸南陽。二月庚午，車駕幸新野。三月庚寅，行幸樊城。觀兵襄河，耀武而還。辛丑，行幸湖陽。乙未，次比陽。辛亥，行幸懸瓠。八月丙午，車駕發懸瓠。十一月辛巳，幸鄴。十二月甲寅，乃詔班師。二十三年正月乙酉，車駕發鄴。戊戌，至自鄴。庚子，告於廟社。

二十三年三月戊辰，車駕南伐。癸未，次梁城。丁酉，車駕至馬圈。庚子，帝疾甚，車駕北次穀塘原。夏四月丙午朔，帝崩於行宮。

上述魏孝文之巡幸各地，除各短程而外，五年南巡至信都還，十七年南征濟河，十八年北巡，十九年南征濟淮，而東將臨長江折而返，繞彭城、東魯歸。二十一年北巡出代、雲中。南征觀兵襄河。在北魏疆域中，亦可謂極其大觀。雖不甚講求修治道路，然彼時域內交通之便利，概可信已。

屢次將時君游行蹤跡介紹者，蓋亦有故，古郵原屬御用，凡國君頻數往來要道，必係驛騎衝要路綫，故明寫君主行蹤，實即暗寫當時郵驛要綫。此爲區區所持一得之愚也。

祖詒附誌

二、交通述略 佛教東來，爲六朝時代極值注意一大史料，我國文化所受佛教影響，其重要性已爲學者所公認。在此時期國外交通，與秦漢之以武力外展，完全不同，而僧侶往來，遂演成交通繁劇，因將佛教東來開始情形，介紹於次：

1. 西來僧侶交通與佛教之興 後漢之初，佛教東來，適魏晉以來，黃老之學流行，以其旨意稍稍相似，漸次得勢，再經南北朝，遂益趨於隆盛。其間，印度及西域之佛教徒，經天山南路及南海諸國來華者甚多，而中國佛教

徒衆，赴印度、西域尋求經典者亦夥。晉初法護赴西域，求得梵經多種，攜回長安傳譯。惠帝時印度僧竺叔蘭等來長安譯諸經。東晉時印度僧人佛圖澄 (Buddhociṅga) 來後，趙爲石勒及石虎所尊信，常營佛事，且諮以軍國大事。佛之弟子衛道安於其死後，率門徒巡遊布教，後入前秦爲苻堅所尊信。又龜茲僧鳩摩羅什 (Kumaradiva) 初爲苻堅所迎致，未至而前秦亡，遂留居後涼，繼又受後涼之尊信。又後秦僧人法顯，受姚興之命，發長安陸路入印度，繼赴師子國 (卽錫蘭) 其所歷，遊凡經三十餘國。十二年，後遂由師子國搭商船經耶婆提 (Yavadivika) 卽閩婆 (Java) 自南海歸中國。及南北朝，佛教之勢益盛。南朝宋時迦什彌羅僧求那跋摩 (Gunavarman) 來立戒壇授戒。南齊有法獻法暢等高僧，梁武帝捨身同泰寺，南印度僧菩提達摩 (Bodhidharma) 航海來廣州謁武帝談佛理。陳武帝願捨身大莊嚴寺。其在北朝胡僧來中國者達三千之衆，魏宣武帝命菩提流支 (Baddhircchi) 於太極殿譯十地論，次至孝明帝時，宋雲、惠生等赴北印度。其旅行記事載洛陽伽藍記。北周武帝禁佛教，至隋文帝解禁復興。此六朝以來佛敎概況也。

僧侶來往交通外，元魏時西域印度日耳曼系人種，雜居中國內地，依洛陽伽藍記所載，可窺其大概。「永橋以南，環丘以北，伊洛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道東有四館：一名金陵，二名燕然，三名扶桑，四名崦嵫。道西有四館：一曰歸正，二曰歸德，三曰慕化，四曰慕義。吳人投國者處金陵館，三年以後，賜宅歸正里。……北夷來附者，處燕然館，三年以後，賜宅歸德里。……北夷酋長，遣子入侍者，常秋來春去，避中國之熱，時人謂之雁臣。東夷來附者，處扶桑館，賜宅泰化里。西夷來附者，處之崦嵫館，賜宅慕義里。自葱嶺以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

塞下，所謂盡天地之區矣。」

再六朝時中國與日本往來海道，依文獻通考載：「倭人之初通中國也，實自遼東而來……至六朝及宋，則多從南道，浮海入貢及通互市之類，而不自北方，據日人木宮泰彥考證，其路線應如下示：

2. 「日本與中國南朝之交通路。當時航行海外最重要之港，爲攝津之難波津，難波津似由今之淀川石河口至大河川河口間海岸一帶之地。與難波津並重之港爲務古水門。後者當時爲前者之外港。其地設有新羅亭爲航海船舶解纜之所，自此邊瀨戶內海逐漸西下，過穴門（關門海峽）而至筑紫。其間碇泊地則不可知矣。再由筑紫前行又遵何路乎？考中國南朝，代代建都建康，其最近之路，當宜向西行，橫斷中國東海。但當時造船術航海術尙未發達，未能橫斷大洋。且所以派遣使臣至中國者，實因韓土之政治關係，則經過百濟爲其自然之結果。宋書倭王武表文中有道逕百濟一語可以參照。自筑紫渡韓土，似由肥前之松浦解纜。既由松浦出外洋，則當遵第三世紀前半，北九州倭女王卑彌呼與魏帶方郡交通時之道路，經壹岐對馬而至任那之金海府，復沿海岸以達百濟。蓋由當時半島之形勢考之，經過高句麗，頗感困難，則爲前節所述之路明矣。自百濟前行，當航黃海，固可知之。但直指西南，以向揚子江口乎？抑先至山東，沿江蘇海岸南下到建康乎？則不可知也。但由造船術航海術均在幼稚時期以推之，恐屬於後者。文獻通考云六朝及宋，則多從南道此所謂南道，並非文武天皇以後之遣唐使，自筑紫而經南島，或發自值嘉島，直橫斷中國東海以達揚子江之南路，乃由百濟橫斷海路黃海者，所以謂之南道者乃，對於第三世紀前半倭女王卑彌呼之使由帶方郡赴魏都洛陽經陸路遼東之北道而言者也。」

## 第三章 驛政進步時代

### 第一節 隋代郵驛交通述略

#### 第一目 郵驛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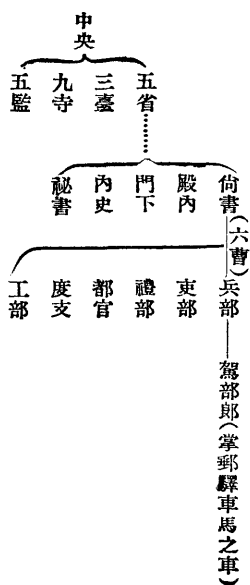
中國歷史上從極分崩離析之割據，達到大一統，而享國日短，忽焉已亡，反促成其後一統之完成。秦之於漢，與隋之於唐，幾若一轍。即言郵驛史，世人大都贊譽唐驛之優美，即日本古驛制度，亦自承采自唐驛，而對於唐制根原於隋，則多忽焉不察矣。郵驛爲政治之一事，設官分職，制度之優劣判焉。新唐書百官志明謂「唐之官制，雖因時增損，大抵皆沿隋故」，足資參證。顧隋制究緣何形成，是不可不考。漢以法曹掌郵驛，法曹爲太尉府掾，太尉掌兵權，蓋與周之夏官司馬，秦之太尉相同。隋代郵驛之政屬於兵部，主管郵驛者曰駕部侍郎。又文獻通考卷五十二職官六駕部郎中條：「隋初爲駕部侍郎屬兵部及辛公義爲駕部侍郎，句檢馬牧所獲十餘萬匹。文帝喜曰：唯我公義奉國忠，煬帝除侍字。是隋制不僅近規秦漢，實亦遠紹周官。斯乃極可注意，極有系統之研究，固未可輕忽視之也。」眉山蘇氏東坡有云：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輸籍之法，必有可觀者，然學者以其得天下不以道，又不過再世而亡，是以鄙之而無傳焉云云。足見隋制之見稱於後世也。况即以蘇氏之言，所謂不過再世而亡，若於其短祚有似不嫌者，其實隋自開皇九年滅陳後，第二年計起，亦有二十九年，雖不能



云百年大計，然持較現代某國五年計畫某國七年計畫，是亦不足以淺薄之矣。隋承周而唐承隋，以隋之兼承南北，故南述梁陳，北紀齊周，復以北周繼魏，刻意復古，蘇綽盧辯等遠撫成周之制，於是隋制乃得挹取衆長。此可於隋書百官志序覘其梗概：

隋書百官志序曰：「漢高祖除暴寧亂，輕刑約法，而職官之制因於嬴氏，其間同異，抑亦可知。光武中興，聿遵前緒……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齊舊……陳氏繼梁不失舊物，高齊創業，亦遵後魏，周創據關右，日不暇給，泊乎克清江漢，爰議憲章，酌鄧鎬之遺文，置六官以綜務，詳其典制有可稱焉。高祖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煬帝即位，率由舊章，大業三年，始行新令，於時三川定鼎，萬國朝宗，衣冠文物，足爲壯觀」云云。

附隋代驛制簡明系統圖



第二目 交通述略



隋祚旣短，史籍無多。交通方面，足以稱述者，可分四項：（一）開運河，（二）開溝渠，（三）鑿馳道，（四）巡幸路線。分敘於次：

（一）開運河 中國南北之分，以江河爲最大之界限，故欲通南北，必先通江淮，以爲之樞。春秋時吳將伐齊，先城邗，溝通江淮。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地形口號：「連屬江淮沂濟波，積成今日轉漕河，夫差爭長黃池歲，郤已功成半又過。」（案邗溝今日漕河，起於揚州府城東南二里，歷邵伯高郵寶應諸湖，北至黃浦，接淮安界，其合淮處曰未口，在淮安府北五里，自江達淮，南北共長三百餘里。又十三年旣溝通江淮，遂帥舟師，自淮入泗，自泗入沂，復穿魯宋之境，連屬水道有不通者，鑿而通之，以達於封邱之濟，即杜氏所云近濟水也。蓋吳人溝通之路，由今考城過杞縣北境，歷關陽而至於封邱，今日漕河由淮而北，連合沂泗汶洸及山東諸泉，以濟還都，放其遺法。漕河沿革考曰：漕河之北段，卽元人之會通河，其南段春秋吳開邗溝也。）此邗溝故道，歷秦漢六朝，漸就湮沒，其迹猶存。隋世屢開之。隋書文帝紀：「開皇七年夏四月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運漕。」又開通濟渠（卽北運河）江南河（卽南運河）連於邗溝。資治通鑑隋紀：「煬帝大業元年三月……發河南淮北諸郡民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復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於淮，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渠廣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隋書煬帝紀及隋書食貨志亦載。）通鑑：「大業六年十二月……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浙江杭縣）八百餘里，廣十餘丈。」運河旣開，溝通南北，交通之便，後世利之。

(二)開溝渠 除大運河外，尚有廣通渠、永濟渠等。隋書食貨志：「開皇四年詔曰……若發自小平陸運至陝，還從河水入於渭川，兼及上流，控引汾……渭川水力，大小無常，流淺沙深，卽成阻闕……故東發潼關，西引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溝渠，量事程功，易可成就……於是命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隋都長安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又隋書煬帝紀：「大業四年正月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

(三)鑿馳道 隋書煬帝紀：「上卽皇帝位……發丁男數十萬，掘塹自龍門，山西河津縣東接長平，汲郡，河南汲縣抵臨清，關度，河至浚儀，河南開封縣襄城，達於上洛，陝西商縣以置關防。」又「大業三年五月……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達於并州，以通地道。」又通鑑：「發榆林北境至其牙，東達於薊，長三千里，廣百步，舉國就役，開爲御道。」

(四)巡幸路綫 古代郵驛，專供御用，凡車駕所在，騎驛羽檄，紛至沓來，此爲當然之事實。吾人研究古代郵驛史者，對於性喜巡幸各地之君主所經行之路綫，無不特爲留意。此蓋以古驛路之紀載，歷時既久，無法搜求，而交通路之輪廓，遂不得不賴巡幸路綫，稍明梗概。周穆王、秦皇、漢武、魏孝文之後，當以隋煬帝，足以稱述。茲依隋書卷三煬帝本紀，條舉如次：

大業元年三月戊申詔曰：「今將巡歷淮海，觀省風俗。」

八月，上御龍舟，幸江都。

二年三月庚午，車駕發江都。夏四月庚戌，上自伊闕，陳法駕備千乘萬騎入於東京。三年三月辛亥，車駕還

京師。

三年夏四月，景申，車駕北巡狩。戊戌，勅百司不得踐暴禾稼，其有須開爲路者，有司計地所收，即以近倉賜。己亥，次赤岸澤。五月戊午，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達於并州，以通馳道。景寅，啓民可汗遣使來朝，請自塞奉迎，不許。六月，戊子，次榆林郡。甲辰，上御北樓觀漁於河，以宴百寮。八月壬午，車駕發榆林。癸己，入樓煩關。壬寅，次太原。九月己未，次濟源。己巳，至於東都。四年三月乙丑，車駕幸五原，因出塞巡長城。八月辛酉，親視恆岳。河北道郡守畢集。九月辛未，徵天下鷹師，悉集東京，至者萬餘人。五年春正月，景子改東京爲東都。戊子，上自東都還京師。二月戊戌，次於闕鄉。戊申，車駕至京師。

五年三月己巳，車駕西巡河右。乙亥，幸扶風舊宅。夏四月己亥，大獵於隴西。乙己，次狄道。癸亥，出臨津關，渡黃河，至西平，陳兵講武。五月乙亥，上大獵於拔延山，長圍周五二千里。庚辰，入長寧谷。壬午，度星嶺。甲申，宴羣臣於金山之上。六月，癸卯，經大斗拔谷山路險，魚貫而出，風霰晦冥，與從官相失，士卒凍死者大半。壬子，高昌王麴伯雅來朝。伊吾吐屯設等獻西域數千里之地，上大悅。癸丑，遣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四郡。景辰，上御觀風行殿，盛陳文物，奏九部樂，設魚龍曼延宴高昌王吐屯設於殿上，以寵異之，其蠻夷陪列者三十餘國。秋七月，丁卯，置馬牧於青海渚中。九月癸未，車駕入長安。

六年三月癸亥，幸江都宮。夏四月丁未，宴江淮已南父老，頒賜各有差。甲寅，制江都太守秩同京尹。七年二月己未，上升釣臺，臨楊子津，大宴百寮。乙亥，上自江都，御龍舟，入通濟渠，遂幸於涿郡。夏四月庚午，至涿郡之臨

朔宮。八年春正月辛巳，大軍集於涿郡。壬午，下詔有「凡此衆軍，先奉廟略，馳驛引途，總集平壤」之語。三月癸巳，上御師。甲午，臨戎於遼水橋。甲午，車駕度遼。六月己未，幸遼東。癸卯，班師。九月庚辰，上至東都。

九年二月，又徵兵討高麗。三月戊寅，幸遼東。夏四月庚午，車駕度遼。六月乙巳，禮部尚書楊玄感反，黎陽逼東都。庚午，上班師，遣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左候衛將軍屈突通等馳傳發兵以討玄感。秋七月己卯，令所在發人城縣府驛。九月甲午，車駕次上谷。閏月己巳，幸博陵。

十年三月壬子，行幸涿郡。癸亥，次臨渝宮，親御戎服。甲午，車駕次北平。秋七月癸丑，車駕次懷遠鎮。八月己巳，班師。冬十月丁卯，上至東都。己丑，還京師。

十一年八月乙丑，巡北塞。壬申，車駕馳幸鴈門。冬十月壬戌，上至於東都。

隋煬帝幸東度遼東，北出塞外，南達江淮，西歷陝甘，十年之間，席不暇煖，可謂勤矣。詔書奏章，望風馳驛，度必甚繁。尤其玄感叛變，進逼東都，煬帝遠在遼東，遣宇文述、屈突通等馳傳發兵，並令所在發人城縣府驛，卒得平變。雖終亡於江都，其時倘無郵驛，則隋之亡已早現於玄感矣。斯通信交通之重要，益可信也。

## 第二節 唐驛研究

### 第一目 郵驛制度

一、中央管理 唐之官制，多因於隋，已如前述。郵驛制度，當不外是。隋驛屬兵部之駕部郎，唐亦因之。唐六典

駕部郎中條：「駕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唐會要駕部郎中條：「隋爲駕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中，改司輿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駕部郎中。」又駕部員外郎條注改復興郎中同。而駕部郎中爲兵部屬曹之一，故唐驛之中央管理，係由兵部主持。同時馬政與驛政有連帶關係，駕部郎中員外郎亦掌廢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是猶秦漢之初，廢律內本包括郵驛在內，後以但設騎置而無車馬，有等虛設，晉始廢廢律而另立郵驛令。於是歷數百年，幾於復漢舊觀。至稱司輿大夫又幾與周官輿司馬相考矣。

二、地方管理 唐分天下爲十道。道轄州、府、縣，以次相屬。依唐書百官志載，諸道節度使各設館驛巡官四人，所屬諸州，依唐六典都督刺史條，各有兵曹司兵參軍分掌郵驛。其京畿及諸縣，依唐六典京畿及天下諸縣令條，皆由縣令兼理驛事。

三、考績制度 又據唐會要卷六十一館驛使：「元和五年正月，考功奏，諸道節度使觀察等使，各選清強判官一人，專知郵驛，如一周年無違犯，與上考，如有違越，書下考者，伏以遵守條章纔爲奉職，便與殊考，恐涉太優，今請不違敕文者，書中上考，其違越者，依前書下考，仍請永爲常式，勅旨，依奏。」云云。可見唐驛地方管理中考績制度較爲嚴格，而判官一職卽爲掌管全道驛政考績，又與各道巡官有所不同也。

四、視察制度 唐驛制度謹嚴，管理以外，仍有視察制度。據裴潏請罷內官復充館驛使疏所載，關於驛政事務，京畿以內有京兆尹，各道有觀察使，刺史迭相監臨，而臺中復有御史充館驛使專察驛務過闕者。唐會要：「開元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勅巡傳驛，宜因御史出使，便令校察，至二十五年五月，監察御史鄭審檢校兩京館驛，猶未

稱使。今驛門前十二辰堆，卽審創焉。乾元元年五月，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館驛使。大歷五年九月，杜濟除京兆尹，充本府館驛使，自後京兆尹常帶使。至建中元年停。大歷十四年五月，門下省奏兩京，請委御史臺各定知驛使，御史一人，往來勾當，遂稱館驛使。而新唐書百官志監察御史條：「興元元年，以第一人察史部禮部兼監察史，第二人察兵部工部兼館驛使。」殊可見館驛使設置之由來，以及監察御史分配之梗概。此種制度，原極妥善，其後有以內官充館驛者。舊唐書憲宗紀：「元和四年十月，以內官曹進玉，馬朝江等爲行營館驛糧料等使。」郵驛關係軍國大事之消息，在君主喜用宦官，不惜以視察郵驛專使付之，而宦者恃恩暴戾，遇四方使多倨，詰之或至捽辱者，自無怪當時朝野人士，上疏切諫也。唐會要卷六十一：「（元和）十二年三月，復以中官爲館驛使：……元和初，常以中官曹進玉爲使……內外屢以爲言，宰臣李吉甫等論罷之，至是復置，左補闕裴潯上疏曰：『伏以館驛之務，每驛各有專知官主當，又有京兆尹觀察使刺史，遞相監臨，臺中有御史充館驛使，專察過闕，伏以近有敗事，上聞聖聰，若明示科條切責官吏，據其過犯，明加貶黜，敢不惕懼，日夜勵精，若令宮闈之臣，出參館驛之務，則內臣外務，職分各殊，切惟褻侵官之源，絕出位之漸，事有不便，必誠於初，令或非方，不必在大，當帶靜妖氛之日，開太平至治之風，澄本正名，正在今日。』疏奏不報。」又「長慶元年九月，中使二人，充行營糧料館驛使，左補闕蔣防等，以非故事，恐驚物聽，上疏切諫，遂罷之。」同條下：「其月，復置行營糧料館驛等中使，宰臣切論，給事中封勅，諫官上疏諫止。」云云。足與唐書所載，相互參證也。

五、驛防辦法 代宗永泰元年詔夾河兩岸，每兩驛置防援三百人。唐書代宗紀不傳。冊府元龜：「永泰元年

四月詔曰：如聞自東都至淮泗緣汴河縣，自經寇難，百姓凋殘，地闕人稀，多有盜賊，漕運商旅，不免艱虞，宜委王籍各與木道節度計會商量，夾河兩岸，每兩驛置防援三百八，給側近良沃田，令其營種，分界捉搦。依三十里一驛，每兩驛置防援三百人，夾河兩岸，人數可知，足見唐代驛防，極所重視也。

附錄 柳宗元館驛使壁記（柳河東集卷二十六）

凡萬國之會，四夷之來，天下之道途，畢出於邦畿之內，奉貢輸賦，修職於王都者，入於近關，則皆重足錯轂，以聽有司之命，微令賜予布政於下國者，出於甸服，而後按行成列，以就諸侯之館，故館驛之制，於千里之內尤重，自萬年至於渭南，其驛六，其蔽曰華州，其關曰潼關，自華而北，界於櫟陽，其驛六，其蔽曰同州，其關曰蒲津，自櫟而南，至於藍田，其驛六，其蔽曰商州，其關曰武關，自長安至於豳，其驛十有一，其蔽曰洋州，其關曰華陽，自武功而西，至於好畤，其驛三，其蔽曰鳳翔府，其關曰隴關，自渭而北，至於華原，其驛九，其蔽曰坊州，自咸陽而西，至於奉天，其驛六，其蔽曰邠州，由四海之內，總而合之，以至於關，由關之內，束而會之，以至於王都，華人夷人往復而授館者，旁午而至，傳吏奉符而閱其數，縣吏執牘而書其物，告至告去之役，不絕於道，寓望迎勞之禮，無曠於日，而春秋朝陵之邑，皆有傳館，其飲饌饋，咸出於豐給，繕完築復，必歸於整頓，列其田租，布其貨利，權其入而用其積，於是有出納奇贏之數，勾會考校之政，大曆十四年，始命御史爲之使，俾考其成，以質於尚書，李月之晦，必合其簿書，以視其等列，而校其信宿，必稱其制，有不當者，反之於官，尸其事者有勞焉，則復於天子而優升之，勞大者增其官，其次者降其調之數，又其次猶異其考績，官有不職，則以告而罪之，故月受俸二萬於太府，史五人承符者二人，皆有食焉，先是假廢官之印而用之，貞元十九年，南洋韓泰告於上，始鑄使印而正其名，然其嗣當斯職，末嘗有記之者，追而求之，蓋數歲而往則失之矣，今余爲之記，遂以韓氏爲首，且曰修其職，故首之也。

第二目 唐驛組織

一、設置 唐之疆域，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郵驛設置，遍於國內。唐書百官志：

「駕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輿輦車乘傳驛廩牧馬牛雜畜之籍。凡給馬者一品八匹，二品六匹，三品五匹，四品五品四匹，六品三匹，七品以下二匹，給傳乘者一品十馬，二品九馬，三品八馬，四品五品四馬，六品七品二馬，八品九品一馬，三品以上勅召者給四馬，五品三馬，六品以下有差。凡驛馬給地四頃，蒔以苜蓿。凡三十里有驛，驛有長舉天下四方之所達，爲驛千六百三十九，阻險無水草鎮戍者，視路要隙置官馬，水驛有舟。凡傳驛馬驢每歲上其

死損肥瘠之數。」舊唐書職官志：「駕部郎中一員

從五品上龍朔爲司輿大夫也

員外郎一人

從六品上

主事三人

從九品上

令史十人書令

史二十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邦國輿輦車乘傳驛廩牧官私馬牛雜畜簿籍，辨其出入，司其名數。凡三十里一驛，天下驛凡一千六百三十九，而監牧六十有五，皆分使統之。若畜養之宜，孳生之數，皆載於太僕之職。凡諸衛有承直之馬，凡諸司有備運之牛，皆審其制以定數焉。」復按太僕寺：「卿之職，掌邦國廩牧車轄之政……

凡國有大禮及大駕行幸，則供其五輅屬車之屬，凡監牧羊馬所通籍帳，每歲則受而會之，以上尚書駕部以議其官吏之考課。」云云。又唐六典將驛置數目詳載，（註一）（註二）其中有水驛二百六十所，水陸相兼之驛八十六所。此其梗概也。再唐代館驛，據六典及百官志所載，有一千六百三十九所，年代久遠，迄今可考者，初由陳沅遠先生於史學年報發表三百餘則，嗣由姚家積先生於禹貢唐代驛名拾遺又補得若干則。不敏另爲蒐求古驛設置沿革，於本書另立專章，並加附註。茲不贅。

〔註一〕唐六典駕部郎中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廩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司其名數，凡三十里一驛，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



九所，二百六十所小驛，一千二百九十七所陸驛，八十六所水陸相兼。

〔註二〕唐驛分等，計都亭驛諸道一至六等驛共分七等，（唐六典）以驛馬多寡而定，詳設備條下。

二、驛程 驛程猶今言郵路也。現代郵政組織，局所外次爲郵路。唐之驛程，雖無總數可舉，然以唐驛設置推算，有驛一千六百三十九所，三十里置一驛，應有驛程四萬九千一百七十里之譜。關於唐代驛程路線，足資稱引者。爲陳沅遠先生之唐代驛制考。複述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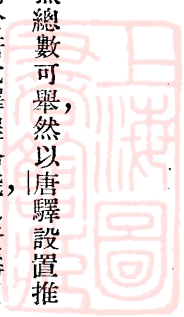
「唐代驛程，載籍無記。惟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記每州八到，載州府至都城之貢道。夫貢道卽驛路也，是不難考其貢道之行程，而得驛路之綫索也。謹據元和郡縣圖志諸州貢道，以上都爲中心，以上都至諸道之驛程爲幹綫，述唐代重要驛路如下：

1. 上都至隴右道鄯州驛路 三百里至邠州，一百八十里至涇州，三百三十里至原州，三百九十里至會州，三百八十里至蘭州，四百里至鄯州。

自鄯州東北行五百里至涼州，又西北行五百里至甘州，又西行四百里至肅州，又四百八十里至瓜州，又三百里至沙州，又北行七百里至伊州，更西南行七百三十里達於安西都護府。

2. 上都至劍南道益州驛路 七百六十里至山南道興元府，四百九十里至利州，一百九十里至劍南道劍州，二百九十里至綿州，一百八十里至漢州，一百里至成都府。

自益州南行至眉州，又百四十里至嘉州，又三百二十里至戎州。



自益州北行百里至漢州，更西南行七十五里至彭州，又百二十里至蜀州，又八十里至邛州，又西南行一百七十里至雅州，二百四十里至黎州，又六百五十里至雋州，又三百五十里至姚州。

3. 上都至山南西道興元府驛路 七百六十里至山南西道興元府。

4. 上都至山南東道襄州驛路 二百六十五里至商州，六百四十里至山南道鄧州，一百八十里至襄州。

5. 上都至河東道河中府驛路 二百五十里至同州，六十七里至河中府。

自河中府北行二百六十里至絳州，又百四十里至晉州，又東北行三百六十里至汾州，又一百八十里至忻州，又一百六十里至代州，又西北行一百二十里至朔州，通單于都護府。自代州東北四成百里至蔚州，通天行軍。

6. 上都至河北道魏州驛路 八百三十里至東都，一百五十里至河北道懷州，二百六十里至衛州，二百五十里至澶州，一百十里至魏州。

7. 上都至河南道汴州驛路 八百五十里至東都，二百八十里至鄭州，一百四十里至汴州。

自汴州二百四十里至曹州，三百七十里至兗州，三百七十里至淄州，一百二十里至青州，三百五十里至萊州，二百四十里至登州。

8. 上都至淮南道揚州驛路 八百五十里至東都，四百二十里至汴州，三百三十里至宿州，四百二十里至泗州，二百二十里至楚州，二百五十里至揚州。

9. 上都至江南東道蘇州驛路 二千七百五十三里至揚州，七十里至潤州，一百七十里至常州，一百九十里至蘇州。



自蘇州三百七十里至杭州，一百三十里至越州，二百七十五里至明州。自杭州西北行三百十五里至睦州，一百六十里至婺州，二百六十里至處州。二百七十里至溫州。又自睦州西行二百八十里至衢州，七百里至建州，六百里至福州，三百七十里至泉州。

10. 上都至江南西道洪州驛路 一千二百五十里至襄州，三百五十里至隨州，一百五十五里至安州，二百九十里至潯州，七十里至鄂州，二百里至黃州，二百三十里至蘄州，二百五十里至江州，三百二十五里至洪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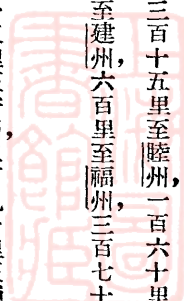
11. 上都至黔中道黔州驛路 一千二百五十里至襄州，四百七十里至荊州，二百五十九里至峽州，一百九十里至歸州，三百三十里至夔州，二百九十八里至萬州，二百六十里至忠州，三百五十里至涪州，三百三十里至黔州。

12. 上都至嶺南道廣州驛路有二

三千八十里至洪州，五百七十里至吉州，五百二十里至虔州，過大庾嶺三百五十里至韶州，五百三十里至廣州。又三千一百三十里至江陵府，五百七十里至岳州府，五百五十里至潭州，四百六十里至衡州，三百七十里至郴州，四百一十里至韶州，五百三十里至廣州。

13. 上都至東都驛路 一百八十里至華州，一百二十里至潼關，一百三十里至統州，四百三十五里至東都。自上都至金州六百八十里，謂之庫谷路。

自上都東北行三十五里至坊州，一百二十五里至鄜州，一百五十里至延州，四百里至夏州，西北經寧遠鎮故洛鹽池七百里至天德軍。



自上都西行三百十里至鳳翔，又二百八十里至鳳州，四百五十里至成州，三百八十里至武州，二百五十里至文州，一百六十里至扶州，三百三十里至松州。

唐代主要驛路之可考者，大抵如上。其他重要支線之可考者，與諸道驛路之分佈情形，則詳於附圖也。而唐代驛程之散見於史籍地志，及唐人文集中者，亦有下列之數條。如柳宗元館驛使壁記云：

自萬年至於渭南，其驛六，其蔽曰華州，其關曰潼關。自華而北界於櫟陽，其驛六，其蔽曰同州，其關曰蒲津。自霸而南至於藍田，其驛六，其蔽曰商州，其關曰武關。自長安至於藍屋，其驛十有一，其蔽曰洋州，其關曰華陽。自武功西至於好畤，其驛三，其蔽曰鳳州，其關曰隴關。自渭而北至於華原，其驛九，其蔽曰坊州，自咸陽而西至於奉天，其驛六，其蔽曰邠州。由四海總而合之，以至於關，由關之內東而會之，以至於王都。（註一）是唐代西京至諸道之驛程也。李習之來南錄云：

元和四年正月，乙未去東鄉，暮宿於鞏……庚子出洛下橋，止汴梁口……辛丑及河陰……乙巳次汴州……又二月丁未朔，宿陳留……戊午宿雍丘……乙丙次宋州……壬子至永城……甲寅至埇口……丙辰次泗州……壬戌至楚州……丁卯至揚州……辛未濟大江至潤州……戊辰至常州……壬午至蘇州……乙酉濟松江……戊子至杭州……癸巳，駕濤江逆波至富春……丙申至睦州……辛丑至衢州……四月戊子自常山上嶺至玉山，庚寅至信州……己亥直渡擔石湖……辛丑至洪州……五月壬子至吉州……壬戌至虔州……辛未上大庾嶺……明日至滇昌……乙亥朔至韶州……癸卯至廣州。（註二）

是唐代自東京至廣州之驛路也。新唐書地理志劍南道雋州條下註文，引貞元十四年內劉希昂使南韶行

程云：

自清溪關南經大定城一百一十里至達仕城，西南經菁口一百二十里至永安城，城當滇窄要衝。又南經水口西南，度木瓜嶺二百二十里至臺登城，又九十里至蘇祁縣，又南八十里至雋州，又經山野二百六十里至羌浪驛，又經陽蓬嶺百餘里至俄準添館。陽蓬嶺北，嶺境；其南，南詔境。又經菁口會川四百三十里至河子鎮城，又三十里渡瀘水，又五百四十里至姚州，又南九十里至外沱蕩館，又百里至龍驛，與戎州往羊苴畔成路合。

是雋州通南詔之驛程也。又地理志羈縻州條引貞元宰相賈耽記四夷入貢道里凡七：一曰營州入安東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道，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是又唐代通四夷之驛路也。

三、員役 根據唐書百官志：「三十里一驛，驛有長，」是每驛有驛長一員，全國一千六百三十九驛，當有驛長一千六百三十九員。驛長之下，有驛夫。唐六典：「凡馬三各給丁一人，船一給丁三人。」而各等驛之馬數及船數，依其規定，各不相同：

陸驛

推定驛夫數目

都亭驛

規定驛馬七十五匹

二十五人

諸道第一等驛

六十匹

二十人

諸道第二等驛

四十五匹

十五人

諸道第三等驛

三十四

十人

諸道第四等驛

十八匹

六人

諸道第五等驛

十二匹

四人

諸道第六等驛

八匹

二人至三人

水驛

推定驛夫人數

事繁水驛

規定船數四隻

十二人

事閑水驛

三隻

九人

更閑水驛

二隻

六人

在一千六百三十九驛中，究有若干驛係列入何等，惜無準確記載故無統計可得。倘以七等陸驛，姑就其平均數（十一人）計，三等水驛平均九人計，水陸相兼者各半，十人計，則驛夫約數：

陸驛

一二九七乘以一一，爲

一四二六七人

水驛

二六〇乘以九，爲

二三四九人

兼驛

八六乘以一〇，爲

八六〇人

共約計

一七四七六

信加所計，唐驛全國驛夫大概一萬七千人左右。其爲數亦甚可觀矣。復以諸道節度使各設館驛巡官四人，



姑以貞觀十道計，亦有四十人，如開元十五道則有六十人。又所屬州郡各有兵曹司兵參軍分掌郵驛。唐六典都督刺史條依唐書地理志開元二十八年戶部帳：「郡府三百二十有八。」倘平均以二人計，約有六百五十人。又「縣千五百七十三。」每縣由縣令兼理驛事，亦約有一千五百七十三人。又各道設判官一人專司考績，亦約十人至十五人。由此假定唐驛員役統計，可加下示：

中央：

駕部郎中

一員

員外郎

一人

主事

三人

令史

一〇人

書令史

二〇人

掌固

四人

符(註)寶郎

四員

令史

二人

〔註〕符寶郎掌天子八寶及國之符節。二曰傳符所以給郵驛通制命詳下目。

主寶

六人

主符

三〇人

主節

一八人

以上中央官吏

九九人

地方：

驛長

一,六三九人

驛夫

一七,四七六人

館驛巡官

六〇人

州郡兵曹司兵參軍等

六五〇人

縣令兼理驛事

一,五七三人

判官

一五人

以上地方官吏夫役二一,四一三人

中央地方兩共官員夫役二一,五二二人

依上開假定估計，唐驛官員夫役總共約有二萬一千五百餘人，以視今之郵工號稱三萬六千者，爲數亦正

不少也。

附錄一 陳沅遠唐代驛制考驛長，驛夫節





一驛長 唐每驛置驛長一人，唐書百官志：「凡三十里有驛，驛有長。」是也。而通典職官典云：「天寶七載詔父老六十板授本縣丞，七十以上授縣令。三十里一驛，驛各有將，以州里富強之家主之，以待行李。」（註二）則玄宗時尙無驛長之設；而富人之主驛者謂之將。唐書劉晏傳云：「初州縣取富人督漕輓，謂之船頭，主郵遞謂之捉驛。上元寶應間，晏始以官船漕，而吏主驛事。」

是肅宗初年亦無驛長之設，而富人之主郵遞者名之曰捉驛。及劉晏領度支鹽鐵等使，始以吏主驛事，故驛長之設，在至德以後也。

驛長之職務至繁，外則制命軍報之寄遞，乘驛官員之接待；內而驛夫之管理，驛舍之修整，驛船驛馬之設置補充，皆承其命焉。然而驛長職守之見於載籍者特少，說明非易事也，惟唐書百官志云：「凡傳驛馬驢，每歲上其死損肥脊之數。」

是驛長每年須呈報驛馬驢之死損肥脊。又唐會要云：「會昌元年二月，御史陳夷行商景條流……請準勳，先牒諸州府勘鞍馬什物作人工作糧課，並勘每年緣館驛馬估留錢數，諸道破用及使料粟麥遞馬草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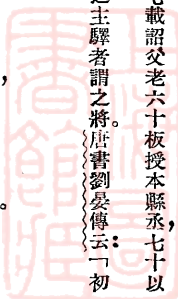
是驛長每年又須呈報館驛經費之支出與賸存，若唐律疏議云：「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即驛長陪填。」又「驛長私減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則驛長並負驛馬驢死亡陪填之責，而私借人馬驢亦有罪也。驛長之生活，唐人詩文集中間有記述。柳宗元館驛使壁記文中，有云：「告至告去之役，不絕於道，送往迎勞之禮，無曠於日。」

是驛長固勞役終日也。而李商隱戲贈程山驛吏王全詩云：「絳臺驛吏老風塵，耽酒成仙幾十春，過客無勞詢甲子，唯書亥字與時人。」

及趙嘏贈館驛劉巡官詩云：「雲別青山馬踏塵，負才難覓作閑人，莫道館驛無公事，詩酒能消一半春。」

則驛長固亦多詩酒閑散，老態龍鍾輩云。然而驛務有閑要，又未可一概而論也。



二驛夫 唐代驛夫皆役民爲之。按唐制，凡丁歲役二旬，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至多不過五旬。其差遣也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了後少了，丁分番上。其服役也，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丁閑月。蓋驛夫之差遣服役皆有定限也。

驛夫之數，唐六典云：「凡馬三各給丁一人，船一給丁三人。又是諸驛驛夫之名額，視其驛船驛馬之多寡而定。據此，則馬驛驛夫之數，可依唐六典驛馬數之規定，按上文馬三丁一之制，列表如下：

驛之等第	馬	驛夫
都亭驛	數	數
諸道第一等驛	七五匹	二五人
諸道第二等驛	六〇匹	二〇人
諸道第三等驛	四五匹	一五人
諸道第四等驛	三〇匹	一〇人
諸道第五等驛	一八匹	六人
諸道第六等驛	一五匹	四人
諸道第六等驛	八匹	二人

而水驛驛夫之名額，據唐六典驛船之規定，按上列船一丁三之制，列表如下：

驛之等第	船	驛夫
事繁者	數	數
事閑者	四	一二人
更閑者	三	九人
更閑者	二	六人

其水陸相兼之驛，蓋即驛馬之須濟河渡津者，增設驛船，以通驛遞。各津渡驛夫名額，亦可據唐六典之規定列表如下：

關津渡名	船數	驛夫數	驛夫資格
白馬津	四	三	當處鎮防人
龍門關(同州)	一	三	
會寧關(會州)	三	五	
合河關(嵐州)		三	永豐倉防人
渭津關(興州)	二	三	
鴻渡	四	三	
韓渡	一	三	
涇合渡	一	三	側近殘疾中男解水者
劉控坂渡	一	三	
陸城坂渡	一	三	
覆籬渡	一	三	
濟川津	二	三	
平蔭津	二	三	
風陵津(蒲州)	二	三	
興德津	二	四	



洛水渡口		三		三	近江白丁便水者
江津渡(蘄州)		一		六	
松滋渡(荊州洪亭)		一		六	
檀頭渡(江州馬頰)		一		六	
城下渡(洪州)		三		四	
九江渡(洪州)		三		四	
浙江渡(越州杭州)		三		四	

備注：以上驛夫分爲五番，年別一番也。

驛夫共使，亦有完價。其水驛供使水夫價錢，唐會要之記載云：「二年〔會昌〕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江淮兩浙每驛供使水夫價錢，舊例約十五千。已來近日相仍，取索無度。蘇常已來無驛使供四十餘千，或界內有四五驛，往來須破四五千，今後宜依往例。」

則每驛十五千，其常例也。

驛夫之生活，聞於唐人詩文集。若王建《水夫謠》云：「苦哉生長當驛邊，官家使我牽驛船，辛苦日多樂日少，水宿沙行如海鳥，逆風上水萬斛重，前驛迢迢後森森，半夜緣提雪如雨，受他驅遣不復去，衣寒衣濕披短篋，應穿足裂忍痛何，到明辛苦無處說，齊聲騰達牽船出。一間茅屋何所直，父母之鄉去不得，我願此水作平田，長使水夫不怨天！」

可知水驛驛夫痛苦之情形爲何如矣。

## 附錄二——陳沅遠唐驛傳考，驛使章。

「驛之運用，有廣狹二義。就其廣義言，舉凡具有交通行為者，靡不與驛遞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若君主行幸，私人旅行，貨物運輸，莫不取道於驛路；而漕粟之轉輸，爲國家餼廩之所需，尤恃驛路爲唯一之坦途也。就其狹義言，則軍報傳達，公文遞送，官員往來，皆給驛傳，所謂官用交通機關也。然而前者爲副用，無關驛政，後者乃驛遞設置之主要目的，故言驛之運用，當以後者爲重。本章所述，亦詳於後者，而前者則限於史料之缺乏，暫從略也。」

驛使，乘驛者之通稱，奉差乘驛齎送公文者謂之驛使，入覲蒞任給驛之官員亦謂之驛使，職務雖有別，乘驛則一也。唐初有事於外，則命使臣自開元置八節度十採訪而後，始有坐而爲使。及天寶大歷以來，有佩印至四十，詩俸至千貫者。而京內外臨時特遣使臣，名號之煩，更難僕數，故驛使往來，絡驛於途，於唐爲最盛也。

#### 驛使發道

唐於發驛遣使，在京由門下省主之，在外有留守及諸軍州主之。規程精密，法令謹嚴，其見於唐律及史籍中者，有下列十三條：

「(一)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送文書。(二)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三)諸州有急速大事，合遣驛。(四)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五)諸道租庸了防諸色旨符附驛送。(六)諸郡太守謝上表附驛。(七)常參官寒食拜掃給驛。(八)在外中經博士應舉入京給驛。(九)祕書省太史官酌候給驛。(十)新除都督刺史，並闕三官州上佐給驛。(十一)按察使家口過往給傳送。(十二)官員身後家口給傳還鄉。(十三)崇元署遠遣女官僧尼道士拜見天子，州縣給程。若至則天后垂拱二年之「有告祭者，臣下不得過問，皆給驛馬。」非常式也。」

#### 驛遞與傳送

驛使有乘驛給傳之別，已見上文，則二者之區別如何，當有說明。按顏師古漢書註謂：「傳者如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又蓋傳爲車，驛爲騎也。唐時驛遞以馬，惟官員家口過往，以及諸道進奉却回給傳送。而唐律疏議亦有乘官車不得過

三十斤之文，則所謂官車，殆即傳車。唐六典門下省給事中條云：「凡發驛遣使，則審其事宜，與黃門侍郎給之，其緩者給傳。」

是驛遞視傳送爲快。唐律疏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往來，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據遞牒。」是驛使與傳送之憑證不同。唐會要云：「十八年（開元）六月十三日勅，如聞，比來給傳使人，爲是傳馬，還只乘驛，徒押傳遞，事頗勞煩。自今以後，應乘傳者，宜給紙券。」

是又驛馬之外，另有傳馬也。此外，新唐書百官志馬數之規定，傳馬多於驛馬；唐律疏議所引公式令與廣牧令馬數之規定，傳馬亦多於驛馬。綜上所述，是驛馬速，傳馬緩，事急者給驛馬，緩者給傳送，其大別也。

### 給符券

驛使往來，給符券以爲證。唐代給驛之符券凡四：曰銀牌，圖書集成引册府元龜云：「唐有銀牌，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之。其制，闊二寸半，長五寸，面隸五字，曰：「勅走馬銀牌。」曰角符，新唐書百官志云：「發驛遣使，則給角符。」曰券，唐六典云：「凡乘驛者，在京於門下給券，在外於留守及諸軍給券。」曰傳符，舊唐書百官志云：「發驛遣使，則給其傳符，以通天下之信。」按角符之制不詳。所謂傳符者，唐律職制律疏議云：傳符通用紙作。又云：「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爲紙券。」兩說同見一書，而所載不同。據後說，則傳符爲龍形銅質之物，無傳符處始代以紙券，非傳符通用紙作也。而宋處厚青箱雜記云：「唐以前館驛並給傳往來。開元中務從簡便，方給驛券。驛之給券，自此始也。則乘驛給券，始於開元。又唐會要云：八年「貞元」，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是又乘驛給紙券，貞元中方著於令式也。「驛券有往還券，單程券之別，除門下省外，諸州不得給往還券。」「凡馬驛券乘馬，水驛券乘船，不得兩處祇供也。」「若濫給券道勅文總一百二十七道以上者，有罰。」其偽造傳符者，合絞罪。「忘失傳符者限三十日內尋訪，尋訪不得，亦有罪。」官廳之重視符券也如此。若明于慎行筆塵云：「唐時御史所過，皆給驛馬，先有牒文勸候，謂之排馬牒。是又御史乘驛之先以排馬牒也。」

### 驛使乘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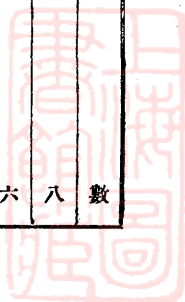
驛使乘馬，視其官階之高低以給馬，各有限數。據新唐書百官志驛遞傳乘馬數之規定，列表如下：

一、給驛馬數表

官	階	馬	數
一品			八
二品			六
三品			五
四品五品			四
六品			三
七品以下			二

二、給傳乘馬數表

官	階	馬	數
一品			一〇
二品			九
三品			八
四品五品			四
六品七品			二
八品九品			一
三品以上勅召者			四
五品以上勅召者			三



而唐律疏議職制律疏議所引公式令驛馬定限，與唐書百官志所載不同，亦爲列表於下，以覘其差異。

官	階	馬	數	備	註
職事三品以上若王			四		
四品及國公以上			三		
五品及爵三品以上			二		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匹
餘官爵及無品人			一		

又唐律疏議引廢牧令給傳送之馬數規數，與唐書百官志之記載異，其傳送馬數之規定如下表：

官	階	馬	數	備	註
一品			八		
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			八		三品以下各有等差

若於定限之外，增乘驛馬，須有勅旨。唐會要云：「其年（會昌）元年三月，門下省奏，其遠道送諸道春衣使須有大將依任，量加馬一匹，勅旨令資必行，理須通濟。供奉官緣僉人多宜加遞馬一匹者，依瑞午使例外更加一疋，冬衣例外更加兩疋。」

是諸道送春衣使冬衣使之勅旨例外加馬者，其不應加馬而增乘驛馬者，有罪。唐律疏議云：「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二匹加一等，主司知情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

是又不獨非法增乘驛馬者有罪，驛長知情亦與同罪也。

驛馬之給用有定數，而其載重亦有定限。凡乘官馬私駄物者不得過十斤，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限有罰。



驛使乘驛船之有無定限，載籍無記，考述爲難。惟唐律疏議云：「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管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則驛船之載重亦有限定也。」

## 驛使行程

驛使行程，乘傳者日四驛，乘驛者日六驛，是其常例。若左降官，須日馳十驛以上也。而日知錄云：「唐制，敕書日行五百里。」按

三十里一驛計，是又日行十六驛以上矣。唐律疏議：「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正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則不依行程者，皆有罪也。若唐六典戶部度支部中條云：「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沂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里。空舟，沂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百里，餘水七十里。」則又唐代水陸行程之規定，蓋驛馬驛船之行程亦有定限也。

## 驛使止驛

驛使抵驛，必換馬更行，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贖。其止驛者，供給食宿，以三日爲限。而居處亦有定制。唐會要：「其年（元

和五年）四月，御史臺奏，御史出使及却回所在館驛途中使等舊例，御史到館已於上廳下了，有中使後到，則就別廳；如有中使先到上廳，御史亦就別廳……伏請各令尊奉舊例，囊其守分，勅旨，其三品官及中書門下尙書省官，或出啣制命，或入赴問庭，諸道節度使觀察使赴本道，或朝覲，並前節度觀察使赴關庭者，亦准此例。」是以抵驛之先後爲序，所以避爭擾也。按唐代驛使爭驛舍廳事見於史乘者凡二次：一則帶方州刺史劉仁軌與御史爭萊州驛舍之東西廳，蓋先有元劉之爭，至是始重申舊例也。若有家口相隨，而自須於村店安置者，不得受館驛飯食草料什物之供給。然亦有止客投宿，而不與供給者。唐律疏議引雜令云：「私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下，符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其不應入驛而入者管四十，不合受供給而受者同罪也。」

四、資產設備 此項係指驛舍、驛田、驛馬、驛船、等而言。試分述於次（內容多採自唐代制考間加按語以抒己見）

1. 驛舍 「驛舍亦稱傳舍，又稱郵舍，所以供驛吏驛夫及來往驛使食宿休止也。有唐一代，館舍建築，極稱壯麗。讀顧炎武日知錄所云，『予見天下之爲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府舍之爲唐舊剏者，基地必皆宏敞。』可以知唐代官舍建構之精，讀孫樵書褒城驛壁所記：『由是崇侈其驛，以示雄大，蓋當時視他驛爲壯』及高適陳留郡上源新驛記：『豐屋美食』之文，追念其雄大豐屋之概，更可知唐代驛舍規模之大，建築之宏闊矣。然而年代湮遠，實物無徵，建築形式，載籍無記，居今日而述唐代驛舍，誠非易事，所幸唐人詩文集中間有關於驛舍之記述，一鱗半爪集腋成裘，亦可以覘唐代驛舍之大略也。

全唐文韓愈記宣城驛文：「此驛置在古宜城內」又劉禹錫文集管城新驛文：「先是驛於城中，駟遽不時，四門牡鍵，通夕弗禁，請更於外隧，永永便安，制曰可」是以知驛舍多在城內，但後亦有遷置於城外者。各因地以制宜，蓋無定制也。

按郵政局屋，多擇當地市場交通中心爲主，以前驛舍，想亦酌量於驛路及衙署便利，自無定於城內城外，尤其加急驛遞，日夜馳驟，於城防治安有礙也。

唐會要館驛使節云：「二十五年（開元）五月，監察御史鄭審檢校兩京館驛，猶未稱便，今驛門前十二辰堆，卽審創焉。」是唐驛舍長前有十二辰堆也。

按驛舍門前有十二辰堆，是何用處，既未詳註，然由御史創設，且必具載會要，度爲一代制度，值得考證。容再爲之，現就想像，當係計時之用，所

以稽查驛程遲緩者故也。

元和五年四月，御史台奏御史出使及却迴所在館驛途中使舊例條，有「御史到館已於上廳下了，有中使後到，即就別廳。」是驛舍有上廳別廳之分，而廳之方向不明。又御史書使節云：「麟德二年十月，徵劉仁軌，次於萊，舍於驛西廳。夜已久，有御史至。驛人白曰：『西廳少佳，有使止矣。』」曰：「誰？」曰：「帶方州刺史。」御史令移卻仁軌遽就東廳。」是又驛舍有東廳西廳之設。此於廳之方向載明，而何者爲上廳，何者爲別廳，未可遽斷，且東廳西廳與上廳別廳有無關係，在不明唐代驛舍建築之今日，亦無從決定。誌此待考。又孫樵書褒城驛壁文云：「褒城驛號天下第一，及得寓目，視其治則淺混而汙，視其舟則離敗而膠，庭除甚蕪，堂廡甚殘……至於掉舟則必折，篙破舳碎，鷁而後止，魚釣則必枯，泉汨泥盡，魚而後止，至有飼馬於軒，宿隼於堂。」是褒城驛舍之有沼，有舟，有軒，有堂，有庭除，有堂廡，建築宏敞，無怪其號天下第一也。則唐代驛舍之最壯麗者，可以褒城驛爲代表，惜此文記載不詳，無以窺其全豹，終不失爲斷瓦殘垣耳。李肇國史補葭蘆庫蔡伯喈條云：「江南有驛吏，以幹事自任。典郡事初至，吏白曰：驛中事已理，請一閱之。刺史乃往。初見一室，署云『酒庫』，又一室，署云『茶庫』，又一室，署云『葭蘆』。此驛舍之於廳堂之外，更有茶庫酒庫葭蘆庫之設，其宏敞之境，蓋可想見。及讀李義山昭郡詩有『猿上驛樓啼』之句，孟浩然泊宣城界詩有『南陵問驛樓』之句，是驛舍亦有樓。杜甫秦州雜詩有『臨池好驛亭，蒼籬低竹碧，高柳半青天』之句，是秦州驛舍有亭，有池，有竹林，有柳陰。與蜀太妃徐氏題天迴驛詩，所謂『翠驛紅亭近玉京』者，可知驛舍固亦多花木成陰，景色秀麗也。若元稹望驛台詩有『悵望江邊望驛台』之句，是又水驛之有望驛

台矣。」

按唐之館驛，兼通信交通，接待賓客，與官吏止宿等，自與單純通信者不同。至於驛舍之建築，度必各地情形不同，未可一律而論，所謂西廳東廳上廳別廳，亦必各驛驛舍，就房屋方向地位等，加以區別，既不必拘於盡驛如是，更無多考證之必要。惟值得注意者，舊時館驛房屋，有等官廳衙署，係屬於官產，以唐驛全國有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則驛舍亦必有如許之多，其時國家財富，殊可稱羨。依最近統計，全國郵局二千五百三十所，自置房屋僅有一百五十餘處。餘皆租賃民房。以今觀昔，雖或設備不同，繁簡各異。然唐代經濟之充實，從可知矣。

2. 驛田 「驛田所以供驛馬飼料，猶牧監之有牧田也。唐驛田之分配與種植，咸有定制。冊府元龜唐田制云：『開元二十五年制，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匹，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田處，匹別各減五畝。其傳遞馬，每匹給田二十畝，』蓋驛馬與傳馬亦有別焉。而新唐書百官志云：『凡驛馬給地四頃，蒔以苜蓿，』此與冊府元龜所載不同。按唐制，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畝百為頃，新唐書食貨志則地四頃為四百畝。若以唐六典所載驛馬定限，依冊府元龜驛田制計，則都亭驛應有驛田二千八百八十畝，諸道第一等驛應有驛田二千四百畝，即第四等驛，亦應有驛田七百二十畝，較之新唐書凡驛馬給地四百畝者，相差遠矣。然查通典通志食貨門所載，皆與冊府元龜同，則新唐書所記欠明，抑或有誤，未可遽斷；並存兩說，待證可耳。據上文若驛側有牧田處，匹別各減五畝，則驛田之性質與牧田同，決無異義。至所謂苜蓿者，史記大宛傳云：『馬嗜苜蓿，漢使取其實來，於是天子始種苜蓿，』是苜蓿為飼馬之唯一草料，漢時始自大宛移植來中國。是驛田之蒔以苜蓿，專供馬料，不作他用，於此又得一證。」

按驛田畝數多寡，已考證比較甚詳，不須復贅。惟驛馬每匹四十畝，傳遞馬每匹二十畝，何以同一馬，相差一倍之多，若謂「不作他用」，「專蒔首宿」，藉使驛馬食首宿四十畝者，傳遞馬減半，豈能即飽。竊恐此等驛田，不必盡供馬之食用，所蒔亦不必盡爲首宿，大概每驛有地四百畝，時以首宿，足敷馬食之用。斯册府元龜與新唐書所載，蓋可並行不悖也。

3. 驛馬 「唐設監牧之官，以司馬政。凡馬以百二十爲羣，羣有牧長，牧尉。其馬之充傳送驛者，左右類印出字印，所謂其馬官給是也。而新唐書兵志云：『九年（開元）又詔天下之有馬者，州縣皆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復援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自諸州民勿限有無蔭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征行，定戶無以馬爲費。』則驛馬非盡官給，亦役民馬。又食貨志云：『太和初，判度支王彥威置縣遞羣畜三千三百乘，使路傍民養以取傭，日役一驛，省費甚博。』是驛馬又有官給民養者矣。

驛馬有大馬與蜀馬兩種。唐六典：『有山陂險峻之處，及江南嶺南暑濕不宜大馬處，兼置蜀馬。』所謂蜀馬者，李又資暇集云：『成都府出小駟，以其便於難路，號爲蜀馬。今宣城郡亦有小馬，時人皆呼爲宣城蜀馬。』是蜀馬蓋小馬也。

驛馬左右頰有出字之印記，已見上文。而唐六典云：『凡驛馬以驛字印印項右，遞字印印項左。』是驛馬左右頰又有驛字遞字印爲記。杜甫瘦馬行之所謂『細看六一作火』印帶官字者，殆即指此。諸驛驛馬之數，各量其閑要以爲定。今據唐六典所載天下七等驛各驛馬數之規定，列表如下：

諸道第一等驛	六十四
諸道第二等驛	四十五匹
諸道第三等驛	三十四
諸道第四等驛	十八匹
諸道第五等驛	十二匹
諸道第六等驛	八匹

驛馬之檢察也，每年一次。新唐書百官志云：『凡傳驛馬驢每年上其死損肥瘠之數。』唐律疏義引廢牧令云：『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亦有每三歲一檢揀者。唐書盧鈞傳云：『鈞拜華州刺史，關輔驛馬疲耗，鈞爲市健馬，率三歲一易，自是無乏。』其淘汰老弱，更調健馬，所利於驛政者實大。如『憲宗開成元年以飛龍馬二百匹賜京兆府，充給諸驛。』卽所以資補充也。

唐於驛馬之外，又有驛驢，以充傳遞。冊府元龜帝王部革弊節云：『是歲（開元）二十九年京兆府奏，兩京之間，多有百姓僦驢，俗謂之驛驢。往來甚速，有同驛騎，犯罪之人，因茲奔竄，臣請禁絕，從之。尋又不行。』蓋驛驢乃開元時民間之俗稱，非官用也。而新唐書百官志云：『凡傳驛馬驢每歲上其死損肥瘠之數。』則驛驢之充傳乘，在開元以後。按開元而後，軍事繁急，官馬多充軍用，間以驢代驛馬耳。厥後積習難改，遂爲定制。若唐律疏義引駕部式云：『六品以下前官散官省司差使急遽者，給馬；使迴及餘使並給驢。』是又驛驢與驛馬乘用之別矣。』

按關於檢定驛馬數目一事，尙有一則，用爲補敘之。唐書卷一六三柳公綽傳：「長慶元年，復爲京兆尹，時幽鎮用兵，補置諸將使驛保道。公綽奏曰，比館選匱乏，驛置多闕，敕使衣緋紫者，所乘至三四十騎，黃緞者不下十數，吏不得視券，隨口輒供，驛馬盡，乃掠奪民馬，怨嗟驚擾，行李殆絕，請著定限，以息其繁。有詔中書條檢定數，由是吏得紓罪。」可見驛馬消乏之由，參見元清兩代驛站屢有消乏，其情正復相同。至於唐俗謂「驛驢」，當爲民業信局之最早起原，流傳至今，粵東尙有「巡城馬」者，取締極不易，是亦無怪其然已。

4. 驛船 「水驛之設船，猶馬驛之有馬也。唐繼隋而定天下，坐享運河之利。北自涿郡，南達杭州，運道大通。更益以揚子江黃河之匯通東西，水上交通，極稱便利。故水驛之建置頗急。讀唐六典二百六十所水驛，八十六所水陸相兼之文，可以知其盛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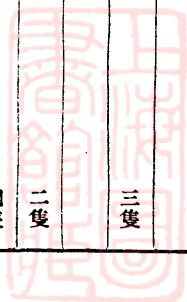
唐驛船之形式與建構，史料特少，說明爲難。惟白居易江州赴忠州至江陵以來示舍弟五十韻中有「艫艫驛船迎」之句，按艫大船，艫小船也。據此，可知驛船有大小之別也。

天下諸驛驛船之數，各量其事之閑要以爲定，今據唐六典驛船之規定，列表如下：

事繁者	事閑者	最閒者
四隻	二隻	二隻

其水陸相兼之驛，蓋卽驛馬之須濟河渡津者，增設水驛以通驛傳。各川瀆河津處驛船之設置，亦有定數。茲據唐六典諸津渡驛船之規定，列表如下：

白馬津		四隻
龍門關(同州)		
會寧關(會州)		三隻
合河關(嵐州)		
涇津關(興州)		二隻
鴻渡		四隻
韓渡		一隻
涇合渡		一隻
劉控坂渡		一隻
陸城拔渡		一隻
覆籬渡		一隻
濟川津		二隻
平陰津		二隻
風陵津(蒲州)		二隻
興德津		二隻
洛水渡口		三隻
江津渡(蕪州)		一隻
北滋渡(荊州洪亭)		一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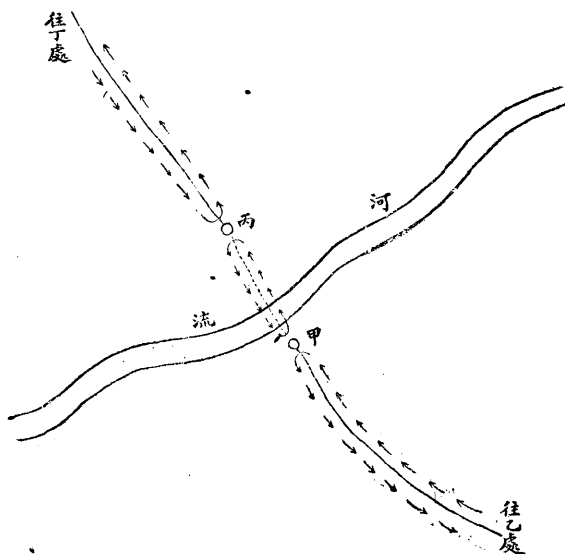




檀頭渡(江州烏頰)	一隻
浙江渡(越州杭州)	三隻
城下渡(洪州)	三隻
八江渡(洪州)	三隻

以上所舉諸關津渡驛船之數，只就唐六典所載者，其他只知其津渡名而無從考訂其船數，及並津渡名而無從考知者均暫付闕如。」

按陸驛有馬，水驛有船，此乃交通工具，其數目多寡，當以事務繁簡為準，不敏之意，古代郵驛，只須洞悉制度之大概，即爲已足。惟水陸相兼之驛一項，陳君謂「蓋即驛馬之須濟河渡津者」，白壽彝君於中國交通史內亦謂「水陸相兼之驛，不知是甚麼意思，恐怕是驛船兼載驛馬之類吧。」白君懷疑態度，似較陳君爲可取。唐六典僅稱水陸相兼八十六所，究係何處，未曾詳明，不容妄揣。水陸相兼四字可作數解，譬如甲地至乙地，可由陸路旱道逕達，亦可繞丙地由河流水程到達，里程遠近時間快慢有所不同，但在甲地則爲水陸碼頭。斯亦水陸相兼。再就現在郵路編制（如圖）往往分段逕遞，假如由乙至丁之件，普通以爲如交郵



差挑運，必將由乙挑至甲，渡河挑至丙，再由丙挑往丁處。其實並不如此，一差往復甲乙，一差往復丙丁，而甲丙之間由渡船夫居間，甲局走差即不渡河而北，丙局走差從無渡河而南。唐驛遍設國內，就六典所計，雖原則係三十里一驛而事實上如其地勢險阻及須依水草不必三十里則其注重交通之連接與迅速，可想而知，依站倒站，非但熟路，且省馬力，陸馬水船，各盡其長，奚必用驛船載驛馬，濟河渡津，故不致意見陳白二君解釋水陸相兼，似有可議，姑申鄙見，以待來者。

### 第三目 唐驛經費

「唐於館驛之設，所賴以布政施令，爲政府行政之助者至重；而館驛之耗費亦至鉅。惟以館驛經費，前人所忽，記載特少，研究爲難，居今日而欲說明唐代館驛經費之具體狀況，分配之規程，入支之情形，殆亦不可能也。今據諸家載籍中之言及館驛經費者，摘錄於下，間附考訂，以見其端倪耳。唐諸州年有專稅，以供館驛。唐六典：『凡天下諸州縣錢，各有準常，三年一大稅，其率一百五十萬貫，每年一小稅，其率四十萬貫，以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若合其大稅小稅而計之，三年共稅錢二百三十萬貫，則平均每年之驛稅爲七十六萬餘貫也。其每驛經費狀況，唐會要：『開成二年，……淮徐泗觀察使今年前後兩度奏狀，內暨共得錢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貫文，內十驛一萬一千三百貫文，委戶部每年以實錢逐近支付，泗宿二州以度支上供錢充本軍用。』按『內十驛一萬一千三百貫文』一語，若以什一計之，則每驛爲一千一百三十貫文；是徐泗間每驛每年館驛經費爲一千一百三十貫也。其館驛經費不足，亦有賜本抽利，以資貼補者。冊府元龜云：『玄宗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制，長安萬年兩縣各與本錢一千貫，收利供驛，仍付雜驛。』又『懿宗咸通五年丁酉，詔潭柱兩道各賜錢三萬貫文，以助軍錢，以充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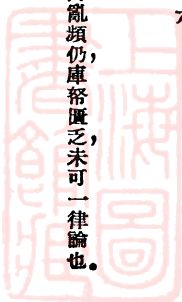
驛息利本錢。』是又所謂補助費矣。」

按唐代經濟，由開國經百餘年努力，至開元天寶，史稱爲倉庫盈溢，極富時代，故有此補助費之給付，其後內亂頻仍，庫帑匱乏，未可一律論也。

#### 第四目 唐驛牌符

前述漢驛牌符後，茲廣述唐驛牌符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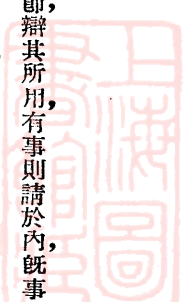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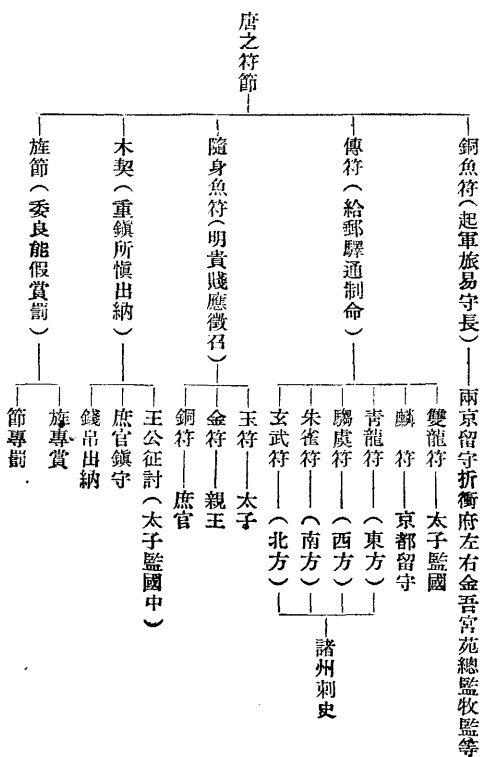
「唐六典卷八門下省符寶郎條曰：『至順帝（後漢）此制（只用璽書之制）煩擾，但召符節令，發銅獸（即銅虎）竹使符耳。歷魏晉宋梁陳皆用之。後魏有傳符歷北齊隋皆用之。歷代符牌圖錄中，收有晉處符精拓本三，可知其制與漢制略同。此外南朝之梁，諸王則與以金獸符（自第一至第五，左半）竹使符（自第一至第十左半）諸公侯則付以銅獸符及竹使符（自第一至第五，左半）見於隋書卷二六百官志。北朝之齊，發諸州鎮兵時，給以銅獸符。諸刺史當拜代召等時，用竹使符。見於文獻通考卷一一五王禮考。東涯制度通云：「銅獸符即銅虎符。北齊書作於唐世，故避唐之諱而改其名。」云。按唐高祖李淵之祖父諱虎，故唐代常避虎字。梁之金獸符，齊之銅獸符，實即金虎符銅虎符也。隋文帝開皇七年頒符於諸州長官，隨方位而異其符名。東方總管刺史，給青龍符。西方給騶虞符。南方給朱雀符，北方給玄武符。見隋書卷一文帝紀。此符名，乃按五行配合法者，故頒給西方長官者，當爲白虎符。亦因隋書編於唐代而避虎字，故以騶虞代之歟。騶虞者，瑞獸之名也。又據隋書開皇九年閏四月造木魚符，頒給上述之地方官。十年十月頒給京師官五品以上，十五年五月造銅魚符，頒給京師官五品以上云。唐制符契用魚，故隋書於此等處，亦避虎字而用魚字。而符牌圖錄所收之隋符，有赤城符虎符等凡十一，



皆虎符也。可知隋書之本魚符，銅魚符，實皆木虎符，銅虎符也。此上雖為唐前各代，然皆與唐有相當關連，且與漢驛繼續，自成系統也。

「唐代符信之制大備。今據新舊唐書唐六典及文獻通考述其概略於左：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門下省屬官之一，有符寶郎。其職掌為「掌天子八寶及國之符節，辯其所用，有事則請於內，既事則奉而藏之。」其下列舉八寶之名目，及國之符節。並云：「凡國有大事，則出納符節，辯其左右之異，藏其左而班其右，以合中外之契焉。」以說明銅魚符以下五種符節，今為便利計，列表如左：



以上爲符節概況，茲述與郵驛有關之傳符、驛券，及通典所載符寶郎之沿革如次：

一、傳符 傳符一名傳信符，似繼古之木傳信之系統者。似從古來之制，爲木製者。然宋史卷一五四輿服志符券條曰：「唐有銀牌，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之。其制闊一寸半，長五寸，面刻隸字，曰勅走馬銀牌，凡五字。首爲竅，貫以韋帶，其後罷之。」驛傳用銀牌，雖屬無疑。但爲木牌罷後代以銀牌者乎？抑兩牌並存乎？不詳。

二、驛券 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兵部駕部郎中條註：「開元十八年閏六月勅，比來給傳使人，爲先傳馬，

事頗勞煩，自今以後，應乘傳者，宜給紙券。」此種紙券，即係徵發驛馬時，代傳符之用者。唐六典：「凡乘驛者，在京

於門下給券。在外於留守及諸軍州給券。」駕部郎中條 青箱雜記曰：「唐以前發驛，並給傳往來，開元中務從簡便，方

給驛券，驛之給券自此始也。」冊府元龜曰：「德宗貞元八年閏十二月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除門下外，

諸使諸州不得給，往還券至所詣州府納之，別給券俾還。其常參官在外除授及假寧往來並給券，從之。」皆不外

此。（古今圖書集成卷三五八）

按唐會要卷六十一：「開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勅，如聞比來給傳使人，爲無傳馬，擬只乘驛，徒押傳遞，事頗勞煩，自今已後，應乘傳者，宜給紙

券。」又「貞元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勅……不合給驛券人等，承前皆給……」及「八年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元和四年正月勅……

……諸道濫給券道勅文……」其年……傳送故監軍使孟昇喪柩還京，給券乘驛……」長慶元年四月勅，如聞館驛遞馬，死損特多，欲令提

舉吏人，悉又推委中使，驛吏稱不見券，則隨所索盡供，既無憑據，肯有定數，自今以後，中使乘遞，宜將券示驛吏，據券供馬，如不見券，及分外索馬，輒

不得勒供。」等條，大率類是。

三、符寶郎。通典：「符寶郎，周官有典瑞掌節二官。掌瑞節之事。秦漢有符節令，丞，領符璽郎。後漢有符節令，兩梁冠位次御史中丞，別爲一臺，而符節令一人爲臺率，掌符節之事。屬少府。魏與後漢同。晉太始元年省并蘭臺，置符節御史，掌其事。宋與晉齊，蘭臺有主璽令史，以治書侍御史領之。梁陳御史臺，亦有符節令史。後魏御史臺領符節令，符節令符璽郎中。北齊有符節署，餘與後魏同。（符節令一人符璽郎中四人）後周有主璽下士，掌國璽之藏。隋初有符璽局，置監二人，屬門下省。煬帝改監爲郎。大唐因之。顯慶三年改爲符寶郎。神龍初，復爲符璽郎。開元初，復爲符寶郎。其符節並納於宮中，有行從則請之郎掌諸進符寶出納蟠節也。」

五代之制，蓋仿唐制。但周顯德六年詔罷符契，只給制書。見兩漢刊誤補遺。

### 第五目 唐驛制度之存疑

不敏前推定周代驛政制度後，曾草有周代制度之存疑一目。茲復有唐驛制度之存疑者，時代雖各不同，而區區意見則一。緣前推定周代制度，係根據於周禮，而周禮本身，是否可靠，國內學者，顯分疑是兩派。因作存疑一目。茲以唐代制度，無論係由不敏研究所得，及由時賢參考轉引得來，大部分係以唐六典爲根據，緣六典成於玄宗開元中，正唐室鼎盛之時，弘綱鉅旨，粲然明備。王懿序稱：「周之後莫善於唐。唐有六典，可追倣周禮。」云。然六典所云：是否實際盡已推行，頗屬一大疑問。尤其關於郵驛部分，有無增減更易，殊在不可知之列。四庫全書提要，唐六典三十卷。其書以三師三公三省九寺五監十二衛。列其職司官佐。敘其品秩。以擬周禮。書錄解題，引韋述集賢記注曰：「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旨修是書。帝手寫白麻紙六條曰，理、教、禮、政、刑、事。令以類相從。二十六年，

奏草上。迄今在直院，亦不行用。」程大昌雍錄則曰：「唐世制度，凡最皆在六典，草制之官，每入院必首索六典，則時制盡在故也。二說截然不同。而呂溫集請刪定六典，狀稱宣示中外，星紀六周，未有明詔施行云云。與韋述之言相合。唐人所說，當無譌誤。疑當時討論典章，亦相引據，而公私科律則未嘗事事遵用，如明代之會典也。斯六典所稱之制度，是否一一見諸實行，尙在疑問，倘必以根據而說唐驛，是何異於根據周禮而推周驛。然以不敏對於學編本書之目的，既曾一再申明，係在將古代驛政整個制度，由逐漸發達而臻極盛之景象，得一鳥瞰，以爲改進現代中國郵政之借鏡。則凡古書所載，關於郵驛交通者，片鱗半爪，亦惟有盡量吸收也。仍作存疑一目，留待來者評斷。

## 第六目 唐驛律令

董康先生唐明律例言：「歷代各有律，顧專取唐明之律而論斷之，其他均未之及者，何以歷代之律，俱亡失無存，而此二律依然具在故也。唐律集衆律之大成，又經諸名流裁酌損益，審慎周詳，而後書成，絕無偏倚踳駁之弊。……故各律俱湮沒，而惟此巋然獨存，若有鬼神爲之呵護者然。四庫提要亦謂唐律一準乎禮以爲出入，得古今之平。又云上稽歷代之制，其節目備具，足以沿波而討源者，要惟唐律爲最善，甚可貴。」云云，則唐律之可貴，已不待煩贅。唐律總十二篇，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莖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議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應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

條無藝大抵皆庶於律矣。唐律疏義序唐律已爲古律獨存之唯一瑰寶。觀上引各節，唐律之形成，係由六經九章等遂

漸蛻造而來，非僅有唐一代而已，其中實包孕唐前各代也。且唐律又爲宋明諸律所因襲，故唐律全部，極有價值。

內中關於郵驛各條，對於吾人研求古代郵驛史者，頗多助力。惟歷代編制，互有異同，此中先後關連部分，不免可疑，而古律無存，無法考證，姑先將疑點敘述之：按明律兵律五將關於郵驛法律，特列專長曰郵驛門，而唐驛則散

見各卷，未列專門。依章太炎先生檢論漢律考引漢書高祖紀田橫乘傳詣洛陽節曰：「是漢律有『驛傳法式』也。驛傳法式宜在廢律矣。沈家本漢律摭遺刑法考廢律：『逮捕』應在捕律，其在此者逮捕之官司或當乘傳，故

在廢律，漢世告反之人亦得乘傳，故亦在此律。」晉志引魏新律序略云：「故除廢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

令。足見兩漢晉魏時代，關於郵驛部分，係歸入廢律。而唐律卷第十五廢庫疏議曰：『廢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廢

律，魏以廢事，散入諸篇。晉以收事合之，名爲廢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廢律。後魏太和，中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廢

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廢庫律。廢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

藏。故齊晉謂庫爲舍。』歷代更易，已可概見。唐廢庫律所有關涉郵驛者，條文不多，僅「乘官畜私馱物」條之疏

議謂因公得乘傳遞云：「監主借官奴畜」條內有「驛驢加一等」及「卽借驛馬」，「卽驛長私借人馬驢

者」等。而大部分，如「驛使稽程」，「驛使以書寄人」，「文書應遣驛」，「驛使不依題著」，「增乘驛馬」，「乘

驛馬枉道」，「乘驛馬齎私物」，「用符節事訖」等，均歸入職制律。「詐乘驛馬」入詐僞律，「不應入驛而入」

入雜律。究竟漢後唐前，驛律歸類，如何系統，殊未敢妄事揣測，斯則由於古律散失，難以考查，然由唐律形成之迹



以推之，當仍以廢闕為主，而出入他律，則為各代因時制宜，究未可拘於一定也。

茲將唐律疏義中關於郵驛部分，依律錄後，以為參考：

唐律：

職制律：

驛使稽程條：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為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為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

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為加三等。有所廢闕者，

謂稽遲廢闕，經略掩襲告報之類。達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滿百刻，為山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

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乏軍興之法。（按乏軍興者斬）

驛使以書寄人條。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為首，驛使為從，即為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

使驛為首，行者為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重於徒一年者，即以受書行者爲首，驛使爲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卽爲軍事緊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卽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是爲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卽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至所經之驛若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廐牧令，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往來便經十里，如此犯者，從何科斷，答曰，律云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

稽廢，既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諸乘驛馬齋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

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準此。

疏議曰，乘驛馬者，唯得齋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齋行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等，罪止

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準馬減二等。

諸在外長官，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諸驛使受書不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一年半，以故有所陷收，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一年。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

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匹，四品及國公以上三匹，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匹，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

官一匹，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匹，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剩取，是日增乘，一匹徒一



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及餘使並結驢，即是應乘驛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領將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即推鞠，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中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勅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者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即執之，使還亦即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即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駄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駄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著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驢驘，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十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疏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請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分數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十斤，同私載法。

### 第七目 唐驛制度流傳日本之考證

日本文明史（註）盛稱日本孝德天皇時「大化革新」時代，典章制度暨曆術天文地理等，無不取法乎唐，而奈良平安兩朝，文化有長足進步，即基於「唐制模擬時代」。其時日本官職，均仿唐制，唐設三省六部二十四司，日本亦有大政官，中務省，大納言等等，驛遞隸屬兵部省，猶唐驛隸兵部之駕部。

〔註〕日本帝國百科全書第百壹編文學士大町芳衛著日本文明史第五章。

最近日本遞信省編行日本郵便小史（A Short History of Posts in Jap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亦載有此節，茲錄其原文如次：（原書第一章第一節）

Then in the 2nd year of Taika (646), there were established many cultural institutions after the fashion of the Tong dynasty, the postal system among the rest. The authorities set up "Hayuma" <sup>(1)</sup> and "Temma", <sup>(2)</sup> and prepared "Hayumanosuzu" <sup>(3)</sup> and "Tempu", <sup>(4)</sup> affording much facility to the official and military communications. There are also records of postal institutions in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dopted in the era between Jōpan and Engi (859—922).

Note: Hayuma and Temma both mean relay-horses used for official communications, <sup>(1)</sup> being government or non-government horses put in commission at every stage, 5 to 20 in number and for quick use, and <sup>(2)</sup>, government horses put in commission at every district, 5 in number, for ordinary use. <sup>(3)</sup> This is a bell bestowed by the Emperor upon the user of the Hayuma for commanding his men and horses. <sup>(4)</sup> A certificate given to the user of the Temma 此與日本遞信省編之日本遞信事業發達史第一章載：「日本大化新政，各項文化文物，均皆效法唐朝制度，通信工作，亦依唐制設立驛馬傳役驛鈴傳符等……」殆完全相同。

日本郵驛，效法唐制，其原迨起於所謂「遣唐使」。按遣唐使始於推古天皇時代，其位置極隆重，當選者，皆一時知名之士。例以極堅之木，造船四艘，各命以名，供其乘坐；瀕行時賜宴於殿上，授以節刀，寵以詩歌，自大使副

使以下，從行者凡數百人。初由難波港出發，經瀨戶內海取道朝鮮半島入黃海，至山東半島登岸，陸路赴長安。其後轉而南下，由長崎抵上海，溯長江而上，取道襄漢赴長安。至桓武天皇以後，北方多亂，道途梗阻，益取道西南，直航明州矣。

所謂「從行者凡數百人」一語，此從行者即係留學學生，有一次多至五百餘人者。因之中國文化輸日者益多。依日人木宮泰彥中日交通史：「遣唐使，自舒明天皇二年（六三〇）大上御田始，至宇多天皇寬平六年（八九四）九月止，前後共十九次（內有一次爲迎入唐使，三次爲送唐客使），其間歷二十六代，二百六十四年之久，故雖同名爲遣唐使，而因其時代不同，其內容亦異。」又以歷次遣唐使因時代目的組織航路等種種變更，因區爲四期：

「第一期——自舒明天皇至齊明天皇，其間凡三十年，有四次遣唐使。推古天皇三十一年留學於隋之學問僧，學生等歸國。奏曰：『大唐國者法式備定珍國也常須達。』繼隋而興者爲唐，日本因欲移植優秀之文化，故遣使通唐，此可視爲遣唐使之延長者。其時遣唐使一行之組織，尙無一定；較之第三期第四期遣唐使，規模頗小。其航路大概與遣隋使同，北向朝鮮半島之西岸，沿遼東半島東岸，而橫斷渤海灣口，在山東一角上岸。

第二期——爲天智朝之兩次遣唐使，乃因百濟與唐之政治的關係而遣者。雖名遣唐使，實與其他遣唐使有別。（下略）。

第三期——自文武天皇至孝謙天皇，約計五十年間之四次遣唐使也。是時當唐中宗睿宗玄宗之世，爲唐代文化達於極點之期，日本以前代之形式的模倣，爲不滿足，乃進而欲深求其真髓，而徹底的攝取。斯時遣唐使人員之組織亦有一定。規模既

大，儀容亦整，可謂遣唐使之最盛期。日本天平時代，燦然美備之文化，多爲此期學問僧，學生所負擔者。又是期之航路，與前期不同；由筑紫經山南島，橫斷中國東海以達揚子江口附近，即南路也。

第四期——自光仁天皇至仁明天皇，凡六十年間，有三次遣唐使，是期遣唐使之組織與規模，或與前期同，或出於其上，形式上頗覺旺盛，而其實已至衰微之期矣。是時唐當安史亂後，人民流離失所，內則宦官專橫，節度使跋扈，外則回紇吐蕃南詔侵入，文運亦漸衰。斯時日本對唐之文化之可攝取者已略取之，日本自國之文化，已在萌芽時期，故對於使唐一事，不若前代意氣之盛，不過以其爲祖先之貽謀，僅於義務上遵行之耳。因而對於遣唐使，態度冷淡，遣唐使任命後，往往中止或變更；學問僧，學生之留學期間亦頗短；普通一二年，超過五年者甚少。其航路，雖亦由南路，然已不似前期經由山南島，而直由筑紫橫斷中海東海。」

以上敘述日本遣唐使四期情況，已甚詳明。吾人深信遣唐使與文化移植有極密切之關係，而遣唐使歸國後位列公卿者頗多，斯倣效而見諸實行者，所以迅速也。郵驛制度，僅爲一小部分，唐驛之流傳日本，自不須贅述已。復就日本僧人以後來中國時，稱述其本國風土文物，即將日驛列入矣。宋史日本傳：「……是謂五畿七道三島，凡三千七百七十二都，四百一十四驛，八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九課丁，課丁之外不可詳見，皆齋然所記云。」是足以考證也。

## 第八目 唐代交通述略

讀交通史至唐代，有如日麗中天之象，無論陸道海運，前此不免模糊影響者，迄唐均有所考證。馮承鈞先生



交通印度兩道考序曰：「唐代中外交際頻繁，若將土征討，使臣封貢，僧俗巡歷，爲數甚衆，所撰行紀圖志，亦復甚多，新唐書藝文志著錄賈耽皇華四達記十卷，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於蕃國遠近，四夷道里，所誌必詳，惜此二書今並佚而不傳。僅於新唐書地理志後見所紀入四夷之路七道……其山川聚落，封略遠近，皆概舉其目，國內諸考據家對此少所研討，而西方諸漢學家則頗珍視之。安西入西域一道，業經沙畹在其西突厥史料之中詳爲詮釋，安南通天竺一道及廣州通海夷一道，又經伯希和詳爲考證。茲二書現皆爲西方漢學界不朽之名作。沙畹之書，余前在西域地名中已多徵引，伯希和之書，亦欲將其轉爲漢文……至今始得竣事。」又其書卷上「賈耽所撰之入四夷路程，此文於全亞洲之史地，有極大之關係。其所誌之路程，自中國至高麗，至西域，至印度，至於縛達 (Bagdad) 皆著錄焉。沙畹君 (E. Chavannes) 在其五一八至五二二年宋雲行紀箋注之中，曾將其止於于闐之路程譯出，復又在其西突厥史料之中，將焉耆 (Karashar) 至安西 (Koutcha) 安西至怛羅斯 (Aoulié-ata) 城之路程發表。余今之所研究者，乃自交趾經雲南赴印度之兩道，於賈耽路程之外，並以疊書及新唐書之其他路程附焉。」所云賈耽紀入四夷之路七道，已於本節第二目驛程中述及，茲不贅。餘詳沙畹著西突厥史料 (Documents sur les Tou-Kiue (Turcs) Occidentaux) 及伯希和 (Paul Pelliot) 著交廣印度兩道考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Jude à la fin du Vme Siècle) 二書均有馮承鈞氏譯本。

## 第三節 宋驛述略 遼金附

### 第一目 郵驛制度

一、管理 宋代郵驛管理，與其他一般官制，均係因襲唐代，主管郵驛長官，亦屬兵部之駕部郎中及員外郎。遼金亦仿之，略有增減。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兵部駕部郎中條：「掌輿輦車馬驛置廢牧之事，大禮戒有司具五輅。凡奉使之官赴闕，視其職治，給馬如格，官文書則量其遲速，以附步馬急遞……建炎三年，併太僕寺隸焉。」續通典卷二十七職官志：「舊設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官制行始置郎官掌其事。」續通志：「唐置駕部郎中，宋因之。」遼之官制分南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關於郵驛一事，亦屬兵部。續通考卷五十三：「遼北樞密視兵部，南面兵部官有尙書侍郎所屬有郎中員外郎。」續通典所載稍詳，卷二十七：「遼北面官有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視兵部，南面官有兵部尙書侍郎中員外郎。」遼史所載相仿。卷四十七：「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復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諸衛東宮之官。」又「門下省符寶司，符寶郎耶律玳重熙初爲符寶郎。」「六部職名總目，某部……」遼史聖宗本紀「六年秋七月癸丑排亞請增置涿州驛傳。」又遼史地理志三：「大同驛以待宋史。」遼史道宗紀：「詔凡給驛者，必先奏聞。」遼史五十七儀衛志三：「聖宗開泰十年馳驛取石晉所上玉璽於中京。」是遼驛制度，雖不詳載，而遼之有驛已可確定。金制更較遼爲詳。續通典：「金兵部尙書一人，掌兵籍軍器城隍鎮戍廢牧餉驛。車輅儀仗郡邑圖志險阻障塞

遠方歸化之事。」續通考：「又有四方館，掌握控諸路驛舍驛馬……等事。使、副使，各一人。」金史所載相同。

二、組織特點 宋代郵驛之組織，有步馬鋪遞之分。漢驛有步傳馬傳，唐驛有陸驛水驛。宋金更有鋪遞一種。

吾人研究古代郵驛制度，對於宋代雖不能如唐驛之雄偉，然宋驛有極可注意之特點凡二：

1. 驛始以軍卒代民役。此一特點，極堪注意。時賢往往忽略，（不敏偶草論文，節錄附后）其實這點，倘輕輕放過，則

於整個郵驛史的中心系統，遂無從捉摸。宋會要：「太祖建隆二年五月十七日詔諸道州府以軍卒代百姓為遞夫。先是天下

郵傳率役平民，至是帝知其弊，始盡易之。」又「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詔郡縣起，今不得差道路居人充遞軍脚力。」燕翼貽謀

錄：「前代郵置，皆役民為之。自兵農既分，軍制大異於古，而郵亭役民如故，太祖即位之始，即革此弊。建隆二年五月詔諸道州

府以軍卒代百姓為遞夫，其後置驛卒，優其廩給，遂為定制。」所載雖寥寥數十字，足見前此平民役郵之流弊，與宋改革軍卒之

需要。

2. 軍興時設急遞鋪。此一特點，即無殊於現代郵政，平時有郵局，戰時有軍郵之制相仿。永樂大典卷一四五七四內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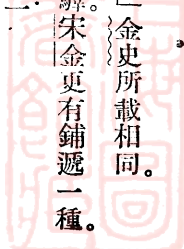
職掌：「宋朝急遞鋪。凡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長一名，鋪兵要路十名，鋪路或五名或四名。」又沈括夢溪筆談曰：「驛傳舊有

步馬急遞三等，急遞最遽，日行四百里，唯軍興用之。熙寧中又有金字牌急腳遞如古羽檄也，以朱漆木牌金字日行五百里，軍

機速處分則速御前發下，三省樞密，莫得與也。」又永樂大典第一四五七五卷引金玉新書諸急腳馬遞鋪，管理制度，保證，刑

罰，及承傳御前不入鋪及金字牌文書日行五百里不以晝夜，鳴鈴走遞，前鋪開鈴預備人出鋪就道交受。諸發急遞赴樞密院

入內，內侍省御藥院并應申提點刑獄司詳復等條，雖條文瑣細，然可知其組織概要矣。遼不甚可考。金史晉鼎傳：「泰和六年



鼎言急遞鋪轉發文檄之制，上從之，時以爲便。可見金之急遞鋪設置即原於宋，所云之制，當爲金玉新書所載各條也。金史「泰和六年置遞鋪，其制該軍馬路，十里一鋪，鋪設四人，內鋪頭一人，鋪兵三人，以所轄軍射糧軍內差充，腰鈴日行三百里，凡元帥府六部文移以勅遞省遞牌子入鋪轉送。」斯於金鋪之制，具見其梗概。至於勅遞省遞牌子，另詳牌符目內不贅。

三、給驛辦法 宋代給驛之制，宋史未有詳細記載，惟職官志第一百一十五樞密院條下「教閱房掌……請給催督驛遞……」及兵部駕部郎中條下「凡奉使之官赴闕，視其職治，給馬如格。」斯皆概括規定，大概所謂如格云云，當與唐制無異。此可就續通志「唐置駕部郎中，宋因之」一語而推斷。又職官志第一百二十五給券條下「其赴任川陝者給驛券……入本路給驛券皆至任則止。」雖未明定給驛數目，亦可見宋代給驛之制也。

遼亦有給驛，遼史五十七儀衛志符契條：「銀牌二百面長尺刻以國字，文曰宜速，又曰勅走馬牌，國有重事，皇帝以牌親授使者，手箭給驛馬若干，驛馬闕，取它馬代，法晝夜馳七百里，其次五百里，所至如天子親臨，須索更易，無敢違者，使回，皇帝親受之，手封牌印郎君收掌。」又遼史道宗紀太康八年二月：「詔北南院官，凡給驛者，必先奏聞，貢新及奏獄訟，方許馳驛，餘並禁之。」由此可見遼驛之濫給，與宋驛末流相髣髴，必待下詔禁止，其嚴重性可知。

金之給驛制度，尙可於金史內得其梗概。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兵部條下：「凡給馬者從一品以上，從八人，馬十疋，食錢三貫十四文。從二品以上，從五人，馬七疋，食錢二貫九十八文。從三品以上，從三人，馬五疋，錢一貫五

百十一文。從五品以上，從二人，馬四疋，錢九百六十八文。從七品以上，從一人，馬三疋，錢六百十七文。從九品以上，從一人，馬二疋，錢四百六十四文。無從人，減七十八文。御前差，無官者視從五品省差，若有官者，人支錢四百五十一文，有從人加六十八文，走馬人支錢百五十七文。赦書日行五百里。此天輿近鑑所載之制也。」

## 第二目 郵驛牌符

宋史所載牌符制度極詳，實有轉錄之必要。茲將關於郵驛部分擇錄於次：宋史卷一百五十四輿服志：「符券，唐有銀牌，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之。……宋初令樞密院給券，謂之頭子。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李飛雄詐乘驛謀亂伏誅，詔罷樞密院券，乘驛者復制銀牌，闊二寸半，長六寸，易以八分書，上鑄二飛鳳，下鑄二麒麟，兩邊年月，貫以紅絲條，端拱中，以使臣護邊兵多遺失，又罷銀牌，復給樞密院券。……嘉祐四年三司使張方平編驛券則例，凡七十四條，賜名嘉祐驛令。……又有檄牌，其制有金字牌、青字牌、紅字牌、金字牌者，日行四百里，郵置之最速遞也，凡赦書及軍機要切則用之。由內侍省發遣焉。（按此即岳武穆所奉之一日十二金牌也。）乾道末，樞密院置雌黃青字牌，日行三百五十里，軍期急速則用之。淳熙末，趙汝愚在樞筓，乃作黑漆紅字牌。」按箭內互氏云：「沈括夢溪筆談有步遞馬遞急脚遞三等，此急脚遞殆相當於金字牌，馬遞當即青字牌，步遞當即紅字牌，而仁宗康定元年所定之傳信木牌，當即神宗熙寧年間改稱金字牌急脚遞者。」而宋史卷一九七兵志器甲之制條曰：「真宗咸平六年十月給軍中傳信牌，其制漆木爲牌，長六寸，闊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按刻「某路傳信牌」字樣，）置繫納令可合。又穿二竅，容筆墨，上施紙札，每臨陣則分而持之，或傳令則署其言，而繫軍吏之頸，至彼合契，乃書

復命。」

宋代牌符表

樞密院券（頭子）	驛券	自宋初至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六月
館券	自太宗端拱二年三月至仁宗康定元年五月	
倉券		
銀牌	自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六月至端拱二年三月	
銅魚符	自仁宗康定元年五月至高宗建炎三年	
銅虎符	自高宗建炎三年至宋末	
傳信木牌	自仁宗康定元年五月至神宗熙寧中	
宋代牌符	急脚遞——金字牌——朱漆金字牌——神宗熙寧中定	
檄牌	馬遞——青字牌——雌黃青字牌——孝宗乾道末定	
步遞——紅字牌——黑漆紅字牌——孝宗淳熙末定		
銅契	神宗熙寧五年定	
號	黃綾 角（入禁衛）	
	黃絹 方（入殿門）	
	黃絹 元（入宮門）後之緋紅絹方	
	黃絹 長（入皇城門）後之緋紅絹圓	高宗紹興二年五月定

遼徵發軍兵物資及驛傳方面皆利用簡便之牌符，亦不劣於中國。金在用兵交通之目的上利用牌符不讓於遼。金史百官志符印條詳載其制。茲將其關於郵驛者摘錄於次。餘則依箭內互氏所考作為附錄。金史卷五十



八志第三十九百官四符印條：「符制，初穆宗之前，諸部長各刻信牌，交互馳驛訊事，擾人，太祖獻議，自非穆宗之命，擅製牌號者，寔重法。自是號令始一。收國二年九月，始製金牌，後又有銀牌木牌之制……遞牌卽國初之信牌也。至皇統五年三月，復更造金銀牌。其制皆不傳。大定二十九年，製綠油紅字者，尙書省文字省遞用之。朱漆金字者，勅遞用之。並左右司掌之，有合遞文字，則牌送各部，付馬鋪轉遞，日行二百五十里，如臺部別奉聖旨文字，亦給如上制。（下略）」

### 附錄一 宋金字牌

雌黃青字牌  
黑漆紅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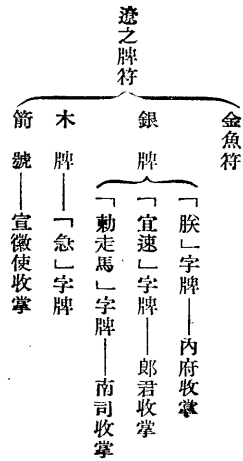
（摘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九）

近歲郵置之最速者莫若金字牌遞，凡赦書及軍機要務則用之，仍自內侍遣撥，自行在至成都率十八日而至，蓋日行四百餘里，乾道末有旨令樞密院置軍期急速文字牌，雌黃青字，日行三百五十里，（八年十月十三日指揮）淳熙二年尙書省又置緊急文字牌，亦如之，然率與常遞混淆，故行移稽緩。紹興末，趙子直在樞密，乃改作黑漆紅字牌，奏委逐路提舉官催督，歲終校其遲速最甚，以議賞罰，（四年十月二日指揮）明年尙書省亦踵行之，仍令逐州通判具出入界日時狀申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指揮）久之稽緩復如故，余在成都見制帥楊端明，有命召以丁卯歲十一月二十九日降旨，而戊辰正月末旬方被受，是日行纔百餘里耳，紹興末邱宗卿爲蜀帥，始創擺鋪，以健步四十人爲之，歲增給錢八十餘緡，以初三十八兩道平安報至行在，率一月而達蜀，去朝廷遠，始時四川事朝廷多不盡知，自創擺遞以來，蜀中動搖靡所不聞，凡宗卿劄疏中所言，皆擺遞之報也，自後私書叢委，每遞至百數，由是往來稍踰期，自成都而東，猶不過月，自行在而西，或三十五六日云。

### 附錄二 遼金牌符考

「遼爲契丹民族所建之國，不惟併合諸部族，又占領中國之一角。徵發軍兵物資，及驛傳方面，皆利用簡便之牌符。學者往往說及其制。茲先

列表於左，以下簡單說明之。



金魚符凡七枚，造以黃金，各有字號。每魚符分左右二片，左片瓌授守將，使者執右片，大小長短字號，若皆一致，守將始發兵。（註）惟徵集契丹兵以外之奚兵渤海兵漢兵時用之。詳見遼史卷三四兵衛志兵制條及卷五七儀衛志符契條。

〔註〕遼史卷三四兵志兵制條曰：「雖奉詔，未發兵，必以聞。上遣大將持金契符合，然後行。」是即說明用符之法者。

銀牌之中，有所謂「朕」字牌，為鍍金之銀製圓牌。用契丹字刻「朕」字，其數十三，內侍左承宣保管之，惟徵集契丹兵時用之。契丹主授於傳令使，傳令使帶於項下，傳達其命令於守將。詳見遼史拾遺卷一五所收之燕北錄。

「宜速」牌，及「勅走馬」牌。亦為鍍金之長方形銀牌，以契丹字刻宜速二字，或「勅走馬」三字，共有二百面。（內七十二面，殆為勅走馬牌）徵發物資時，契丹主親授使者，使者帶於腰間左邊，乘馬而赴各地。詳見遼史儀衛志，松漠紀開，及遼史拾遺卷一五所收之使遼錄，燕北錄等。

木牌為木製之牌，長一尺二寸。表面有鍍金之銀葉，刻契丹文「急」字。其數凡十二。限於徵發女真韃靼（即蒙古）二國之兵馬及物資時，契丹主授於使者，使者帶於腰間左邊，乘馬赴之。詳見燕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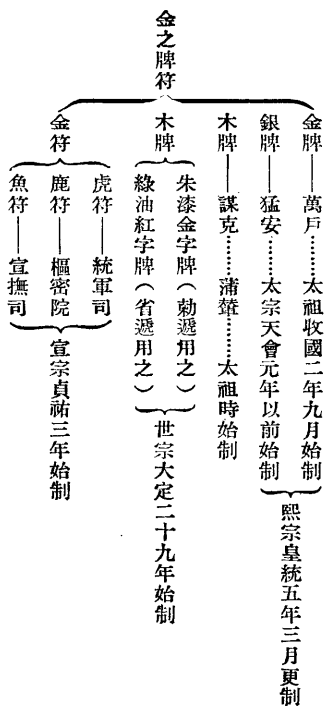


茲再就箭號述之。契丹舊俗，傳達徵集兵員之命令時用箭。遼史拾遺卷三所收之江南野史曰：「或傳徵兵，率以箭號，每一部落，傳箭一雙。」同書卷一三所收之儒林公議曰：「契丹每興兵擾塞，則傳一矢爲信，諸國皆震懼奔會，無後期者。」遼史地理志永州條，記移白衣觀音像於木葉山建廟之事。其下云：「春秋告賽，尊爲家神，興軍必告之，乃合符傳箭於諸部。」所謂合符傳箭，爲一事乎？二事乎？不詳。若爲二事，則爲暗示用木契者。遼史僻衛志曰：「自大賀氏八部，用兵則合契而動，不過刻木爲牌合。太祖受命易以金魚」可爲其證。若爲一事，則傳箭即合符，即合箭而爲憑驗也。未知孰是。但傳箭以動兵，爲契丹之古俗，則無庸疑。

然遼史卷五七儀衛志，更記符契之一之木箭。同書卷五一禮志賓儀條，就勘箭儀亦有記載。據此等記事，則將木箭二分之二，內箭爲雄，外箭爲雌。契丹主由外還幸，至內門時，東上閣門使，執雄箭立於車左。勘箭官執雌箭，自內門出，拜跪而受雄箭，以雌雄兩片勘合。然後鞠躬奏曰：「內外勘同。」此後乃行種種儀節。儀節全畢，授其箭於閣門使，更付宣徽使保管。此即所謂遼代勘箭之儀。由此言之，無論何人，皆必以爲契丹先有傳箭之古俗，後成爲宮中儀式之一而保存者；然實非是。蓋宋朝儀式中，亦有勘箭之儀故也。宋史卷一五四輿服志符券條曰：「元豐元年，（西曆一〇七〇年）詳定禮文所言，舊南郊式，車駕出入宣德門，大廟樞星門，朱雀門，南薰門，皆勘箭。熙寧中（西曆一〇六八—七七年）因參知政事王珪議，已罷勘箭，而勘契之式尙存。春秋之義，不敢以所不信加之尊者，且雷動天行，無容疑貳，必使誰何而後過門，不應典禮。考詳事始，不見於開寶禮。咸平中（西曆九九八—一〇〇三年）初載於儀注。蓋當時禮官之失。請自今車駕出入罷勘契，從之。」可見宋太祖時所成之開寶通禮，無勘箭勘契之事。眞宗咸平中，始作爲通禮之儀注，而加入南郊禮中。惟勘箭勘契之儀式，決不可認爲創始於載錄此儀注時，寧認爲以前即有此儀式或慣習爲妥。果然，則勘箭之儀，原爲中國固有之禮。遼有此禮，可認爲與其他諸禮，同自中國傳入者。遼之傳箭而下令徵兵之古俗，與勘箭之儀，不可認爲有直接關係。且傳箭之俗，不僅於遼（即契丹）之遊牧時代見之；其他民族，當文化幼稚時代，亦往往有同一習慣。例如舊唐書卷一九六上，吐

蕃傳曰：「其舉兵以七寸金箭爲契，百里一驛，有急兵，驛人應前加銀，甚急，驛益多，告寇舉烽。」可知吐蕃古俗，亦以金箭爲舉兵之符。至用七寸金箭，則爲吐蕃有相當進步以後之事。蓋在吐蕃用金箭，遼宋用木箭以前，必有竹箭之古俗，可以想見。是故傳箭徵兵之俗，不獨契丹有之，吐蕃亦然。至於勘箭之儀式，遼及宋既皆有之，遼若學中國者，則漢族亦必有傳箭之古俗矣。而居此古俗與勘箭儀之間者，則有漢以來之竹使符。考竹使符之起源，蓋在周代之符節，茲姑不論。惟竹使符之用，終於隋代，勘箭之儀，存於遼宋。由此觀之，漢族之古俗，在周漢爲竹使符，及隋唐之際，竹使符廢而勘箭之儀起；此實大有興味之問題。至於周到之研究，尙擬期諸後日。今姑述鄙見，以乞大方之指教。

金代乃滿洲女真民族所建之國也。統合興安嶺陰山以東之北族，並占有中國之北半。其在用兵交通之目的上，利用牌符，不讓遼代。其制詳見金史卷五八皇官志符印條。今根據其記事，更參以其他文獻，示其梗概如左表：



金初，有金牌銀牌木牌三種。萬戶授金牌，猛安（千戶）授銀牌，謀克（百戶）及蒲輦（五十戶）授木牌。乃太祖太宗之際所制者。熙祖之世，更造金銀牌，但其制不詳。宋之賀金國生長使張子政等北轅錄（宋周輝撰）曾云：「接伴戎服陪立，各帶銀牌，樣如方響，上有蕃書」急速走

遞」四字，上有御押，其狀如主字。唐法出使皆帶牌，有金銀木之別。如是，則與遞之金銀牌，大同小異。大定二十九年作木牌二種。一爲綠油之地，以紅字書尙書省三字。一爲朱漆之地，以金字書勅字。前者用於省遞，後者用於勅遞，皆尙書收掌之。別有書「合遞」二字之木牌，尙書省頒於各部，用於驛傳事。御史臺又有書「奉聖旨」三字之木牌。章宗紀所謂「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己巳初制遞文字法」者是也。熙宗時只言更造金銀牌，而未言更造木牌；蓋爾後謀克等亦給銀牌，一時不用木牌矣。

寧宗承安元年二月，斟酌漢唐典故而製虎符。左半留於御前，侍臣掌之。右半交付地方統軍司招討司之長官，發兵徵兵，及召易長官貳官時，尙書省奏請之。近侍局以左符第一號封於囊中，付於主奏者。主奏者此符與聖旨同納一函，加蓋尙書省封印，命專使帶牌，急送於前方。前方主符者，解其封，與右符勘合，然後奉行。主符者復封左符爲囊，加蓋職印，更與發兵等報告書同封，而蓋官廳之印，即日付遞使者，進於尙書省。啓其封，交遞御前近侍掌符者。金史百官志述出納牌符之手續甚詳。虎符蓋卽金虎符（註）也。

（註）金史卷一七哀宗紀，正大元年三月條，賞完顏合達之功，授以金虎符。

貞祐三年七月，改定尙書省所造諸符。樞密院用鹿符，宣撫司用魚符，統軍司用虎符。鹿符魚符之制不詳，蓋與虎符同爲金製。符牌圖錄收有刻女真字之魚符，大體與唐之傳佩魚符相似。

先是章宗泰和六年六月，始置急驛鋪。以作戰時及河防急時，轉送文牒之用。使者繫鈴於腰，日行三百里。然竟濫用之。同年十二月，從陝西宣撫使徒單鑑之議，置提控急遞鋪官，同時分中國爲六區以監督之。此後郵遞，始無遲滯之患。（金史卷九九單鑑傳）

### 第三目 驛鋪雜考

一、驛律。唐代法律，已臻極盛。五代因戰雲擾攘，民不聊生，用刑多偏於嚴刻。不無更動唐律之處。冊府元龜

卷六一三有云：「自宋溫僭逆，刪改事條，或重貨財，輕人命，或自徇枉過，潛加刑罰。」五代法典中以後周世宗顯德五年修成之大周刑統，最爲精慎，惜宋代以後，佚失無存。宋代承五代十國之後，不免采用重典。文彥博上書云：「唐末五代用重典以救時弊……國家承平百年，當用中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者。」宋代法典雖多，均已佚失。惟宋刑統尙存，亦非全璧。據楊鴻烈氏云：「現在的一部宋刑統，考察他的內容律文，全然照抄唐律。」且「其篇目據民國七年國務院法制局重校天一閣所藏的重詳定刑統與唐律相同。」依此考訂，是宋律與唐律，雖非完全相同，大致益相髣髴。惟宋代法律對於郵驛，特別編定專令——嘉祐驛令——有三卷之多，又非唐代所可及矣。宋史仁宗本紀嘉祐四年春正月壬寅頒嘉祐驛令。宋史卷一五四輿服志符券條：「嘉祐四年三司使張方平編驛券則例，凡七十四條，賜名嘉祐驛令。」惜其書佚失。姑存其名可也。遼代法典有興宗重熙新定條例及餘年之久，用刑殘忍嚴酷，較之北朝諸國及五代時西北民族，有過之無不及。遼代法典有興宗重熙新定條例及道宗咸雍重修條例兩種，惜均完全佚失，故關於郵驛部分，亦無從考究也。金起自東北，不脫女真民族本來面目。用刑主嚴，制度單簡。金代法典，早就佚失，僅從金史金國志稍窺梗概。金史刑志：「章宗承安五年上遂命定立條約，又命編前後條制，書之於冊，以備將來考證。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二篇……實唐律也……名曰泰和律義……廢收令十二條……司空襄以進，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斯乃金之最大法典。然仍不脫唐律窠臼。則唐律之價值，從可知矣。關於郵驛部分，當仍與唐律所定相髣髴也。

二、驛舍——朝集院，公使庫。唐之驛舍，建築閎偉，御史陳審且創有十二辰堆。宋之驛舍，雖不易詳考，然其

供使臣寢臥及飲食，度亦甚寬徹者。宋史張方平傳：「契丹泛使蕭禧來議疆事，臨當辭臥驛中不起，方平謂樞密使吳充曰：但令主者日致饋，勿問。且使邊郡檄其國可也。充啓從之，禧即行。」又宋會要景德三年置懷遠驛以待海南諸國進貢使介也，宋亦有朝集院公使庫等之創設。朝集院者，升朝官到闕，並館院中，官給公券，出入乘馬。見燕翼貽謀錄。公使庫者，過客必館置供饋，承平士大夫造朝不齋糧，節約者猶有餘資還家，但歸途則禮數損耳。見揮塵後錄。而湘山野錄並云錢思公會於河南大創一館，榜曰臨轅，以待賓僚，蓋本古人傳食諸侯之義也。又宋高承撰事物紀原曰：「今（宋時）二十里馬鋪有馬歇亭，卽周官路室之遺事也。六十里有驛，驛有餼給，卽侯館之遺事也。」宋豈以六十里置驛乎？復按顧炎武日知錄：「古人以置驛之多故行速而馬不弊，後人以節費之說歷次裁併，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此之故，蓋一考之前史乎？」云云足以答此。

三、驛運。驛遞兼運物品，唐以來卽有之，唐天寶中有取涪州荔枝之事。杜牧詩所謂一騎紅塵妃子笑者是也。宋代如丁晉公蔡君謨之進大小龍團，錢惟演之進牡丹，以及遼聖宗馳驛取石晉所上玉璽於中京，皆由官驛馳遞。

四、陳橋驛。漢代開國之君，係泗上亭長。宋代始祖爲羣衆擁立之處，則爲郵驛所在地。斯亦吾人研究古代郵驛史者所引爲奇趣者也。俞大綱先生云：「正史紀事，時舉驛名，不書郡邑。宋世陳橋之事（陳橋爲汴州城東北第一驛。）盡人知之，而或莫審其爲驛，與其方位之衝要也。」宋史卷一太祖紀：「七年春，北漢結契丹入寇，命出師禦之，次陳橋驛，軍中知星者苗訓引門吏楚昭輔視日下復有一日，黑光摩盪者久之，夜五鼓，軍士集驛門，

宣言策點檢爲天子……有以黃衣加太祖身，衆羅拜呼萬歲。」此爲一幕喜劇，而劇場乃假一驛行之。按一統志卷一八七，開封府陳橋鎮條：「在祥符縣東北四十里，亦名陳橋驛，宋太祖爲軍士擁立處，舊爲下北同知駐劄之地，清乾隆四十九年，移祥符縣丞駐此。」

五、日僧遣驛 日人木宮泰彥中日交通史引宋史日本國傳及皇朝類苑第四十三：「成尋由洛陽向五台山時，神宗特遣使隨之，每站供給驛馬，每州出兵二十人保護，所宿之驛，不設齋，饗以珍味佳肴，禮遇極優，較之圓仁由登州向五台山時，弟子惟政惟曉，行者丁雄萬，沿途乞食求宿者，相去甚遠矣。」云云，可見宋驛與日僧之關係。

六、宋代水運發達史 宋代交通之機關，大別爲四，一曰步遞，二曰馬遞，三曰急脚遞，四曰水運。步遞卽漢之步傳，馬遞卽漢唐之驛馬，急脚遞乃軍事所用者，以上三種，前均述及，而其最發達者，厥爲水運。在功用上，水運對漕運較郵驛爲尤要。其中以汴河爲主。宋史河渠志：「汴水橫互中國，首承大河，漕引江湖，利盡南海，半天下之利賦，并山澤之百貨，悉由此路而進。」其他如蔡河，廣濟河，金水河，荆南漕河，深州新河等水，均經相當繁重工程，亦各具其交通上重要性。乾德間，諸路置轉運使掌水運，京畿及江淮等樞要之地有發運使。皇祐中諸路所置發運使尤多。

七、邸報 邸報與郵驛亦極有關係，唐之藩鎮皆置邸京師，以大將主之，謂之上都邸務留後使。（按現今各路軍往往有某路軍駐京辦事處，有相髣之處。）後改爲上都知進奏院官，以傳達文報。西京城坊考載崇仁坊有

東都，河南，商汝汴，淄，青，淮南，兗州，太原，幽州，冀州，豐州，滄州，天德，荆南，宣歙，江西，福建，廣桂，安南，邕州，黔南，進奏院。宋因唐制，各州鎮亦設進奏院於京師，始由州鎮補人爲進奏官，太宗始簡充進奏官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監之。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擢用才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錄付院，謄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靖康元年三月，詔諸監司師守文字應邊防機密急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舊制，通進司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及閣門在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奏疏，以進御，然後頒布於外。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錄其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而稽其淹緩。發勅司掌受中書樞密院宣勅著籍以頒下之。其中一事足資注意者，進奏院每五日具定本報伏上樞密院然後傳之四方。邸吏輒先期報下，或矯爲家書，以入郵置。劉奉世乞革定本，去實封，但以通函謄報，從之，矯僞傳之弊。（見宋史劉奉世傳三百十九卷）蘇東坡詩：「坐觀邸報談迂叟，閒說滌山憶醉翁。」所稱邸報，卽指此。

## 第四章 驛政全盛時代

### 第一節 元驛研究

#### 第一目 引言

元驛研究原爲不敏最初一稿，尙在寫本書以前數年。先是余等爲郵聲撰稿，不敏專心學作研究郵政學，芻議當時注重如何研究郵政，使成爲社會科學之一。不敏所持論之中心，則在（一）以郵政研究郵政。（二）以科學研究郵政。所謂以郵政研究郵政，其整理方法，一爲縱的，一爲橫的，而於縱的整理有云：「遠溯驛站之敷設，依朝代之推移，社會之進化，果能搜集豐富，整理得當，未始不可編成一部中國郵政專史。」爲斯言者，尙係十年前，十載以還，仍感所得不豐，茲乃草草問世，益滋愧已。念昔從事蒐尋郵驛史料之初，始定方針，由今而古，逐漸上推，誠知史料重在確實可信，此史料估價所以重視，而由近及遠，乃自然趨勢。第歷史上制度流傳，其因襲性之濃厚，又非由上而下，不足以明其淵源，彼時曾假定姑分古代及新式兩篇。新式郵政，係客卿柄政，完全用革命方式（*Revolution*）將中國古代固有郵驛制度，概所摒棄。另由外國（英國成分最多）將外國郵政制度，整個搬來。（此係當時假定，迄今思考所及，仍覺不謬。乃最近與沈兄字充談及唐驛係民役，及驛長初由州里富強之家主之蓋與日本現代郵政之三等局制度相同，然後恍然於日之遣唐使及遣西洋使，所採取之方式，係改良的〔*Evolution*〕





[ton] 而非如我之於古概所摒棄也。至於古代郵政，以時間論，清爲最近。以地域論，元爲最廣。更就史料言，清有會典，會典事例，清三通，東華錄，等等，是已足敷所需，不暇他求。而元代郵驛史料，微論其郵驛，卽元史正史，非僅危雜凌亂，且譯語譌誤，莫可辯詰。雖有柯氏之新元史，然於郵驛之史料，仍感異常缺乏。乃輾轉尋覓，初得永樂大典所收元經世大典，元朝典章，析津志，成憲綱要等，列站字門者，計共七卷。卷一九四一、六、站赤一；卷一九四一、七、站赤二；卷一九四一、八、站赤三；卷一九四一、九、站赤四；一九四三〇至一九四三三四卷卽站赤五、六、七、八亦補齊較實同禮先生永樂大典現存卷目表爲齊全卷一九四二、四、站赤一；卷一九四二、五、驛站一；卷一九四二、六、驛站二。（其經過情形已詳導言，不贅述。）茲可補敘者，元驛組織，除站赤外，仍仿宋制，設急遞鋪，依沈括夢溪筆談，「急遞最速，唯軍與用之。」足見急遞鋪之重要，不在站赤下，倘詳於站而略於鋪，終覺意有不慊。因於最近，復爲加意搜尋，俾成完璧。事緣在滬時曾以參觀版本展覽會，得詳悉永樂大典之殘本所在，復參照袁同禮先生永樂大典現存卷目表，（細按袁表係民國十八年二月所排比，原云二百八十六冊，其中所列站字門，仍未完全，原表三三及三四頁所載，缺少大典卷一九四一〇至一九四二二「站赤五、六、七、八、四卷」，而不敏由東洋文庫寄來者，則爲完璧。是否東洋文庫隨後補成，抑係袁先生忙中漏列，不可知也。）知急遞鋪係列入「六幕」韻目，計大典第一四五、七、四卷，急遞鋪一；一四五、七、五卷，急遞鋪二；一四五、七、六卷，急遞鋪三。已稍得其梗概。斯三卷度藏者爲吳興劉氏，因馳函老友陳獨醒兄（浙江流通圖書館長）請代紹介，嗣得復書可由嘉業藏書樓出資倩人代抄。復函詢其詳，承施維藩先生告以全書內容，「中惟卷一四、五、七、五有引經世大典及元典章處，南京國學圖書館鈔有副本」云云，因往龍蟠里圖書館，適此書爲北平圖書館所

借鈔，一月餘再往，正由北平退回，乃得一觀。遂摘錄要義，足補前缺，於是不敏之元驛研究，自信其材料之充實，將度越前賢矣。昔徐星伯（松）由永樂大典鈔驛站一門，名大元驛站記，即成專書。王國維氏大元馬政記跋羽田亨元朝驛傳雜考序箭內互元朝驛傳考東哲羽田亨得永樂大典內經世大典所記站赤後，即謂其從前於明治四十二年發刊蒙古驛傳考，得此足正往年論述之誤。箭內互氏更有言云：「余就蒙古之驛傳，久有調查，後因缺乏資料而中止，其後學友羽田亨氏曾行研究，作有蒙古驛傳考，在東洋協會學術調查部報告中發表，捧讀之下，知其中除由元史、多桑蒙古史及西洋人紀行錄中所得之資料外，並引用余多年渴望之元典章。其中雖未詳說，但簡而得要，余得其啓發者不少，良深欽佩。其後未幾，元典章之新版，傳至日本，余亦購得一部。至大正八年末，東洋文庫又藏有永樂大典本之經世大典析津志成憲綱要等，關於驛傳之部分者數冊，此實學界之一大福音也。於是關於元朝驛傳之資料大致完備。」抑知尚有急遞鋪存於永樂大典者三卷。不敏爲足成之，非敢矜炫，就元驛論，事實上逮已空前，斯不敏平生引以自豪者也。顧所得資料，太多太雜，另爲輯元驛研究四卷。茲於其中，摘出若干，以實本章，亦以全書分量言，不欲有畸形發展也。（按大典站字門站赤九卷驛站二卷，鋪字門急遞鋪三卷，共十四卷，統約二十六萬四千餘字，分量過多。）

## 第二目 元驛制度

一、元驛起源 元代驛政制度之特點甚多，茲先述其起源，而元代驛政有漢地驛站與蒙古站赤之分，姑爲連類申敘之。有元崛起漠北，以蒙古族之一部落，併吞四鄰，日益強大，既將蒙古各部泰半征服以後，進而降韃靼，

倒金滅宋，東則威服高麗，西則掃蕩中央亞細亞，波斯俄羅斯波蘭匈牙利，南則征服西藏雲南安南諸國，而建一地跨歐亞兩洲之大帝國。元代版圖之廣大，經略之宏偉，蓋已超秦軼漢勝唐，誠中國史上空前紀錄也。顧如此廣漠帝國，何以能搏結，何以能維繫，秦東西學者，頗推崇於元驛制度，斯極堪注意者也。試引數節如后：

1. 箭內互元朝牌符考有云：「元朝者，在世界史上有極大無比之版圖者也。其所以建此偉業者，雖因太祖之天才，與將士之勇武，而耶律楚材等文臣所創設或採用之諸般制度，所奏之功亦不小。余前年發表之蒙古會議制度，禁軍制度之研究，當已得大方承認。而蒙古驛傳制度，尤為泰西學者所注意，或竟認為蒙古興隆之主因。余固非雷同彼等之說者，且覺對於驛傳之制，視為如是重大為不當。但因屢次遠征而逐漸發達之驛傳制度，因建設大帝國對於交通貿易之進步，上貢獻甚大，固無疑也。」

2.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有云：「元之疆域，亙古無匹，使非有特殊制度，以便利交通，則其國家必不能搏結為一。諸書所言較之前代驛傳，實有緩急之殊。故考元代，所以能合亞洲全境及歐洲東北部為一大國者，不可不注意於此也。然此特其制度之一端，他事殊未能稱此。」又曰：「其統轄諸國，全恃驛站之交通，諸書稱元之所以強盛，多紀其制。」

由此可知元驛之重要性，有非尋常所想像，軍行萬里，絕塞孤征，所恃以通消息，資接濟者，厥惟驛站。然元人亦深知其行國之習俗與居國不盡相同，於是其科舉既分進士為兩榜，以蒙古色目人為右，漢人南人為左。其官制亦蒙古人為長，漢人南人次之。因此元代驛政，亦有蒙古站赤與漢地驛站之分，其統率之長官亦各異，站赤隸通政院，驛站屬兵部，然亦時分時合，無關宏旨也。所謂漢地驛站，當然即指吞金滅宋所得之華夏舊壤各地之驛

站而站赤一名，較爲新奇，有須略加介紹者。元史兵志站赤曰：「元制，站赤者，驛傳之譯名也。蓋以通達邊情，布宣號令，古人所謂置郵而傳命，未有重於此者焉。」永樂大典引經世大典曰：「站赤者，國朝驛傳之名也。」則「站赤」二字乃蒙古語之譯名，站赤與驛站，乃二而一者也。至其起源，漢驛當係繼承宋，無待贅言。而蒙古站赤，永樂大典內有下列之紀載：

丹墀獨對佛家奴策：「世祖龍興，爲驛傳不可不講，遂有站赤之置，其設法也有馬站，有水站，有車站，有江船站……」

元史太宗紀二年條曰：「始置倉廩，立驛傳。」元朝秘史亦於太宗即位之後始記曰：「又我等之走使，使依國民而走，走使行程遲，國民亦苦，今我等全定，則由處處之千戶，出札木臣，兀刺阿臣，坐坐置站，使者無要事，不倚國民，依站而走可也。」

又經世大典更記其站赤與驛站取得聯絡之勝概：

「我國家疆理之大，東漸西被，暨於朔南，凡在屬國，皆置驛傳，星羅棋布，脈絡貫通，朝令夕至，聲聞畢達，此又總綱繫維之大機也。」

但以元疆域之廣，因其分封諸汗，我國典籍，固詳於漢地，卽各國紀載，對於東來蠻橫蒙古有色人種，亦往往不盡不實也。不敏獨對於此等奇蹟，絲毫不肯放鬆，曾專爲研求蒙古各大汗國間郵驛交通之迹，凡歷數年，始稍稍有得，而其通郵之起源，則僅元朝秘史寥寥數十字。此問題涉及歐亞交通，另立專目，容後詳之。茲以敘述起源，略引之。

二、中央管理 元驛之異於各代，即在其一方仍留存漢地驛站，一方更置有蒙古站赤，而主管機關，則又不統一。元史所載甚略，且不足以見其合併沿革，茲先就元史百官志與兵志所紀普通概況，再依經世大典所載，補其缺漏，亦足徵經世大典價值之所在。羽田亨云：「余敢斷言經世大典站赤門影印出版，則元史兵志站赤篇，全然失其價值。」可覘其可貴矣。元史兵志站赤篇關於中央管理之記載：「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脫脫朮孫於關會之地，以司辨詰，皆總之於通政院及中書兵部。」所載實太含混，究竟驛令與提領有何分別，又通政與兵部如何劃分主管，均皆語焉不詳，自無怪受人訾議。柯劭忞新元史較有條理，然究不如經世大典之詳。驛令提領屬於地方管理，另於下述之，茲先言通政院與兵部。元之官制多仿唐宋。中央官有三公、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諸院（翰林、集賢、宣政、宣徽、太常禮儀、太史、太醫、將作、通政。）而中書省有宰執、參議府、及六部（吏、戶、禮、兵、刑、工。）

元史百官志：「通政院秩從二品。國初置驛，以給使傳，設脫脫朮孫以辨奸僞，至元七年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之，設官六員，十三年改通政院，十四年分置大都上都兩院，二十九年又置江南分院，大德七年罷，至大元年陞正二品，四年罷，以其事歸兵部，是年兩都仍置。止管達達站赤。延祐七年復從二品，仍兼領漢人站赤。」

又通政院之組織，除江南分院旋設旋罷，無可考外，大都上都兩地通政院之人事組織，依元史百官志，有如下示：

〔大都通政院〕……院使 四員 從二品

同知 二員 正三品

副使 二員 從三品

僉院 一員 正四品

同僉 一員 從四品

院判 一員 正五品

經歷 一員 從五品

都事 一員 從七品

照磨 一員 正八品（兼管勾承發架閣）

令史 十三人

通事 一人

知印 二人

宣使 十人

〔上都通政院〕……院使 一員 從二品

同知 一員 正三品

副使 一員 從三品

僉院 一員 正四品



院判	一員	正五品
經歷	一員	從五品
都事	一員	從七品
令史	四人	
譯史	三人	
通事	一人	
知印	一人	
宣使	十人	

兩都通政院官吏共計六十六人，斯比較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時只設官六員，增加多矣，江南分院尙不在內。至於兵部，依元史百官志載：「兵部尙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凡城池廢置之故，山川險易之圖，兵站屯田之籍，遠方歸化之人，官私芻牧之地，駝馬牛羊鷹隼羽毛皮革之徵，驛乘郵運祇應公廨皂隸之制，悉以任之。」以兵部與通政院較，部管之事較院爲雜，然院使之官秩較部尙書崇高也。

經世大典載太宗旨戒飭諸牛鋪馬站，其訓諭各項，另詳給驛驛程供應諸條，十一月制之原文，頗可引述，以見當時重視之程度。原制曰：



「上天眷命，錫皇帝之徽名。大蒙古國，眾寡小大，罔不朝會。訓之曰：『一乃心力其無二，凡我國內黎元，其聽朕命，循先訓舊章，續用弗成者，其罪當死。爾等紕漢眾官，暨降民凡若干，先來服役，忠貞者有之，諂妄者有之，以宿舊之故，委用信任，一切不須詰問，爾等自以不經詰問，乃謂諂妄者當如是，爾勿存是心，轉加恣橫，如此明諭，其或不悛，爾等罪愆，何遠之有！』云云。

所謂詰問，所謂罪愆，即係指其下文：「強要鋪馬，取要口食者，仰收捉枷禁，擗逐根脚來歷，明白端的緣由，至時免放」也。

其總管驛站之官，依大典站赤二載：「至元五年三月四日中書右丞安童奏，霍木海旱，中統四年奉命總管諸路站赤，至元元年，改革漢站，令各路管民官掌管，霍木海提領使臣起數，鋪馬強弱，勾當事理，似不歸一，誠恐兩就，臣等議得，止合依至元元年定制，上從之。」此節所云中統四年，按之元史世祖本紀：「中統四年八月戊申朔，詔霍木海總管諸路驛，佩金符。」正相合。其云「各路管民官掌管」一語，與新元史：「各路站赤委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提調」詳地方管理相合。又大典站赤二（至元七年十一月）：「是月九日，始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兀良哈解幹脫哥，欽奉聖旨，專一管領站赤公事，來往使臣，令脫脫禾孫盤問，無聖旨牌面起馬者，裁減之，非急務則應付牛驢，事速則馳驛，一切整治，委命兀良哈解幹脫哥，霍木海三人主之，有不聽其號令，致鋪馬倒死，首思失誤者罪之。」（按此節即係元史之「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之」一句，其詳略可知。）大典至元十三年：「正月十五日，諸站都統領使司，言伏自大元立國以來，軍站爲重，至元七年，上命設立本司掌管漢站，兀良哈解幹脫哥，霍木海，三人同事，照依樞密院例，委各處達魯花赤管民正官，兼管，遇有裁決不定事務，止申本司，乞更官署之名，省



部行移翰林院擬，改爲通政院，奏奉聖旨，何用此名，回奏爲行移公文之用，上曰：「既爾與之可也。」十八日都省命降鑄印信，改立通政院訖。此卽元史之「十三年改通政院」句。而元史所云：「二十九年又置江南分院」一語，按之大典，又有出入。大典站赤四：「（二十九年）三月二日，中書平章政事不忽木參議暗都刺等奏，通政院言整理江南站赤，合立行院，臣等議謂，不須別立官署，從通政院分官四員於四省整理，各絡給印一顆於事爲宜，上從之。」元史所謂江南分院，是否可信，亦殊疑問。又元史所云：「大德七年罷。」按之大典站赤五，亦無可考者。以上而通政院成立之由來，殊可見初時草創，只令霍木海一人掌管，不遽設置官職，嗣設諸站都統領使司，由兀良哈、解脫哥、霍木海三人主其事，更正名爲通政院，已頗漢化矣。

雖然，通政院成立後，並非一永久機關，應經興革，其存廢之迹，亦頗可考焉。茲依經世大典及元史，相互參證，以明其究竟。大典站赤五至大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中書省奏，前者站赤隸兵部，後屬通政院，今通政院怠於整治，站赤消乏，擬合依舊令兵部管領，奉旨准。」此與元史兵志：「（至大）四年三月詔拘收各衙門鋪馬，聖旨命中當皆定議以聞。省臣言，始者站赤隸兵部，後屬通政院，今通政院怠於整治，站赤消乏，合依舊命兵部領之，制可。」等語相合。斯爲通政院第一次設而復罷。按通政院之初設，係元世祖至元十三年，當西歷一二七六年，而武宗至大四年，當西歷一三一一年，可見成立三十六年而始罷。然罷後當時大臣對蒙古站赤仍有歸通政院管領之議，足見罷亦非易。大典至大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中書省奏，作奉旨以站赤事屬於兵部，今右丞相鐵木迭兒等議漢地之驛，令兵部管領，其鐵烈干、納鄰末、隣等處蒙古站赤仍付通政院管。上曰：「何必如此，但令罷去通政院，悉隸

兵部管領。」經此決定，通政院遂實行被罷。通政院既罷，因通政院之罷，而影響所及，有數節可記：大典至大四年五月十二日，中書省奏，在前管首恩官與通政院官同事，今請依舊隸於兵部，上從之。」又「七月十四日，中書省奏，通政院既已罷去，站赤事歸各部，今兵部言各處站赤，路官提調，惟蒙古站，前此通政院官提調，每歲車駕還幸大都，通政院官分往上都，今當還幸之時，乞定擬木隣站，自察罕尼柳溫織里干站，自失兒古魯以裏，令上都留守司官提調，察罕尼柳溫失兒古魯以外至杭海站赤，和林省省提調，又隆興路西京宣慰司，就提調管內站赤，甘肅行省提調納隣站，如此區處，庶不誤事，上從之。一可知通政院之設立實有其需要，遽爾罷置，諸多不便，乃既經奏奉旨罷，大臣復議將蒙古站赤仍歸之管，又不許，乃乘車駕還幸大都之時，更奏各方提調詳情，是通政院之行將復設，已在意中。果然同年閏七月，通政院又復立矣。大典至大四年閏七月十九日「又都省復奉聖旨，復立通政院，管領達達站赤。」惟值得注意者，通政院雖復立，而其權已減削耳。所謂達達站赤者，即蒙古站赤也。元史兵志載「至大四年閏七月復立通政院，領蒙古站赤，」與此相合。

不敏亦嘗偶發疑問，吾人研究古代郵驛制度，非特應知其然，尤應尋求其所以然，除非載藉無多，史料艱窘，其餘均應竭力爲之，前草此篇時，頗感覺站赤之主管機關一也，奚必問其爲通政院爲兵部乎，乃大典所載，在中央重臣，必以設通政院，則在上言，通政院之必較兵部爲有利。換言之，對上爲有利，是必對下爲有害。所謂官之所欲，民之所畏也。不敏初懸此理想，繼於大典中，果尋得一篇紀載，足爲參證。因連錄之：大典站赤五：「御史臺奏，監察御史自各省來沿路經過驛傳，得站戶之言，謂皇帝登寶位罷進鷹犬希罕物貨，革通政院。而任兵部，比之前時，使馬少肥，戶亦獲安，已後若不更改，止令兵部管領，則吾曹感恩，

永得安寧，臣等不敢不聞。上曰：言之是矣，只依已定之法吏之。」云云。由此推論，則蒙古大臣對於通政院，自不僅希其復立，仍以權被減削，只管蒙站，不管漢站，爲不足，乃時時冀其恢復全權，此可於下兩節覘之，則不敏之推測，固非妄揣也。

通政院雖經復立，但其職權已減削，只管蒙古站赤，不管漢地驛站，一般蒙古大臣，意猶未足，時思恢復之。始則將一部分漢地驛站之宿食提調，恢復交通政院。大典站赤五仁宗皇慶元年「五月十三日，中書省奏，去年罷通政院，時以失兒苦魯迤北蒙古站赤，令和林省掌領，近南者，上都留守司領之。既而復立通政院，管領蒙古站赤，漢地者隸於兵部，皇帝行幸上都，諸王駙馬使客，蒙古兀魯思各千戶及軍上使臣來者，乞令通政院應辦食宿之事，以舖馬屬之兵部管掌，奉聖旨從之。」此爲仁宗初立，英明之武宗既死，大臣等之計，乃得售一部。仍猶不足，總思得一機會，企圖其再行管理漢驛，此中主張，當以丞相鐵木迭兒爲尤力。果於仁宗延祐七年（西歷一三二〇年）完全恢復，既鑒大臣之望，更不顧小民之艱矣，可勝痛哉！大典站赤六延祐「七年四月四日，參議速速以丞相鐵木迭兒之言，上奏，前者爲諸王駙馬乘驛聚會之故，整治東西兩道站赤，與訖物力，今諸王欲各歸鎮地，當此站赤消乏之時，經過徵求分例草料，乞各與鈔二百錠，奉旨準。」又「二十九日參議速速奏，昨奉旨令寫進通政院兵部所管站赤緣由沿革來上，今謹進呈，上覽畢，曰：世祖皇帝時，達達漢人站，係通政院管領，今可依舊制，悉歸之通政院。」諸大臣猶恐或有疑動，不惜再爲覆奏。大典站赤六延祐七年「五月十一日，中書右丞相鐵木迭兒平章政事拜住等覆奏，上曰：可依前旨，令通政院領之。」以上爲通政院設置存廢及權限升降之迹。簡括明之，可引大典下段，作爲結束：

經世大典站赤六：明宗天曆「三年正月十七日，通政院使寒食言，至元七年，設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十三年改陞通政院，管領蒙古漢人水陸站赤。至大四年，以漢站隸兵部，本院止領蒙古站赤。延祐七年，又併董之，大德至大年間，爲各處站赤消乏，差官僉補，不失元額，又屢奉聖旨整治撙節，迄今六十餘年，未嘗廢弛。去歲兵興，通政院首先准備補馬，欽迎皇帝於江陵，使臣接踵馳驛至都，嗣登大寶，干戈未息，東至千民鎮，蘆兒嶺，北至虎北口，居庸關，西至白羊峪，紫荆關等處隘口，軍兵守把，應用軍器糗糧等物，並給站車輓運，計用四千餘輛，以軍情起馬一萬七十餘匹起，洪贊、榆林、雷家三站，於昌平立黃花鎮，石槽站，摘馬走避，大都驛馬，紛奪不敷，稟奉都堂鈞旨，摘撥良鄉、涿州、新城、雄州、河間、站赤鋪馬赴都協濟。本院官吏盡夜供給，未嘗頃刻輒離，亦無分毫失誤。平定之後，站民之家，室廬焚蕩，人馬喪亡，無聊甚矣。幸承恩命，賑濟以寧……奏乞知之。」云云。

三、地方管理 元驛之地方管理與中央管理，其間綫索，正復相同，有若桴鼓之相應。在中央有兵部與通政院互爲低昂，在地方則有達魯花赤與各州縣管、民官，迭遭更易。在未敝地方管理沿革以前，深覺元代地方官制之實況，與夫達魯花赤之究爲何官，其職權如何，與各州縣管、民官，有何關係，實有詳爲介紹之需要，因先作達魯花赤考：

達魯花赤考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二九蒙古官名條云：「達魯花赤，掌印辦事之長官，不論職之文武大小，或路或府或州縣，皆設此官。」不敏學淺，妄學批評，嘗覺吾國古之學者，對於一種名詞下一界說，欲求達「可以自喻，可以喻人」之程度，極所不易。猶憶幼時讀孟子，「泄泄猶沓沓也」句，朱注爲「沓沓即泄泄」之謂，茫然不解所謂。此處之「掌印辦事之長官，不論職之文武大小，或路或府或州縣，皆設此官。」此官，此長官，此掌印辦事之長官，究爲何官？而且「不論職之文武大小，

或路或府或州縣，皆設之。」如此籠統，將令後學如何索解。況古書無標點，所謂「不論職之文武大小」亦不盡然，不敏曾於元史百官志中文武大官，如中書省，行中書省，樞密院，行樞密院，御史臺，行御史臺，吏戶禮兵刑工六大部，大宗府，宣政院，通政院等，亦均無之。次至地方官吏，則無論民政軍政衙門，均有此官矣。即所謂「投下」，詳後亦復設有此官。而且諸路總管府，各府、州、縣，亦無不應有盡有。最後，乃恍然於所謂「不論文武大小」，乃指地方官吏，而中央官吏則除外也。

茲據元史卷九一百官志及元典章卷七職品條卷九吏部軍官條投下條等將各衙門職員品級分民政、軍政、投下三節述之列表於次：

1. 民政 路者，元朝政治區域省以下之最大單位，唐分天下爲十道，以郡領縣而已。元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省有路府州縣四等，大率以路領州領縣，而腹裏或有以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者。（參看元史地理志序）諸路總管府則爲掌地方民政官衙之最重要者，其下有府、州、縣。此其大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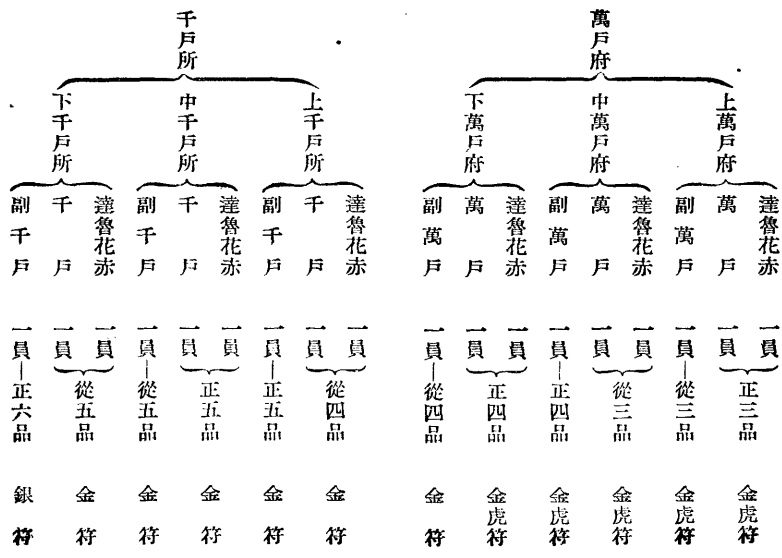
達魯花赤		一員
總管		（上路）正三品（下路）從三品
路同知		一員（上路）從四品（下路）正五品
治中		一員（上下路）正五品
判官		一員（上下路）正五品
達魯花赤		一員
府知府或府尹		一員 正四品
同知		一員 從五品

達魯花赤	一員	(上州)	從四品	(中州)	正五品	(下州)	從五品	
州	知州或州尹	一員						
同知	知	一員	(上州)	正六品	(中州)	從六品	(下州)	正七品
達魯花赤	一員							
知縣或縣尹	一員	(上縣)	從六品	(中縣)	正七品	(下縣)	從七品	
縣丞	一員	(上縣)	正八品					

吾人讀元史，往往有種族思想，橫梗胸中，此爲不可避免之事實，治史者類能言之，卽以此達魯花赤一官言之，是爲蒙古譯名，亦屬無待疑問。元代制度且不惜定爲官制，永由蒙古人充之。漸且摒棄他種人，以漢人爲尤甚，西域人（卽色目人）乃邀殊恩焉。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年二月甲子，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人充同知，永爲定制。」又「至元五年三月丁丑，罷諸路女真契丹漢人爲達魯花赤者。回回，畏兀，乃蠻，唐兀人仍舊。」又「至元十六年九月議罷漢人之充達魯花赤者。」於此可見排斥異種人之劣根性之濃厚也。

2. 軍政 元史兵志序：「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爲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爲萬戶，千夫者爲千戶，百夫者爲百戶，世祖時頗修官制……外則萬戶之下置總管，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之下置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遇方面有警，則置行樞密院，事已則廢，而移都鎮撫司屬行省，萬戶千戶百戶分上中下，萬戶佩金虎符，符跌爲伏虎形，首爲明珠，而有三珠二珠一珠之別，千戶金符，百戶銀符。」云云，元代掌管地方軍政衙門，重要者爲萬戶府，千戶所，百戶所，茲將至元二十一年八月所定之職員品級列表於次，並以見達魯花赤之地位焉：





百戶所	蒙古百戶	一員	從六品	銀符
	漢人百戶	一員		
下百戶所	百戶	一員	從七品	銀符

元代設萬戶府頗多，如左右翼屯田萬戶府，回回砲手軍匠萬戶府等，屬樞密院；脫思麻探馬赤軍萬戶府等，屬宣政院；海道運糧萬戶府，屬中政院；諸路萬戶府，諸路屯田萬戶府，屬行樞密院等，凡分四種，此等萬戶府，其長官有達魯花赤者不少，但亦有僅有萬戶以下者，蓋非一定。其職品似亦有若干差異，但無從詳察，姑據元典章所記，均假定如前。

3. 投下 元典章卷九吏部投下達魯花赤遷移條：「凡諸王分地與受湯沐邑，得自舉其人，以名聞朝廷，而後授其職。至元五年詔，凡投下官，必須用蒙古人員。六年以隨路見任，並各投下勅差達魯花赤內，多女真契丹漢人，除回回畏吾兒，乃蠻、唐兀，同蒙古例敘用，其餘擬合革罷。會歷仕者，於管民官內敘用。十九年詔，各投下長官，宜依例三年一次遷移。」按投下者，諸王駙馬功臣等之分地也。投下與遼史之頭下，音義殆全相同。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上京道條有頭下軍州之目曰：「頭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團集建州縣以居之橫帳，諸王國舅公主許創立州城，自餘不得建城郭，朝廷賜州縣額，其節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征稅，各歸頭下，唯酒稅課納上京鹽鐵司。」又按之元史卷一一九木華黎之子索魯傳云：「丙戌（太祖二十一年）夏詔封功臣戶口爲食邑曰十投下，索魯居其首。」卷一五二齊榮顯傳亦有十投下之語。又卷一一一畏答兒傳太宗見畏答兒之子忙哥之封戶少，曰：「其增封爲二萬戶，與十功臣同爲諸侯。」卷一一一博羅歡傳亦有諸侯王及十功臣之語，可知十功臣與十投下同意。然此等分地，極值注意者，即達魯花赤一官，係該分地之諸王貴戚所自舉。朝廷僅依其所舉之姓名，授以官職而已。其地賦稅，則別由朝廷所



置之官吏徵之，年末頒賜於領主。

以上爲元代官制中，達魯花赤之概況。東哲箭內互曾考證，足資稱引。其言曰：「達魯花赤，祕史作答魯合臣 (darughachin) 蒙古語有壓及束縛之意之 (darukhu) 變其語尾，加 nomina agentis 之 chi 而成壓之人，束縛之人之意，轉而爲總督知事等意。」(Kowalewski, Dictionnaire mongol-russe-francaise, P. 1671, 1672) 記有蒙古語，有 (darukhon 及 darughachin)。前者爲動詞，後者爲名詞，前者有壓、緊束、追究、隱克、印刷、封印等意，後者有長官、知事、委員、監察官等意，而 (darughachin) 沙畹氏則謂 darughachin 爲達魯花赤之達魯花對音」云云。更按元史一六九卷賀仁傑傳上都留守達魯花赤忽刺忽耳曰：「臣爲長，印在臣手，事未有不關白而能行者。」足知各路府州縣，地方官長達魯花赤之權力，其雄偉有如此者。按其性質，是乃地方之雄長，蒙古之族人，遠非漢人管民官所能望其項背。自無怪呼之來，揮之去，高下隨心，靡所定止也。

達魯花赤之爲官，既如前述，茲乃進言元驛地方管理之沿革。依永樂大典引丹墀獨對站赤條：「北方諸站，則驗華畜之多者應之，南方諸站，則驗田畝簽之。每十五里爲一郵亭，每六十里爲一候館。上有通政以繫其綱，下有郡縣以贊其力。……北方諸站則置驛令，南方諸站則設提領。」所云上有通政以繫其綱，係指通政院之設立，已詳前節中央管理，至云下有郡縣以贊其力，即係屬於地方管理。元史兵志站赤篇，涉及地方管理，雖有紀載，不若經世大典之詳，茲亦各引以見其梗概焉。

大典站赤：「中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聖旨，諭中書省節該來奏開平站路斷絕，有礙使臣客旅行程，乞安置事。今令此中講究到立站去處，并合該戶計牛馬數目，開寫前去，所據站戶，或令隨路減下牛站人戶充當，或於附站隣近州城撥撥，速爲

從長擬定。令差去霍木海即便安置，仍仰本省亦差能幹官一員，與霍木海一同勾當，欽此。」

可見元驛初期，對於地方管理，不甚講求，竟令站路斷絕。

又「五月十七日聖旨……隆興府以南望雲道，偏嶺以南至燕京漢地，合設站赤，令漢人站戶應當。西路隆興府以北及南路，偏嶺以北站上都，令達達站戶應當，漢民津貼。大興站赤一」

此處所引，漢人站戶與達達站戶（即蒙古站戶）之不同，乃係管理上根本差異之由來。至於「達達站戶應當」而有「漢民津貼」一語，雖未能詳明，大概蒙古站戶出力應當，但仍須向漢民科取錢物。此正與「漢人站戶應當」相對，足見其種族待遇之不平，隨時隨地，俱有例可見也。再「科錢取物」一語，亦有來歷：「有站戶元住家屬，仰各路宣慰司，嚴行禁約管民官司，及元管頭目，既是各家前來應當站赤身役，並不得科取錢物，侵擾不安，違者治罪。四年十月十一日旨」

世祖中統五年即至元元年八月，聖旨規定：「隨處漢地站驛，照依已前體例，止令各處管民官親行管領……管民官亦不得於站戶處擅便科差。」

斯為元世祖至元先例，嗣於至元五年廢止，至元七年設立諸站都統領使司自此司設置後，影響於地方管理權限之爭，足見分權未清，不免爭執；

至元十年十一月諸站都統領使司言，本司品同部院，各路總管府，合職指揮，令總管府親臨站赤，本司係總要上司，據隨處站戶同軍戶奧魯，擬屬元籍州縣外，其立站去處，合無革去州縣一重官府，止令徑隸總管府，依樞密院例，並聽使司指揮，

易爲責辦。二十一日省部照擬站戶同軍戶與魯擬屬元籍州縣外，據立站去處，止令直隸總管府，仰總管府並聽使司指揮，通行照會。十一月十月十二日：「益都路總管府，言先奉諸站都統領使司照會立站去處，革去州縣一重官府，直隸總管府並聽本司指揮，續奉禮部符文，却該諸站都統領使司，各路總管府並聽指揮，別不曾云立站去處，直隸總管府，請明降事。省部照擬得隨處站赤，止令直隸各路總管府，外站戶家屬，擬合元籍州縣管領，仰依上施行。」

至於至元七年設立諸站都統領使司時，對於地方管理制度，仍於至元十三年改名通政院複述之如次：

「照依樞密院例，委各處達魯花赤管民正官兼管。」

補充言之，即革去州縣官一層管理。斯爲地方官之達魯花赤直接受中央官——由諸站都統領使司，蛻變而成通政院——之委，辦理管驛之事之最大根據。然州縣官對於站戶，未肯忽然不顧，於是乃有至元二十八年兼管站赤之更易。

「七月二十一日。通政院奏隨路站赤，雖令達魯花赤總管府專一提調，而州府司縣官，又復稽配站戶和雇和買，雜泛差役，比之民戶尤甚騷擾，莫若令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依軍戶體例兼管站赤與魯，非奉通政院明文，不得擅科差役，任滿俱解申院，似望管民官撫安站戶，奉聖旨所言誠善，其行之，具呈都省，欽依遍行訖。」

又大典站赤五：至大四年七月又有下列之記載，不啻重爲複述，以見果已實行：

「是月中書兵部呈，通政院併入本部，事宜歸一，而各處提調之官，尤爲切要，若不從新委自各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提調整治，則恐勞逸不均，輕重失倫，都省照得至大元年正月十九日，已經奏准聖旨，令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提調站赤，仰

兵部行移合屬，欽依提調人馬船車鋪陳什物館舍，須令一一如法，或不測差官點視，但有不完決罪摺附，驗輕重黜降。」

以上記元驛地方管理初由各路達魯花赤，繼由州縣官。乃不久又復舊觀，仍由各路達魯花赤，州縣不得與

焉：

大典站赤六（延祐）七年十一月，通政院官孛魯等奏奉聖旨，節該世祖皇帝時，腹裏江南漢地站赤，例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近年令州縣管領，似此站赤受害，今可依前例，皆令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州縣官勿得預。省部依通行照。更於泰定元年，複述英宗行幸五臺之事，仍謂祇由各路達魯花赤提調，不由州縣官也。

大典站赤六：「泰定元年三月三日，通政院使察乃脫兒赤顏等奏，世祖皇帝時，漢地站赤，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在後又令州縣官領之，既而站戶受害，依舊從各路正官提調，州縣不預。至治三年，英宗皇帝行幸五臺之時，左丞速速，同知不顏復奏，令州縣提調站赤。今站戶告言，既隸通政院，又屬州縣官，於己誠有不便。臣與右丞相旭邁傑等共議，但凡政事並依世祖皇帝定制，已嘗詔告天下，今次站赤，止各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毋令州縣官領之，奉旨準。」

自是而後，元驛之地方管理，蓋仍恢復世祖先例，由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州縣不得參預。復按之大典章新集兵部驛站門，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站赤目下，有相同之紀載：

「延祐七年十月 日江西行省准通政院咨，延祐七年七月 日本院官奏，俺眾人商量來，世祖皇帝時分，腹裏江南漢兒等站赤每，各路裏達魯花赤總管提調有，近年交州縣官每提調的上頭，站赤每生受麼道說有，如今依在先體例，交各路達魯花赤總管，兩個提調，州縣官每休交提調呵怎生奏呵，依著世祖皇帝聖旨，交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者，州縣官每休提調

者。隨處行文書者屢道，聖旨了也。欽此咨，欽依施行。」

四、視察制度 元驛對於視察制度，亦極講求。元史卷一百一兵志站赤：「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關會之地，以司辨詰。皆總之於通政院及中書兵部。」元史所稱之脫脫禾孫，即係掌管視察站赤之官。然元史所稱「以司辨詰」四字，究何所辨詰，仍嫌含混，倘與大典比較觀之，詳略判然矣。

永樂大典引丹墀獨對佛家奴策條：「每十五里爲一郵亭，每六十里爲一候館，上有通政以繫其綱，下有郡縣以贊其力，而又有脫脫禾孫，以驗使命之真僞。」

經世大典站赤總序：「其官爲驛令，小者皆設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都會關要之地，以詰其姦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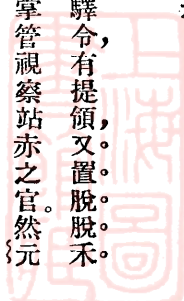
由是可知脫脫禾孫職掌之大概，次更考訂脫脫禾孫之官階與員額。依元史百官志：「各處脫脫禾孫，掌辨使臣奸僞。」

正脫脫禾孫 一員 從五品

副脫脫禾孫 一員 正七品

推究元代站驛所以設立此視察制度由來，大概彼時往來使臣，爲數既衆，而騷擾驛站，更屬尋常之事，設立此制，既防奸僞，亦所以整治免消乏也。依經世大典所載，設立脫脫禾孫，係始於元世祖中統元年：

大典站赤：「五月二十一日，中書省官忽都不花奉旨，縉山至望雲，速取徑道，立海青站者。中書議差斷事官亦捏哥等，赴宣德州置縉山、靜邊、望雲三驛……仍從宣德州擇能幹官一員充脫脫禾孫。」



在未設此制以前，使臣擾驛之事，甚者屢見聖旨，就大典所載，略舉數例：

大典：太宗元年，皇帝訓諭，「一切不須詰問，爾等自以不經詰問，乃謂諂妄者當如是……往來人等，強要鋪馬，取要口食者，仰收捉枷禁……」

又七年：「九月六日聖旨，據濟南府張榮奏告，經過使臣，不肩令驗降去御寶文字……」

又九年：「丁酉八月二十三日奉聖旨，若日聞各路往來使臣，在城別無公事，不經站路走遞，稱有牌箭，索取祇應。有公事使臣到城，走馬二匹或三匹，却領不干礙十人二十人，及牽私已馬匹，取祇應草料，應付豬牛馬牯驢等肉，不肯食用，須要羊肉，縱與羊肉，却又稱瘦。回使臣到城，多種不食死肉，須要活羊，又不肯於館驛內安下，止欲於達魯花赤管民官家內止宿，如此刁蹬。公事了畢，推稱事故，不肯起發，除正使臣應付與鋪馬外，其餘親隨鋪驢車牛遞送，須要鋪馬，若到前路站赤，又不交替遞送，及有長行車具到城，又要倒換新車及取繩索，如此騷擾。聖旨到日，今後……」

可見使臣騷擾驛站，多有無理取鬧情事，遴選馬幹官充脫脫禾孫，正所以名為辨詰奸僞，實亦禁止騷擾也。  
元代驛站制度，中央管理地方管理，屢經改組，然脫脫禾孫，迄仍其舊，亦足見維持不敝也。此可於下節明之：

「至元七年正月，省部官定議，各路總府在城驛設官二員，於見役人員內選用，州縣驛設頭目二名，如見役人，卽是相廳站戶，就令依上任事，不係站戶，則就本站馬戶內，別行選用，除脫脫禾孫依舊存設，隨路見設總站官罷之。」

又管理制度，設立諸站都統領使司，而脫脫禾孫，仍舊存設也。

「（至元七年十一月）是月九日始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來往使臣，令脫脫禾孫盤問。」

雖然，吾人對於脫脫禾孫一官，尙有兩事堪加注意者：（一）爲依元史及經世大典所載，此官之設，係在關會之所，可見並不普遍。其無設此官之地，將如何查驗？（二）脫脫禾孫本身，能否馳驛，有無規定。再次，脫脫禾孫，係用爲查驗，倘其勾結使臣，任意給驛，或其濫用職權，竟搜檢使臣行李，或言語不合以致鬥毆，傷及使臣者，又將如何繩其後。凡此各節，雖不免瑣細，均值得詳究者也。分述於次：

1. 未設脫脫禾孫各處，由各路總管府查驗。

〔大典站赤一〕（至元九年八月）又諸站都統領使司言，朝省諸司局院，及外路諸官府應差馳驛使臣，所賣劄子，從脫脫禾孫辨詰，無脫脫禾孫之處，令總管府驗之各站，明白相關所差之由，如干軍務急速公事，依例走遞事，苟細緩而非理馳驛，所過州城，探親，飲酒，留滯，及至上馬兼程走驛，傷損鋪馬者，當治罪勒償相應，都省準皇施行。〕

2. 脫脫禾孫因公准許馳驛。

〔大典站赤一〕（至元九年八月）是月西京路脫脫禾孫昔班盤詰詐使忽賽因，及無劄子起馬之人割璘，親乘鋪馬押送二人，赴諸站都統領使司區處。西京路言昔班乘驛非法。都省下本司推問，昔班引據舊制云：脫脫禾孫盤問下使臣夾帶物貨，許從鋪馬押送，今次已嘗白於西京路達魯花赤等官，令遵先例送上，以故起馬，非我罪也。諸站都統領使司議，昔班因公馳驛，初不爲過，省部準擬，今後脫脫禾孫，若有公幹，合行馳驛，卽於本路官司出給劄子，方許起馬，照會各路，依上施行。〕

3. 脫脫禾孫如與使臣交贈爲好，不以法稱盤，致行橐過重壓損驛馬，笞二十七，記過。（元史刑法志）

4. 脫脫禾孫隨擅給驛馬者，笞五十七，並解職別敘，記過。（元史刑法志）

5. 脫脫禾孫禁搜檢使臣行李（元史刑法志）

6. 脫脫禾孫毆傷使臣，笞四十，解職記過。（元史刑法志）

再關於脫脫禾孫名稱之考證，日人羽田亨有下文表示：

「沙曉氏 (Chavannes) 釋此語云諒係 (todokhaktchi) 卽解釋之人 (explicatent) 之意，而白鳥博士則謂

(toqara) 卽「定」與「止」之意。添上 (Sun) 語尾，卽是官員喝止來往人等，加以盤查之意。

「上述二種意見，各具理由，余則從其職責上考之。(todotra) 卽「使之明瞭」之意。deutlich machen aufklaren

添上 (sun) 者也。

「是項名稱，史乘所據，始於中統元年，照經世大典屢次所載，可以推斷脫脫禾孫之官，當與驛長同時設置，似可信也。」

## 第二目 元驛組織

一、設置 元驛設置，可分爲二，一爲站赤，一爲急遞鋪。永樂大典所引元經世大典內記載關於站赤設置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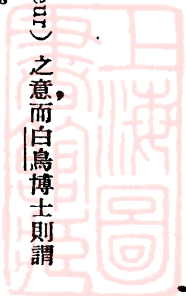
下列多條：

「世祖至元七年二月，中書省據左三部呈，與右三部議擬站赤事理下項：

一、總管府在城驛，設官二員，就於見役人員內，擇有根脚經事者任之。直隸總管府，不得用私己人。

一、州縣驛，設頭目二名，如見役人，卽是相應站戶，就令依上任事。不係站戶，則就本站馬戶內別行選用。

一、府州司縣官站官，皆不得借乘鋪馬，影占站戶，及擅科差發侵擾，仰總管府常切體究，違者治罪。





一、從站戶自買肥壯齒小無病馬匹喂養走遞，有司及諸人無得結攬。

一、站赤合供報文字，總管府依例行下合屬縣分，取勘申報。

一、除脫脫禾孫依舊存設，據隨路見設總站官，截日革罷。於內若有祇受聖旨，令旨，中書省簡付，及歷事年深別無過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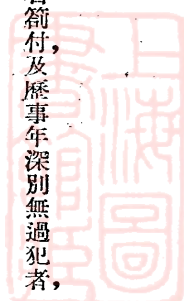
保申合于上司區用。

一、照依舊例，經過使臣，閉具各位下姓名，並鋪馬數目，實擎是何官司起馬蒙古字劄子，從某處前往某處，幹辦是何公事，各站每季造冊申報總管府，不過次月初十日以裏申部。

以上七條規定，已足見元驛設置大綱。元史所謂「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脫脫禾孫……」及大典總序所云「其官爲驛令，小者皆設提領，又置脫脫禾孫……」丹墀獨對則云「北方諸站則置驛令，南方諸站則設提領」均得甚詳之注釋矣。所云驛令提領，即係此處所云各路之在城驛官及各州縣之各驛頭目。吾人研究古代郵驛，雖無法得其設置確數，然衡之現代，局所、郵路、人員，爲三大要素，茲亦就資料所有，詳爲推論之。

1. 局所 元驛設置，得經世大典站赤篇所載，可謂詳悉靡遺，茲先依大典所載設站數目，列表於次。元史亦係錄自大典

區	域		站	水	站	牛	站	總	計
	陸	水							
中書省所轄腹裏各路站赤	一七五	二一					二		一七五
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	一〇六				九〇				一九六
嶺北等處行中書省			設帖里干木憐納等站						一一九



以上所據，均皆確數，計共設站一千四百九十六。至於急遞鋪之設置，依元史及經世大典所載，係自世祖時開辦，每十里或十五里二十五里設一鋪於各州縣。各路總管府委有俸正官一員，每季親行提點，州縣亦委有俸末職正官。欲確定急遞鋪之數目，殊有不易，然此係以州縣為單位，至少先知有若干州縣，然後假定每一城邑四至各設若干鋪，依下開所示。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								內有狗站十五處	一二〇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			一三四馬 一三五轎 一一一步			八二			二六二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			八五馬			六九			一五四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			一〇〇			七三			一七三
陝西行中書省			八〇			一			八一
四川行中書省			四八			八四			一三二
雲南諸路行中書省		馬站 七四				四			七八
甘肅行中書省		馬站 六處							六

區	城	路	州	府	軍	屬	府	屬	州	屬	縣
中書省		二九	八				三		九一		三四六
嶺北		一									
遼陽		七		一					一一		一〇

河南江北	一二			七				
陝西	五	二七		五			一二	八八
四川	九			三	一	二	三六	八一
甘肅	七	二					五	
雲南	三七			二		三	五〇四	四七
江浙	三〇	二		一			二六	一四三
江西	一八	九					一三	七八
湖廣	三二	一三	三			三	一七	一五〇

以上屬州屬縣共計一千六百六十九處。每一州縣，東西南北四至，假定每一方向有鋪三處，（姑依三十里一驛，每十里一鋪，推算。）每一州縣，約有鋪十二處。則元驛之鋪，約有二萬零二十八處。

節錄馬可波羅全書關於元驛記載：

卷第二十六章：

「由汗八里都城有甚多道路，分向各省，路名即以所趨向之省為名，此誠為極聰明之計畫也。」

卷第二十八章：

「皇帝命於道旁植樹，每樹相距數武，樹長成甚高，自遠處可以眺望，晝夜不致失路，無人居之地，路旁亦植林，為旅行者之便利，所有可行道路，兩旁皆植樹。」

卷第二十六章

「皇帝使人自都城出使者，每二十五里必有一驛，每驛有房舍，宏大華麗，內備床鋪，皆以綢緞製成，所有必需之品，無不俱全，專為欽使來往休息之用，即使國王寓此，亦必覺其安適也。各驛鋪馬，多少不一，多者四百匹，少者二百匹，依各地需要為準。所有通至各省之要道上，每隔二十五邁耳，或三十邁耳，必有一驛。無人居之地，全無道路可通，此類驛站，亦必設立。惟相距道里稍遠，每日路程定為三十五至四十五邁耳。亦備有馬匹，及各種需要物品，與他處相同也。此事規模之大，自來所未見。他國皇帝王公，皆無此財力以辦也。合全國驛站計之，備馬有三十萬匹，專為欽使之用。驛站大房屋，有一萬餘所，皆設備妍麗，其華靡情形，使人難以筆述也。」

2. 郵路 元驛郵路可分國內國際兩種，國際郵路又分海運陸運兩種。依馬可波羅幾次航程來往，長春真人西遊記由山東赴波斯印度間往認成吉思汗之行程，復參照王靜安先生所注考證等，殊可見元代交通郵程概況，茲略摘要，作為附錄。故不欲引來太多，但以經世大典所得之資料，不易經見，茲先錄大典內載元驛郵程一段，以見其國內郵程之一斑。更可知大典記載之精細，固超出元史若干倍也。

天下站名	大都	西東四	通州	六十里	夏店	一百	薊州	一百二十里	至此分	遵化	轉東	北京	一路	東	玉田	東北	正北	北京																		
一路東北	遵化	九十	里	灤陽	六十	里	富民	一百	寬河	一百	里	神山	一百	里	富峪	北京	今大	玉田	正東	八	里	豐潤	七	里	箇嶺	八十	里	永平								
正北	五	里	建昌	四十	里	上灤	八十	里	大姑	九十	里	新店	七十	里	木思	六十	里	甜水	六十	里	家	店	七十	里	城	子	八十	里	大部	落	北京	至北	分	二	路	阿木
哥大王府	一路	正	東	行至	驛安																															

至於元驛郵程之里數，雖依經世大典，可得概略，然以各站聯絡郵綫，記載尙欠詳明，故無法計算。惟此中極值吾人注意者，元驛固非宋之偏安可比，即以漢唐論，亦相差甚多，且高麗置征東行中書省，和林置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在亞洲已極廣袤，況有四大汗國。元史地理志所稱：「漢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東南附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矣。」緣是，元驛里數，殆非能考矣。

3. 人員 元驛除中央管理及地方管理人員已見前不再敘，茲先考其名目，次約計其概數。永樂大典所收丹墀獨對佛家奴策：「北方諸站，則置驛令，南方諸站，則設提領。凡百戶，人夫，庫子，庖丁，廝養，俱有定額。」足見元驛人員亦有定額。特其數不可詳耳。驛令與提領，爲各站管驛長官。普通每站設置一員，行九品印，但亦有設二員，更有設提領副使者。茲分別引述之：

經世大典站赤六，延祐四年：「是年中書兵部言，各站設置提領，止受部劄，行九品印，職專車馬之役，所領站戶多者三千，少者五七百，比之軍民，體非輕細。」

此言提領之品職。至於大都至上都之驛站，除驛令丞外，所設提領較多。然經世大典站赤五所載，驛令之外，有提領，無驛令之處，更添提領一員，是又與元史及丹墀獨對有所出入矣。

大典站赤五：「（至大四年八月五日）大都至上都，每歲車駕巡幸，諸王百官往復，給驛頻繁，與外郡不同，除設驛令丞外，設提領三員，司吏三名，腹裏路分衝要水陸站，設提領一員，司吏二名，其餘閑慢驛分，止設提領一員，司吏一名，如無驛令，

量擬提領二員。」

提領之外，亦有提領副使。依元典章：「都省議得，每站設提領，副使各一員。」所有提領與副提領之選充，均於元典章內詳記之，引於次：

(1) 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四引元朝典章，選取站官事理：「至元二十三年九月，中書省准御史臺呈，江南諸路新附站官，不曉喂養馬匹，本省議擬於有根脚會歷仕入流品北人內選取提領一員，每月俸給一十兩，二周歲爲滿，無過，於巡檢內任用，副使本處站戶內選差一員，常川勾當，就當本戶身役，請定奪。都省議得，每站設提領，副使，各一員。提領一員於慣常勾當北人內選取，受行省割付勾當，三周歲爲滿，若有成效，無過犯者，依驗受行省付身例別定奪委用，副使於本處站戶上戶內選知官事爲眾推服者一名，受通政院割付常川勾留，咨請依上施行。」

(2) 永樂大典引元朝典章，「皇慶元年七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來咨站戶內選保站官，本欲優恤站戶，誠爲美意。却緣站赤之設，通設朝廷政令，遠方邊關事情，不爲不重，廣海極邊，新附地面，相離本省三十餘里，即與腹裏事體不同，若比於站戶內選取，豈惟不諳站赤事務，倘有機密公事，中間恐非所宜，莫若於色目北人內選用此語值得注意 蓋與管理相同，相應相參勾當，似爲長便，咨請回示。又准湖廣江浙行省咨，爲前事，擬合照依舊例，從本省於已設提領內銓注，委任百戶，從路府州縣提調正官於站戶內選保，相應送據兵部呈，照得江西等省咨，站戶內選保站官（原赤字誤。）江南腹裏，事體不同，倘有邊關軍情機密事務，

恐非所宜。以此參詳，合咨各省照勘各站驛令，若有急缺，或不設去處，於相應人內，銓注提領一名，相參勾當，如蒙准呈，照會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驛令，提領之外，尙有札木臣，兀刺阿臣等官，此於羽田亨元朝驛傳雜考內，詳有考證，引述之：

「在漠北地方，設驛傳制度之時，各驛已置有木札臣兀刺阿臣等官。元朝祕史卷十二，已有記載。札木臣 (Jamcin) 係掌管驛務之人員，此已無問題。惟兀刺阿臣係 (ularacin, ulacin) 之對音，與兀刺赤 (ularaci, ulaci) 相同，按其語義 (ulara) 即驛馬，(ci) 即指執事人。合而言之，即管理驛馬之人也。諒係從土耳其語，轉入蒙古，而發現之新名詞。那珂博士所說之「掌驛馬之人」與元史兵志二解釋怯薛執事節說「典車馬者曰兀刺赤」似已得其大意。惟夷考各驛站之兀刺赤所辦理之職務言之，則以引述往來使臣爲其職責。經世大典站赤一，至元二年閏五月六日中書省令各站官之劄符，可引爲證：

「令兀刺赤等，今後引述往來使臣，止由正路走遞，毋得經行不立站驛之處，倒換鋪馬。」

同典站赤二所載至元十年九月中書兵部頒行法令曰「依驗劄子應付正馬外，其元來兀刺赤已給馬者聽，無馬者徒步引述，許乘正馬以回，仍關前路照會。」

可見各驛站不僅須供給使臣之正馬，即與使臣同行兀刺赤，所騎之馬亦須照料，不然，兀刺赤只可徒步引述使臣，但回程如遇任務已畢之正馬，得准給與搭乘。

「至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省部議下令屬，今後無令兀刺赤人等，引述使臣人員無站去處經行。」

則使臣經過之時，兀刺赤應執行引述之職責矣。又赤站四載至元三十年四月監察御史禁止濫用驛馬文「河南府湖城站歇運葡萄酒，實爲正馬六十二疋，押運官及行李兀刺赤等復乘馬四十九疋。通計一百一十疋……今後……兀刺赤

徒步以從。」

綜上舉證，可知兀刺赤並非駐在站驛典車馬之驛站官員，只爲使臣往來，或押運官物，及進貢物品時，伴隨引進之責，是本務。白馬博士云，在元朝秘史譯作馬夫，似較適當，在華夷譯語一書，亦譯作馬夫等觀之，則此職並非驛官，只馬夫而已。元典章驛站門站官目內明書「站官，兀刺赤人等。」與前舉經世大典所載至元二年閏五月六日中書省致站官劉符指明兀刺赤之經過無驛站處時職務等，亦可作反證看。元朝秘史載成吉思汗實錄卷十二十六〇頁「每站置兀刺阿臣二十」人數之眾，殊非指皂役而言，不易了解。

其次，有百戶，首思官，庫子，庖丁等。約略申敘之如后：

經世大典站赤一：「太宗皇帝元年己丑十一月十五日聖旨，戒飭諸站馬站。大意若曰，若有起驛馬者，驗之……中略……每一百戶站，置漢車一十具，各站俱起米倉，站戶每年一牌內納米一石，專令百戶一人，用車牛送……如各驛馬牛闕少，本百戶規措。」

又站赤五：至大四年八月五日兵部呈「每一百戶，設百戶一名，從拘該路府州縣提調正戶，於官站內選用，三歲爲滿，將濫設官吏頭目人等，盡行革去。」

至於首思官一項，經世大典站赤五：

「（至大四年五月）十二日中書省奏，在前管首思官與通政院官同事，今請依舊隸於兵部，上從之。」

所謂首思官者，卽掌管驛站供給飲饍之官也。又庫子則爲驛站附設倉庫看守之人。斯皆驛站員工，以視周



官所舉接待賓客各官吏大夫，殆無軒輊，元史所稱：「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帳，饑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云云，洵不虛也。

二、站戶 站戶與鋪兵不同，宋以軍卒代民役，乃郵驛史上一大改革，極值吾人注意。元之武功甚盛，兵時有急遞鋪，用兵充之。平時站赤之站戶，仍係民役，故多苦之。元典章，站戶不便條所載，殊可見也。

「至元十六年九月，通政院撥臨洮府脫脫禾孫塔察兒，備臨洮鞏昌通安等十站申，該先蒙官司設立站赤時，俱係採買人戶，於內差訖軍匠等戶，戶將貧難人與補充，內有無田地營運事，必與人種佃爲活，又值累年，田禾雹雨旱霜薄收，闕少口糧，草糧艱得，走遞頻併，倒死馬足數多，蒙官司勒令補買，應當不前，所有些小家產折解，貨賣盡絕，枉冤無辜人戶，大半在逃，及投充諸王位下昔博赤怯恰口人匠等事，不肯應當站役，以致逼臨站戶，將男女典雇賣與他人，得到鈔數，補馬草料口糧等用度。」

元驛站戶，其苦況至於如此，亦受凌外族一幅傷心史也。匪但如此，站戶尙須重科差役，致勞皇帝聖旨禁止，則前此所受，蓋已不一而足。

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四引元朝典章，禁約差役站戶條：「皇帝聖旨……蠻子田地裏有的站戶每說有，自立站以來，除當站外，不揀甚麼差役，不當有來。如今管民官每重要差役，有忙的，不忙的使臣每，都騎鋪馬有麼道，奏將來，如今忙的根底鋪馬裏，不忙的使臣每根底牛驢船與者，站戶每根底除當站外，不揀誰，休重科差役者，道來這般，宣諭了呵。」

站戶之苦况如此，自無怪當時人民設法逃避，然而已簽名入籍冊中者，既不許另替，其別投諸王位下者，仍

復「重打了回去」，真可謂無法脫離困厄，亦亡國之「蠻子」，在侵略者鐵蹄下，所應忍受者歟。引如次：

元典章，元簽站戶不替條：「元貞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政院奏，站戶在先薛禪皇帝聖旨裏，籍冊裏入去了的，休交出者麼道，聖旨有來，如今有氣力的站戶出去了呵，站赤倒斷了的般有氣力呵。站戶不交出去，依着在先聖旨體例，只教當站呵怎生，奏呵。那般者聖旨了也。欽此。」

#### 又站戶別投戶事條

「……照得各站額設車正貼人戶，有近上富實有丁力，站戶避重逐輕，或弟或兄，擅自將本戶分房家口，一面呈獻諸王位下隱占，或投充人匠校尉等戶，不肯當站……奏呵。重打了回與者麼道，聖旨可也。欽此。」

哀我小民，罹此苦役。不敏偶然感覺，究章當站戶者，彼時究有若干。依前考提領條內，每一提領，所領站戶多者三二千，少者五七百。則站戶爲數匪少矣。姑依經世大典站赤七，下開各條，彙述之：

(1) 世祖至元十四年，一萬一百四十戶。

(2) 十六年續撥……除畸零貧雜並逃戶，實有……七千六百五十七戶。

(3) 二十一年，真定路站……二千八百六十戶。

濟南站……一千八百七戶。

河間站……一千六百九十戶。

保定站……一千三百戶。

總共站戶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四人。元驛之雄偉，概可見矣。

三、給驛 元驛給驛，以鋪馬聖旨爲準。（經世大典稱鋪馬劄子）遇行軍時，則用金銀牌符。元史兵志站赤篇：「其給驛傳璽書，謂之鋪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內則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已可見其梗概，牌符另見箭內互元朝牌符考，引入下第 目，茲先述給驛之品從鋪馬例，依元典章，列表於次：

官	員	品	職	鋪	馬	匹	數
三品							五匹
四品							四匹
五品							四匹
六品							三匹
七品							三匹
八品							二匹
八品以下							二匹
隨路總管府	達魯花赤	總管					二匹
隨路運司							二匹
庫官							二匹
押運官							一匹

此外，尚有任回官員站船例，投下起給鋪馬例，乘坐站船鋪馬例，之任鋪馬站船，使臣起馬數目等條，稍嫌瑣屑，不多稱引，然元驛組織，其雄偉誠駕軼漢唐，然不如唐之謹嚴也。

四、急遞鋪 急遞鋪原另成一目，繼以所得資料，不甚充足，就元史所載，其情形與宋代初無特別，而羽田亨氏元朝驛傳雜考，引元典章之處雖多，但從未提及永樂大典卷一四五七四至一四五七六及其中所引元經世大典急遞鋪當係我國南澤劉氏所藏，尙未爲羽田氏所見到。不敏乃得以完成此願，謂非幸運也歟。書共三卷，卷一四五七四內載（一）事物紀原（二）宋會要，自太祖建隆二年起至孝宗乾道九年止。卷一四五七五內載（三）宋續會要自孝宗淳熙二年起至寧宗嘉定十年止。（四）金玉新書（五）胡文恭公集（六）金史：胥鼎傳及徒單鑑傳（七）元史（八）經世大典，自世祖皇帝庚申年四月十九日起至英宗至治三年止。（九）元典章，內容有1. 整點急遞鋪舍。2. 入遞申臺文字重封入遞。3. 應入遞文字衙門。4. 不應入遞衙門。5. 銷兵不轉諸物。6. 無印文字不入遞。7. 帳冊十斤以上不入遞。8. 禁例。拖銷兵挑擔。（十）國會諸司職掌（按此下爲明代制度，略。）卷一四五七六卷內，所載盡係鋪名。全書三卷，計共八十葉，約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字。其中除元史元典章，較易見，茲先將經世大典所載急遞鋪總序介紹於次：

「急遞鋪轉送朝廷及方面及郡邑文書往來，十里或十五里或二十五里，設一急遞鋪。十鋪設一郵長，鋪卒五人。文書至

則紀於曆，視早晏，標至時於封，因以絹囊貯而板夾之，又包以小漆絹，卒腰革帶，帶懸鈴，手槍，挾襪，實文書以行，夜則持炬火焉。道狹，車馬者，負荷者，聞鈴則遙避路旁，夜亦以驚虎狼。不若又響不若又不知何解元史作「也」字及所之鋪，則鋪人出以俟其至。囊板以護文書，不破碎，摺小漆絹襪，以禦雨雪，不濡濕。槍以儲不虞。所之鋪得之，又展轉以去。定制一晝夜走四百里，郵長治其稽滯者，郡邑復督官察加詳焉。而勤惰有賞罰，京師則設總急遞鋪提領，所秩九品，銅印，官三員。又有號牒鎖匣印帖，長引隔眼之法，可得密矣。」

如上所述急遞鋪之組織情形，已足見其梗概。元史兵志急遞鋪篇所載，大致相髣，但對於用牌書號及公事匣子構造尺寸，官兵斷罪，更名通遠鋪數節，再為補充於次：

(1) 元史兵志：「其文字本縣官司絹袋封記，以牌書號，其牌長五寸闊一寸五分，以綠油黃字書號，若係邊關急速公事，用匣子封鎖於上，重別題號及寫某處文字，發遣時刻，以憑照勘遲速。其匣子長一尺闊四寸高三寸，用黑油紅字書號，已上牌匣，俱係營造小尺，上以千字文為號，仍將本管地境置立鋪驛卓望地名，遞相傳報。」

(2) 又：「各路總管府委有俸正官一員，每季親行提點，州縣亦委有俸末職正官，上下半月照刷，如有怠慢，初犯事輕者，笞四十贖銅，再犯罰俸一月，三犯者決。總管府提點官比總管減一等，仍科三十，初犯贖銅，再犯罰俸半月，三犯為決。鋪兵鋪司，痛行斷罪。」

(3) 又：「至元九年左補闕祖立福合言，諸路急遞鋪名，不合人情。急者急速也，國家設官署，名字必須吉祥者為美，宜更定之，遂更為通遠鋪。」

復次，摘錄元典章所載關於急遞鋪各條於次：

(1) 整點急遞鋪舍 大德元年五月二十日江西行省照得隨路置急遞鋪，定立程限，轉遞內外諸衙門一切文字，專委親臨末職官充提點，上下半月往來照刷文卷，又令各路末職官每季刷勘，務要不致稽遲。比年以來，往往將各處文字，不依程限走遞，及磨擦損壞扯毀，由頭解尾，開封發現，去失件數，或亂標字樣，批回至有數次者，因而耽誤公事不便，都省議擬合行事理，遍下合屬，先令各屬提點官照刷點視，應候都省差官整治施行。」

(2) 入遞申臺文字重封入遞 中統三年奉聖旨，遇有省裏發的文字，教轉遞者。其餘官府文字，並不得急遞鋪轉送。各路總府文字，並總管軍官文字，直申省者，急遞鋪轉送，若不係申省文字，休轉送者。又中統五年奉聖旨，據設立宣慰司，依舊設立急遞鋪，專一轉遞中書省領左右部，宣慰司文字外，沿途軍情公事，差使臣往來勾當。」

(3) 應入遞文字衙門

中書省

太師府

太傅府

樞密院並行院

御史臺並行臺

行省

中國郵驛發達史

宣徽院

札魯花赤

徽政院

宣政院

大司徒

六部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中政院

通政院

大司農司

二四四



兩都留守司

大醫院

泉府司

內史府

提調河通官等等共八十衙門（不贅述）

（4）不應入遞衙門 計有二十衙門（從略）

（5）鋪兵不轉諸物 至元八年三月尙書兵部近准各部，爲各路不時於急遞鋪內，轉遞絲貨，錢數，弓箭，軍器，茶，墨等物，往往遺失短少，行下根挨不見，又下隨處釐勒陪償，深爲不便，照得中統五年欽奉聖旨<sup>見上</sup>……看詳。急遞鋪止合欽依聖旨

事意，遞傳各衙門應有文字。所據照貨，鈔數，弓箭，軍器，茶，墨等物，若令各路順便脚力稍帶，是爲便。

（6）帳冊十斤以上不入遞 至元二十八年，奉都省照會一款……除兩都遞送御膳菜菓鋪兵外，其餘應設急遞鋪兵去處，總遞公文，並不得將文冊十斤以上及一切諸物入遞。如違悉送所在官司究問。

### 本目郵程附錄一

格魯賽氏 Rene Grousset 著極東史之蒙古篇，*Historie de l'Extrême-Orient-Epoque Mongole* 第三卷第七節——馬可波羅之旅行。（馮承鈞氏譯本）

「久居孔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的兩個 Venise 商人波羅弟兄（Nicolo & Matteo Polo）在 1260 年從孔士坦丁堡出





發。到欽察汗國去經商。當時的欽察汗是拔都的兄弟別兒哥 (Barca = Berke)。波羅弟兄在 Sarai (Sara, Saray)。汗牙賣了許多寶飾於欽察汗。(一二六三)然後又從花刺子模的通道去到察合台汗國的不花刺城 (Bocara = Bukhara)。在此城住了三年。因為諸蒙古汗適在戰爭。歸路已斷。他們乃決定隨從波斯汗旭烈兀派往朝賀。忽必烈的使臣前往大都。他們必定取道詭答刺。阿力麻里。別失八里。哈密。敦煌等地。而抵大都。忽必烈待遇他們很好。並派他們回去請教皇派遣熟悉七種藝術的傳教師百人來到中國。波羅弟兄在一二六六年離開中國。經行Lajazzo 或 Lajazzo (今 Cilicie 之 Ayas) 而抵 Saint-Jean d'Acre。又從此處赴羅馬。見教皇。教皇不允其請。他們由是回到 Acre。又在一二七一年終從此處赴中國。他們在此次旅行中。會將 Nicolo 的兒子馬可波羅 (Marco Polo) 攜往。

波羅等從 Lajazzo 發足。由 Sivas 行抵波斯汗國。當時波斯汗正同察合台汗交戰。他們不能取道河中。乃改行 Mardin。毛夕里。報達 (Bandas = Bagdad) 等地至彌斯羅 (Basra) 登舟。而赴波斯灣中之忽里謨子 (Hormos = Ormuz) 到了此地。他們又變更行程。不走海道。轉向呼兒珊。你沙不兒。 Sapurgan (= Sibirgan)。 巴里黑 (Balac Balh) 等地。避開河中。在巴達哈傷 (Balacian = Badakhsan) 逾葱嶺 (Pamir-Pamia) 沿鐵齒 (Vocan = Wakhan) 鉢盧勒 (Belo = Bolor) 從塔什答爾罕 (Tas-Kurgan) 同小哈刺庫勒 (Kara Koi) 行到天山南路。他們歷經合失合兒 (Cascan, Käsgar) 也里虔 (Carcan, Yarcan = Yarkand) 斡端 (Cotan = Khotan) 車爾成 (Charchan, Siarciam = Ceren) 等城。沿羅布泊 (Tobnor) 行。又經沙州 (Saciu, Sachiu) 肅州 (Sucuir Sukchur) 寧夏 (Ferigaia) 汪古部 (Tenduc 天德) 而於一二七五年抵忽必烈歇夏之上都。 (Cyandu, Chandu) 他們將教皇 Grégoire X 致蒙 古皇帝書交給忽必烈。忽必烈很喜歡馬可波羅。便將他帶回大都。 (Cambaluc Ehanbalig) 授以官職。並派他些親信差使。我們知道馬可波羅因此到過西安 (Öuengienfu Kenjanfu 京兆府) 成都 (Sindatu) 大理 (Caraian 合刺章) 押赤 (Yachy, Yachi 昆明) 好像

他曾（疑在一二八三至一二八四年）隨同蒙古軍隊到過緬國（Amien）或蒲甘國，後來忽必烈又任命他爲揚州（Yanguy, Yangu）的官吏。此外又好像馬可波羅會隨同蒙古使臣到過安南（Anin Aniny）（疑在一二七七年）占城（Chamba, Yamba）（疑在一二八八年）錫蘭（Sailan）馬八兒（Maabar）他在Meiapur謁Saint Thomas墓，好像就在隨使之時。他在此行中又好像到過俱蘭（Kuliam, Colium, Colion, Qulon,）無論如何，馬可波羅遊錫蘭時所記佛本行，是一種很忠實的記載。

波羅一家在一二九二年初離開中國。他們在泉州登船。馬可波羅名泉州曰Zayton或Cayton。忽必烈派他們送蒙古公主 Kokakim給波斯汗阿魯渾（Argon Argun）並致國書於教皇及法國英國 Castille 國等國王。他們的海船爲信風所阻，停留蘇門答刺（原作小爪哇）五箇月。又在錫蘭停過船。然後沿麻囉拔（Malabar）行。經俱蘭 Ely, Tana 等港。越巽盤（Oman）海。而抵忽里模子。復由此經行兒漫（Creman = Kirman）Yazd（Yasdi, Zasdi）等地而至波斯。時阿魯渾汗死。波羅等乃將蒙古公主交給阿魯渾汗之子忽兒珊總督合贊（Gazan）然後又從此到Tabriz謁新汗 合都（Kalkhatu, Gaikhatu）留此城者三月。然後至Trebizonde登舟。赴孔士坦丁堡。而於一二九五年歸 Venise。

約有半世紀以後。大食人 Ibn Battuta 自以爲亦曾遊過中國。他原在印度底里（Delhi）王 Muhammed Taglak 處服務。底里王派他爲使臣。去見中國的蒙古皇帝 脫歡鐵木兒（Togan Temur）（一三四二）因爲風波。將他留在Maldives羣島。不久他又成行。而在一三四年頃抵於泉州（Zayton）他曾看見泉州有不少波斯僑民。有一箇Arabi的人做法官（kadi）又有一箇亦思法杭（Ispahan）的人做首領（shahk al-islam）還有許多Tabriz同可喀隆（Kazerun）地方的商人。他後來又到過Sin al-Sin或Sinikalān（廣州）又據他說。他並到過京師（al-Khansa即杭州）同汗八里（Khanbalik即大都）他從中國回的時節。好像經過蘇門答刺同印度洋。

而於一三九九年抵阿刺壁。(Arabie) ]

### 本目郵程附錄二——長春真人西遊記徐星伯氏原跋

長春真人之經西域也，取道於金山，爲科布多之阿里泰山。記云：金山南面有大河，渡河而南，是今額爾齊斯河。金山東北與烏魯木齊屬之古城南北相直，今自科布多赴新疆驛路直南抵古城，近古城之鄂倫布拉克合蘇吉台嘴順台皆沙磧，是即白骨甸也。博克達山三峯高峙，去古城北數日程即見之，故記云涉大沙陀，南望陰山若天際銀霞，詩云：三峯並起插雲寒也。云陰山前三百里和州者，謂博克達山南吐魯番爲古火州地，訛火爲和耳。唐北庭大都護府治，在今濟木薩之北府，建於長安二年。記言楊何爲大都護，足補新唐書方鎮表之闕。端府者，端即都護字之合音。輪臺縣亦長安二年置，縣治約在今阜康縣西五六十里。據新唐書地理志，自庭州西延城西至輪臺縣二百二十里，塞外沙磧難以計程，記云三百餘里，蓋約言之。元和郡縣志以爲輪臺在州西四十二里者誤。輪臺東爲阜康縣，縣治在博克達山陰，故南望陰山。九月十日並陰山而西約十程度沙場，又六日至天池海。沙場者品河城東至托多克，積沙成山，浮灘難行。東距阜康縣一千一百里，故云十餘程。其間亂流而過，當有洛克倫河呼圖壁河瑪納斯河烏爾烏蘇河。記不顯言，塞外之水，山雪所融，夏日盛漲，過時則涸，九月正水竭之時，蓋不知有河也。自托多克過品河，山行五百五十里，至賽喇木淖爾東岸。淖爾正圓，周百餘里，雪山環之，所謂天池海。並淖爾南行五十里，入塔勒奇山峽，諺曰果子溝。溝水南流，勢甚湍急，架木橋以度車馬。峽長六十里，今爲四十二橋，即四十八橋遺址。記云：出峽入東西大川次及一程至阿里馬城，今出塔勒奇山口南行一百七十里至惠遠城。阿里馬城者，即今西阿里瑪圖，河在拱宸城東北。出塔勒奇山口西南至阿里瑪圖河僅百里。記云：又西行四日至答刺速沒鞏，水勢深闊，抵西北流乘舟以濟。原注云：沒鞏，河也，答刺速沒鞏，是今伊犁河，以西行四日計之，當在今察林渡之西，渡河南下至一大山，疑今鉛廠諸山。又西行十二日，度西南一山，當是善塔斯嶺。又沿山而西有駐軍古跡，大家若斗星相聯，是今特默爾圖淖爾南岸，地多古翁仲。記云：又西南行六日，有霍關沒鞏，由浮橋渡，



色渾流急，深數丈，勢傾西北。霍爾滾聲者，今之那林河，自渡伊犁河以南所經之程，即今伊犁戍喀什噶爾兵往來之路。出鄂爾果珠勒卡倫，傍特默爾圖，淖爾東南經布魯特游牧以至回疆，此長春真人赴行在時所經也。其歸程則渡那林河而直北，由特默爾圖，淖爾之西以達吹河之南，乃轉而東北，渡伊犁河，其渡處在察林渡之東，故百餘里，即至阿里馬城。自阿里馬城出塔勒奇山口，經賽喇木淖爾，與往時程同。過賽喇木淖爾，不復東折而東北行，其分路處在干珠罕卡倫地。東北山行，由沁達蘭至河魯沁達蘭，入塔爾巴哈台界，以至原歷之金山大河驛，其途徑較直。然計自阿里馬城至金山亦不下二千里，而記言至天地海過陰山後行二日方接元歷金山南大河驛，山路崎嶇，必不能速進如此。且方接云者久詞也，蓋二字下脫十字。真人以四月初六日自阿里馬城，行凡二十日至金山，爲是月二十五日，下文云並山行四月二十八日大雨雪，二十八日尚未出金山，則謂二十五日至金山無疑矣。適從龔定庵假讀此記，西域余所素經，識其相合者如此。道光二年四月大興徐松跋，距長春真人歸抵金山之歲凡十一壬午矣。

長春西遊記二卷，爲元邱長春弟子真常子李志常所述，憲宗紀元年以道士李真常掌道教事，即其人也。前有孫錫序，作於戊子二月，蓋睿宗監國之歲也。長春以太祖辛巳二月八日發軔宣德州，赴太祖西域之召，至癸未七月回至雲中，往返二年餘，真常實從山川道里皆其親歷，且係元初之書，譯文得其本音，非如世祖以後文人著述，則往往窒闕不能通者有之。此冊爲葉雲素給諫所贈，龔定庵嘗借鈔，旣而徐星伯復就鈔於定庵而爲之跋，他日以示余，星伯居伊犁者數年，於時松湖蒲先生帥新疆南北兩路，屬星伯周咨彼中輿地，馳驅幾徧，今跋中疏證處，皆其得之目驗。其中尤有得於余心者，謂天池海即今賽喇木淖爾，證以自晶河山行至賽喇木淖爾東岸，淖爾正圓，周百餘里，並淖爾南行五十里入塔勒奇山峽，水勢南流湍急，架木橋以度車馬，峽長六十里，今爲四十二橋，即四十八橋遺址也。今昔情形如合符節，此爲其他書籍之所不載，非星伯身至其所，烏能得之。又謂長春回時，自天池海東北行至原歷金山南大河前驛路，於二字之下脫去十字，此有里程可稽，其爲傳寫遺誤無疑。至白骨甸即今古

城北之沙磧，陰山三峯即今博達山，端府之端爲都護之合音，鞞闌沒鞞即今那林河，皆確不可易，余亟錄存記尾。星伯謂余，凡記中所述，在今新疆者，既粗具矣。其金山以東，那林河以西，則俟余補足之。噫，星伯所疏證精核乃爾，余何能爲役。顧余於記中地理，皆嘗一一考之，惟足跡所未至，不過穿穴於故紙堆中旁參互證，以爲庶幾得之耳。今具列於左，不獨以塞星伯之諾責，亦將求是正於星伯也。長春之行也，二月十一日度野狐嶺，即太祖紀敗金將定薛於野狐嶺者也，在今張家口外。十五日東北過蓋里泊，金史撫州之豐利縣有蓋里泊，今在張家口北百里。三月朔出沙沱至魚兒濼，魚兒濼元時又曰答兒腦，太祖甲戌年賜宏吉剌，按陳作分地張德輝紀行云，昌州以北入沙沱，凡六驛而出沙沱，又一驛通魚兒泊，與此正同，今爲達兒海子，在克什克騰部落北，沙河西北流入陸局河，四月朔至幹辰大王帳下，陸局河者元時怯魯連河，亦曰臚胸河，陸局，臚胸之轉也。今爲喀魯倫河，幹辰大王，太祖第四弟鐵木哥幹赤斤，所謂國王幹噴那顏者也。時太祖西征，幹噴居守，五月十六日，河勢遶西北山去，不得窮其源，喀魯倫河發源肯特山，南流及平地，始轉東流，長春由河南岸沂河西行，故不見其北來之源也。自此以下至窩里朵，數千里中俱無地名，惟長松嶺又係漢名，不知蒙古呼爲何山。然以長春行程考之，自陸局河西南濼驛路至六月二十八日泊窩里朵之東，計行四十二日。窩里朵者，帳殿也。地理志太祖於十五年遷都和林，於時皇后窩里朵當在和林，蓋必先審和林之所在，然後可以稽其驛程之所經。和林自太祖作都，至憲宗四朝皆都於此。然和林志前明已無其書，元一統志近亦求之不得，明一統志於和寧城惟言西有哈喇和林河而已。而於哈喇和林河所在，則又不詳。明廣輿圖據元朱思本圖爲藍本，而於北方地理疎漏殊甚，以音令哥爲流入幹難河，則其他不足問矣。齊次風先生水道綱提，於和林河亦兩岐其說，蓋提綱專據康熙中皇輿圖，皇輿圖於色勒格河之北有小河南流入色勒格河者曰喀喇烏倫河，其音與哈喇和林相近，不能不疑當日都城或在此河之東。實則不然。歐陽圭齋高昌使氏家傳，和林有三水焉：一並城南山東北流曰幹耳汗，一經城西北流曰和林河，一發西北東流曰忽爾班達彌爾。三水距城北三十里，合流曰俛鞞傑河。元人指述和林，未有如圭齋之明晰者。幹耳汗今鄂爾渾河也，忽爾班達彌爾，今塔米爾河也，俛鞞傑今色勒格河也，然

則和林在色勒格河以南明矣。其經和林城西而北流者，正今之哈瑞河也。當爲元時和林河。哈瑞河入色勒格河，其合流處當在和林北三十里，非三水俱合流也。若鄂爾渾合於色勒格，蓋在和林東北千餘里矣。記云泊窩里朵之東，宣使往奏，稟皇后奉旨，請師渡河，其水東北流，瀾漫沒軸，絕流以濟。此水乃今呼納伊河及哈瑞之支流也。其所謂長松嶺，盛夏有冰雪，踰嶺百餘里有石河長五十里者，即今鄂爾渾河東流將會喀拉河處。河經山峽，故曰石河。雍正中，西北距準噶爾，其時黑龍江至鄂爾坤軍營者，過汗山即西北渡土拉河，西北行踰喀里呀拉山，乃濟鄂爾渾河。以長春行程推之，當亦經此。長松嶺或即喀里呀拉山，已在北極出地四十九度處，是以寒甚歟。然則先自西南濼驛路四程西北渡河者，土拉河也。六月十四日過山渡濼河者，博羅河也。其曰西山連延者，乃鄂爾渾河以西之山，故曰西山。長春於此渡河，可見山行五六日，峯回路轉，嶺勢若長虹，壁立千仞，俯視海子，淵深恐人，則已在厄勒墨河之側矣。阿不罕山在金山東北，今阿集爾罕山也。鎮海，傳太祖命屯田於阿魯歡，立鎮海城。阿魯歡者，亦即阿集爾罕山也。八月八日，自阿不罕山前傍大山西行，又西南約行三日，復東南過大山，經大峽，中秋日抵金山東北，少駐復南行，其山高深，深谷長坂，車不可引，乃命百騎挽繩懸轅以上，縛輪以下，約行四程，速度五嶺，南出山，前臨河，止泊。長春由阿集爾罕山前西行傍大山者，即傍阿爾泰山之東大幹，今烏蘭古木中過青吉斯海子之北，乃向西南行，當取道於今科布多。再西南乃科布多河額爾齊斯河發源處，爲阿爾泰最高之脊，所謂東南過大山經大峽中秋日抵金山者，當謂此。又行四程，速度五嶺，南出山，臨大河，以地約之，則大河應爲烏龍古河。劉郁西使記所謂龍骨河，與別失八里南北相直近五百里者也。渡河行沙磧中，經北庭而西，星伯跋中詳之，陰山後甃思爲大城，問侍坐者，乃曰：此唐時北庭，案甃思即別失，歐陽圭齋曰：北庭今別失八里也，則元時別失八里正在於此。重九日至回紇昌八刺城，地理志西北地附錄有彰八里，當即此。耶律希亮傳中統元年，阿里不哥反，希亮踰天山至北庭都護府，二年至昌八里城，夏踰馬納思河，則昌八里在今瑪納斯河之東也。自甃思以西，惟昌八刺阿里馬爲大城，星伯謂阿里馬在今拱宸城北阿里瑪圖河，余案元初譯作阿里馬者，惟此記，及湛然集有從容庵錄序末題曰：移刺楚才管卿序於西域阿里馬城，其他見於

元史者或作阿力麻里，或作葉密立，或作葉密里，皆即此城。竊謂阿里馬本回紇所稱，自蒙古人稱之則音異矣，再以漢文譯之則又異矣。明時哈密以西付之茫昧，阿里馬先爲別失八里國所有，後爲瓦剌所有，我朝乾隆十九年以前爲準噶爾大會之庭，稱曰伊犁，亦稱其河爲伊犁河，伊犁恐即葉密立之轉。唐時雖有伊列河之名，有元一代絕無稱述，蓋已無知之者。準人不解載籍，粗有托忒文字，但能記籍帳耳，何從遠稽突厥名稱邪。瓦剌即額魯特，逐水草遷徙，無城郭，所謂阿里馬城者，久已平毀。至乾隆二十九年乃即伊犁河北建惠遠城，今日伊犁城非依故址，則阿里馬所在，固無以知之，或即在阿里瑪圖河側邪。答刺速沒鞏與塔刺斯相近，然距阿里馬四日程，以遠近約之，則星伯謂即伊犁河者爲近，或伊犁河在元時有是稱，若今塔刺斯河遠在吹河之西，未必四程能達也。大石林牙遼宗姓，於遼亡後率衆西行，開關萬里，建國西土，是爲西遼太祖。滅乃蠻，殺太陽罕，其子屈出律奔契丹，旣而襲執其罕，尊爲太上皇，據其位有之，仍契丹之號，亦稱乃蠻，事在戊辰己巳之間。閱十餘年，太祖征西域滅之，劉仲祿持救召長春云在乃蠻奉詔者此也。賽蘭城據西使記在塔刺寺西四日程，塔刺寺者今塔刺斯河也，明史外國傳有賽蘭在塔失干之東，塔失干今塔什干城也，在錫林河之北，南距那林河猶遠。元時往西域之道，必由賽蘭，蓋從塔刺斯西行過賽蘭，乃西南行渡霍爾河，長春自十一月五日發賽蘭，闕六日渡霍爾河，又闕十一日過大河，至邪米思干，此大河應指城東之河北流入那林河者。邪米思干亦曰尋思干，尋即邪迷之合音，耶律晉卿又謂之尋思處譯曰尋思肥也。處城也，今謂之賽瑪爾罕，蓋自北庭至此大率西行，過此則大率南行，最爲西征扼要之地，故於此宿兵而以耶律楚材駐焉。碣石地理志作柯傷，明史外國傳作渴石，云南有大山屹立，出峽口有石門色似鐵，即記所謂鐵門也。新唐書吐火羅有鐵門山，其來舊矣。大唐西域記曰，鐵門至覩貨邏國，其地東陔葱嶺，西接波刺斯，南抵大雪山，北據鐵門，過雪山爲濫波國，即在北印度境。於時追若弗又算端，南踰雪山，故謂之印度，太祖旋師後，復遣將追至忻都，窮及中河，算端死乃返，則在印度國中矣。阿里鮮所言正月十三日自邪米思干初發，三日東南過鐵門，又五日過大河，二月初吉東南過大雪山，南行三日至行宮，蓋阿里鮮先赴行在，正太祖追算端至印度時，故踰雪山後又三日乃達，長春於四月五日達

行在，則已回至雪山避暑；故長春過鐵門後行十二日抵雪山而止，所渡之阿母河，元史見他處者亦作暗木河，亦作阿木河；元祕史作阿梅河，即佛書之縛芻河也。其水今西北流入騰吉斯海，大雪山今爲和羅三托山，自東而西，綿亘千里，長春之再見也，其行由鐵門外別路，山根有鹽泉流出，見日卽爲白鹽，東南上分水嶺，西望高潤若冰，乃鹽耳。蓋在鐵門山之西，其西北卽大鹽池，郭寶玉傳太祖封大鹽池爲惠濟王者也。西使記：二十六日過納商城，二十九日山皆鹽，如水晶狀，納商乃湯石之轉，長春亦於十二日過礪石城，十四至鐵門西南之麓，正同出山抵河上，其勢若黃河西北流者，其水卽流入大鹽池者也。葱嶺西流之水皆會於此，故其勢洶湧。九月朔渡河橋而北者卽此河，蓋長春旣見帝，遂扈從北行矣。余讀元史，嘗疑太祖紀十九年甲申，帝至東印度國，角端見，班師。耶律楚材傳亦臨甲申帝至東印度，駐鐵門關，有一角獸作人言，謂侍衛曰：汝主宜早還，帝以問楚材，對曰：此名角端，能言四方語，好生惡殺，天降符以告陛下也。帝卽日班師，蓋本於宋子貞所作神道碑，極以麗美文，正然非實錄也。唐書東天竺際海與扶南林邑接，太祖西征，無由至彼，角端能言，書契所無，晉卿何自知之。讀湛然集，晉卿在西域十年，惟及尋思干止耳，未嘗出鐵門也。今讀此記，則太祖追算端，惟過大雪山數程，其地應爲北印度，晉卿實未從征，無由備顧問，且頌師爲壬午之春，非甲申也。元史蕪漏特甚，有元載籍有關史學者亦少矣。此記豈可因其爲道家言而略之。道光壬午秋七月桐鄉程同文。

#### 第四目 元驛律令

元起朔北，初無法守，斷理獄訟，大都循用金律。世祖平宋，始定新律，曰至元新格。仁宗時有風憲宏綱。英宗時則有大元通制。斯爲「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可謂集元律之大成。元史刑法志云：「今按其實條列而次第之，使後世有以考其得失。」是以就刑志所載，摘錄關於驛傳部分，大致已可見其梗概。至於永樂大典所收成憲綱要關於站赤部分，卷帙太多，未能備錄。茲分別提要於次：



一、元史刑法志關於驛律部分。

1. 職制篇上

諸職官輒借騎所部內驛馬者，笞三十七。降先職一等敘記過。

2. 職制篇下

諸使臣行李，脫脫禾孫及驛吏輒敢搜檢者，禁之。

諸使臣行囊過重，壓損驛馬，而脫脫禾孫與使臣交贈爲好，不以法稱盤者，笞二十七。記過。

諸急遞鋪輒開所遞實封文書，妄入無名文字者，笞五十七。

諸急遞鋪每上下半月，府州判官、縣主簿親臨檢視所遞文字，但有稽違磨擦沉匿，鋪司鋪兵，卽驗事重輕論罪。各路正官一員總之，廉訪司察之，其有弗職親臨官，初犯笞一十七，再犯加一等，三犯呈省別議。總提調官減親臨官一等，每季具申上司，有無稽違，仍於各官任滿日，解由開寫而黜陟之。

諸使臣輒騎壞駒馬者，取與各笞五十七，及以車易馬者，俱坐之。

諸公主下嫁，迎送往還，並不得由傳置。

諸使臣在城輒騎占驛馬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驛使在路奪回馬易所乘馬，馳至死者，償其直。若以私事故選良馬，馳至死者，笞二十七，仍償其直。

諸使臣多取分例，笞一十七。追所多還官記過，使還人員除軍情急務外，日不過三驛，驛官仍於關文標寫起止程期，違者



各答二十七，再犯罷役。

諸乘驛使臣或枉道營私，橫索祇待，或訪舊逸遊，餓損馬乘，並申聞斷治。

諸使臣枉道馳驛者答五十七。脫脫不孫擅依隨給驛者依例科罰。

諸驛使詐改公牒多起馬者杖八十七，其部押官馬輒夾帶私馬多取草料者，並沒入其私馬。

諸朝廷軍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以金字圓符給驛。其餘小事，止用御寶聖旨。諸王公主駙馬亦爲軍情急務遣使者，佩以銀字圓符給驛。其餘止用御寶聖旨。若濫給者從臺憲官糾察之。

諸受命出使還匿給驛文字符節及錫貢之物，久不進者，杖六十七記過。

諸進表使臣五日外不還職託故稽留，他有營者止所給驛藉其姓名罷黜之。

### 3. 軍律篇

諸軍官不得擅離部署赴闕言事。有必合言者，實封附遞以聞。

### 4. 戶婚篇

往來使臣不歸館驛，輒於民家居止爲民害者，行省行臺起遣究治。

### 5. 盜賊篇

諸白晝剽奪驛馬，爲首者處死，爲從減一等流遠。

### 6. 詐僞篇



諸職官被差以疾輒令人代乘驛傳而往者，杖六十七，代者笞五十七。

諸詐稱使臣偽寫給驛文字起馬匹舟船者杖一百七，有司失覺察輒憑無印信關牒倒給者判署官笞三十七首領官吏四十七。

諸職官詐傳上司言語擅起驛馬者杖六十七，脫脫禾孫隨擅給驛馬者笞五十七，並解職別敘記過驛官二十七還職。

諸驛史令吏有過不敘詐稱作闕別處補用者笞五十七罷役不敘。

### 7. 鬪毆篇

諸脫脫禾孫輒毆傷往來使臣者，笞四十七，解職記過。

### 8. 殺傷篇

諸驛馬在野嚙人而死者，以其馬給苦主，馬主別買當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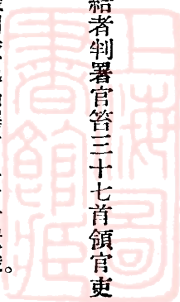
二、永樂大典站字門經世大典所收成憲綱要關於驛傳部分。

按原書所引，悉係表格，且太繁複，未便悉行錄入，茲就其大綱，分別敘之於次：並為讀者醒目起見將每案分為「案情」及「法例」二標題

一、〔案情〕至元二十一年，御史臺申明，內外應出使大小官吏一切人等俱於館驛內安下，並不得於官員民戶安下。

〔法例〕敢有違犯者，使臣及本處官司，皆以故違聖旨論。

二、〔案情〕至元二十九年，臺議布耳百戶禁屠日，取要鷄隻多取分例酒米麵，及將係官綿被私帶前去。



〔法例〕量決，罷見任，別行求仕，遍行禁治。

三、〔案情〕延祐五年，御史臺呈省聞奏，使臣札刺丁寅緣奏奉聖旨，收買藥材，不經都省倒給鋪馬，沿路毆打當站人等，多要分例折收鈔兩。

〔法例〕罪遇釋免，與來的聖旨拘收，遍行禁約。從人取要分例鈔入已，決追鈔沒官。

四、〔案情〕至元二十年，臺斷嘉興路達魯花赤第侍賴，兄弟路達魯花赤以已病馬換訖站內走遞好馬一匹。大德三年，刑部呈准，站馬倒死，站戶日行鋪買，若有官吏中馬。

〔法例〕違犯之人驗馬匹當時實值追徵沒官，計餘利依枉法，仍給主。

五、〔案情〕至元四年，中書省議斷思州知州，提調官輒將鋪馬借與人騎坐前去遞北。

〔法例〕官罰俸一月，借騎人。（此下恐有漏字）

六、〔案情〕大德六年四月，兵部呈准，提調官管站官吏百戶，若有結攬站戶車輛馬匹，代當走遞者。

〔法例〕諸人告發到官，元要工役錢鈔盡數追沒斷罪，餘聽民便。

七、〔案情〕元貞二年五月，都省議借用鋪馬筭子。

〔法例〕行院僉書管押出征軍器，借用兩江楊萬戶之任札子，事屬違錯，今後毋致似前借用遍行。

八、〔案情〕至元二十七年，都省斷阿竹謊賺他人馬匹騎坐，到站詐稱大王位下使臣，隨站倒換鋪馬，取要

飲食。

〔法例〕當日站官決脫脫禾孫盤獲縱放在逃決。始初給馬鋪司斷。正犯人斷口配役。

九、〔案情〕增乘驛馬。

〔法例〕降一等敘用。

十、〔案情〕枉道馳驛。

〔法例〕罷役。

十一、〔案情〕夾帶從人，多騎鋪馬一疋，隨路倒換。

〔法例〕罷役。

十二、〔案情〕至大三年兵部呈准各投下，若有自給令旨，起遣鋪馬者。

〔法例〕取與之人，並合治罪，仍令御史臺糾察。

此外案情繁複，治罪各異者甚多，太為瑣細，恕從略。

### 第五目 元驛牌符

關於元驛牌符之研究，自以日人箭內互氏之元朝牌符考，最為詳細。茲編即引以為主。次則羽田亨元朝驛傳雜考第七章海青牌，內分一、符牌種類，二、海青牌制定時期，三、海青牌之名稱由來及其形狀，四、海青牌附有特權五、海青牌與圓牌之關係。而王靜安先生蒙古史料四種校注中，亦有述及，茲先引王氏之說於次：

一、長春真人西遊記注。



「成吉思遣侍臣劉仲祿縣虎頭金牌，其文曰『如朕親行便宜行事』及蒙古人二十輩，傳旨敦請。」

注曰：「蒙韃備錄第一等帶兩虎相向日虎門金牌，用漢字曰，天賜成吉思皇帝聖旨當便宜行事。其次素金牌，其次銀牌。案蒙古金牌上作虎頭，無作兩虎相向者。備錄所云，虎門金牌乃虎頭金牌之音訛，因生兩虎相向之說耳。關漢卿拜月亭雜劇虎頭兒金牌腰內懸，汪元量水雲集潮州歌文武官僚多二官，還鄉盡帶虎頭牌，金元二史，謂之金虎符，實非符也。」

## 二、蒙韃備錄箋證。

「韃人襲金虜之制，亦置領錄尙書令左右相左右平章等官亦置太師元帥等。所佩金牌第一等貴臣帶兩虎相向日虎門金牌。用漢字曰天賜成吉思皇帝聖旨當便宜行事，其次素金牌曰天賜成吉思皇帝聖旨疾，又其次乃銀牌，文與前同。」王氏箋：「蒙古虎符，世尙有之，其上作虎頭，元史兵志所謂符趺爲伏虎形是也，無作兩虎相向者。（中略）（按即長春真人西遊又俄國屬地，所出蒙古金牌，上鑄蒙古字或回紇字未見有鑄漢字者。）

## 三、黑韃事略箋證。

「其官稱或僭國主或權皇帝或郡王或宣差諸國亡俘，或曰中書丞相或將軍或侍郎或宣撫運使，隨所自欲而盜其名初無宣麻制誥之事。」

「韃嘗考之韃人初未嘗有除授及請俸，韃主亦不曉官稱之義爲何也。韃人止有虎頭金牌，平金牌，平銀牌，或有勞，自出金銀，請於韃主，許其自打，牌上鑄回回字，亦不出於長生天底氣力等語。」按上本文係彭大雅原書低一字者，徐長孺所疏也此段王氏未另箋。

復次，摘錄箭內互氏元朝牌符考之第三章，作爲附錄，實亦本目要義所在也。

## 附錄——元朝制度考內牌符考

「太祖之時，已有金虎符，金符，銀符，三種。金虎符，自太祖七年，賜鎮海爲闐里必始。同年賜劉伯林，十年賜移刺捏兒，史天倪，耶律留哥。十二年，賜王珣。十四年，賜董俊。十八年，賜史天祥。金符於九年賜囉木海，史天倪。十一年，賜史天祥。十二年，賜肖乃台。十六年，賜石佐中。銀符，於八年，賜史天祥。皆載在元史。其他雖年次不明，但僅太祖所賜者，元史所見，尙可得十人以上。由此觀之，可知太祖時盛行利用矣。故宋子貞中書令耶律公（楚材）神道碑曰：「始諸王貴戚，皆得自起驛馬。而使臣猥多，馬悉倒乏，則豪奪民馬以乘之。城郭道路，所至騷動。及其到館，則要索百端。供饋稍緩，輒被箠撻。館人不能堪。公奏給牌割，仍定飲食分例，其弊始革。」此事繫於太宗九年，似出給牌割之制，自此年始者。其實不然。實爲驛傳不堯濫用，而整理牌割之年。元史耶律楚材傳曰：「布選傳，明驛券，」可謂簡而得要。由前後事實考之，可知太祖時已有驛傳之制。又與太祖同時之宋孟珙所作之蒙鞞備錄曰：「彼奉使曰宣差，自皇帝或國王處來者，所過州縣及管兵頭目處悉來，尊敬不問官之高卑。……凡見馬則換易，並一行從悉可換馬，謂之乘鋪馬，亦古乘傳之意。……其性淳樸有太古風。可恨金虜叛亡之臣教之。今乃鑿混沌，破彼天真，教以奸計，爲可惡也。」此乃暗示出於耶律楚材等之計畫者。又長春真人西遊記，亦有關於驛傳設備之記載，故不必採用 Rashid-uddin 馬 Alai-uddin 之記事亦可知其大略也。但元史太宗紀二年條曰：「始置倉廩，立驛傳。」祕史亦於太宗即位之後始記曰：「又我等之走使，使依國民而走。走使行程遲，國民亦苦。今我等全定，則由處處之千戶，出札木臣，兀刺阿臣，坐坐置站；使者無要事，不倚國民，依站而走可也。」經世大典以太宗元年十一月關於站赤之聖旨起筆，亦誤解太祖之世未有驛傳牌割之制者。茲先就此事一言之。

金虎符金符銀符等，爲元史中常用之字。但元初之著述，則不必皆用此字。卽如蒙鞞備錄云：

所佩金牌第一等貴臣帶，兩虎相向，曰虎鬪金牌，用漢字曰，「天賜成吉思皇帝聖旨當便宜行事。」其次素金牌，曰「天賜成吉思皇帝聖旨

疾，又其次乃銀牌，文與前同。

徐靈黑韃事略疏證云：

韃人止有虎頭金牌，平金牌，平銀牌。或有勞，自出金銀，請於韃主，許其自打牌。上鐫回回字，亦不出於「長生天底氣力」等語稱。

西遊記云：

成吉思皇帝遣侍臣劉仲祿，縣虎頭金牌，其文曰「如朕親行便宜行事」。

卽金虎符，一名虎鬪金牌，又作虎頭金牌。備錄云：「兩虎相向，」則於金製版狀牌面上，刻兩虎頭相向之形者，當卽所謂虎鬪金牌。而羅振玉氏歷代符牌圖錄所收之元國書牌拓本兩面，皆刻單虎頭於上部，其下刻八思巴文字，殆卽虎頭金牌也。然元史卷八九兵志曰：「萬戶佩金虎符，符跌爲伏虎形，首爲明珠。而有三珠二珠一珠之別。」跌卽「躡首龜跌」之跌，言符座作伏虎之形，如以前代虎符之全形爲跌之金牌也。果然，則雖同稱虎符，而其形狀不一。因而其大小，亦必非一定。以羅氏所藏之國書牌，與俄國 Dnieper 河畔出土之國書牌比較，前者爲上圖下方之長牌，刻一正面虎頭。後者上下同作圖形之長牌，有虎頭之紋。（註）

（註）備錄既云「兩虎相向」，又云「虎鬪金牌」，假令只刻虎之頭部，則亦如現今之虎牌，而爲單虎頭牌以外之虎牌無疑。元史卷一三五塔出傳，謂至元十四年加賜塔出雙虎符，殆遺脫雙珠虎符之珠字者。因元史中常有一珠虎符二珠虎符三珠虎符之名。此蓋以雙珠虎符之名，代二珠虎符者歟。若不然，則此亦虎鬪金牌之一種。又卷一六二李庭傳，李庭於至元十三年北征，世祖特賜大虎符。據世祖紀至元三十一年三月會更定虎符，則在此前後，虎符之制互有異同，自明。

又馬哥孛羅一行歸本國時，向波斯伊兒汗廷，致其使命以後，記辭行之事如左：





“And before their departure, Kiaccatu (i.e. Khaikhatu, Il-Khan) gave them four golden tablets of authority, two of which bore griffons, one bore lions, whilst the fourth was plain, and having on them inscriptions which directed that the three Ambassadors should receive honour and service all through the land as if rendered to the Prince in person, and that horses and all provisions, and everything necessary, should be supplied to them”

—(Yule and Cordier M.P. 1, 35.) 所謂鷹牌者，當即後文之海青牌。所謂獅子牌者，又稱獅頭牌。(a tablet of gold, with a lion's head) 當時波斯史家，又稱爲 Paizah Sir-ishor (Lion's Head paizah) (M.P. 1. 350; 352. note) 當爲牌面刻獅子形者。但馬哥孛羅亦稱中國之虎頭牌爲獅頭牌，其間不認有差別；或者誤認虎爲獅歟？又 Yule 氏曾就波斯伊兒汗朝廷之牌符，有精博之考證。

「茲有應注意者，元代所謂金虎符，名雖爲符，實不似前代所謂虎符，有剖半而可勘合之性質；而爲單獨使用之物。故元史中終始一貫所謂金虎符或虎符，實可稱爲金虎牌也。」(一)元史卷九一百官志，規定萬戶府千戶府百戶所之長官所當佩者之條，將虎符金牌銀牌，分別書之，似乎符牌之間，名既異其實亦不同者，實決不然，而爲皆可稱爲牌者也。經世大典曰「牌面文字」曰「海青牌」而絕不稱符，實正當之見解也。

(一)元史中雖非絕無牌印，牌面，牌剝，圓牌，金銀牌等字樣，但極少。

金符銀符，一名金銀牌，其形狀與大小，略與金虎符相似。但牌面只雕刻文字，而無何等圖樣，爲其異點。故亦稱素金牌，平金牌，平銀牌也。金符似有二種，一金製，一銀符鍍金者。但 Yule 氏介紹於學界之 Dnieper 河畔出土之銀符，只文字上鍍金耳。

牌面之文字，有漢字，畏兀兒字，八思巴字三種。用漢字者，金虎符刻「天賜成吉思皇帝聖旨當便宜行事」(備錄)或「如朕親行便宜行事」(西遊記)等字。金符及銀符，刻「天賜成吉思皇帝聖旨疾」(備錄)等字。用畏兀兒字，八思巴字者，爲蒙古語，意與前文無大差。Dnieper

河畔出土之銀牌，刻八思巴字蒙古文。Schmidt 氏譯文如左：

“By the strength of the eternal heaven! May the name of Khagan be holy! Who pays him not reverence is to be slain, and must be die!”

黑韃事略云：「上鐫回回（畏兀兒）字，亦不出於長生天底氣力等語爾。」據元史世祖紀，製八思巴字，以爲國書，頒行天下，事在至元六年二月。而將牌面上從來之畏兀兒字改爲八思巴字者，則在十五年七月以降。又云：「至元十八年冬十月己亥，議封安南王，易所賜安南國畏吾字虎符，以國字書之。」牌面文字，雖漸次改易，而畏兀兒字牌，是否完全不用，則不詳。但由元代中世以後，八思巴字，民間漸不行一事觀之，畏兀兒字牌，殆不久又廣用矣。

牌符之佩用法，據元史世祖紀至元十四年條云：「三月命中外軍民官，所佩金銀符，以色組繫於肩腋，庶無褻瀆，具爲令。」按唐之銀牌，以韋帶貫上部之發佩之；宋之銀牌，以紅絲縑貫而佩之；元代亦相似也。但元代在此種規定以前，如何佩用，其法難詳。

元世祖即位後，未幾，Polo兄弟（Nicolo, Matteo）來至蒙古。受世祖命，使於羅馬法王之廷，授彼等以金牌。同行之Nicolo之子馬哥（Morco Polo）記其事云：

When the Prince had charged them with all his commission, he caused to be given them a Tablet of Gold, on which was inscribed that the three Ambassadors should be supplied with everything needful in all the countries through which they should pass—with horses, with escorts, and, in short, with whatever they should require.—Xule, Marco Polo; New edition, 1, 15.

觀此可知金牌之用之一斑。其後，二人復與馬哥來中國，居十七年，頗受元室之寵遇。後赴波斯汗廷，畢其使命而歸國。一二九二年之初，由泉州（？）開船，世祖又賜以二面金牌。馬哥字羅記其事如左：

And when the Prince saw that the Two Brothers and Messer Marco were ready to set forth, he called them all three, to his presence, and gave them two golden Tablets of Authority, which should secure them liberty of passage through all his dominions, and by means of which, wherever they should go, all their company, and whatever they might choose to order.—M. P. 1. 34

據以上所述，迎長春真人之劉仲祿，及奉使於法王與伊兒汗之字羅等，所授之牌符，皆附與以某種特權，表示其爲皇帝之使者。但其特權，亦無非徵發驛馬護兵食物芻料及其他施行必需之一切物資，保證驛傳方面之自由耳。此等牌符，亦非限於使臣始給與者。馬哥字羅亦曰：

The officer who is a captain of 100 hath a tablet of silver; the captain of 1000 hath a tablet of gold or silver-gilt; the captain of 10,000 hath a tablet of gold, with a lion's head on it.—M. P., 1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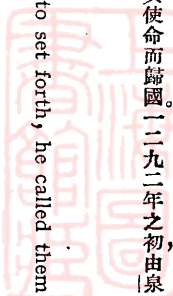
此與元史卷九一百官志諸路萬戶府條之記事相符。（據元典章卷九吏部軍官條，此爲至元二十一年之定制。）茲錄之於左：

上萬戶府，管軍七千之上。達魯花赤一員，萬戶一員，俱正三品，虎符。副萬戶一員，從三品，虎符。

中萬戶府，管軍五千之上。達魯花赤一員，萬戶一員，俱從三品，虎符。副萬戶一員，正四品，金牌。

下萬戶府，管軍三千之上。達魯花赤一員，萬戶一員，俱從三品，虎符。副萬戶一員，從四品，金牌。

上千戶所，管軍七百以上。達魯花赤一員，千戶一員，俱從四品，金牌。副千戶一員，正五品，金牌。



中千戶所，管軍五百之上。蓬魯花赤一員，千戶一員，俱正五品金牌。副千戶一員，從五品金牌。

下千戶所，管軍三百之上。蓬魯花赤一員，千戶一員，俱從五品金牌。副千戶一員，正六品銀牌。

上百戶所，百戶二員，俱從六品銀牌。

下百戶所，百戶一員，從七品銀牌。

萬戶千戶百戶等軍官佩符，雖已明瞭。但其他軍官如何？百官志中僅記東宮所屬之衛侯直都指揮使司之蓬魯花赤，及都指揮使佩三珠虎符。副都指揮使佩雙珠虎符。但在牌符性質上不應只授此等官衙之長官。後普查元史，方知重要軍官，殆皆與以此種特權。於是編元史者之疏漏，盡情暴露矣。

然牌符亦不必只授於使臣及軍官也；民官亦往往許其佩用。世祖即位以前尤然。元史卷一四九移剌捏兒傳，謂世祖以其從木華黎轉戰於遼東遼西有功，賜詔曰：「自汝效順，戰功日多。今賜汝金虎符。居則理民，有事則將。其勿替朕意。」云云。此決非特例也。世祖之時，牌符之制略定之後，雖限於使臣軍官，仍時有作為特典而許佩用者。中統四年，趙重喜入覲，賜以金虎符，而為臨洮府蓬魯花赤。元史卷一二三趙阿哥潘傳亦云：「時解軍職而轉民官者，例納所佩符。有旨，趙氏世勳勞，其金符勿拘常例，使終佩之。」然至元八年二月勅曰：「軍官佩金銀符，其民官工匠所佩者並拘入，勿復給。」十四年七月勅曰：「自今非佩符使臣及軍情急速，不聽乘傳。」十六年鐵哥奏曰：「武臣佩符古制也。今長民者亦佩符，請省之，以彰武職。」許之。由此觀之，似民官佩符之特典，極易附與；又此禁令之厲行，亦似非常困難。順帝至元元年四月詔曰：「諸官非節制軍馬者，不佩金虎符。」可知通元朝一代，民官佩符者甚廣。但世祖紀至元十五年八月條云：「中書省臣言，近有旨，追諸路管民官所授金虎符，其江南路臣，宜仍所授，從之。」可知在十六年鐵哥奏請拘收之前，江南諸路之民官，亦許佩用也。又地方最高官衙行中書省，因統轄軍民重事，其長官二員，



亦有佩金虎符之例。又雲南行省，情形與他省不同，仁宗皇慶元年，特許全體省官佩符。(註)

(註)元史卷九八兵志兵制條，及卷一〇二刑法志職制條。

民官佩符，實異例也。常例惟出使大官及軍官佩之。使臣事畢，即解之，納於本司。經世大典站赤敘語，所謂「事畢則以符信歸諸所受之府不取三日稽也」者是也。宣撫使宣慰使經略使安撫使等，兼理軍民之官皆同，解職即還符。但萬戶千戶等世襲軍官，其牌符似亦世襲。其有故尚未襲職時，仍立即納還。成宗紀元貞二年二月條，「詔奉使及軍官役，而子弟未襲職者，其所佩金銀符，歸於官，違者罪之」云云，非此時始有規定者，此時不過重申前令耳。

如上所述，佩符者之資格，原有定制。但殊恩特例頗多。使臣解任之後，與軍官解職之後，不即納還佩符者亦不少。故整理牌符之勳，常見於元史。但其弊仍不能全革。除僞造者外，官吏中有擅給家奴使往來作商賈，(一)遂致回回商人有佩虎符乘傳者。元史卷二二武宗紀至大元年閏十一月條云：「中書省臣言，回回商人持羶書，佩虎符，乘驛馬，名求珍異。既而以一豹上獻，復邀回賜，似此甚衆。臣等議，虎符國之信器，驛馬使臣所需，今以畀諸商人，誠非所宜，乞一概追之，制可。」云云，即其一例也。但此種濫用最甚者，亦不常見。蓋武宗政治，極其放任，內外紀綱大弛，宮中近侍，專恣無極，牌符濫用之弊，實不外彼等之罪惡。武宗紀大德十一年十二月條記曰：

中書省臣言，舊制金虎符及金銀符，典瑞院掌之。給則由中書，事已則復歸典瑞院，今出入多不由中書，下至商人結托近侍，奏請以致泛濫，出而無歸，臣等請覈之。自後除官及奉使應給者，非由中書省勿給，從之。

觀此則知牌符濫用之源，亦不僅在宮中軍官及使臣，通用作弊者亦不少。至元朝中世以後，因近侍之腐敗，彼等罪惡爲最大，則不難推測也。

(一)元史卷一一世祖紀，至元十八年閏八月條云：「又以官員所佩符，擅與家奴，往來貿易等事伏誅。」卷一〇五刑法志禁令條云：「諸內

外應佩符職官，輒以符付其僚從佩服者禁之。」

前引武宗紀，有牌符出納之規定，今就此稍說明之。按發給牌符，爲中書省職掌，前文已有明證，又世祖中統二年九月條云：「以海青銀符二十，給中書省，量軍國事情緩急，付乘驛者佩之。」可知始制本由皇帝交下中書省，由中書省給使臣或軍官也。又據百官志，自中統元年始置符寶郎，符寶郎，哈當時中書省禮部之屬僚，掌管寶璽金銀符牌者。至元十六年設符寶局，十八年正月，改爲典瑞監，其長官品秩，至正三品之大。當此前後，並設有牌符局，屬工部尙書，掌製造牌符，於是制度大備。二十一年，又改定虎符。典瑞監受中書省之指命，發給牌符，並收受納還之符而保管之。

元代通用之牌符，以上述之金虎符金符銀符爲主。此外仍有海青牌圓牌等，亦甚重要。試順次略說於下。

海青牌，蓋海東青牌之略稱。海東青爲東滿洲地方所產之名鷹，全名曰海東青。性驚悍而飛行最速。辭源海青條，引農政全書曰：「海青輾農具，以石爲輾軸，軋穀粒者。築平圓形之臺，輾軸壓於臺面，繞中心之柱旋轉，或用人力，或用牲畜之力，因其盤旋疾速，故曰海青，謂如鷲鳥之海東青也。」海青牌，限有軍國急事時交乘驛者佩之，故有此名。註一經世大典：「世祖皇帝中統元年五月奉聖旨於望雲立一站。又於榆林望雲之間酌中處立一站。五月二十一日，中書省官忽都不花奉旨，籍山望雲，速取經道，立海青站者……是月奉聖旨，今後使臣官員，除軍情急速公事，有海青牌者，入望雲站直截前來。其餘使臣仰榆林站官楊字樂爵詢問，如無速公事，海青牌者，不得縱令縱由望雲，止令入大站，如違治罪。」元史卷四世祖紀中統元年條云：「五月立望雲驛，非軍事毋得輒入。」望雲即今獨石口南之雲州堡也。所以稱當時新置之望雲驛爲海青站者，蓋非佩用海青符者不許乘驛故也。徵於前引數條記事，則海青符（又稱海青牌）非緊急軍情不能用，更無可疑。又據元史世祖紀「中統二年八月，諭武衛軍都指揮使李伯佑，汰本軍疲老者，選精銳代之，給海青銀符一，有奏馳驛以聞。……九月，以海青銀符二金符十，給中書省，量軍國事情

緩急，付乘驛者佩之。……至元七年七月乙卯，賜諸王拜答裏印及海青金符二。云云，則知海青符有金銀二種。但其間有何種差異，則不明。或者金符爲給諸王者，銀符爲諸王以外之人佩用者歟？（註二）至元八年二月，規定海青符用太祖皇帝御璽。至其形狀大小仍不得而知。及觀世祖紀十四年九月，製鑄鐵海青圓符，則知海青符於金銀二種外，仍有鐵製者。且知一切海青符，自始皆作圓形。經世大典中統三年四月，給開平路達魯花赤管民官並榆林管站官之聖旨有云：「若有軍情急速公事，海青使臣經直望雲，雕窩路上徑行。……凡有急務遣使赴朝，乞給降海青圓牌，鋪馬劄子。」即其證也。其所以稱海青符者，殆於牌符之面，刻有海東青之圖形，與金虎符之刻虎形者相同歟？但確否則未得明證。

（註一）唐書卷二一六吐蕃傳云：「其舉兵以七寸金箭爲契，百里一驛，有急兵，驛人臆前加銀鸛，甚急鶻益多。」其意義亦同。

（註二）至元十六年，賜高麗忠烈王之海青符，殆金符也。

元史本紀，至元十八年十月，有給降興行省以海青符事，是爲關於海青符之最後記事。至二十三年七月，有以圓符給金齒國使臣之記事，此後遂屢見圓符之名，而海青符之名，遂絕無所見。元史卷一〇一兵志站赤條曰：「遇軍事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次之。」又曰：「至元二十三年四月，福建東京兩行省，各給圓牌二面，奧魯赤出使交阯，先給圓牌二面，今再增二面。於脫歡太子位下，給南京行省起馬三十匠，給圓牌二面，又曰：「仁宗皇慶二年六月，中書省臣言，典瑞監掌金字圓牌，及鋪馬聖旨三百餘道。至大四年，凡聖旨皆納之於翰林院。以金字圓牌不敷，增置五十面。蓋圓牌遣使，初爲軍情大事而設，不宜濫給。自今求給牌面，不經中書省樞密院者，宜勿與。從之。」云云，而未嘗言及海青牌。按海青牌，至晚爲中統以來所通用。（註）而此處未嘗言及，只言至元二十三年以來之圓牌。則編元史者之疏漏，亦可驚矣。按此站赤條，似專省略經世大典之文而成。蓋起稿時，對於海青牌三字，不甚明瞭，乃將有此牌名之部分，避而不錄。惟見敘語中有金字圓符銀字圓符，遂誤解（或曲解）爲專與站赤有關係之牌符歟？又刑法志（元史卷一〇三）云：「諸朝廷軍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以金字圓符給驛。其餘小事，止用御寶聖旨。諸王公主駙馬，

亦以軍情急務遣使者，佩以銀字圓符給驛，其餘止用御寶璽旨。若濫給者，從臺憲官糾察之。」云云，此文對於金銀二符之用法，區別雖詳，但又未曾言及海青符。又按元史本紀，在至元十八年以前，專記海青符通用事。二十三年以後，則專記圓符通用事。其中或有一種原因乎按海青符圓符既同用於軍情急速之公事。海青牌，自中統以來，爲海青圓牌之別稱，已如前述。則後之圓牌，不可不解爲海青圓牌之略稱。然後之所謂圓符，由金字圓符銀字圓符之名稱考之，則牌面文字，爲鍍金或鍍銀者無疑。惟其質地，全不可知。然由宋之檄牌之制考之，恐係木牌。至於海青符，明由金銀三種質地而成，故其名稱亦各異。但文字上鍍金，抑銀鍍，則不明耳。要之所謂圓符，殆依牌面文字所鍍之金屬種類而異其名。所謂海青符，則依作牌金屬之如何，而有上下之別者。果然，則經世大典站赤篇之敘語，將元代站赤用之符信，皆稱爲金字圓符銀字圓符者，不可謂不誤也。然則符信之改制，又在何時乎？蓋在至元二十一年三月。世祖紀雖云「三月壬寅日定虎符」，但當時更定者必不僅虎符。蓋金符銀符，亦有改易。同時海青符，當亦有新製。

（註）元史卷一一八特薛禪傳云：「唆兒火都者，亦按陳之子。以從德功，在太祖朝，遙授左丞相，爲千戶。仍賜以塗金銀章，及金銀字海青圓符五驛券六。」如是則太祖之世，已有海青牌；而金字圓符銀字圓符之制，當亦有之矣。然太祖時之海青牌，通全部元史，他無所見。黑韃事略，蒙韃備錄等，亦未曾言及，殊屬可怪。惟考吐蕃舊俗，不能保其必無，姑存疑可矣。至於金字銀字之圓牌，擬後段所言理由，蓋係至元二十一年以後之制。

馬哥孛羅對此海青牌亦有所述，足賜參考。（Yules and Cordier M. P, 1, 35, 351, 355—6 Note）

據以上所述，金虎符金符銀符三符，與海青符圓符二符，用法上之差別，已甚明瞭。茲再約言之如左：

前三符平時使臣乘傳，及軍官（時給民官）乘傳時用之。使臣事畢，當即納還。世襲軍官，可以世襲佩用。此外高麗安南等藩國君臣，亦有給之以表示優遇之意者。又歸附之蠻夷酋長及部將等，亦有以懷柔籠絡之目的而與之者。



後二符限緊急軍情時用之。給內外使者，賦以乘傳之特權。事畢當即納還。平時使臣亦同。雖亦有以此表示優遇之意者，但非制定符牌之本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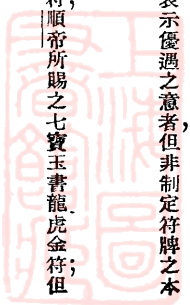
元代牌符之制，大略已盡於此。此外元末權臣伯顏，曾受武宗所賜之蛟龍虎符；文宗所賜之黃金雙龍符；順帝所賜之七寶玉書龍虎金符；但只一異例，今無置論之必要。此外與牌符制相關連之公文書，則有不得不一言者，即驛券及鋪馬聖旨是也。

驛券供乘傳者之用，與牌符同，但爲紙券耳。佩用者爲比較的下級官吏，因而其標示之特典，比較爲小。（註）其制定之年代不詳。但前代既已有之，則可認爲自國初以來即用之者。驛券亦由中書省發給，券面有印。初蓋中書省所屬官衙之印，其後專蓋典瑞監之印。但元史世祖紀至元十年十二月以後禁之，只給驛書驛券。又武宗至大四年五月，查收諸國駙馬及有司所有之驛券後，規定凡出使時，悉由中書省發給。蓋前此驛券牌符，皆曾濫用矣。

再就給驛驛書言之。給驛驛書者，書中記明乘傳之意，其上蓋皇帝之鳳者也。或略稱曰驛書。又有宣命、宣勅、宣劄、誥命等名。所謂鋪馬聖旨者，亦不外此。元史兵志站赤篇敘語云：「凡站，陸則以馬以牛，或以驢，或以車；而水則舟。其給驛，傳驛書，謂之鋪馬聖旨。」而其後段，列舉諸事例中，則用鋪馬劄子之名。其爲編者之疎漏乎？抑其名既異，兩者之間，果有異點乎？今不能詳。但經世大典中，始終皆云鋪馬劄子。由此觀之，蓋所謂鋪馬聖旨者，以文書之指定，出於聖旨，故有此稱。所謂鋪馬劄子者，殆以發給文書者爲中書省，故有此名歟？今姑視爲同一可也。

（註）驛券，一名驛馬券。（元史一一八特薛禪傳）殆專用以徵發驛馬者歟？

馬哥字羅紀行，謂牌面刻有佩用者之特權細目云云。其實不然。今錄其記事之一，如左：



And I tell you besides that all who hold these tablets likewise receive warrants in writing, declaring all their powers and privileges—Yule, Marco Polo, I, 351.

可知牌符以外，有特權證明狀也。羽田氏引 Armenia 史家記王弟 Sempad 至憲宗朝廷之事云：

They gave him also a prize of gold, i.e. a tablet whereon the name of God is written by the Great Khan himself; and this constitutes the greatest honour known among the Mongols-Farther, they drew up for him a sort of patent, which the Mongols call Iarlek. Yule, M. P. 1, 352. note.

Iarlek 在蒙古語中爲聖旨之意。所謂一種特許狀，即鋪馬聖旨也。經世大典太宗七年九月六日聖旨中，有所謂御寶文字，又略稱曰文字，亦皆鋪馬聖旨也。同書自世祖中統以來，皆稱鋪馬劄子。至元八年正月依中書省議，曾規定鋪馬劄子之形式。經世大典記之如左：

正月二十五日中書省議，鋪馬劄子初用蒙古字，其各處站赤，未能盡識。仰繪畫馬匹，鑄造小印。於劄子年月日之後，黑印馬匹數目，復以省印覆之，庶無疑惑。因令今後各處取給鋪馬，標附文籍，具馬匹數，付譯史房書寫畢，就左右司用墨印，印給馬數目省印。印訖，別附籍發行。墨印左右司封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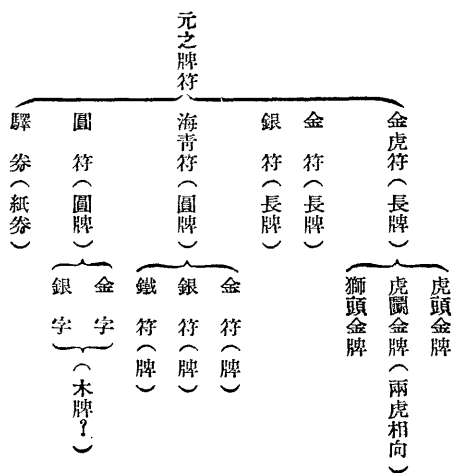
此所謂蒙古字者，非國字，（八思巴字）實畏兀兒字也。以畏兀兒字書寫一切鋪馬劄子，爲中統三年三月以後之事。當此以前，並用漢字劄子。所謂省印者，指中書省之印。所謂左右司者，屬中書省之官衙。長官爲郎中，左司有吏禮，知除，戶雜，糧，銀鈔，應辦六房。右司有兵，刑，工，三房。但無譯文房。此處所謂譯文房，殆指中書省屬官怯里馬赤。（即譯史）者。明代之馬牌（歷代符牌圖錄後編有拓本）亦以繪畫示馬匹之數。或即參考鋪馬劄子而製者歟？別行附籍發行六字，意義不詳。原來劄子以外無文籍，文籍以外無劄子。所謂附籍，當爲「附於牌符之文籍」之意。要之給驛

驛書，概隨牌符驛券，同時發給，其中記載佩用符券者所得徵發驛馬及種種之特權。此皆可認為元初以來之制。

元之給驛驛書，發源於漢之驛書。而唐之勅書，後周之制書，宋之公牒皆同。金之空名宣勅，又名空宣命者，恐亦此物，其為獨立通用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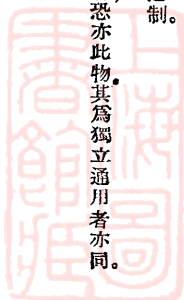
(註)參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卷十符條。

今將元代牌符之制，列表如左：



### 第六目 元驛經費

元驛如此規模雄偉，其所以維持此龐大機關之經費，自亦異常浩大。馬可波羅盛稱元驛之偉大，竟謂：「規模之大，自來所未見，他國皇帝王公，皆無此財力以辦。」張星烺氏以研究中西交通史，知名於時。張氏云：「馬哥



字羅生於中世紀破碎之歐洲，各小國及自由市峙立，不相統一，環地中海而居者，又皆以水為通道。中國為大陸國，情形完全不同，歷朝注意郵驛，元朝版圖尤大，驛政較前更為發達，宜乎馬哥孛羅見此大規模之驛政，讚歎不置也。」以歐洲中古文明，視元驛已發達如此，則漢代所記大秦郵亭制度，是否果與漢驛可以等量齊觀，誠屬一大疑問。元驛經費之見諸元史者甚略，經世大典較詳，茲分引之於次：

元史兵志符赤篇：「〔至元〕二十五年，正月，腹裏路分三十八處，年銷祇應錢不敷，增給鈔三千九百八十一錠，併元額七千一百六十九錠，總中統鈔一萬一千一百五十錠，分上下半年給降。」

經世大典站赤三：「〔至元〕二十五年正月，兵部據各路中近年以來，田禾不收，百物踴貴，及有捫立水陸站赤去處，祇應繁重，已撥額鈔不足支用，以致科借於民。其呈都省，照得腹裏路分，年銷祇應錢不敷，已擬增作鈔七千一百六十九錠。至元二十三年為始，分上下半年預期關撥去訖。今據見中，既是元降額鈔七千一百六十九錠，委是不足祇應，今驗驛程緩急，從新增鈔三千九百八十一錠，自今年為始，周歲總定額中統鈔一萬一千一百五十錠，仍分上下半年預期發降，合屬從實銷用，年終通算，不得科借於民總計三十八路……」

茲依大典所開各路周歲額撥中統鈔錠數，元額錠數，增加錠數，列表於後：

省	區	路	名	周歲額撥錠數	元額錠數	增加錠數
直隸省部		保定路		八〇〇錠	四〇〇錠	四〇〇錠
直隸省部		河間路		七〇〇錠	五〇〇錠	二〇〇錠
直隸省部		平灤路		二二〇錠	一八〇錠	五〇錠

直隸省部	隆興路	三五〇錠	三〇〇錠	五〇錠
南京等路宣慰司	南京路	九〇〇錠	五〇〇錠	四〇〇錠
南京等路宣慰司	河南府	一三〇錠	一一五錠	一五錠
南京等路宣慰司	歸德府	二五〇錠	一五〇錠	一〇〇錠
南京等路宣慰司	南陽府	一二〇錠	一〇〇錠	二〇錠
南京等路宣慰司	襄陽路	七〇錠	五〇錠	二〇錠
燕南河北道宣慰司	眞定路	一、八〇〇錠	一、〇〇〇錠	八〇〇錠
燕南河北道宣慰司	順德路	一三〇錠	一〇〇錠	三〇錠
燕南河北道宣慰司	廣平路	一五〇錠	一〇〇錠	五〇錠
燕南河北道宣慰司	彰州路	一〇〇錠	八〇錠	二〇錠
燕南河北道宣慰司	衛輝路	一五〇錠	一〇〇錠	五〇錠
燕南河北道宣慰司	大名路	一二〇錠	七〇錠	五〇錠
燕南河北道宣慰司	恩州	二五錠	一九錠	六錠
燕南河北道宣慰司	懷孟路	七五錠	五五錠	二〇錠
燕南河北道宣慰司	冠州	一〇錠		
河東山西道宣慰司	西京路	一、五〇〇錠	一、〇〇〇錠	五〇〇錠
河東山西道宣慰司	平陽路	八〇〇錠	五〇〇錠	三〇〇錠
河東山西道宣慰司	太原路	七〇〇錠	四〇〇錠	三〇〇錠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東平路	二〇〇錠	一五〇錠	五〇錠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濟甯路	二〇〇錠	一二〇錠	八〇錠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益都路	一七〇錠	一五〇錠	二〇錠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濟南路	一〇〇錠	八〇錠	二〇錠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東昌路	一〇〇錠	六〇錠	四〇錠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般陽路	五〇錠	四〇錠	一〇錠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濮陽	四五錠	三〇錠	一五錠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高唐州	三〇錠	二五錠	五錠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德州	三〇錠	二〇錠	一〇錠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曹州	三〇錠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泰安州	三〇錠	三〇錠	(未增)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甯海州	五錠	五錠	(未增)
遼陽等處行省尙書省	東京路	一八〇錠	一三〇錠	五〇錠
遼陽等處行省尙書省	北京路	八〇〇錠	五〇〇錠	三〇〇錠
安撫高麗總管府		三〇錠	三〇錠	(未增)
藩州高麗總管府		一五錠	一五錠	(未增)
遼東道宣慰司	開元路	二五錠	二五錠	(未增)

按上文所稱「已撥額鈔不足支用以致科借於民」一語究竟科借若干亦值考究大典略有記載可資舉例：

大典站赤四：「兵部呈，保定路至元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祇應錢糧，借支民間鈔三千三百六十錠，三十兩五錢粟二百六十五石二斗六升一合，草三千三十九束」云。

上開額定經費，雖經增加，然此後事實方面，頗多以站赤消乏，撥款接濟，爲數多寡不一，但以下開爲最大。

大典站赤六：「泰定元年，三月一日，中書右丞相旭邁傑，左丞相倒剌沙等奏，帖里干木憐納憐站赤，因諸王駙馬，在店薛地聚會，頻取物力，以故消乏，臣等以爲站赤乃當時之急務，一次整治有法，站戶累歲獲安，今令通政院分別貧富等差，其有馬駝及二十年及五十者，是爲有力，餘無此數者，官給中統鈔五十錠，補買與之，及支半年口糧，下年孳富蕃息，可爲久計，奉旨準。都省欽依，委官分道馳驛前去，給散訖，鈔二十一萬三千三百錠，糧七萬六千一百四十四石八斗。

木憐道三十八站，鈔八萬四千五十錠，糧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三石二斗。

納憐道二十四站，鈔四萬一千七百五十錠，糧八千九百二十石八斗。

帖里干五十七站，鈔八萬七千五百錠，糧五萬二千九百九十石八斗。

又經世大典站赤六：「泰定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中書右丞相塔失帖木兒等奏，京畿道奉使宣撫言，昌平縣站戶差役頗數，自備祇應，以故物力消乏，漸致逃徙。臣等詳照往年，其地田禾不收，又爲路當衝要，驛傳倍勞，累嘗奏降鈔錠津濟，今國家雖乏錢糧，交宜賑恤。設若墮廢，愈難整治，請發鈔二千錠，委官驗貧富多寡給散之。奉旨準。」

### 第七目 元驛參用色目人之研究

一、概說 元代職官，參用色目人正多，初不僅驛站已也。茲編所以特立一目者，亦良有故。不敏前於導言中，

曾一再大膽發爲狂妄之言，「舊郵是統治者的需要，新郵是侵略者的需要。」斯爲前此推定郵政成因之線索。荷蒙友好，許爲知言。茲更進一步推論，所謂舊郵新郵，固屬是一是二，即統治與侵略，仍爲相成相因。試詳析之，新郵舊郵之分，交通工具原動力之演進，斯隨文化進展與環境需求，與本文無關，毋庸贅論。而就經營方法與利用主體言，舊郵之範圍狹，專備御用，專供官用，以及官吏之公用私用。新郵之範圍廣，包括官用、民用，故稱爲公用事業。然值得注意者，平時與戰時，環境不同，需要各異，郵驛通信，亦即隨之以求因應之方，宋金元之急遞鋪，唯軍興用之，是由事實需求，其高度漲昇，已非平時驛站所能應付。今者各國郵政，有軍事郵遞之組織，其制繁簡不同，其軌一也。郵政有政策（Postal Policy）驛政亦有政策，郵驛政策之趨向，不能離開或違背整個國策，此又一般所公認。循此以研究元驛之所以參用色目人者，已不待贅論也。

二、色目之涵義 『色目』二字，始見於資治通鑑卷四二唐紀，德宗建中元年春正月條曰：「始用楊炎議，命黜陟使與觀察刺史，約百姓丁產，定等級，改作兩稅法。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罷之。……玄宗之末，版籍寢壞，多非其實。及至德兵起，所在賦歛，迫趣取辦，無復常準。賦歛之司增數，而莫相統攝，各隨意增料，自立色目。新故相仍，不知紀極。……淵鑑類函政術部貢舉條引記纂淵海：「唐大中以來，禮部放榜，歲取三二人。姓氏稀僻者謂之色目人。」又北征紀實：「始方討小骨碌，以未得天祚也。粘罕遣使謂貫曰，海上元約，不得存天祚，彼此得即殺之。今中國違約招來之，今又藏匿，我必要也。貫拒以無有，即有遣使迫促，貫語大不遜。貫不得已，遣諸將出境上，曰：遇有異色目人，不問便殺，以首授使人。然金人俄自得之，事乃息。」故色目之涵義，不外上列，而元代所稱之色目



人據高桑駒吉中國文化史：「色目人者指西域諸國。人而言。謂其爲異色目之人。卽外國人之義。漢人南人則皆爲中國人。其區別的來由。是這樣的；其初金取遼地的中國北邊人民。以爲漢人。繼取宋的河南山東人民。遂以爲南人；元則先取金地的河南山東以北之人民爲漢人。繼則取南宋之地的人民爲南人也。」箭內互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由元代蒙古人之眼光觀之。漢人。契丹人。女真人。高麗人。固亦爲外國人。但比之西域人。則爲見慣聞慣之外國人。而西域人。則彼等新見新聞之外國人也。故蒙古人總稱契丹女真等曰漢人。而稱此新接觸新征服之西域人曰色目人。」上兩說中。高說指其然。箭說更述其所以然。當以後說爲勝。然事實先後。有未易貫通者。箭既稱「新接觸新征服之西域人曰色目人。」是謂西域人在後。漢人南人在先。而就其推定之結論理由第一項第一節標題反謂：「爲先於漢人服屬蒙古者。」其言曰：「自汪古乃蠻始。以至回回康里阿速欽察唐兀等。殆所謂色目之全部。當太祖時已被征服或來降矣。而狹義之漢人。因太宗滅金。始爲蒙古之臣民。廣義漢人中之契丹與女真。雖可認爲太祖時已服於蒙古；其實當認爲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叛王乃顏伏誅後。始歸屬者。其不入於色目而屬於漢人者。殆此故乎？抑因契丹女真與北部中國人久爲金民之故也。要之色目人與漢人。服屬於蒙古之有前後明甚。因其服屬有前後。卽爲待遇差別之一因。」更引元史世祖紀所載至元七年二月。高麗王王植來朝時。世祖諭王植之詔曰：「汝內附在後。故班諸王下。我太祖時。亦都獲先附。卽令齒諾王上。阿思蘭後附。故班其下。卿宜知之。」究竟孰先孰後。箭氏亦不能自願其前後。不屬本文範圍。故並存之。

三、元驛參用色目人 元驛之在地方。由各路達魯花赤管民正官兼管。（見前地方管理）而達魯花赤本

人，即係蒙人中參用色目人者。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年二月甲子，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又「至元五年三月丁丑，罷諸路女真契丹漢人為達魯花赤者，回回畏兀乃蠻唐兀人仍舊。」可見初雖以蒙古充各路達魯花赤，列為定制，事實上仍係蒙漢色目，均有充當。於是乃有此澄清一次，所謂回回畏兀乃蠻唐兀即色目人也。然事實上漢人之充達魯花赤者，仍復不能免，故於「至元十六年九月，議罷漢人之充達魯花赤者。」一再排斥漢人，獨於色目人加以優容，此中究為何故？箭內互氏曾作研究，趨引之於次：

「漢人不僅占國民之大多數，且文化之程度，決非蒙古人所能同日而語。故帝國官吏中之文官，有不得不用多數漢人之勢。然非蒙古君臣之所喜也。極言之，實可視為國家之深憂與禍源焉。故取文化之程度，官吏之才能，足與漢人拮抗；且對漢人無何恩怨之色目人而重用之。一面可以牽制漢人；一面可圖自家安全。且色目人較漢人為數極少，縱附以多大之特權，不憂其發生大害也。其許色目人雜居中國內地也，蓋因此故。又回回人居住南方者多，其與沿海貿易之關係，似亦為其主因。亦適於牽制南人也。如是重用色目人，以牽制漢人之勢力而維持蒙古人地位之作用，只觀其以色目人為中間階級之制度，已能證明，而無何疑義矣。但元史及其他紀錄，無足以表明此種方針之記事，不無遺憾。惟元典章卷二聖政飭官吏條，有左列之文，亦漏洩此消息之一端者：

延祐七年十一月，欽奉至治改元詔書內一款，守令賢否，民之休戚所係，必得其人，乃能宣化。比者舉劾最，掌任臺察，今徒知黜貪而不知揚善，殊失懲勸之道。今後從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官，於常選人中，每歲貢舉可任守令者二人，並須指陳廉能實跡。色目官初舉，漢官復察，漢官初舉，色目官復察，限次年三月以裏，中臺呈省，籍其姓名以備擢用。既用之後，考其政績成

敗，與元舉官同示賞罰，違期不舉，罪亦及之。」

### 第八目 元驛雄偉與東西洋文化交流

一、元驛歐亞交通 元代陸地交通，歐亞往來，僧侶，商人，信使往還，無待細述，究竟元代驛站交通是否橫貫歐亞，此一疑問，常存心臆間。元史站赤篇及元經世大典站赤各卷所載關於元代驛站均係中國部分，而無西往歐洲者。但元之中央與西域各汗國使節往來，尙多記載。記如次：

1. 元史卷三，憲宗本紀，三年：「遣必齊克伯爾克括俄羅斯戶口。」

2. 元史卷十八，成宗本紀，元貞元年，夏，四月，丙戌，諸王也只里以兵五千人，戍兀魯斯界，遣使來求馬，帝不允。

3. 元史卷二十五，延祐元年，夏，四月，壬辰，諸王脫脫斡，以月思別襲位。

4. 卷二十七，延祐七年，三月，丙申，韓羅思等內附，賜鈔萬四千貫，遣還其部。

5. 卷三十，泰定三年，九月戊辰，命權赤等使於諸王怯別，月思別，不賽因，三部。

6. 卷三十四，至順元年，八月丁巳，北邊諸王月即別，遣使來京師。

7. 又至順三年，秋，七月，甲午，北邊諸王月即別，遣南忽里等來朝貢。

8. 卷一百十七，尤赤傳，至元二年，月即別遣使來求分地，歲賜以賑給軍站。京師元無所領，府治三年，中書請置總管府，給

正三品印，至大元年，月即別薨，子札尼別嗣，其位下舊賜平陽晉州永州分地，歲賦中統鈔二千四百錠，自至元五年己卯歲始

給之。

上引各條，殊可見元時中央與三汗國往來之迹。欽察汗之朮赤，（月即別或月祖伯（Uzbek）乃其後裔）伊兒汗（波斯）之不賽因，（西史作阿布賽德（Abu Said Bursag），均經確定。至於察合台汗之怯別，張亮、塵先生未能確定之，僅云：「似爲察合台後裔。」余則覺此肯定之成分，佔其大半。就柯劭忞新元史卷一百七，太祖諸子二，察合台篇：「察合台曾孫也。未幾篤哇次子怯伯……也先不花卒，弟怯伯復立……延祐七年遣拜住入朝……至治元年……怯伯卒……自怯伯以後……境內分爲二十五汗國。」怯伯雖卒於至治元年（一三二二年），泰定三年（一三二六年）遣使時，仍當其境內未臻分裂之時，故怯別即爲怯伯無疑。再參以多桑蒙古史第七卷第三章不賽因，有兩節，一爲「月即伯之從打耳班侵入」，一爲「怯伯之討牙撒吾兒與此宗王之死」，明明舉出此三大汗之同時，更足以證明無別。又怯伯之譯音爲 Guebek 與怯別更近。斯足以補張氏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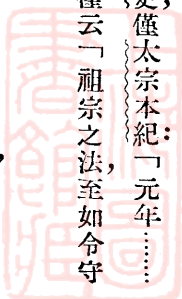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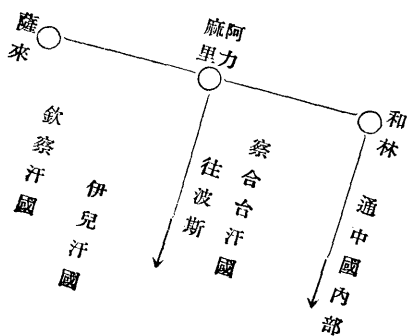
此中有值得注意者，元行封建制度，所得西域之地，以封有功，成立汗國，各汗國與中央之間，所藉以交通之驛傳，究竟有無迹象可尋，此乃吾人研究古代郵驛史者所未能忘懷者也。元史朮赤傳：「國初以親王分封西北，其地極遠，去京師數萬里，驛騎急行二百餘日，方達京師。以故其地郡邑風俗，皆莫得而詳焉。」朮赤分封之地，即欽察汗國，爲汗國中極西之一。自其子拔都西征後，疆域東自吉利吉思荒原，西至匈牙利，舉歐洲東北之地盡有之。由元之大都（北平）至欽察汗都薩來（Sarai）（俄屬窩瓦河下流），郵驛急行二百餘日，殊可見其驛制之雄偉，正無怪乎馬可孛羅之讚歎。多桑蒙古史第三卷第四章亦引及此節

二、設置之起源 此廣大國際郵政交通綫之起源，殊值得注意。不敏曾求之元史，僅太宗本紀：「元年……始置倉庫立驛傳。」數字更求之元經世大典，起於太宗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聖旨，亦僅云「祖宗之法，至如令守之。」仍極含混。嗣於元朝祕史卷十五，有下列記載：

「幹歌歹皇帝說：『我成吉思皇帝艱難創立國家，如今教百姓每安寧快活，休教他辛苦。』遂將合行之事，與兄察阿歹處商議……（中略）……一、使臣往來，沿皇姓處經過，事也遲了。百姓也生受。如今可教各千戶每，出人馬，立定站赤。不是緊

急事務，須要乘坐站馬，不許沿百姓處經過。這幾件事，因察乃孛勒合答兒對我提說，『我想也可行，察阿歹兄知者。』察阿歹聽了這話，都道『是』只依著這般行。再說：『站赤一節，我自這裏立起，迎著你立的站，教巴秃自那裏立起，迎著我立的站，』說將來了。」

此祕史談話一節，極有價值，元代驛站歐亞交通，即基於此。按元太宗七年春築萬安宮於和林，乾隆府廳州縣志「外藩喀爾四部七十四旗，元太祖十五年都此名和林，立元昌路，前後五朝都焉。故祕史所稱「我自這裏立起，」係指由和林立起，而察阿歹國於波斯，由和林起站，至阿力麻里（Almalik），（今伊犁）與由波斯起站者相遇。至於巴秃（即拔都）由歐洲起立之站，東向至伊犁相遇。於是橫貫歐亞南達波斯一大郵綫，於焉構成。其簡略郵程圖如次：



上述簡陋，無可諱言，然求得歐亞郵驛交通之起源，已屬匪易，路綫經過地名及里程，更難詳明矣。然可臆斷者，古代設置驛路，往往係就原有之大路通道，長春真人西遊記，由山東往波斯，成吉思汗，雖在察合台汗設立站亦以前，但其路程，固可得資參考也。茲摘錄蒙古史略三小節，以資補充。

馬可波羅之旅行。同 Pegolotti 所撰之「貿易習慣」皆證明蒙古之侵略曾使中國與歐洲相接觸。十三世紀時，東西交通之陸地大道有二：(一)爲欽察道，經行敦煌、哈密、別失八里、阿力麻里、訛答刺、玉龍傑赤、Sarai、Astrakhan，而抵於 Crimee 半島之 Caffa 同 Tana 等港之 Genes 人商場。(二)爲波斯道，經行敦煌、羅布泊、天山南路、葱嶺、巴達哈傷、呼兒珊、Irak Ajemi、Tabriz，等地。或抵於 Trebizonde 之 Genes 人同 Venise 人之商場。或抵於 Lajazzo (Ayas) 東亞貨物由此兩道逕達歐洲。

此二道或名絲道，皆屬陸道。蒙古人之侵略且將海道或香料道重行開闢。前此伊蘭之黑衣大食朝及色爾柱朝，對於西方之人皆閉關自守。波斯之蒙古汗則將門戶開放。一任基督教之傳教師與商人經行海道而赴中國。自哈里發國之滅亡，迄於回教之得勢，通過伊蘭之拉丁旅行家往來不絕於途。自 Tabriz 達於忽里模子，從忽里模子登舟，前赴俱蘭、泉州，而印度同中國之貨物來自泉州、俱蘭，經過壘盤、海及波斯灣，並由忽里模子運輸至 Tabriz，而轉運至 Lajazzo 或 Trebizonde 者亦如川流不息。

由是中國、土耳其、斯坦、幹羅、思、波斯諸國，皆統治於共奉同一法令之大帝國之下。而諸大汗皆能保障商隊之安全。一任種種宗教之傳佈。遂將古代以來阻遏不通之世界海陸通道重再開闢。古代東西雖有交通，然實不及馬可波羅時代之盛。就

實際言。歷史中中國伊蘭與西方相接觸者。是蓋爲第一次。

三、元代中西交通 此一小節目，欲將元代中西交通敘述詳盡，事屬不可能。張亮塵先生曾引法國萊麥撒 (Abel Remusat) 之言，余乃師其意，轉將張萊之說節錄於次：

「元代混一歐亞，東起太平洋，西至多腦河波羅的海地中海，南至印度洋，北迄北冰洋，皆隸版圖，幅員之廣，古今未有，征服民族之衆，難以數計。通蒙古語，即可由歐州至中國，毫無阻障。驛站遍於全國，故交通尤爲便捷。藉蒙古人之勢力，中國人之軍隊，得從征敘利亞。東方之商賈星下，麇集於伊兒汗之國都。西歐之欽察阿蘭斡羅思等軍隊，得駐紮太平洋濱。東羅馬西羅馬及日耳曼之遊歷家，商賈，教士，工程師等，皆得東來，貿易內地，自由傳教，掛名仕版。東西兩大文明，中華系（支那系）與希臘羅馬系，以前皆獨立發生，不相聞問，彼此無關者，至此乃實行接觸。由元至今，演而成今日之文明狀況。法國前世紀之東方學者萊麥撒論元代世界大通，東西文明接觸，所發生之影響，最爲洞澈。吾可節錄之如下：

蒙古人西征，將以前閉塞之路途，完全洞開。將各民族集聚一處，西征最大結果，即將全體民族，使之互換遷徙。不獨堂皇命使，東西往來如織，其不知名之商賈教士，以及隨從軍隊者，尙不知凡幾也。王公大臣，往亞洲之中心者，有仙拍德 (Sampad) 小亞美尼亞王海敦 (Haiton) 卓支亞國兩大衛 (David) 王，俄國大公雅羅斯拉甫 (Yaroslav) 等，意大利人，法蘭西人，福雷銘人 (Flemings) (法國西北部)，皆有充大使往蒙古大汗都城者。蒙古貴人有至羅馬，巴塞羅那 (Barcelona) 瓦倫西亞 (Valencia) (以上二城皆在西班牙國東境)，里昂 (Lyons) 倫敦及腦桑姆敦 (Northampton) (在英國中部) 那坡利港 (Naples) (意大利南方商港)，方濟各會士 (Franciscan) 有充北京總主教者。其人死後，有法國巴黎大學宗教學



教授繼其任。以上皆有名人物見於記載者也。其他不知名之人，爲謀利，或好奇而往東方者，其數豈可勝計乎？歷史上偶爾留數名，尙可舉出也。英國人某，在本國犯罪，流至亞洲，執役於蒙古軍中，嘗充韃靼大使，往匈牙利王廷矣。福雷銘地方之方濟各僧人（指盧白魯克）在蒙古和琳都城，見梅次（Meiz）（德國西南羅倫 Lorraine 省城）地方婦人拍開脫（Parquette）匈牙利戰役之俘虜也。又見有巴黎之金匠某，其兄在巴黎大橋側，有店鋪。又見有盧汗（Parren）（法國巴黎西北大城）少年一人，拜爾格拉德城（Belgrade）陷時之俘虜也。此外該僧又見有俄羅斯人，福雷銘人，於和琳。有善歌者羅伯脫（Robert）漫遊東亞後，歸而卒於查脫（Chartres）（巴黎附近）地方大教堂內。勃拉奴克勞尼（Piano Carpini）記貴由大汗（Kuyuk Khan）廷中，有俄國人一名充繙譯。往時，途間有伯萊斯勞（Breslan）（德國東方大城）波蘭及奧地利之商人伴行。由俄國歸回時，復有基奴亞（Genoese）皮撒（Pisans）及威尼斯（Venetians）商人相伴。斯尼斯市有二商人，偶因事逗留布哈拉城（Bukhara）遇波斯旭烈兀大王遣往中國，忽必烈大汗朝廷之大使，隨之往東方，朝見忽必烈，受命持國書，通聘羅馬教皇。東歸時，攜其幼子同往，即馳名世界之馬哥孛羅（Marco Polo）也。其遊記爲研究東方史地不可缺之書。父子叔侄，皆得生歸威尼斯。次世紀，往東方者，更不乏人。讀曼德維（Sir John Mandeville）鄂多力克（Odoric）裴哥羅梯（Pegolotti）威廉包德賽爾（William de Broudeselle）諸人之書，即可知矣。甚多冒險家，久留東方，死於東方，可無疑也。更有多人，往東方時，無聲名於世。歸後，亦不求達聞於人。然在教堂內，及各地侯王宮廷中，受人歡迎，演講極多東方之奇事異聞也。此等遊歷家歸回時，皆攜帶東方各種技術及珍品。自羅馬衰後，往東道塞，中國印度之絲及磁器，久已不見。至是乃又成爲西歐之常見品矣。好奇探險之心，於斯大動，好奇探險者，進化之母也。巴黎大學嘗建議設教授韃靼語言文字，事情一席矣。其



結果如何重大，觀於科倫布爲欲主馬哥字羅所言之大汗國，不期而得美洲新世界者，即可知矣。不寧惟是，回曆法，由蒙古人而傳入中國，印度數目字，或亦於此時輸入中國。耶穌教聖經新約及聖歌，由汗八里之拉丁總主教譯成蒙古文矣。西藏喇嘛教之教主，實創自蒙古人。其教乃合佛教規訓及聶思脫里派基督教之儀禮而成。中國人發明之航海羅盤針，亦由蒙古人而輸入歐洲，印度人及中國人用火藥，由來已久。而歐洲人則於蒙古西征後，始得知之。其爲蒙古人輸入，毫無疑義。鈔幣亦爲中國人之發明。由蒙古人而輸入波斯。一千四百五十年時，（明景泰帝元年）意大利遊歷家巴羅（Josaphat Barbaro）在河索甫（Novi）得遇韃靼人某。其人嘗奉使中國，告巴巴羅。中國每年印刷鈔幣甚多也。戲賭紙牌，中國人於一千一百二十年（宋徽宗宣和二年）時，已發明之。最初皆以木版印成，歐洲人最初所玩之紙牌（Jeu de tarot）其形狀、圖式、大小，及數目，皆與中國所用者相同。或亦爲蒙古人輸入歐洲者也。（今代麻雀牌大興於美國，事亦類此。）活字版印刷術，同時亦由遠東而輸入歐洲，中國之算盤，亦由蒙古人輸入歐洲東部。至今俄國及波蘭兩地不識字之婦女，尙用以計算錢財賬目也。東西兩文明策源地之思想製造，由韃靼人互相交換，至爲有益。中世紀滿天黑雲，使人不得望見天日，至是乃因蒙古遠征，而重現光明，當時戰爭殺人，盈城盈野，似爲人類慘禍，而不知實如天空霹靂，將數百年之酣睡懶病，自夢中驚醒，二十帝國之滅亡，乃上帝自歐洲所取之代價，爲今世人享受燦爛文明之福也。』（Memoirs French Academy VII: 409—419）

四、元代中日交通 元代中日交通，未能如中西交通之如火如荼。此蓋隨武功之盈絀爲消長。元通西域，屢代征伐，武功既顯，於是自羅馬衰後，久經閉塞之道，歐亞交通，重爲開闢，更從而發揚光大之，由西徂東，欽察汗，伊兒汗，察合台汗，窩闊台汗，郵驛驛站，脈絡相通。於是西向發展，頓形成空前未有之局面。返而東顧，朝鮮且設行中

書省，劃入版圖，而東道之不通，則由於元兵攻日，一再挫折。以湖北馬上健兒，馳騁於平原廣漠間，乃發揮其威武；而海航萬里，勞師遠征，水戰既非其長，主客逸勞已判，復經時會，海洋颶風爲禍，遂令此蓬萊三島，得免於蒙古鐵騎之蹂躪，以長以大，時至今日，益驕橫無已。夫以唐元武功之顯，日本獨得免焉。此讀史者所以極引爲注意也。

雖然，元與日本交通，仍賴僧侶商賈維繫之。木宮泰彥中日交通史，「日本與元人之貿易」及「歸日元僧與文化之移植」二章，已詳言之。尤其日元商舶來往一覽表及入元僧一覽表（歸日元僧表較少僅十二條）前者蒐集四十二條，後者更多至一百五十九條，可謂極其豐富，然於本編郵驛關聯不多，均以略諸。惟航海路線，與郵程有關，茲摘錄一小節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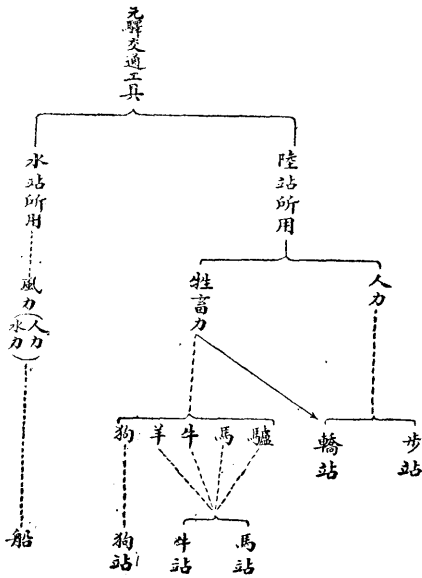
「日元之貿易港，一爲慶元（宋之明州，今之寧波），一爲博多（筑前之博多港）。商船均往來於此二港之間。其航路，則皆橫斷中國東海。航海日數，似不過十日內外。至如嘉慶元年（元朝泰定三年，西元一三三六年）來日之元僧清拙正澄等所乘之船，行遣唐使時代之北路高麗，耽羅，以達博多，費二月餘，乃罕見之事也。」

### 第九目 元驛雜考

一、奉使乘傳 蒙韃備錄：「彼奉使曰宣差……凡見馬，則換易，并一行人從，悉可換馬，謂之乘鋪馬，亦古乘傳之意。」是站赤，是急遞鋪，雖名曰鋪馬，實仍站赤也。

二、遼東狗站 元史兵志站赤篇：「今故著其驛政之大者，然後紀各省水陸凡若干站，而遼東狗站，亦因以附見云。」更於遼陽等處行中書省行下：「狗站一十五處，元設站戶三百，狗三子隻，後除絕亡倒死外，實在站戶

二百八十九，狗二百一十八隻。」牲畜爲交通工具之一，元驛所用工具，余嘗繪一略表；



在蒸汽力未經瓦特發明以前，元驛所用交通工具，已可謂極其能事矣。茲特提出狗站加以敘述者，良以好奇之心，人所同具，元驛以前，特設狗站者，當無所見，後此迄今亦將絕響。嘗觀歐人說部，有紀愛斯基摩人於冰天雪地中有狗拖雪撬，用以載運行李之事。元起漠北，其來有自，容卽由是，亦未可知。茲據元經世大典所載狗站情形，列表於次：

站名	站	戶	狗	隻
末魯孫站		二〇戶	狗	二〇〇隻



撥魯溫站	二〇戶	二〇〇隻
甫打憐站	二〇戶	二〇〇隻
末里合溫站	二〇戶	二〇〇隻
胡憐站	一九戶	一九〇隻
胡魯八興站	二〇戶	二〇〇隻
幹孫站	二〇戶	二〇〇隻
別烈可站	二〇戶	二〇〇隻
哈刺馬苦站	二〇戶	二〇〇隻
撥兒濱站	二〇戶	二〇〇隻
趙斤站	二〇戶	二〇〇隻
佛朵火站	二〇戶	二〇〇隻
卑里眞站	二〇戶	二〇〇隻
可烈兒站	二〇戶	二〇〇隻
末末吉站	二〇戶	二〇〇隻

上列地名，以詒淺學，且此時亦不及一一爲之考證，姑誌之。

## 第二節 明代驛政述略

## 第一目 明驛制度

明驛範圍廣大，雖不及元，然其制度，則承宋元之後，亦多可述。且明之急遞鋪，據永樂大典第一四五七五卷所載：國朝諸司職掌，內將其設置，遞送公文，管理組織，取締無印文字入遞，及關於鋪舍損壞等，均有詳細記載，殊足以資考證。至於明驛律令，因董綬經先生印有唐明律，同時大明律，特將關於郵驛者十八條，專立一門，更易參考。不忍割愛，全行徵引，另立一目。茲先依據明史，續通志，通典等，將明驛管理組織，介紹於次：

### 一、管理

1. 中央官制 明史卷七十二職官志兵部尙書條：「尙書一人，正三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正九品，從九品。」

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二人，正六品，所轄會同館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正九品。

……車駕（司）掌鹵簿儀仗禁衛驛傳廩牧之事……凡郵傳在京師曰會同館，在外曰驛，曰遞運所，皆以符驗關券行之。」

續通志卷一百三十五職官略六明官制：「車駕郎中員外郎主事；明置車駕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掌鹵簿儀仗。」

禁衛驛傳廩牧之事，南京兵部車駕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又原書按語：「臣等謹按兵部所屬又有山海關驛。」

方主事會同館大使副使……蓋皆分設而統轄於兵部者也。」斯爲明驛中央管理之大概。

2. 地方管理 明史卷七十五職官志：「布政使掌一省之政……天子即位則左布政使親至參政參議分守如道及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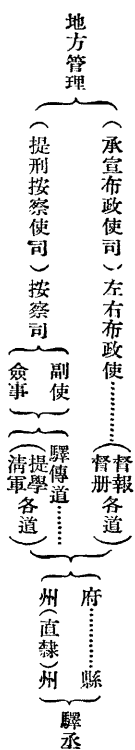
管糧儲屯田清軍驛傳水利……」又提刑按察使司條下：「其兵備提學撫民巡海清軍驛傳水利屯田招練監軍各專事置

併分員巡備……」又「按察司副使僉事分司諸道提督學道清軍道驛傳道十三布政司俱各一員，惟湖南提學二員，浙江



山西陝西福建廣西貴州清軍兼驛傳……」又「按明初制恐守令貪鄙不法故於直隸府州縣設巡按御史各布政司所屬設試僉事已罷試僉事改按察分司四十一道此分巡之始也。」明之驛傳道係各省地方主管驛傳長官其下有各州縣驛丞。明史卷七十三「驛丞典郵傳迎送之事凡舟車夫馬廩糗庖饌糊帳視使客之品秩僕夫之多寡而謹供應之支直於府若州縣而籍其出入巡檢驛丞各府州縣有無多寡不同。」續通志「明制府州縣置驛丞掌郵傳迎送之事。」

### 明驛地方管理系統圖



二、組織 明驛組織，另有特點。依文明進化之程序，通信交通之需要，漸由官辦官享，而達民辦民享之途。徑故述明驛可分三種，(一)驛傳，(二)急遞鋪，(三)民信局。驛鋪均歸官辦，民信局則由民辦。新式郵政之挺生，以官辦而民享，斯亦因時代之需要而產生，此治郵驛史者，不容忽視之因果綫索也。茲分述之：

1. 驛傳 明之驛傳事務，據會典所載，自京師達於四方，設有驛傳。在京曰會同館，在外曰水馬驛並遞運所，以便公差人員往來其間，有軍情軍務，必給符驗以防作偽。會同館者，初改南京公館爲之。永樂初，設於北京，正統中定爲南北二部，北館六所，南館三所，設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內以副使一員分管南館。弘治中，添設禮部主客司主事一人專事提督。其水馬驛遞運所，則專爲遞送使客飛報軍情轉運軍需等項之用，應用馬驢船車人夫，量宜設置，僉點俱有定例，並有罰則，遇有未設之所，應

須增設者，勘明奏行，衝要去處，或設馬八十匹六十四匹，非衝要，則二十四匹五匹，水驛設船二十隻十五隻十隻，或七隻五隻不等。蓋明初設站之役，皆點充。所謂丁僉，其後漸通驗田糧補之。所謂糧僉，蓋通計糧數，以所需計，未徵銀或隨糧完解，以俟諸驛之關領者給焉。

2. 急遞鋪 急遞鋪自宋創設後，歷金元明均皆因襲仿置。茲依永樂大典第一四五七五卷所引國朝諸司職掌急遞鋪條：「凡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司一名，鋪兵要路十名，僻路或五名或四名。於附近有丁力田糧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點充。須要少壯正身。每鋪設十二時，晷一個，以驗時刻。鋪門首置立牌門一座，並牌額全，常明燈燭一副，簿曆二本，鋪兵每名合置夾板一副，鈴攀一副，纓鎗一把，棍一條，回歷一本。」又「各州縣於額設司吏內，選充鋪長一名，專一巡點所轄鋪分，督令各鋪司兵，如次走遞，親臨府州縣提調官，常加檢點，鋪長失於整點，隨即問罪。每月置立文簿，當該提調官著押附寫遞送公文時刻角數，以憑稽考。」是鋪之組織為鋪司鋪兵，而鋪長則擔任巡察。

3. 民信局 民信局之起源，官家政書，從無記載。有之，自民國十年郵政事務年報始。茲撮其大意如次：「就今之信局情形觀之，大抵有明永樂以前，似猶未曾設立也。蓋明代積習，凡屬措紳者流，宦游必攜幕友，職備顧問，又兼案牘，伊等與各省往來函件甚多，民信局之事業，由是肇興。幕賓大都籍隸浙江紹興，所謂紹興師爺是也。而寧波為紹興之口岸，民信局即濫觴於此。觀於後之全國民信局，咸以寧波為其中樞，更可考其故矣。」民信局之取締，不敏曾親參與其議，其詳當於清驛內述其概況，茲僅發其幾，不多贅。

## 第二目 明驛律令

武進董綬經先生，有唐明律之印行，嘉惠學人，良非淺鮮。唐律部分，已於唐驛章節內，參考唐律疏義，酌量採入。大明律卷第十七：兵律五，郵驛門，計有下開：

提要歸類

一 遞送公文

二 邀取實封公文

三 鋪舍損壞

四 私役鋪兵

五 驛使稽程

六 多乘驛馬

七 多支廩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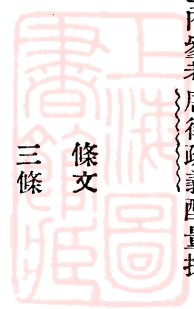
八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九 公事應行稽程

十 占宿驛舍上房

十一 乘驛馬齎私物

十二 私役民夫擡轎



條文

三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十三 病故官家還鄉

十四 承差轉雇寄人

十五 乘官畜雇車船附私物

十六 私借驛馬

共十六類

共十八條

一條



其中有數條，與郵驛無涉，如「私役民夫控輜」較之唐律，大致相同，亦多增改。按其實，終不脫唐律之範圍也。唐律未立郵驛專門，大概散見職制廢律雜律等。不敏未嘗學法，不敢妄有論列，茲轉引唐明律中明律關於郵驛部分，一切仍存其真，間加按語，亦聊申鄙懷而已。

(一) 遞送公文

1.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

2.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3.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該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示掌：按尋常事件晝夜限行三百里，軍機最要件限行六百里，馬上飛遞。見會典吏部考功司驛遞門。至鋪兵遞送晝夜須行二百里，十里一鋪，鋪兵走遞，鋪司總管。若但包攬稽遲沉匿，依驛使稽程條。鋪兵混送無印文字，依不應。

箋釋：各府屬州縣，每十里設置急遞鋪一所。專一遞送公文，設鋪兵以走遞，設鋪司以總管。每州縣於兵房額司鋪吏，內選一名，往來巡視境內諸鋪，謂之鋪長。

瑣言：吏律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事干軍情，重者以洩漏論，徒三年。此拆動軍機文書，但云杖一百何也，蓋彼自常人，先知有機密文書，因而私開看視者言之，此自鋪兵先因拆動封皮而後見是軍機重事者言之，其情固不同也。

唐律無文，此明代特定之專條也。

明會典：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入遞者作何治罪，應添入。

示掌：鋪兵混送無印信文字，依不應存參。

## (二) 遞取實封公文

4.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

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

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董先生按：唐律無文，明特立此律，總係防其壑蔽之意，職官有犯門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聽開具實蹟實封徑自陳奉，即此律所云實封公文至御前者也。然邀截即擬斬罪，似嫌太重。示掌云若自己進本中途取回者，止依不應。似尙平允，足補律之所未備。

### (三) 鋪舍損壞

5.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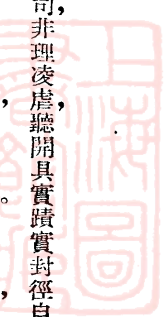
條例：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一名，就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每鋪冊二本，遇夜常明燈燭，鋪兵每名合備什物：夾板一副，鉛標一副，纓槍一副，油絹三尺，輦絹包袱一條，箬帽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冊一本。

此條係明令，亦本於元制，並無治罪之處。

示掌：例內標字查字典本無其字，即係標字之訛，在字典衣部，應改正。

### (四) 私役鋪兵

6.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己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



文入官。

董按：唐無郵驛律，故此條無文。猶兵律之私役弓兵也。但私役者多係監主，此律則云公差人員，與各條均不相同。

(五)驛使稽程

7.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董按：唐無郵驛門，故驛事均在職制律，凡應馳驛者均係事關重大及軍務要速等件，常事則不准馳驛，文書應遣驛律已詳言之矣，即明律，彼條亦有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之語，此條忽添入常事二字，是常事亦准給驛矣，殊嫌參差。故將好馬藏匿一層唐律無文。唐律又云驛使無故以書給人行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爲軍事緊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明律亦無文，未知其故。

(六)多乘驛馬

8.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

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此律與唐律略同而科罪亦輕，驛船一層唐律所無，其應給傳送而限外乘取在雜律。

再唐律專言驛馬，明律兼及驛船，唐律尙有未應乘驛馬而輒乘一層，猶之不應入驛而入也，明律無文俱不相同。

### (七)多支廩給

9.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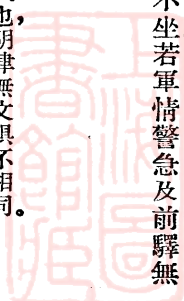
董按：唐律不應入驛不合受供給及應傳送而限外乘取俱載在雜律，明既定有郵驛專律是以列入此門但廩給應給若干並未敘明，唐律係准盜論，明律改爲以不枉法強者以枉法論未免太重而不應入驛而入亦無明文。

漢書魏相傳桑弘羊客詐稱御史止傳，蓋卽唐律之所謂不應入驛者也。

### (八)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10.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加表箋及賑救飢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董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應給驛不給與不應給而給俱係杖一百，明律不應給驛而給，止笞四十，未免太輕，同一應給驛之事，而又添入杖八十一層，義無所取，且既明言常事不應給驛矣，而上驛使稽程條又有常事何也。



(九) 公事應行稽程

11. 凡有公事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之人，差人不坐。

箋釋：此條文書與驛使稽程條相似，但彼言馳驛，此泛言差遣耳。

(十) 占宿驛舍上房

12.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箋釋：此條專指非品官而侈言高大者，若奉旨奉命之人，不在占宿之限。

(十一) 乘驛馬齎私物

13.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十二) 私役民夫擡轎

14.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抬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唐律無文，亦與郵驛何涉。

(十三) 病故官家屬還鄉

15. 凡軍民官在任以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而不送者杖六十。

漢書高帝紀：八年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櫬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

(十四) 承差轉雇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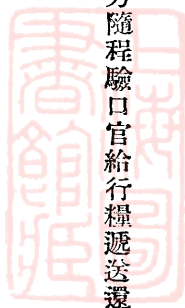
16.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十五)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17. 凡應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瑣言：此公差蓋各衙門差遣之人不得驛而行者。

唐律應乘官船者違限私載五十斤及一人一百斤及二人分別科以笞杖，明律言物而不及人未知其故。



(十六)私借驛馬

18.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示掌：此與私借官畜產科法相同而論罪加重當參看若私借而損失當依私借官物條末科之唐律此條在廢庫門與借官畜產條屬一條。

第三目 明代海上交通

歐亞大陸交通，至元代已臻極盛。而元驛之橫貫歐亞兩大洲，尤爲後人所稱道。明之版圖，遠非元可比，吾人述大陸交通者，元以後，迨無庸多贅。然明之交通發展，對於海上交通，仍多偉略，其中當以鄭和爲代表。茲依明史及法人伯希和著鄭和下西洋考（馮承鈞譯本）摘要述於次：（由馮氏序文所述，向達先生所著「關於三寶太監下西洋的幾種資料」，尋究之史源與版本均較伯希和爲廣爲多比方瀛涯勝覽尚有國朝典故本，星槎勝覽兩卷本尚有國朝典故本，羅以智校本，廣州中山大學覆刻天一閣本，四卷本尚有歷代小史本，皆是伯希和所遺漏者不敏學編。本書常深感茲編之作，僅爲將所有關於郵驛交通史料，散見各種書籍，未經前人作有系統之彙總者加以蒐集。粗視乃一極平常極容易之工作，乃試爲之。不料十年來汰沙得金，既極感量之不多，而先哲時賢，無論考據徵引，均有極湛深之論據，更覺欲求質之精，益爲困難。馮先生對於向先生尙自謙謂爲「生吞活剝地轉錄」其他更無謂矣。）



一、鄭和 「永樂宣德時奉使的主要人物，就是赫赫有名的鄭和，此人不僅見於正史，而且故事小說亦言之。格倫威耳德曾將明史卷三〇四鄭和本傳逐譯，譯文不免有些刪節同錯誤。鄭和七次奉使南海，其年月在本傳中並見著錄，但是僅恃這些材料，未免根據薄弱，鄭和的傳記，尙須有待撰輯也。其應特別注意者，散見諸外國列傳中之記事，由是可以確定鄭和在某時至某國。」此外鄭和在外國建立了若干碑文，其中有一碑上溯三種語言，業在錫蘭發現，距今快有二十年了（參考沙腕（Chavannes）撰文，見亞洲學報 J. A. 一九一五年刊第一冊三八〇頁）兌溫達書曾根據張星煥之說，以為鄭和得是一回教徒，原來姓馬。總之，有一種流行之說，謂鄭和的歿年在一四三一年，確是一種誤會，此歿年在翟理斯（Giles）的「人名辭典」中，雖見著錄，可是後面加了一個疑問符號。古郎（Courant）的目錄四〇二四則，曾為無條件之轉錄。近來恆慕義（Hummel）在他所撰的「一個中國史家的自傳」中，也照樣轉載。考鄭和第七次奉命通使南海之時，在一四三〇年陰歷六月，以王景弘為副，他們歷經蘇門答刺，忽魯模斯等國。（見明史卷三〇四，卷三二五，卷三二六）乃考後來說到的費信足本星槎勝覽卷首所載旅行次數同經歷的國名，說他在宣德六年（一四三一）隨鄭和往諸番，直抵忽魯謨斯等國，而在一四三三年回京。這個一四三〇同一四三一兩個出發年代之差異，不難解釋。麥耶兒思在中國雜誌第三冊三二九至三三〇頁中所譯之文，祇能算是鄭和此次所歷停泊諸港的名錄。此文表示鄭和在一四三一年全年中逗留浙江福建兩地，並確定他歸京（南京）之時在一四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其中毫無使人想到鄭和歿於半道之事。又一方面一四三四年時，王景弘曾單獨往使蘇門答刺（明史卷三二五）或者鄭和此

時已死，或者年老不能作第八次之旅行，他死的地方應是南京，相傳其墓尚在。」

二、旅程 鄭和使西洋（指南海以西之海洋及沿海洋各地）明史記載前後凡七次：

1. 明史：「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六月（一四〇五年六月二十七至七月二十五日），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Champa）以次遍歷諸番國……五年九月（一四〇七年十月一至三十日），和等還，諸國使者隨和朝見，和獻所俘舊港（Polembang）酋長。」

「此第一次旅行路程，同其他諸次一樣，皆不甚明瞭……惟吾人知一四〇五至一四〇七年間之旅行，鄭和曾至爪哇，蘇門答刺，南巫里（Lambri）並曾到過古里（Calicut）建一碑文，或者到過錫蘭……好像第一次旅行，並未越過印度海岸以外。」

2. 明史三〇四卷：「（永樂）六年九月（一四〇八年九月二十至十月十八日）再往錫蘭山……九年六月（一四一一年六月二十一至七月二十日）獻俘於朝……是以交陞（東京及安南北部）已破滅，郡縣其地，諸邦益震讙，來者日多。」

「天一閣本星槎勝覽卷首的表錄，說一四〇八至一四一一年之旅行，鄭和曾往占城（Champa）爪哇（Java）滿刺加（Malacca）蘇門答刺（Atcheh）錫蘭山（Ceylan）小暹喃（Quilon）柯枝（Cochin）古里（Calicut）等國。此外根據明史諸外國列傳，可以知道鄭和在一四〇八至一四一一年旅行中到過暹羅

(Siam) 南巫里 (Lambri) 加異勒 (Cal) 甘巴里 阿撥把丹……總而言之，鄭和在其第二次旅行中，如第一次旅行中一樣，所歷之地，皆未逾印度以外。」

3. 明史三〇四卷：「(永樂)十年十一月(一四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四一三年一月二日)復命和等往使，至蘇門答刺 (Atcheh) ……和力戰追禽之(蘇幹刺) 喃渤利 (Lambri) 以十三年七月(一四一五年八月五日至九月二日)還朝。」

「一四一二至一四一五年之旅行，馬歡撰有紀竹詩，詩中列舉有占城 闍婆 (Java) 三佛齊 (Palembang) 五嶼 (Malacca) 蘇門答刺 錫蘭 柯枝 古里 溜山 (Maldives) 忽魯模斯 (Ormuz) 等國。核以明史諸外國列傳，一四一二年鄭和奉使後，曾至占城 蘇門答刺 (Atcheh) 柯枝 加異勒 溜山 忽魯模斯 等國，此外並曾到過彭亨 (Pahang) 急蘭丹 (Kelantan) 阿魯 (Aru) 南渤利 (Lambri) ……如前所述，鄭和在此第三次旅行中，始越過印度南境，而抵於波斯灣中。

4. 明史「(永樂)十四年冬(一四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一四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滿刺加 古里 等十九國，咸遣使朝貢，辭還，復命和等偕往賜其君長，十七年七月(一四一九年七月二十三至八月二十日)還。」此第四次旅行……我們有一種間接方法，可以約略考訂一四一七至一四一九年間鄭和所至之諸國……明史七卷，是年本紀所列舉朝貢諸國考之，其文如下：「是年(一四一六) 占城 爪哇 古里 滿刺加 蘇門答刺 (Sumatra) 南巫里 渤泥 (Borneo Brunei) 彭亨 錫蘭 溜山 南渤利 阿丹 (Aden) 麻林 (Malinde) 忽魯

謨斯柯枝、入貢。……尙有其他國名不見於明史本紀一四一六年名錄之中，而明史卷三二六證明鄭和曾赴其地者，是爲木骨都東 (Mogedoxu)，不刺哇 (Brawa) 刺撒三國。可見明史本紀著錄之入貢國名不全，因爲明史卷三二六此三國列傳中，並言其與麻林國在一四一六年同時入貢也。反之，麻林國名雖見本紀一四一六年下，然在麻林列傳中未言鄭和曾使此國。顧鄭和本傳言其所歷之國卽有麻林，況且麻林於一四一六年遣使入貢之前一年，曾先遣使貢麒麟。(皇明大政記「永樂十三年十一月麻祿國」……此四國至少有三國在非洲東岸。麻林應如羅克希耳之考訂，卽是 Mombasa 北方之 Melinde，益以武備志地圖作麻林地，尤可證也。……如前所述，鄭和在頭二次旅行中，航程未過印度，在第三次旅行中，進至波斯灣，在第四次旅行中，則橫斷印度洋遠至非洲矣。

5. 明史「(永樂)十九年春(一四二二年二月二日至五月一日)復往，明年八月(一四二二年八月十七至九月十五日)還。」

「明史卷三二六諸國列傳，說鄭和在此次旅行中，曾經到過印度之甘巴里 (Koyampadi?) 阿刺壁沿岸之祖法兒 (Djofar) 非洲東岸之木骨都刺同不刺哇，其餘行程未詳……暹邏、蘇門答刺、阿丹，亦應加入第五次旅行中所至之國。」

6. 明史「(永樂)二十二年正月(一四二四年二月一至二十九日)舊港會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齋敕印往賜之。比還而成祖已晏駕。洪熙元年二月(一四二五年二月十八至三月十九日)仁宗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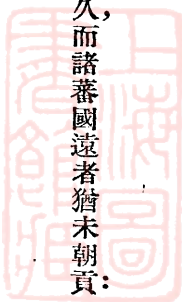
「吾人對於此次短期旅行別無他種材料可考。」

7. 明史：「宣德五年六月（一四三〇年六月二十至七月十九日）帝踐祚歲久，而諸蕃國遠者猶未朝貢。於是和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

「此第七次旅行中，馬歡（按卽瀛涯勝覽原著人）費信（按卽星槎勝覽原著人）以及西洋番國志之撰人鞏珍，皆在其列。吾人由費信之星槎勝覽，知道此次旅行在一四三二年到爪哇，在同年十一月十五至十七日（或十一月十四至十六日）到翠藍山（Nicobar）。吾人並從馬歡之瀛涯勝覽，得知此次到過天方（La Mecque）據馬歡的紀載，一四三〇年「差太監鄭和等往各番國閱讀賞賜，分隴到古里國時，太監洪某見古里國差人往默伽（La Mecque）乃選差通事等七人附古里國船去彼往回一年。」

經歷國數 鄭和本傳：「歷忽魯謨斯十七國而還，」然隨行之鞏珍撰西洋番國志，言所歷諸番凡二十國：

- 一 占城 (Champa)
- 二 爪哇 (Java)
- 三 暹邏 (Siam)
- 四 舊港 (Palembang)
- 五 啞嚕 (Aru)
- 六 滿喇加 (Malacca)



- 七 蘇門答刺 (Sumatra)
- 八 那姑兒 (Battaks)
- 九 黎代 (Lidé)
- 十 喃勃里 (Lambri)
- 十一 溜山 (Maldives)
- 十二 榜葛刺 (Bengale)
- 十三 錫蘭山 (Ceylan)
- 十四 小葛蘭 (Quilon)
- 十五 阿枝 (柯枝) (Cochin)
- 十六 古里 (Calicut)
- 十七 祖法兒 (Djofar)
- 十八 忽魯謨斯 (Ormuz)
- 十九 阿丹 (Aden)
- 二十 天方 (Arabie, La Mecque)

經歷里程

紀錄彙編內祝允明所撰前聞紀

「永樂中遣官軍下西洋者屢，當時使人有著瀛涯一覽星槎



勝覽二書；以記異聞矣，今得宣德中一事，漫記其概。……人數：官校、旗軍、火長、舵工、班碇手、通事、辦事、書算手、醫士、鐵錨、木捻、搭材等匠、水手、民梢人等，共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員名。

甲、去程：

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六日（一四三一年一月十九日）龍灣開航。

十日（一月二十三日）到徐山。

二十日（二月二日）出附子門。

二十一日（二月三日）到劉家港。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四月八日）到長樂港。

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十六日）到福斗山。

十二月九日（一四三二年一月十二日）出五虎門（行十六日）

二十四日（一月二十七日）到占城。

七年正月十一日（二月十二日）由占城開航（行二十五日）

二月六日（三月七日）到爪哇（斯魯馬益）

六月十六日（七月十三日）由爪哇開航（行十一日）

二十七日（七月二十四日）到舊港。



七月一日（七月二十七日）由舊港開航（行七日）

八日（八月三日）到滿刺加。

八月八日（九月二日）由滿刺加開航（行十日）

十八日（九月十二日）到蘇門答刺。

十月十日（十一月二日）由蘇門答刺開航（行三十六日）

十一月六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到錫蘭山（別羅里）

十日（十二月二日）由錫蘭山開航（行九日）

十八日（十二月十日）到古里國。

二十二日（十二月十四日）由古里國開航（行三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四三三年一月十七日）到魯乙忽謨斯。

### 乙、返程：

宣德八年二月十八日（一四三三年三月九日）由魯乙忽謨斯開船回洋（行二十三日）

三月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到古里。

二十日（四月九日）大鯨船回洋（行十七日）

四月六日（四月二十五日）到蘇門答刺。





十二日（五月一日）由蘇門答刺開船（行九日）

二十日（五月九日）到滿刺加。

五月十日（五月二十七日）回到崑崙洋。

二十三日（六月九日）到赤坎。

二十六日（六月十三日）到占城。

六月一日（六月十七日）由占城開航（行二日）

三日（六月十九日）到外羅山。

九日（六月二十五日）見南澳山。

十日（六月二十六日）晚望見望郎回山。

十四日（六月三十日）到崎頭洋。

十五日（七月一日）到碗碟嶼。

二十日（七月六日）過大小赤。

二十一日（七月七日）進太倉。

七月六日（七月二十二日）到南京。

總計去程由五虎門放洋，除去停留各地時間不計外，約航行一百五十日，而返程不及百日，此其梗概也。



## 第五章 清驛述略

清代郵驛，極爲複雜，尤其數千年歷史因革之官郵官用制度，驟以種種內因外因，滲入西方文明，頓改爲國營公用事業，在吾國郵驛史上，造成空前一大變局，中間又復以外交積弱，內政不修，屢有外邦設立之「客郵」，及民營之信局與批局等，形形色色，已極目迷之觀，除新式郵政之演進與現況，見聞較近，資料較豐，坊間亦有成書，容再整理另寫專稿，爲茲編續。惟不敏有不能已於言者，古代郵驛設置，其因襲源流及歷朝興革，來蹤去迹，差可於本書得其綫索，而新式郵政，既爲導源歐西，另成體系，復以地方環境，社會交通，種種利便，仍有采用舊辦法舊工具，間加改良，斯又於改革中求其進化者。第追溯源流，與舊式郵驛，截然兩途，其所據原理章則，遂不容相混。準依「以郵政研究郵政」態度，自應就現有制度，一方根尋其來源，究係防自何國，其始因何在，其成效如何。他方更依吾國現代國情，交通實況，與夫民生之所需，社會力量之能供應，種種環境，深切研求，是否適合，如何改進，似可達一己預懸之鵠的。若如普通敷衍陳事實，鈔錄章則，釘餽成篇，不啻將公家擋冊及郵政綱要郵政章程複述一遍，區區之愚，竊有不取。容假時日，再當就此綜合研究，據其所懷，寫成續稿。本章姑分四節：一、述舊式郵驛，二、略敘新式郵政之起源與概況，三、客郵，四、民局，均略述以明梗概。

### 第一節 清驛概況

## 第一目 組織

清代驛站之設施，實縮於京師之兵部，特設一司曰車駕司，官長七人，主管所有京外驛務，兼掌存核出納。別於東華門左近設兩機關，皆由滿漢監督會同管理，駐於京內與各行省接洽往來，一曰馬館，專司夫馬，一曰捷報處，收發來去文移，開得當值冊內常川服役者三十四名，用以傳遞該兩署與兵部車駕司續持交換之事務，一面由兵部就該兩署派出差官十六員，名爲提塘，均係高級武選，駐紮各省都會，經管該處直接寄京之文報，凡各地駐紮之提塘，皆歸按察司轄管，所有十六員提塘分駐各省區域，即係直隸江南山東山西河南陝甘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川雲南，其中一員特管黃河運河一帶，凡經驛站傳寄各省之官封，先由車駕司驗妥蓋戳，即送往捷報處，經由馬館預備夫馬，然後由京傳至第一站，西路即係良鄉縣，東路即係通州，此一州一縣擔負轉發下站之責任，如是沿站遞轉，以達原封應投之處所，而各省之文報亦係如是送達北京，即交提塘發交首站，再由各站轉遞以達在京之車駕司，嗣由該司分送各署，凡由驛站遞送之文報，必須使用馬封，附黏排單，註明所往各站城邑，即由各站將經過時日在該單上填明，其有加緊傳遞者，該夫役每日過行二百里乃至六百里，（即七十至二百英里。）每站大抵須將夫馬備妥，又驛站除遞送文報外，兼爲乘傳官員供應一切，惟乘傳者中途沿站需要夫馬，必須持有火牌，綜計維持此項驛站鉅務之經費，（光緒二十八年內約共三百萬兩。）並非集中於京師，乃由各邑在當地稅課項下坐扣，由各該省布政司使每年彙奏一次，此項支款，立法之疏，聞多不免浮冒之弊。

## 清光緒二年驛站之外復設文報局，另詳本節第五目。

（按以上係轉錄民國十年郵政事務總論及譯述光緒三十年郵政總論第七號附件，附注於此，以明原委。

### 第二目 設置

清驛設置亦有足略述者，驛遞按驛之大小配置人員夫役，設備因水陸情勢而異。其通常者有驛書，驛卓夫，獸醫，檟抬夫，水驛夫，驛夫，驢夫等，亦有筆帖式司書等名目。步遞組織略與驛遞同，其員役名稱，則有鋪司鋪夫，鋪兵等等。驛遞各站均備有驛夫驛馬，大站四十四匹乃至六十四匹，小站亦有十匹乃至十五匹。厥後驛政廢弛，邊防敗壞，驛站軍台，空存形式，甚至站台無馬，至必要時，始僱民馬充數。

清代置驛，均發軔於京師之皇華驛，在內地各省均稱驛。自京師北出張家口赴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者曰軍台，以戍員管理。自嘉峪關至新疆，舊稱赤台，建行省後，塘台兼設，塘爲汎官管理，自打箭鑪入西藏謂之站，吉林黑龍江亦然，站爲傳之變音，蓋沿元代之站亦而來專備軍報之用者也。至甘肅一帶，有稱所者，則沿遞運所之舊稱，專運官物，而未如他省之併於驛也。又有京塘一名則由直接京省，如所謂某省駐京提塘是也。

清驛設置，其先立法，未嘗不力求謹嚴，尤能採用歷代郵驛及有元站赤等之長，故尙稱完備。惟其末流之失，弊竇叢生，遂暗伏裁驛歸郵張本，茲摘錄馮桂芬所著裁驛站議以見一斑：

「……夫所以不惜巨貲而設此驛站者，原以奏牘公文，俱歸遞送，欲使之從速而不至失誤也，乃日久弊生而竟爲地方官之利藪，每州縣衝繁者，其驛費多或萬餘金，其次五六千金，其僻靜無驛州縣，亦有千餘金及六七百金不等，此項費用，歸入

留支項下，州縣官得缺時必先探詢驛費之多少，其多者則爲之欣然色喜焉，大利既歸之州縣，故驛中所畜之馬類多老弱病瘦，且管理馬號者有幕友有僕人，於乾草料豆等物又節節尅扣，至馬夫而尅無可尅，於是減其飼秣，俾不得飽，故驛站之馬類多疲乏不能行走……」云云。

### 第三目 驛律

清驛律例，係在兵律第五卷郵驛律。條例甚繁，茲就大清會典及兵部則例擇要條舉，並將其末流弊政舞法情形略爲述及。

(一) 設置 凡置驛，視道路之遠近衝僻，適中設之，以州縣官及驛丞分享其事，而以司道總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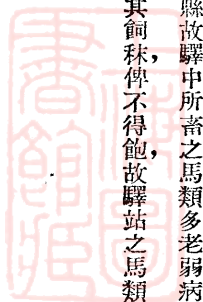
(二) 供應 分驛夫、驛馬、驛船、驛車等分述之：

一、凡驛夫。陸驛供芻牧輿台奔走之役，水驛供舟楫牽挽之役，視事之繁簡，以定人數需用之時，先儘現夫供應，不敷分派，乃募民夫，計里給值。

二、凡驛馬。按地之衝僻以定多寡，各有定數，若飼秣失宜，以致疲瘦，強索民馬應役者，皆論如法。

三、驛馬倒斃。歲依常額補買給價照例，倒斃逾額，及懸額未補買者，均有禁令，驛馬交代新舊驛員限一月竣事，具結申報，逾限者劾。

四、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均設有驛船。以供差使，船各烙印號碼，以杜私用私借，編練保甲以防姦宄，船須小修大修拆造之時，責成驛道經理屆期由督撫報部，會同工部，察核題復。



五、凡驛車計人之多寡，物之輕重，以定應給之數，由部核給車票，沿途司驛官員驗票撥車，供應無官車者，准向民間私僱。

(三) 牌符

一、凡驛符之勘合火牌，皆須編號蓋印，註明馳驛事由，及應得夫馬舟車廩給口糧，並具官職姓名，司驛官吏驗明支應，以防詐欺而杜騷擾，如有濫支濫發者，均如律論罪。

二、勘合火牌，在部給發，月終彙奏所發數目，在外，由部預製頒發，各有定數，歲終，直省由管驛司道彙奏造冊，呈報督撫，駐防將軍及提鎮所領用者，亦須造冊咨送督撫，由督撫核明具奏，奉天由盛京兵部，吉林黑龍江由將軍，造冊具奏，由部會同兵科給事中，察核奏銷，違例者劾罷。

三、頒詔及遣祭官，齋有香帛，奉差官齋有關防印信者，解送庫帑及要犯者，在京由部給發兵牌，在外由督撫給發兵牌，撥兵護送，沿途官員驗牌供應，歲終督撫開具所屬標營撥兵數目造冊報部核題，其以私事擅撥，及藉端滋擾者，均論如罪。

#### (四) 給驛

一、奉差官所需夫馬舟車廩給及僕從口糧，均以品級分別差等，齋奉詔諭並攜有甲冑者，增給，急差及取道口外軍台者，減給，駐防官員計其家口定數，數如有差。

二、解送內外庫帑隨征督餉，及應鄰省同考者，用馬不得過三匹，奉奏專差齋進者，不得過二匹，雲貴會試舉人給馬一匹。

三、從征官員病故，給夫馬送回原籍，在任在差病故者，京官一品致九品，外官文職道員以上，武職游擊以上，四川、廣西、雲南、貴州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五品以下，均給夫馬，到籍之日，各將勘合火牌，由地方官申送督撫繳部。

(五) 驛程時限

齋進章奏，分別緩急，限定日期，司驛官員，無故遲延，計其時刻議處，至章奏關機要萬不可緩者，許由驛立限馳遞尋常之事不准。（見卷首清驛排單圖）

(六) 驛費報銷

凡驛費奏銷冊，直隸由按察使司，各省由驛巡道申報督撫送部，本部館所，張家口，由司驛官員徑行報部，喜峰口由熱河都統獨石口由提督，盛京由兵部，吉林黑龍江，由將軍各具冊報兵部，均不得逾五個月，兵部彙冊咨送戶部會核具疏奏聞。

清驛末流之失，律例罔效，舞法弄弊，制度全隳，茲摘錄馮桂芬所議一節於次：

「……至遞送公文，本不得遲延誤事，例載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鋪司須要隨即附籍遣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答二十。立法之初非不慮周藻密，然今之州縣，每接上站文書遞至下站者，止給馬夫錢數百文或數十文管理馬號之幕友家丁，以於中可取利也，於是將文書任意延擱，併至數起，始遣一馬夫送之，故往往有數百里內文書竟遲至十餘日始到者。夫驛遞之遲誤，其情固甚可惡，然平心論之，所遞之事亦未必盡係緊要，凡官場家室平安之報，友朋通問之緘，大書投遞二字，即付驛遞送，執筆人昔曾幕游直隸，嘗見某道員以往來賀節賀壽之例信而竟用五百里排單者，按例載地方官驛官將尋常文報違例濫差擅由馬上飛遞者降三級調用，上司狗庇失察分別議處，夫公文而尋常者，尚不得馬上飛遞，而況往來賀節賀壽之例信乎，馬上飛遞且不可，而況五百里排單乎，以國家



有限之帑項，既飽州縣官私囊，復遞無足重輕之例信，亦何貴此驛站爲乎……」云云。誠慨乎言之矣。

### 附錄 清驛律例

原載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二，

兵律，郵律。

#### (一)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管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管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鋪須要隨即遣兵遞送，不許等

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管二十。其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管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

角管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沈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

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拆拆者，各從重論。規避罪重從規避。拆拆罪重問拆拆。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

二等。其各縣鋪長，專一於概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有弊。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

十件以上，鋪長管四十，提調吏管三十，官管二十。若損壞及沈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鋪長與鋪兵同罪。提調吏減一等，府州提調官

#### 條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沈匿稽延等情，即行詳報該管上司，據





實題參。不得故爲容隱，其沉匿平常公文，馬夫照鋪兵律治罪。題調官吏，依律遞減。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計角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一、馬上飛遞公文，如有遺失，除將馬夫照例治罪外，該地方官，一面封報該管上司，一面逕報原發衙門，查核補給。

一、凡軍臺文報，如有將報匣夾板，及兵部加詳事件，擅敢拆動，以致漏洩事情者，該管大臣，立即查究。供證明確，無論官兵馬夫，即按軍法從事。其專管臺站之文武員弁，革職拿問。管轄臺站大員，交部議處。至軍營來往文移札稟，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陞調參革官員等項。發遞時，俱用釘封，鈐蓋印信。如臺站書吏人等，私自拆閱者，查出究明，問擬滿流。臺站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咨行各省，立決人犯公文，俱釘封嚴固，封面註明件數，並由馬上飛遞字樣，派筆帖式一員，送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

### (二) 遞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凌虐亦許據實封奏而上司官令入於中途急遞鋪，遞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

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遞截得實，斬。監候遞截進表文比此。其鋪司，鋪兵，隱容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

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遞取實封，至六部，察除公文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奏而遞取者比此。

### (三)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管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管四十。

### 條例

一、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

陝西布政使司布政使李 內封

沿路驛站夫馬毋分兩夜星飛遞至

貴州巡撫部院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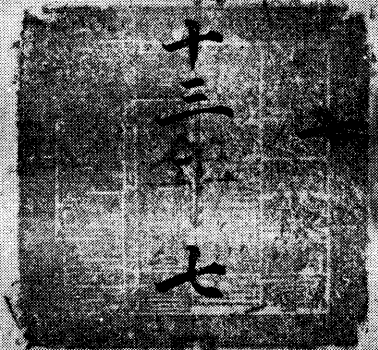
報門

尚有出表理題定

拆

西安發

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辰時



限日行三晷



每鋪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牌子一個，紅綽屠一座，並牌額鋪冊二本。上司行下一本，過夜當明燈燭，鋪兵每名合備什物夾板一副，鈴鑿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輓絹包袱一條，笠帽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冊一本。

#### (四) 私役兵鋪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答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

#### (五)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遠限，常事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遠限者，對問明白。即以前應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行，原題寫所在去處，錯去他所，得管杖斬。

運限者，減二等。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原行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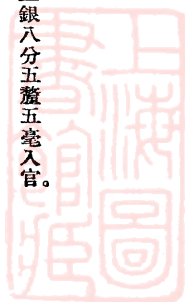
#### 條例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即供應驛馬，慶給，不為預備公館，以致遲誤者，按遲誤事情互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題參，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罪。仍交部察議。

一、凡齎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答三十。密事答四十。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鋪兵，及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及攪擾衙門者，發附近充軍。其官吏，鋪長，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制罪。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若不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問求案計，贓以不在法論。

#### (六)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至折齒以上，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卻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出使人員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聲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聲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亦究不例換緣由。

### 條例

一、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都察院糾參。倘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併治罪。其差使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照違例妄索民夫例。該管官揭報督撫題參，審明後，分別議處治罪。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授書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誣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索取財物問求索希圖免稅問匿稅誣騙違法問詐稱見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謊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拿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送擾驛者，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百。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剋官價入己者。計贓，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輕用旗鈴燈籠，假借本管官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七)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分有祿無祿當該官吏典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多支口糧比此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使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按律治罪。嘉慶十五年修改

(八)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贈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實封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而入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候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失誤軍機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仍從重論。

(九)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候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本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或杖或斬照前科罪若由公文題寫錯誤，而違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條例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為匪不法，逞刁挾制，因而率眾颺散，以致誤差。查明為首者，擬斬，監候。為從，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颺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十)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管五十。正廳上房待品官上客。

### (十一)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所帶私物入官。致死驛馬者依本律。

###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即將應背之包，稱准觔數，開明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官詳加查估。如果照例裝載，即於印單填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徇隱重包，經後站察出詳報，該差員役照律治罪。徇隱驛員，一併議處。

一、積慣漁利奸商，寄託年班進京回子，夾帶私貨者，如數在五百斤以內，仍照舊律分別擬杖外，如數在六百觔杖六十，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貨物照律入官。道光元年續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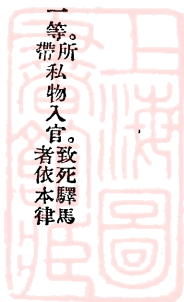
### (十二) 私役民夫抬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抬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庶民之家，不給僱僱役使佃客抬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即行拘拿。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拿送刑部，從重治罪。擧首之地方官，交部議敘。

一、凡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概不准用。倘有違例，妄索者。



着該管官卽行揭報。督撫題參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 (十三)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脚力，隨程驗家。所有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遠而不送者，杖六十。

### 條例

一、縣丞以下等官，參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

### (十四)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或寄人，杖代領送者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損失重間損失受雇受寄人，各減承差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答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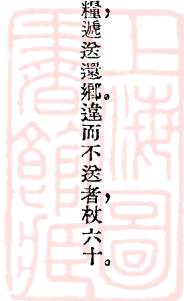
在減等之限。若侵欺故縱各依本律替者，有犯管遊人不知情不坐。

### 條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名護送。若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役互相稟報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若兵役知所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吏，弓工，俱杖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名各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卽詳報督撫。將原派官弁參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題參議處。

### (十五)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驢者，各衙門自撥官馬除隨身衣杖外。私駝物不得過十觔，違者五斤答一十，每十觔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





條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觔，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及軍民者，雖有私不在此限。官在任以理病故者，帶物件不在此限。

### 條例

一、漕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梨棗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天津等處，聽護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白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麵糴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並附載人員依律治罪。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贓問枉法無贓止問違制。

一、沿河一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官船隻，一與販私鹽二起撥人夫，三並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索銀兩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關等官即便拿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此例。止一事依本律論。

### (十六)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私借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 第四目 驛程

清驛分路紀程，有如下述：

### (一)分路



東北路——由皇華驛達盛京。

再由盛京以達吉林，黑龍江。

西北路——由皇華驛達張家口。

再由張家口以達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

東路——由皇華驛達山東，

再分二路，一達江寧，安徽，江西，廣東。另一路達江蘇，浙江，福建。

中路——由皇華驛達河南。

再分二路，一達湖北，湖南，廣西。

另一路達雲南，貴州。

西路——由皇華驛達山西，原有二路，一經居庸關外，一由正定越太行山。

再由山西以達陝西，甘肅，四川。

又由甘肅以達新疆，青海，西藏。

### (一) 紀程

### 程計算。

清驛紀程，直省以督撫，關外以將軍都統，蒙藏以辦事大臣各該駐節之地爲準。以下均指由京師皇華驛起



直隸

三三〇里

盛京

一、四六〇里

吉林

二、八八〇里

黑龍江

四、一二七里

山東

九二〇里

山西

一、二〇五里

河南

一、四九〇里

江甯

二、五五七里

東路

二、二九五里

中路

二、八七〇里

水路

二、七三七里

江蘇

三、九〇〇里

水路

二、六一五里

安徽

三、四三〇里

水路



江西

水路

三、二五里

福建

四、〇九〇里

浙江

四、八六二里

水路

三、一一七里

湖北

三、四八六里

水路

二、七七〇里

湖南

四、三三〇里

水路

三、六七〇里

陝西

五、一九〇里

甘肅

二、四七五里

四川

四、〇三五里

廣東

四、六七五里

廣西

五、六七〇里

雲南

四、九〇九里

五、九三〇里



貴州

四、七七五里

新疆

八、六八九里

西藏

一〇、九二〇里

庫倫

三、八八〇里

科布多

六、二八〇里

烏里雅蘇台

四、九六〇里

### 第五目 文報局

郵政事務總論載：「光緒二年，驛站之外，復設文報局，專將寄往出使外國欽差文報，遞至上海，交該地外國輪船寄送，並於上海傳送進口文報。」當時文報局組織內容，分普通特別二項分述於次：

(一)普通文報局 普通文報局，各省省會及大商埠均設有之。茲舉廣東一局以概其餘，廣東文報局以清光緒八年十二月，奏准設立，中置委員二人，總理局務，以文案書記輔助之，辦理往來福州，廈門，臺南，汕頭，上海，天津諸文報局，及香港轉報局投遞之文報。當未設局以前，廣東官廳發出之文報，恆託海關郵政部位為投送，而寄送駐京英德法美諸國公使公文，則由廈門外國郵局，分投轉送，洎文報局設立，一律改由文報局投遞，各郵件上均黏附二聯單，一聯記發該郵件事由，一聯為遞到之收條，經收件者註明收到日期後，仍繳還發報局以備查核。文報局除遞公文之外，並能代遞民間私緘，故官民皆利賴之。



(二) 特別文報局 特別文報局，惟臺灣有之，清光緒十五年，臺灣巡撫劉銘傳，倣驛站舊制，創設文報總局於臺北，自臺北至臺南，定爲幹路，分設正站與腰站，正站每站距離約九十里，腰站半之，站設站兵，除傳遞公文書信外，並發賣官用民用兩種郵票，官用者上刊臺灣郵票四字，民用者上刊郵政商票四字，票上皆有發送日時空格，備發送者自行填寫日時，要用薄紙製成，印刷亦極粗陋，每百張爲一冊，其式恍若二聯單，概由臺北總局分發各站發賣，各站發售之時，截取一半黏附信封，餘爲存根，全冊售完，即將存根繳送總局，此項郵票，非實際用黏信上者，絕不出售，郵票售價，視信件輕重，地方遠近而爲等差，站兵徒步遞送郵件，每日二回，在各站爲交換，若屬寄往幹路以外之信，另收特別寄費，如其地過遠或爲險阻，站兵往往拒絕售票，惟屬官廳文報，無論寄往何地，站兵皆須投遞，又商民發信，須將信之重量，發寄日期號數，受信人地方站名，在郵票上詳細填明，站兵方允投遞，否則不能收受。

### 附錄一 台灣郵政條目十二條

一 總局設台北，即以台北文報局爲總站，台內改設郵政接遞文報，應照局章海內來往公文，仍照舊章接收發遞，各衙門台南即以台南文報局爲總站，按照台北文報局辦理

一 由管派各站頭目站書兵丁，務須由該管轄衙門造具年貌籍貫箕斗冊送總局備查

一 各站收發郵票，務照票上填註年月日時，或收發載之於簿，以便按旬申報，各該管轄之員，該管轄之員，按一月彙報總局

一 票根字號各站應照填寫，按旬申報，本管衙門時票根，隨繳各署局管所及，各該管轄官衙門一月彙局時，亦票根司繳，以備查考

一 程限應宜核定道里嚴示限制查台北站道遠近不等每日自卯至酉足有六時每時限選十九里計六時可選一百一十四里庶免偷安誤卸

一 南北正站每日卯酉兩班接遞處所應指定站地以專責成自台北總站發遞南路者譬如卯刻由總站發遞限午末到中壢站計五十五里以下中壢未刻發遞限酉刻到新竹竹塹城站計五十五里竹塹城站卯刻發限午末到彰化站共計四十五里彰化城站未刻發限酉刻到張熙厝站計五十里張熙厝站卯刻發限午末到嘉城站計五十五里嘉義城站未刻發限酉刻到茅港尾站計六十里茅港尾站卯刻發限午末到台郡城站計五十二里台郡城站未刻發限酉刻到鳳山城站計六十里鳳山城站卯刻發限午末到枋寮站計六十里枋寮站未刻發限酉刻到恆屬楓港站計三十里楓港站卯刻發限午末到恆春城站計四十五里自總站發北路者總站卯刻發限午末到基隆站計五十五里基隆站未刻發限酉刻到頂雙溪站計五十五里以下自頂雙溪站發至大里簡三十里大里簡至頭圍三十二里頭圍宜蘭縣城三十里共九十二里限一日到以上公文或卯或未來往照限謹迅如查核月報冊內何站所遞文件程限不符從嚴查究

一 站途較往者宜設腰站以恤兵力如台北總站至中壢計五十五里中間應留桃仔園為腰站來往接遞以期捷速中壢至竹塹計五十五里中間應留大湖口站為腰站竹塹至後壠四十里無須腰站後壠至大甲計六十里中間應留存霄為腰站大甲至彰化計四十五里無須腰站彰化至彰熙厝計五十里中間應留挖仔街為腰站張熙厝至嘉義計五十五里中間應留大埔林為腰站嘉義至茅港尾計六十里中間應留急水溪為腰站茅港尾至台郡城計五十二里中間應留看西為腰站台郡城站至鳳山計六十里中間應留橋仔頭為腰站鳳山至枋寮計六十里中間應留東港為腰站枋寮至楓港計三十里無須腰站楓港至恆春計四十五里無須腰站北路郡城總站至基隆五十五里中間應留水返腳為腰站基隆至頂雙溪計五十三里中間應留龍潭堵為腰站頂雙溪至宜蘭中間大甲簡頭圍均留為腰站其餘除正站外未留為腰站者是否裁撤俟示遵

行

一 傍站如宜蘭之利澤簡站蘇粵站淡水之滬尾站新竹之三叉河站大湖站彰化之南投站葫蘆墩站單蘭站埔裏社所之集集站水裏站埔裏社站內有道里已定者又有道里未定者總以按一時遞十九里爲限倘查核各該管轄衙門每月月冊內各站所遞程限不符從嚴查究

一 站票張數多寡應須核定如台北總站發至南路粘票一張遞至中壢站由中壢按遞又粘票一張中蓋縫章餘以類推如商民信件無論何站接遞每粘一張取錢二十文按茲照算

一 收公文及商民信件分量未便較重分釐分九錢重者九錢數分重者均算一兩不滿九錢者均算五錢照加如四錢數分者均算五錢不滿四錢者不算以昭公允

一 腰站專爲接遞信件售票不須旬報正須識字一名能掛草號者責任較輕薪工應照正站酌減兵役亦照正站減半其時刻由來往正站稽查倘時限不符即時登記以便查究

一 恆春以上發遞內山卑南文報其設站處所仍由屯番接遞來往一體照舊辦理以免疎虞

以上所議章程謹就台地情形擇其目下切要者而言其餘未盡事宜俟開局發行後何者便利何者窒礙隨時稟請遵行

## 附錄二 臺灣郵政票章程

一 郵票由本總局編列字號分送各衙門局所隨時粘用按月報銷非公務不得擅用各署營局所用過號數即由收發處隨時登記號簿按月結報總局備查

一 驛站既經改爲郵站所有各署營局所發全台公文概須粘貼郵票所有文信只憑郵票傳遞如無郵票雖各衙門印封排票單概不代爲



傳遞其同城上下文移應由各衙門號房自行報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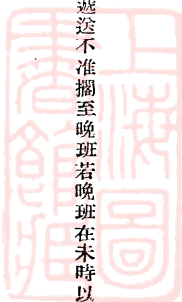
一 各站傳遞文信每日分早晚兩班遞送早定卯時晚定未時如早晨在卯時以前交到者即在早班遞送不准擱至晚班若晚班在未時以前交到者亦即在晚班傳遞不准擱至次日倘已逾早晚卯未兩時續行交到者方准下一班遞送

一 臺站地每里道應以此次改設站地爲定膠站不計如路在一站以內信重在一兩以內者粘票一張票價取錢二十文如遠至兩站以內信重一兩五錢以內應加票一張加票錢二十文至旁站如新竹之三叉河大湖彰化之南投葫蘆墩單蘭浦裏社之集集水里社埤南之埤南寮北絲蘭等處文報稀少站夫照正站減半商民郵遞函信票價自應加增每張每站票錢三十文信重分兩亦應照加一兩以外每五錢加錢三十文至商民私函遞送南北中內山一帶遞至末站接遞何處應按一里加力錢一十文如送埤南之北絲蘭由北絲蘭站轉遞何處即每里取錢一十文餘以類推有站地者不准藉口私收

一 總局設台北即以台北文報局爲總站台內改設郵政接遞文報應照局章海內來往公文仍照舊接收交遞各衙門台南即以台南文報局爲總站按照台北文報局辦理

一 粘票張數多寡應宜核定如台北那總站發至南路者粘票一張遞至中壢站中壢接遞又粘票一張中蓋縫章餘以類推各商民信件無論何處接遞每粘票一張取錢二十文挨站照算如台北總站發至新竹縣城者計兩站應收票錢四十文分兩加重亦照算餘以類推其信件送至何處票錢須要接收信件之站全收信錢不得挨站零收

一 收公文及商民信件分兩未便較重分釐如九錢重者九錢數分重者均算一兩不滿九錢者均算五錢照加如四錢數分者均算五錢不滿四錢不算以照公允



一 恆春以上接遞內山埤南文報其設站處所仍用屯番接遞來往一體照舊辦理以免疎虞

一 南北正站自台北總站發遞南路者北總站到中壢爲一站中壢到竹塹城爲一站竹塹城到後壠爲一站後壠到大甲爲一站大甲到彰化爲一站彰化到張熙厝爲一站張熙厝到嘉義城爲一站嘉義城到茅港尾爲一站茅港尾到台郡城爲一站台郡城到鳳山城爲一站鳳山城到枋寮爲一站枋寮到楓港爲一站楓港到恆春城爲一站又自台北總站發北路者北總站到基隆爲一站基隆到頂雙溪爲一站頂雙溪到宜蘭城爲一站

## 第二節 新式郵政之起源

溯我國新式郵政之發軔，仍不外於歐風東漸之影響，清咸豐七年五月十六日我國與英國所訂天津條約第四款云，「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同治二年五月丹麥國條約第四款，三年九月斯巴尼亞國條約第三款，四年九月比國條約第四款，五年九月義國條約第四款，皆略同，自是我國有保護各公使館郵差之責。嗣因辦理不便，改由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飭驛代寄，隨文遞送，而無定期，至總稅務司入京辦公，凡各口稅務司文件往來，亦由總理衙門代寄，於北京天津兩處用郵差往來，然每年祇經辦九閱月，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二月杪，天津海口封凍，北京公使館之郵件須改由鎮江寄發，用馬差往來北京鎮江間，途中經行十二日，所過路程均極危險，總理衙門因條約上保護此項郵件之義務，以爲此項郵件事務移交總稅務司署辦理較爲便利。同

治五年始訂定由總稅務司處彙集各駐京大臣文件於天津封河後，按定期轉交總理衙門代寄，至開河後即由稅務司自行飭差遞津轉爲寄滬。嗣稅務司復謀冬季郵寄之便利，設由京至津送信之常差，總稅務司公署添設郵務辦事處。總稅務司兼辦郵遞，其始不過管理外國文件，然漸推而收寄普通人民信件，爲我國暫委總稅務司兼辦郵政之嚆矢。光緒二年因在煙台與英人商議滇案，總理衙門派總稅務司赫德通知英國公使威妥瑪，謂如郵政亦可視爲該條約範圍之內，總理衙門即可核准創辦全國郵政云。嗣煙台條約未將關於郵政事項載列。是年閏五月總理衙門交總稅務司單內，有通商口岸及就近地方設送信官局，由總稅務司管理之議，並函商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四年得復，擬開設京城天津煙台牛莊上海五處，略仿泰西郵政辦法，交赫德管理，是年九江鎮江兩關道亦稟請於通商口岸設局。經北洋大臣飭爲試辦。此爲我國郵政試辦之始。光緒四年二月底天津北京間開辦騎差郵路，由天津稅務司德璀琳管理，德璀琳並試辦華洋書信館，由北京牛莊天津煙台及上海之本地商家設立代理收寄郵件，所收郵資悉歸經營，一切費用亦由其自行支付。在海關方面則担任運輸之事，無論由郵差或輪船遞送一概不再收費，五年十一月總稅務司發關，於郵政事務之通令內稱決將光緒四年間在北方各埠及北京試辦之郵務繼續進行，且將此項計畫漸行擴展至於他埠云。於是派德璀琳爲郵政司，整頓各埠所設郵務辦事處之一切事務。於是天津遂爲匯總機關。同時提議與書信館斷絕現行關係，由郵政司按其所需將此項書信館之人員派用，一面採用海關撥駟達 (Pods) 書信館字樣，作爲海關所設之郵政辦事處之華文名稱，所有收寄之華洋文郵件，均一致待遇，一面又與各輪船公司商訂運送郵件辦法。八年在福建以北各埠開

辦專寄洋文信函之郵務，並試辦書信館一處，與各海關郵務相輔而行，以遞寄華人之信件。十一年候選州同李圭條陳於浙江甯紹台道薛福成，請試行郵政，並照香港英國信館所刊通行條規譯擬郵政局寄信條規一百五十三條，一併呈遞。福成據以商之甯海關稅務司葛顯禮，詳細申復。薛福成得復據以申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曾國荃，國荃據以咨總理衙門。總理衙門先後飭江海關道總稅務司籌議，並咨行南北洋大臣查核。十六年三月總理衙門札行總稅務司赫德，以所擬辦法既於民局無損，即就通商各口岸推廣辦理，擬俟辦有規模再行請旨施行。總稅務司暨各關稅務司兼辦郵務漸同郵政局，然尙屬試辦，既無確定章程，且未經奉旨設立，不得爲正式之郵政官局。是時各口所設之外國信局歷有年所，欲保我主權，不能不設法抵制，以期郵權統一，故寧江各關道稟總理衙門，每謂稅關驛局未經奏定，外人得以藉口。光緒十八年冬赫德函致總理衙門，亦謂數年來創辦艱難，若再不奏請創設立官郵政局以推廣爲抵制之計，恐將生枝節云。十九年總理衙門又迭接南北洋大臣劉坤一李鴻章咨，據江海關道聶緝渠稟稱，「上海英美工部局現議增設各口信局，異日中國再議推廣必更維艱」等語，是年總理衙門札飭赫德詳加討論是否確於小民生計無礙。二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間總理衙門復向赫德面商數次。時南洋大臣張之洞亦片奏設立郵政，請飭議郵政章程，奉旨交總理衙門籌議。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總理衙門議由海關現設郵遞推廣，並與各國聯會，據赫德所擬章程入奏，原奏摺對於新式郵政發創之經過敘述頗詳，堪稱極有史的價值，用特錄於左：

「臣衙門准署南洋天臣張之洞咨，鈔擬請設立郵政，請飭議章程一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欽奉電傳諭旨郵

政一節，業總署籌議，粗有頭緒矣。欽此。仰見聖主周恤商旅通志類情之至意，查原奏內稱泰西各國郵政重同鐵路，特設大臣綜理，取資甚微，獲利甚鉅，權有統一，商民並利。近來英法美德日本在上海及各口設局，實背萬國通例。曾經南洋大臣曾國荃據道員薛福成委員李圭稅務司葛顯理等往復條議，咨由總理衙門飭總稅務司赫德詳議，謂此舉裕國便民，為辦得到之事。至稅關所辦郵遞，因與國家所設體制不同，故推廣甚多窒礙。現復與葛顯理面加籌議，知其情形熟悉，各關稅務司熟暗辦法者，當亦不乏。請飭總理衙門轉飭赫德妥議章程開辦，即推行沿江沿海各省，及內地水陸各路，務令各國將所設信局全撤，並與各國聯會，彼此傳遞文函等語。臣等查光緒二年間赫德因議滇案請設送信官局，為郵政發端之始。往臣衙門函商北洋大臣李鴻章於四年間復稱擬開設天津京城煙台牛莊上海五處，略仿泰西郵政辦法，交赫德管理。嗣因各國紛紛在上海暨各口設立郵局，慮佔華民生計，九年間值德國使臣巴爾德來請派員赴會，十一年曾國荃咨稱州同李圭條陳郵政利益各節，並據寧海關稅務司葛顯理申稱，香港英監督有願將上海英局改歸華國自辦之語。經臣衙門先後飭據江海關道總稅務司龔議，咨行南北洋大臣查核。十六年二月劄行赫德，以所擬辦法既於民局無損，即就通商各口推廣辦理，擬俟辦有規模，再行請旨定設。此該大臣張之洞所稱各稅關試辦郵遞之權輿也。臣等復查寧海江海各關道來稟，每謂稅關郵局未經奏定，外人得以藉口。十八年冬赫德亦以數年來創辦艱難，若再不奏請設立官郵政局，恐將另生枝節。十九年五月迭接李鴻章劉坤一咨，據江海關道聶緝樂稟稱，上海英美工部局現擬增設各口信局，異日中國再議推廣，必更維艱。各等語。是原奏所稱體制不同，推廣每多窒礙，誠為洞見癥結之論。至各國通行歲收鉅帑一節，考泰西郵政自乾隆初年普國始議代民經理，統以大臣，位齊卿士，各國以為上下交便，仿而效之。光緒十九年葛顯理呈送萬國郵政條例，聯約六十餘國，大端以先購圖記紙黏貼信面送

局以抵信資，其費每封口信重五錢者取銀四分，遠遼酌加，其資既微，又有定期，而無遺折，百貨騰跌，萬里起居，隨時徑達，至有事時，並可查禁敵國私函，誠如原奏所稱，權有統一，爲利商利民，即以利國之要政也。又查十八年以來，美國一國郵局清單，一歲所收銀元至六十四兆二十萬九千四百九十元之多，張之洞所舉英國收數當中三四千萬兩，尚係約略之辭，利俾鐵路，誠不爲虛，且西國郵政與電局相輔，以火車輪船爲遞送，近年法國設立公司輪船十艘，統名曰信船，遇口停泊，信包未到不得開旋，其郵重如此，中國工商旅居新舊金山檀香山新加坡檳榔嶼古巴祕魯者不下數百萬人，據李圭等稟稱，該工等有一紙家書十年不得達者，緣郵會有扣阻無約國文函之例也。中國郵政若行，即以獲資置備輪船出洋，藉遞信以流通商貨，其挽回利權所關尤鉅，臣等博訪周諮，知爲當務之急，爰於十九年札飭赫德詳加討論，是否確於小民生計無礙，上年六月至十二月復與該總稅務司面商，屢屢先後據其遞到四項章程計四十四款，臣等詳加披閱，大致釐然自應及時開辦，相應請旨飭下臣衙門轉飭稅務司赫德專司其事，仍由臣衙門總其成，略如各口新關規制，即照赫德現擬章程定期開辦，應製單紙，亦由赫德一手經理，遇有應行酌改增添之處，隨時呈由臣衙門核定，期於有利無弊，至赫德原呈內稱萬國聯邦郵政公會係在瑞士國，應俾照會寄由出使大臣轉交該國執政大臣爲入會之據，自可援萬國通例轉告各國將在華所設信局一律撤回，按咸豐八年俄約光緒十二年法約本載明兩國公文信件互相遞送，中國既經入會開局，各國當無從藉口，以上所議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欽遵，分別諮議，札飭辦理，俟辦有頭緒，即推行內地水陸各路，尅期興辦，一面咨行沿海及內地各省將軍督撫知照，屆期即將簡要辦法飭地方州縣曉諭商民咸知利便，凡有民局仍舊開設，不奪小民之利，並准赴官局報明領單，照章幫同遞送，期與各局相爲表裏，其江海輪船及將來鐵路所通處，應如何交寄文信，由該總稅務司與各該局員會商辦理，郵政局歲

入暨開支款目，由總稅務司按結申報衙門彙核奏報。

## 第二節 客郵

### 第一目 客郵之起源與隨時禁阻

清乾隆以後，西人來華貿易者日衆，聚集閩粵，每於躉船上及貿易監督駐所懸一信箱，備僑民之通信，是爲信箱（Postale）名稱見於吾國之始，迨道光二十二年五口通商條約成立，英人擅於口岸貿易處所設立正式通信機關，是爲外人郵局之起點，其最初之郵局設立於香港，歸英京政府直轄，由香港漸及於各通商口岸，儼然英人之正式郵局，由是各國效尤，於通商口岸相繼設立郵局，爲各僑民謀通信之便利，感豐十年各國派使駐京，條約所載各駐京大臣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設送文專差，與驛站差使一律相待，惟祇限於駐京大臣之遞寄公文，非許其營遞信業務也，且此項辦法因辦理不便，已改由總理衙門飭驛代寄，然各國仍在上海自行設立郵局。光緒十九年總理衙門迭接南北洋大臣劉坤一李鴻章咨，據江海關道聶緝槩稟稱，上海英美工部局現議增設立各口信局，嗣後各國客郵次第增加，於各口岸及內地，客郵自光緒以來勢力日益擴大，民國以後其勢更甚，據調查所得，英國設有郵務處六處，郵寄代辦所六處，信箱七具，法國設有郵局二十處，信箱七具，德國設有郵局十處，代辦所二處，信箱十一具，俄國設有郵局十七處，郵電局一處，美國設有郵局一處，信箱十一具，日本（南滿鐵路包括在內）已設有郵局五十五處，附屬局二十八處，郵局代辦所六十六處，野戰郵局三處，代售郵票所七十



六處，信櫃二十一處，信箱一百八十具，信筒二百三十九具。觀於上列客郵數目，可知其在中國勢力之大，我國雖屢與交涉，皆託辭推諉，先是光緒十一年，我國議設正式郵政衙門，據南洋大臣曾國荃咨稱，據海關稅務司葛顯理申稱，香港英監督有願將上海英局改稱華關自辦之語，然我國郵政成立尙未能撤銷客郵。二十二年二月總理衙門據總稅務司赫德呈擬加入萬國公會，設入會後，可援萬國通例，轉告各國將在華所設信局一律撤回，按咸豐八年俄約光緒十二年法約，本載兩國公文信件互相遞送，中國既經入會，開局各國當無從藉口等語，總理衙門據以入奏，嗣經派員到會，終以我國郵政設備尙未完全，暫緩加入，而撤銷客郵之事亦遂蹉跎。光緒二十八年總稅務司赫德，以德國在通商口岸及內地設立郵局礙難允從，申呈外務部。同年山東巡撫周馥以德人在濰縣設立郵局，飭各州縣防範事，咨呈外交部。同年外務部飭總稅務司赫德以法國在天津開設郵局隨時設法駁阻。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三日外務部鑑於外人郵局日益增多，有損國家主權，乃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達各國政府，分飭在華郵局迅即撤回，並分電出使各國大臣轉商各國外部。同年日本在南京城內租屋設立郵局，德國亦設立書信館，南洋大臣咨外務部，請轉商駐使令移通商場地方，外務部咨覆，各國郵局無論城內通商場均不准設立。同年總稅務司擬定鐵路代遞郵政章程八條，其第一條云，鐵路祇允中國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蓋不准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爲由火車遞，據此章程，由外務部核准飭遵，並分咨各督辦鐵路大臣。同年日本郵局自行由北京至保定專人寄送郵袋，每月往返四次，郵政總辦以其顯與中國所定鐵路運送郵件章程不符，呈請總稅務司轉呈外務部禁阻。五月總稅務司據以申部，



部據以咨鐵路大臣，十月外務部鑑於各國在華紛紛私立郵局，屢爭不撤，且有增設之事，乃根據總稅務司條陳，咨行商部及鐵路大臣，於鐵路合同加入郵政條例。民國五年八月交通部連令各關取縮華輪帶運日本郵件。

## 第二目 交涉撤退之經過

自前清光緒以還各國相繼增設郵局，甚至內地亦有客局蹤跡，妨礙吾國郵政，清廷屢與各國駐使交涉，要其撤消，然多推諉因循，互數十年而未決。民國成立，政府屢續前議，直至民國十一年底，各國先後撤消。惟日本客郵在南滿鐵路一帶者，迄未停辦，茲分別敘述於次：

(一) 德國客郵 德國在山東所設之郵局不過青島芝罘濟南三處，民國三年歐戰時，日德在青島交戰，日

本佔領青島後，以守備軍遞信部掌管郵件外，並令兼理電氣事業，於青島李村及膠濟路沿線各要地設立野戰郵便局十六處，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定青島守備軍野戰郵便局託運封囊郵便物運送手續，而奸商得藉以密輸禁止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及與日本駐華公使訂定關於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中日處理郵電辦法，凡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之中日郵局悉照中國與德國政府及鐵路公司從前已有之辦法辦理。同時交通部因我國決定與德國絕交，密咨外交部，謂中德外交關係現已斷絕，所有北京天津濟南煙台漢口南京鎮江上海福州廈門廣州汕頭等處德國均設有郵政局或郵政代辦所及信箱，業經政府議決，暫行停止營業，並由地方官派員看守，一面令知各該區域內交通機關，勿為前項客局寄遞郵件，惟查各該德國郵局設在北京者，僅有東交民巷一處，並請貴部會同內務部執行，其在外省者多係設在租界或商埠內，應請轉電各處交涉

員會同地方官辦理。同月交通部密咨內務部，密電直隸山東湖北江蘇福建廣東督軍省長，與前咨略同，並請內務部會同外交部將北京東交民巷德國郵局一處停止營業，派員看守，並訓令郵政總局迅即密電各省郵務長，速將本管區域內德國郵局或郵政代辦所及信箱地點就近具報督軍省長接洽辦理。未幾訓令郵政總局分電各郵務局，將與德局互換郵件事暫行停止，復指令郵政總局凡遇德國郵袋在未絕交以前送由我國郵局遞寄者，令准應即照寄。同年郵政總局以關於遞寄德國往來郵袋手續呈請核示，經交通部擬定四條辦法：指令郵政總局照辦。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德國在華郵局均已閉歇。

(二)俄國客郵 俄國大革命後，統一民意政府尙未組成。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大總統命令以中俄兩國正式邦交暫難恢復，該國原有駐華使領事等官，應即日停止待遇。交通部以所有在華設立之俄國郵局，亦係俄國政府所屬機關之一，且此項機關自我國加入萬國郵會後，早無存在之理由，此時更不任其繼續任職，當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應令我國郵局迅與在華所設之俄國郵局停止互換郵件，仍並由各省區軍民長官飭屬查明，凡俄人在華所設之郵局及信箱，令其一律撤退，其停止互換郵件一節，經交通部令行郵政總局遵照妥籌辦理，其撤退俄國郵局及信箱一節，由外交內務交通三部於十月電知直隸江蘇湖北山東黑龍江吉林新疆督軍省長，察哈爾都統庫倫庫烏科唐鎮撫使照辦，又會同電知以上各省區長官，在華俄國郵局間有兼辦儲金事業，令其撤消時該管地方官可徵詢我國當地郵局意見，妥籌辦法，勿令儲金人受有損失。自是湖北山東江蘇等省電覆，已飭遵照部電辦理，平津張家口上海東三省等地俄郵至民國十年止先後撤消。

(三)英美法日等國客郵 與此案有關者，計有民國九年馬得里萬國郵政博議大會及民國十年華盛頓太平洋會議，茲略述於次：

萬國郵政博議大會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大總統令特派駐日斯巴尼亞國公使戴陳霖，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爲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國萬國博議大會會議郵政事宜，至關於撤消客郵事，有美國代表放陶普雷格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致函劉符誠謂奉其政府訓令，美國對中國政府願將所有中國領土內之外國郵局撤消一節，無不表示同情，且他國如果停止在中國領土所辦之郵務，美國亦樂取一致之行動云。三十一日閉會，會議之日，劉符誠在會發表宣言，述我國郵政之成績，及加入郵會情形，並言中國深知各國當吾國郵政萌芽時代在中國土地上所辦之郵政事業，今日定有決定將此種機關裁撤，倘任其存在，實爲反常之事，是中國深信在座諸公定願代中國郵政向各本國政府辯明其能使中國希望達到目的者，或能予以精神上之補助者，均請盡力爲之，會畢，劉符誠歸報告交通部，十年六月七日外交部照會英法美日駐京公使，要求撤銷客郵。

太平洋會議 民國十年各國在華盛頓開太平洋會議，交通部擬具撤銷客郵案，於九月彙案函送外交部，交由代表提出會議，十一月二十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及在華客郵案，我國代表施肇基起讀宣言，復由第七次會議主席許士美代表羅脫英代表白爾福法代表維維尼亞日代表埴原及我國代表施肇基相繼發言討論，最後主席提議，由直接有關之四國代表會同中國代表組織「在華客郵分股委員會」，嗣由分股委員會主席洛治將擬具草案提送大會第八次會議討論付表決，全體一致通過，至第十五次會議時，

洛治宣讀第八次會議通過之撤廢客郵議案，謂此案已由本委員會宣讀修正並經通過，惟撤銷日期因日本方面尚須審量，故未填註，茲接日本代表埴原來函「本國政府以該案內所定日期至遲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期爲實行之期並無異議，合即奉達，」等語，復經各代表團以次表決通過。至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將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之中國客郵一案，提出大會，主席聲明美國同意，遂次徧詢比國英國中國法國義國日本國和蘭國葡萄牙國均答稱同意，此案遂一致通過。茲將當時我國向大會提出之議案「撤銷客郵案」及其最後決議案錄後：

撤銷客郵案 查我國郵政開辦已有二十五載，成績昭著，中外稱便，以國內設施言之，開闢郵路有六十九萬八千餘里之長，設立局所逾一萬之多，城邑村鎮之信櫃郵站共計二萬餘處，通都大邑固無論矣，即僻壤遐陬亦爲郵政事務所達之點，以國外言之，所有國際間互寄平常包裹保險函國際匯兌，均早已次第舉行，辦有成效，凡百設施，均照國際郵政公約辦理。自民國三年加入萬國郵會後，對於郵務國事，更積極進行，上年馬德里舉行第七次萬國聯郵大會，我國派遣代表參與討論，改訂聯郵諸大問題，我國盡力實屬不少，是以成績言之，以在國際上郵政言之，中國郵政可稱爲完全一份子，故在世界上亦應享各友邦相當尊敬，諒此爲中外人士所共認者也。惟自習慣上言之，當中國郵政未成立以前，數友邦因便利通信起見，有在中國境內自設郵局者，此事雖爲條約所不載，但因彼時中國郵政尙未舉辦，對此傷及郵權之客局，雖始終隱忍未曾正式要求撤銷，而私自努力擴充，使臻完備，期與各國郵政並駕齊驅之志願，實與日俱增。現在之成績既如上所述，而客郵依然存在，以事實

言之，固同贅疣，以法理言之，實有傷國家之主權及郵政之尊嚴，故上年在萬國郵政大會席上，本國代表曾將要求撤銷客局一事著爲宣言，深荷各國代表贊成，並荷美代表聲明中國要求之正當，及各客局應一律撤退之必要，此等仗義之言，中國政府當永誌不忘，深望此次主持公道與正理之太平洋會議，更進而將在中國之客郵問題下一公正之判決，世界上少一不公平之事，以保持中國郵政之尊榮，故特鉅端末，謹請公決。

### 撤銷客郵決案議案。

第一項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爲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銷之志願，認爲公平，即決議。

(一) 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銷。

(甲) 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 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係者，無變更之意。

(二) 爲使中國及有關係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銷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擔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於外面查驗後，顯見內所裝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意在察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 第四節 民局批局輪船信局書信館巡城馬等附

古代郵驛新式郵政以及外邦客郵，雖其主管機關通信設備，各有組織，各具背景，然均為國家官營。此外亦有以民間通信需要，自起組織，成為民營信局，此在歐洲中古時代，亦復所在皆是，塔克息斯家（Taxis）且有四百年世襲小史，茲將吾國民局營業概況及取締經過分述於後：

##### 第一目 民局營業概況

民間郵遞之法，有明永樂以前未嘗有也，是時之前，所有驛遞，除供王事之用外，其組織及辦法實未完備，是時積習，凡屬搢紳之輩，官遊必攜幕友，職備顧問，又兼案牘，伊等與各省往來函件甚多，民局之事業由是肇基焉。幕賓大都籍隸浙江紹興，而寧波為紹興之口岸，民局即濫觴於此。嗣後全國私立之信局，咸以此處為中樞。此項民局，概非由官督辦，在昔實為帶寄信物最屬可靠之機關，承寄匯款銀信包裹等物，凡交寄之人，僅於於包外或封外書明內封銀兩之數目，或內裝物件之價值，假使所交之信包因承寄民局之疎忽而致遺失者，民局即照所開之數賠償。此項信局與匯錢莊或商號有關，蓋此項莊號與各處商號均有商業之連係，因其必須辦理自身往來信函，且為他人承帶信函起見，遂將其辦理信函之業務，隨其本來所辦之商業，逐漸推至他處，而不知其經辦信業事務，已越出本來所辦商業之範圍。根據此項方法，於是強固之民信局，遂即由是發展，漸次取得國人信任。其於各種運輸方法，如商船河舶脚夫等等，咸予利用，舉凡足以便利公眾者，固已無不為之，倘有某處須設特別

快班，遂即設立，不惜維持之費，一面又於堪達樽節目的之處，不嫌濡滯之運輸，且其爲營業發達起見，往往將營業時刻延至夜半而止。又吾國習俗最足動人注意者，即在使收信人付給一部分之信資，大都係令收件人付給信資之一半。其在民局承寄書信，取費往往極廉，約按路之遠近收費二分至二角不等，（即制錢二十文至二百文。）惟亦有時須將信資隨時議定而按年付費，反得折扣者，且爲習常之事。倘使交寄之件，急須遞送寄信人，得於信上註明較高之售資，即由收信人於收到時照付。如爲緊急之信，可將其信燒去一角，或附插鷄羽一片，以示火急，此項書信准其格外加費。其習俗似與十六世紀之初英國之風行相彷彿，惟頗較爲雅典耳。溯當日英國風尚，寄信人每於信面上大書加鞭逃命字樣，或於書信上畫一骷髏及叉形枯骨之像，或畫一絞形架上之懸尸，以示種種之恫嚇，意在催促驛夫火速奔馳。要之民局寄信方法，其何應人民歷時久而成績亦佳。惟其所拓展者儘在獲利之路班，而於入不敷出之路，即不稍加留意，此就國家眼光觀之，洵屬重要之缺點。

## 第二目 取締民局經過

清光緒十八年十二月總稅務司呈遞郵政章程於總理衙門，中有一條云，民間所立之信局，若有書信由通商此口欲送通商彼口，則應交新關郵政代送，遞至第二口民局查收，所有寄費照例先行繳納。二十二年二月總理衙門奏議辦郵政一摺內稱，凡有民局，仍舊開設，不奪小民之利益，並准赴官局報明領單照章幫同遞送。同年十一月總稅務司赫德呈總理衙門擬訂通行各口兼辦郵政章程，其中規定郵政局與民信局互寄總包信件事項。是年郵政官局開辦，各海關稅務司對於民信局復有一通行告示，限期令其掛號。二十三年總稅務司赫德呈

總理衙門陳明對於民信局之處置辦法，附錄於後：

中國商業行店從事郵政之業已多歷年所，彌漫全國，不獨大清郵政局，現在開始推行之各埠如此，而在無數地方不能於短期內建設郵局者亦然。彼已造成一種良善生活，並以妥當與便利之方法為多數人遞送函件包裹等物，故其地位極為重要。此前時所以決定獎勵是等機關之繼續與振興也。然欲整頓事務與夫引之為線路，則凡在通商各埠設有營業房屋之是等商店，須開始註冊，彼等在各埠間之郵件運送，須加以整理，又令凡經註冊者，得送發各埠間之郵件等物於大清郵政局。又關於傳遞信函等物於內地各處，皆攬獲彼等為大清郵政局之代辦機關，基此意義，遂制定特別章程，以為彼等之指導與監督。至於信資，則彼等顧客仍繼續付與，一如從前彼等所定各地通信之價目，而彼等對於大清郵政局則只納通過費，蓋大清郵政局，係按照特別價目而代其擔付傳遞各埠間之郵件也。

二十七年總稅務司申呈外務部，對於民局之寄信資費擬訂兩種辦法，或令各民局將掛號註銷，自行設法寄送，或令於第一年按每磅三角納資，以後逐年增一角，至九角為度，經外務部核准，並電咨南洋大臣出示曉諭。旋據南洋大臣電稱，稅司以未奉明文為辭，復由外務部飭行總稅務司查照，迅即電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二十八年正月總稅務司申復外務部，謂遵即電飭上海長江一帶兼辦郵政稅務司遵辦。三十一年十月總稅務司另定民局納費新章，申奉外務部飭准，即凡掛號民局封固總包，交郵政局由輪船火車代寄者，均照連皮之筋重交納滿費之一半，寄郵路郵差所通之處則納全費。同時又對於未掛號之民局私由輪船漏寄信件查出被扣之罰款，另行規定，申奉外務部核准，即嗣後無論口岸內地民局，一律均須掛號，倘有不掛號之民局，再犯以上情事，



其被扣之信包，全行代拆，各於信面書明緣由，交由收件人令出倍半之資，一面根究原承寄之民局，從重示懲。民國元年北京政府成立，上海各民局聯名稟請政府要求寄遞自由。經交通部嚴行駁斥，各民局等復組織上海信業聯合會希圖抵制官局，卒無效果。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大總統敕令頒布郵政條例，中有關於取締民局者兩條：

### 摘錄郵政條例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爲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視爲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民國十七年全國交通會議議決，所有各處之民信局，應一律取銷，嗣緣該信業各商幫，以員工衆多，失業堪虞，一再聯名環請交通部，經部特飭郵政總局擬具民信局暫行掛號領照辦法五條，俾遵章掛號領照之民信局得暫行繼續營業，惟其所收信件應作爲總包計重納費，悉交郵局寄遞，以免有礙郵政之統一。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復由部指令郵政總局，凡民信局應即嚴令限至二十三年年底逐漸停止營業，並顧及取締後之善後辦法，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訓令該總局轉飭各郵區郵務長限於期未屆滿以前妥爲布置，勿得有誤。近據總局調查各區民信局營業，年來大致漸就衰落，惟上海浙江廣東湖北等區局，尙形活動，乃由各該區郵務長就當地情形詳細研究，分別條陳，呈由總局分別處理，酌量增加郵班，另闢窗口，增加提取信箱次數，延長收信時間，或添設信筒信箱村鎮信櫃郵亭郵寄代辦所，擴充村鎮投遞，以及添用郵務佐聽差信差郵差緝私人員等等，總期增

進工作效率，使公衆及人民方面不因取締民信局感覺何種不便，其上海寧波間並有信客者，與民信局性質相同，亦經分令上海浙江兩管理局飭即停業矣。

民局之外，另有批局，一稱批信局，又名批郊，亦係民營，惟其性質與民局不盡相同，茲一併附述於次：

一、批局經營概況 批郊，廈門語，昔言信商也。緣閩廣兩省人民，前往南洋馬來各島，從事於橡皮椰子檳榔黃梨等種植，及錫鑪之開採者，達二三百萬人之衆，大都係勞動階級，其每月一次，或數月一次，匯寄家屬之款項，率皆託由批信局辦理，故批信局於承寄信件之外，兼營匯兌業務，此種批信局或銀信局，對於新到僑民，即招徠在店，將其本人及家屬之姓名，住址，職業，等項，詳細登記，並編列號碼備具副本，送交設在廈門汕頭等處之聯號批信局存查，以後如有款項匯歸，其批信上即僅書號碼，及其人家屬姓名，寄到廈汕批信局聯號翻查登記副本，即可將其家屬住址填入，派人連同款項送交收款人查收。並當面索得回信以爲收據，名曰回批。如收款人不諳文字，則批信局之投遞信差，亦能代爲繕寫，隨手帶回。又是項款項，南洋僑胞，係自新加坡發匯，折合國幣算法，其家屬亦多不曉，亦類由批局代爲辦理，不與計較。南洋各批信局每月一次或數次，派人至華僑聚集地方，收攬匯款或代匯款人書寫家信，華僑亦另付酬費，據郵政總局二十三年調查批信總局三百二十二處，分局二千三百六十三處，亦足見其分布之廣也。

二、限制批局經過 批信局不收攬國內普通信件，專營南洋僑批，情形確係特殊，其回批又係交由郵局寄遞，大致按照國際郵費資例納費，與郵局業務尙無何項重大妨礙。且各批信局在南洋一帶，亦設有聯號，或總號，

南洋各郵政，因僑批關係，尙准許隨時開設，則我國郵政自亦宜從寬辦理，不予嚴格限制，惟普通民信局，係收寄國內普通信件，如不仍舊限制，勢將廣設局所，收攬信件，則與郵政收入發生極大影響，故按其性質分別辦理：

(一)專營國外僑批之民信局，定名曰批信局，祇准投遞南洋等處批局寄來之僑民銀信，及收寄僑民家屬寄往南洋等處之回批，不准收寄其他普通信件。

(二)經營國內信件之民信局，定名為民信局，不准兼收批信，所發執照，亦分爲批信局執照與民信局執照二種，以資區別，至所有掛號領照辦法，仍遵照原定暫行民局掛號領照辦法辦理，並祇以二十年以前始業者爲限，如在十九年以後始業者，倘經該管管理局查明，確係僱營國外僑批業務，而在國外設有聯號或總號，經當地郵局准許發給執照者，亦准予掛號，發給批信局執照，並每年換發一次，俾資營業，倘於交局回批之外，而有收攬其他普通信件者，一經查出，應作走私，按照郵政網要第三〇六三條規定處置，以免郵局業務，受其影響。

上項辦法由郵政總局呈批奉交通部指令批信局姑准通融補發執照至二十三年終逾期不發但其營業仍須從嚴限制。

再民營通信機關除上述民局批局外亦有輪船信局及書信館巡城馬等，雖爲歷史上陳迹，亦值稱引，附敘於此以明梗概：

(一)輪船信局 此項輪船信局專走本國通商各埠。資本較小，經營信業，亦收財寶票撥包裹，各局互相聯絡，交換寄遞專行區域之信，至三節或年終結賬，按數抵找。其信資定率各地不同約如下：

由廈門收寄每封信件。

上海 五十文

福州 三十文

漢口天津 一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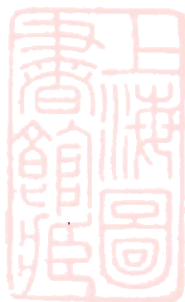
由廣州收寄者。

天津以南各埠 每封二百文

極北及內地各埠 每封四百文

(二)書信館 書信館以寄遞公家文報爲主，兼寄內地私人信件文報，亦取信資，但與文報局不同，每月三班，由旱道往來福州廈門，沿途附近地方私信隨班帶送。港澳信館，專寄廣東往來澳門香港之信，營業以寄遞包裹爲大宗，普通信件則居少數。信資大率每封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不等。包裹按值收費，由二十文，乃至百文並須掛號，如有遺失，概負賠償之責。

(三)信館、巡城馬、信客等 此等經營，規模益小，專差脚夫每日行百里上下，越峻嶺崇山，涉溪澗川澤，偏僻小鎮，獨往獨來，信資多寡不一。





副編

中國郵驛志(原名中國古代郵驛志)

設驛計數

江蘇	三七	貴州	一一五	遼寧	三五
浙江	四八	雲南	四三	吉林	四五
安徽	四五	陝西	九〇	黑龍江	一九
江西	七六	甘肅(新疆附)	一二七		
福建	五一	臺站	一六		
廣東	七五	卡倫	七八		
廣西	二六	河北	七五		
湖南	四〇	河南	七八		
湖北	四四	山東	五九		
四川	一五六	山西	五九		

副編 設驛計數

三五三



郵驛小志(又名館驛證今錄)

江蘇省

江寧府

江東驛

一統志在江寧縣江東門內。

江寧驛

在江寧縣南六十里。

龍潭驛

在句容縣盤龍山北。

東葛驛

在江浦縣西北三十里。

江淮驛

在縣城內。

棠邑驛

在六合縣東。

蘇州府

姑蘇驛

在吳縣胥門外。姑蘇志即姑蘇館明洪武元年復改建於胥門外。

平望驛

在吳江縣東門外。唐置驛在平望鎮，後因之。清順治六年移置垂虹亭下。(按垂虹亭在吳江縣長

橋，宋慶歷中令李問建，蘇軾自杭移高密與張子野等俱在松江，夜半月出，置酒垂虹亭上。吳郡志吳江利往橋，有

亭曰垂虹，而世並以名橋。按米芾詩所謂垂虹秋色滿東南是也。)



松江府

雲間驛 在婁縣西門外潤澤橋西。明洪武初置。三十年改爲遞運所。

風涇驛 舊有後廢。嘉慶

上海驛 舊有後廢。嘉慶

西湖驛 在府治東。宋置。明裁。

鳳涇驛 在鳳涇鎮。宋置。明裁。

常州府

望亭驛 在金匱縣東南五十里。晉咸和三年蘇峻之亂。王舒假顧颺監晉陵軍事。於御亭築壘。梁庾肩吾詩。

御亭一迴望。風燥千里昏。寰宇記御亭在常州東南一百三十八里。吳縣西六十里。吳大帝所立。隋開皇九年置爲驛。唐常州刺史李襲譽改曰望亭驛。

鎮江府

鎮江府

炭渚驛 在丹徒縣西五十里。

京口驛 在丹徒縣城西臨河。

雲陽驛 在丹陽縣南門外。

淮安府





淮陰驛 在府城望雲門外運河西岸。舊志明洪武三年，知府姚斌開菊花溝通運，遷於新城東北，宣德六年，復還舊址。輿程考自驛至寶應縣安平驛八十里，杜詩淮陰清夜驛卽此。

清口水驛 在清河縣西，舊在縣東五里，明洪武四年建。宏治間，爲河水衝墮，遷於縣西二里。嘉靖初復遷於此。輿地考自桃源縣桃源驛至縣界清口驛，自清口至府界淮陰驛，皆六十里。

洪澤縣 在清河縣東南洪澤鎮。

金城驛 在清河縣北六十里。

桃源驛 在桃源縣北四十里。陸道所必經也。輿程考自徐州府宿遷縣鍾吾驛至古城驛，自古城至桃源驛，

又自桃源驛至清河縣清河驛，皆六十里。

揚州府

廣陵驛 在江都縣南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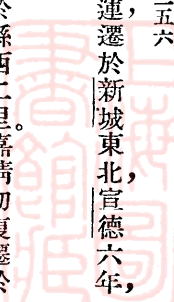
邵伯驛 在甘泉縣北邵伯鎮。

界首驛 在高郵州北六十里，接寶應縣界。

安平驛 在寶應縣北門外。

徐州府

泗水亭 在沛縣東。括地志在沛縣東一百步。漢高祖微時，爲亭長於此，亭有高帝碑，班固爲文後漢郡國志



注云爲亭長處粉榆亭。

桃山驛 在府南五十里，舊有驛丞，清康熙十六年裁。

夾溝驛 在府北九十里。

石山驛 在府東北四十里。

彭城驛 在銅山縣東黃河西岸，舊在城南二里許，明正德中圯於水，嘉靖二十二年徙於此，舊有驛丞，清雍

正十三年裁。

黃河東岸驛 在府城外黃河東岸，舊有驛丞，清乾隆十一年裁。

房村驛 在銅山縣東南五十里。

泗亭驛 在沛縣城內。

趙村驛 在邳州南新加口下，明萬歷四十四年置，南通直河口，北接韓莊閘。

下邳驛 在邳州舊治西南泗水北。

鍾吾驛 在宿遷縣南，明洪武中置，舊在西南，萬歷四年，改建於新城南水次倉西。

太倉州

海州

通州



海門廳

浙江省

杭州府

武林驛

在府治東南四里。明洪武七年置，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吳山驛

在府城北武林門外。明洪武九年置，有驛丞。清乾隆二十一年裁。歸江蘇大使兼理。

浙江驛

在錢塘縣南十里龍山關左。明洪武中置驛丞。清乾隆二十一年裁。歸城南務大使兼理。

會江驛

在富陽縣觀山東。宋嘉定中，建於通濟橋。明洪武三年，徙置。以據閩廣江浙之會，故名。有驛丞。清嘉

慶時裁。

嘉興府

西水驛

在府城西門外，明初置。

阜林驛

在石門縣南門外，舊屬桐鄉縣。明嘉靖中徙此。清乾隆二十一年裁。

湖州府

舊館

在烏程縣東三十六里，有廢城址。舊嘗置鍾驛於此。明初，師趨湖州，張士誠遣兵屯舊館，築五砦以自

固，爲徐達等所敗，遂降，卽此。

苕溪驛

在烏程縣南，明初置。嘉靖三十一年，徙府城內。又有苕溪遞運所，清嘉慶時皆裁。



寧波府

四明驛 在鄞縣西南，水驛也。

車廐驛 在慈谿縣西南四十里。元置。以近車廐山，故名。清康熙三十九年裁。

紹興府

西亭驛 唐置。在山陰縣西門外。

仁風驛 宋改西亭驛爲仁風驛。

蓬萊驛 明改仁風驛爲蓬萊驛。清仍之，舊有驛丞嘉慶時裁。

東關驛 在會稽縣東九十里，曹娥江西岸，舊名東城，明改此名。舊有驛丞，清雍正間改併曹娥巡檢兼管。

西興水驛 在蕭山縣西興場運河南岸。

莊亭 唐置。（即西興水驛之古名。）

日邊驛 宋改莊亭爲日邊驛。後改曰西興驛。

姚江驛 在餘姚縣治東。清康熙九年併入縣。

曹娥驛 在上虞縣西梁湖鎮。清康熙九年併入縣。

漁浦驛 在蕭山縣西南三十里漁浦上。宋置漁寨。明洪武三年設稅課局，安治十一年設巡司，後局廢。清初

增設驛，尋亦廢。



楓橋驛 在諸暨縣東北五十里，即故義安縣，宋開禧中，辛棄疾奏置東尉司，又設楓橋驛於此。元置巡司及稅課局，後廢。自此東北三十里，出古博嶺，達郡城，爲杭紹台婺往來要道。

台州府

鎮亭 在寧海縣西北八十里。台紹寧三府界。漢書地理志會稽郡鄞有鎮亭，即此。

赤城驛 在臨海縣東南巾子山側。

丹邱驛 宋置，明改名赤城驛，清康熙三十九年裁，併於縣。

丹崖驛 在黃巖縣治東。

永寧驛 宋置，後曰仁風驛。明初改建丹崖驛，並設河泊所。

桑洲驛 在天台縣西北六十里，地名王渡驛。舊在寧海縣界，明萬歷二十一年，改建於此。

朱家壩驛 在寧海縣西南百二十里桐巖嶺。明初置於縣西九十里朱家壩，洪武二十年徙此。

白嶠驛 在寧海縣治西。宋爲迎恩驛，元至正中改建。明萬歷中，移建桑洲，尋復舊，後廢。

金華府

雙溪驛 在金華縣西南，明置雙溪馬驛。在城西南通遠門外，又置雙圓水驛於此。清併爲雙溪水馬驛。雍正

二年裁。歸府經歷兼攝。

澗水驛 在蘭谿縣南門外，明洪武初置蘭谿驛，十四年改此名。清康熙十二年裁。



華溪驛 在水康縣治西。明初建，清康熙元年裁。

菱道驛 在武義縣東北三十里，北去府城五十里。舊置道山驛。明洪武十四年改菱通驛。隆慶初改爲菱道

道山驛 公館。

衢州府

上航驛 在西安縣（按卽府城內）西三里，舊爲信安水驛。明宏治中改爲上航埠頭水馬驛。

亭步驛 在龍游縣北五里穀溪南岸，舊爲穀波驛。明宏治六年，徙於泥灣，改置水馬驛。

廣濟驛 在江山縣南，舊自衢入閩者，皆由常山西出玉山。清順治十二年，始移常山之廣濟驛於此。

嚴州府

富春驛 在建德縣東五里，臨江，明洪武初置嚴陵驛。九年改此名。

桐江驛 在桐廬縣東五百五十步，黃港口，舊臨江，名浙河驛，後徙治於此，改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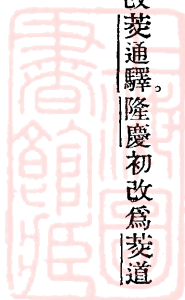
吳村舖 在分水縣東十里。舊置巡司，後廢。

溫州府

上浦館 在溫州府城東七十里。明統志，唐孟浩然逢張子容賦詩：「逆旅相逢處，江村日暮時，衆山遙對酒，

孤嶼獨題詩。」

嶺店驛 在樂清縣東北一百餘里，明置驛丞於此。



處州府

五雲館

在縉雲縣北。聞見錄，館去縣五十里，本名縉雲館，東通台郡，西北接永康。

卻金館

在麗水縣東北四十里，馮公嶺上，明宣德中郡守何文淵入京，道經其地，止邸舍。永嘉縣丞于建，遣

子間道懷金贈文淵，笑却之，後官斯土者，因建卻金館，立坊揭於道左。

括蒼驛

在府城南，明置。

芝田驛

在青田縣南一里，明置。清康熙元年裁。

丹峯驛

在縉雲縣南。元曰雲塘驛。在縣北三里，明初遷此。

玉環縣

瑤巖驛

在瑤巖山下，南臨海。元置巡司。明初徙蔡巖。尋徙白沙嶺。嘉靖八年又徙鸞嶺。四十一年復還瑤巖。

有驛丞。

安徽省

安慶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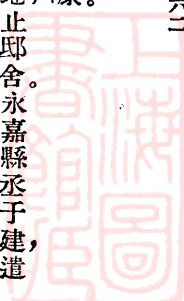
練潭驛

在桐城縣西南，明爲練潭館。王守仁有練潭館詩。清康熙十五年設驛。乾隆二十年省。

陶冲驛

在桐城縣西南四十里，地名三安坂，道出潛山縣。明洪武初，置於沙口陂，十五年移置於此。省志舊

有同安水驛，清順治十六年裁。



呂亭驛 在桐城縣北十五里。明洪武十五年，移北碛驛於此。

北碛驛 明洪武初年置，十五年改置於呂亭驛。

青口驛 在潛山縣東北五里。

小池驛 在太湖縣北四十里。舊設巡司，後裁，改置驛。

楓香驛 在宿松縣北五十里。（東至太湖小池驛六十里，西至湖北黃梅停前驛六十里。）

### 徽州府

漁亭驛 在黟縣東南三十五里。宋置。元裁。

### 寧國府

### 池州府

池口驛 在貴池縣西北池口，即六朝所謂貴口也。九域志：貴池縣有池口、清溪、靈芝、秀山四鎮。縣志在縣西。

北五里黃龍磯上。金置池口驛於此。

石墨驛 在貴池縣東五十里。清嘉慶時改爲舖。

楊梅驛 在貴池縣西九十里之石嶺鎮。唐置楊梅館。宋改爲驛。名勝志：城西九十里石嶺，有楊梅坦，其地多

產楊梅。唐時名楊梅館。

青陽驛 在青陽縣境。唐武元衡，宋梅堯臣，孔平仲俱有青陽驛詩。清嘉慶時廢。





大通驛 在銅陵縣西關。縣志初在大通鎮，後遷縣治西關，明末廢。

黃花驛 在東流縣治之北，本名黃花館，後置驛，清裁。宋楊發有宿黃花館詩。

太平府

魯港驛 在蕪湖縣南二十里，舊有驛丞。清嘉慶裁。

廬州府

護城驛 在合肥縣東北十里。

金斗驛 在合肥。

店埠驛 同。

派河驛 同。

吳山廟驛 清乾隆五十五年增。

三溝驛 在舒城縣東十五里，道出合肥。

梅心驛 在舒城縣南，道出桐城。

登雲驛 清乾隆五十五年添置。

鎮巢驛 在巢縣西門外，臨天河，舊係水驛，明嘉靖二年，改爲馬驛。遷縣北。

高井驛 距鎮巢驛六十里，清乾隆二十四年裁。



鳳陽府

王莊驛 在鳳陽縣北六十里，舊有驛丞，清初裁。

紅心驛 在鳳陽縣，明洪武三年設有驛丞，清乾隆二十年裁。

定遠驛 在定遠縣東門外，舊有驛丞，清乾隆八年裁。

張橋驛 在定遠縣南四十里，路達合肥，舊有驛丞，清初裁。

睢陽驛 舊在宿州城內，明洪武十年，遷於州城東，有驛丞。清乾隆八年裁。陸深停驂錄，宿州有睢陽驛，以睢

水在其南也。

大店驛 在宿州東六十里，舊有驛丞，後裁。

夾溝驛 在宿州北六十里，明洪武初設，有驛丞，清乾隆二十年裁。

穎州府

清潁亭 在阜陽縣西湖上，宋晏殊建，蘇軾嘗與弟別於此。

沈亭 汝南平輿縣北，在今沈邱鎮東五里。

江口驛 在潁上縣西北四十里沙河南岸，即宋江陵鎮也，清改江口鎮。現在通郵，設江口集郵政代辦所，其

最近電局爲阜陽。

滁州

副編 安徽省



仁義驛 元改皇華驛置於舊清流治，名仁義驛，明初廢。（按清流縣西有清流關，五代周顯德二年敗唐兵於正陽，唐將皇甫暉等退屯於此。）

滁陽驛 在州南門外，舊有驛丞，清雍正八年裁。

皇華驛 在州沙河東北龍興寺側，宋淳熙二年置，元改置仁義驛。

和州

項亭 在州東北。唐李德裕有項王亭賦。寰宇記，漢書云漢軍追羽至東城，烏江亭長艤船待之，即此。史記云身死東城是也。

廣德州

六安州

泗州

泗水驛 在舊州城南門外，淮河渡口。

龍窩驛 在州西五十里，為鳳陽滁州通道。

臨泗驛 在州北十五里，路出宿遷。

都梁驛 在盱眙縣東南十五里。寰宇記向東一百一十里，入揚州高郵界，隋煬帝在都梁山避暑，迴向揚州，

因此路置。



江西省

南昌府

淮源驛 在盱眙縣西南三十里，為鳳廬二府之通道。

安淮驛 在五河縣北一里，明洪武十四年，遷於縣左，嘉靖末裁。

土坊驛 九域志南昌縣有土坊鎮。縣志舊并置土坊驛，今廢為鋪。

大通驛 在新建縣西七十里，宋置。

烏石驛 元改大通驛為烏石驛，明設巡司。清乾隆三十年，移駐生米渡。

南浦驛 在南昌縣西南廣潤門外，有驛丞，舊有遞運所大使，清嘉慶時裁。

武陽驛 在縣東南四十里，道出撫州，久廢。

新興驛 在新建縣西北六十里，舊置新興鋪。清康熙十三年，改置為驛，嘉慶時裁。

劍江驛 在豐城縣北門西半里，水程上抵蕭灘。下抵市汊，舊置驛丞，清嘉慶時裁。又舊有馬驛，久廢。

仁和驛 在義寧州東一百八十步，今改公館。

碧峯驛 在州南二十五步。

梁口驛 在州東六十里。

饒州府



新義驛——新義驛 在鄱陽縣北六十里，舊置驛，久廢，清設站。

魯城驛——魯城驛 在鄱陽縣北百里，接建德縣之石門站，為北出巡道，舊置驛，久廢，清設站。

芝山驛——在鄱陽縣西南月波門外，元置曰鄱江驛，又名鄱陽驛，明洪武四年改名芝山驛，清裁。

龍津驛——在餘干縣南十五里，龍窟河濱，元置，清裁。

康山驛——在樂平縣東，唐宋間置驛，久廢。

銀峯驛——在德興縣西南四十里，宋置，元廢。

建節驛——在德興縣西南永泰村，宋置，元廢。

紫雲驛——在安仁縣治西，臨錦江側，宋置水馬站，明初專設水站，清裁。

廣信府

葛陽驛——在下饒縣南一里，宋皇祐中置曰饒陽驛，元遷縣西，改名葛陽驛，明洪武中遷此，清裁。

懷玉驛——在玉山縣治西，宋置，明為水馬驛，清裁。

葛溪驛——在弋陽縣南，唐為弋陽館，明嘉靖間燬，清康熙三年置驛，嘉慶時裁。

鄉溪驛——在貴溪縣治東南，明初置。又縣治西舊有遞運所，皆久廢。

鵝湖驛——在鉛山縣北大義橋外，明初置，清裁。

車盤驛——在鉛山縣南六十里車盤嶺上，宋設巡司，明置驛，久廢。



南康府

匡廬驛

(見錦岡驛。)

錦岡驛 在星子縣東一里。錦岡嶺。宋置。明初，改置匡廬驛，在縣南。後廢。清康熙十四年，就故址建楊林河泊所，嘉慶年間裁。

團山驛

舊在都昌縣西，明洪武初置，路出鄱陽湖，上通饒州芝山驛，下通星子匡廬驛，西南通新建吳城驛。

萬歷四年，改置縣東八十里井田南，南通鄱陽，北通湖口，清裁。

磯子驛

在都昌縣東二十五里。

白石驛

在縣西十五里。

赤口驛

在縣西四十里。

遊賢驛

在縣西七十里。

土目驛

在縣西北八十里。

以上諸驛，俱宋元時置，明初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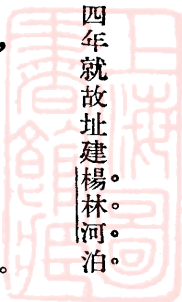
城子驛

在建昌縣北二十五里，唐置。久廢。

豐安驛

在建昌縣南二十里，隋置。久廢。

九江府



柘磯遞運所 在湖口縣北四里柘磯旁，磯出半江甚險，舊設遞運所，明萬曆中廢。

通遠驛 在德化縣南六十里，明初設驛丞於此，清乾隆二十七年，兼管巡檢事。

潯陽驛 在德化縣東北江濱，宋元以來皆置城西門外，明萬曆四十一年改置於此，清雍正四年裁。

灤溪驛 在瑞昌縣治東南，宋紹興中置，後廢。

彭蠡驛 在湖口縣南一里，明初置，清雍正四年裁。

龍城驛 在彭澤縣北半里，舊名彭澤水驛，明洪武元年更名，後遷縣治左，清雍正四年裁。

楊枝馬站 在彭澤縣北四十里，元至正初年置，明初與縣南舊縣站俱廢。

### 建昌府

盱江驛 在南城縣東南，唐置盱江館，宋端平元年改為驛，明洪武初兼置遞運所，清嘉慶皆廢。

峭石驛 在府東四十里，宋置，元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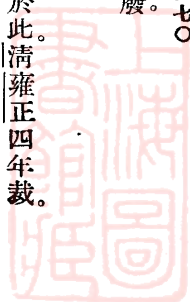
游源驛 在府北四十里，宋置，元廢。

### 撫州府

孔家驛 在臨川縣東，清康熙十六年裁，又有遞軍所亦置孔家渡。

清源驛 在臨川縣北六十里，東北接饒州府安仁縣界，輿程記清源驛北六十里為謝家埠，又四十里為柘

林，又三十里為八字腦，又六十里即康山也。又清遠驛在縣北六十里，宋置，久廢。



江陽驛 在崇仁縣治東。

羅山驛 在縣南，久廢。

豐安驛 在縣東六十里，久廢。

梅檀驛 在縣西南六十里，久廢。

三山驛 在縣西一百里，久廢。

石門驛 在金谿縣西四十里，水驛也。上通盱江，下連臨汝，明王守仁建，久廢。

### 臨江府

蕭灘驛 舊在府城東南萬勝門外，明萬歷中遷於城東北廣濟門外，清裁。

金鳳驛 元時置於金鳳州，明初省。

清江遞運所 在府城東南清波門外，明初置，清裁。（按現在清江，設有二等郵局，辦理匯兌快遞功能，最近

### 樟樹電局。）

金川驛 舊在新淦縣西北界埠，宋嘉泰中建，明嘉靖中改建於治北半里金水亭，清裁。

羅溪驛 舊在新喻縣東十五里羅坊市，明初置，嘉靖中，移建縣東門外，後復遷璜嶺下，清嘉慶年間廢。

（按現在羅坊街設郵寄代辦所，其最近電局爲新喻。）

玉峽驛 在峽江縣治南峽江之濱，明初與峽江巡司同置，北去新淦縣金川驛八十里，清裁。（按現在峽江





設有三等郵局。其最近電局為吉安。

瑞州府

路口驛 在上高縣西五十里，宋置，久廢。

仁壽驛 在新昌縣治西，宋建，元廢。

鹽步驛 在新昌縣治東，宋建，元廢。

袁州府

秀江驛 在宜春縣東，明洪武初置，清裁。

安仁驛 在分宜縣治東，縣舊為安仁鎮，驛仍其名。明嘉靖二十五年，移驛東門外，崇禎末裁。

愛直驛 在萍鄉縣東三十里，有古樹亭亭直上，故名。宋置，明裁。

吉安府

螺川驛 在廬陵縣南三里，贛江濱。螺川遞軍所亦置於此。清皆裁。

桐山驛 在廬陵縣西六十里，久廢。

縣潭驛 在縣南五十里，久廢。

白下驛 在泰和縣東門外，唐置。後皆因之。清嘉慶時裁。

淘金驛 在泰和縣東五十里。宋紹興中置，明嘉靖二十一年廢。



浩溪驛 在泰和縣西五十里。宋紹興中置。明嘉靖二十一年廢。

白沙驛 在吉水縣北門外。舊置於白沙鎮。明移此。清嘉慶時裁。

五雲驛 在萬安縣城西南濱江。宋元時置贛陽驛。明初改置五雲驛。清裁。又舊有五雲遞軍所，久廢。

阜口驛 在萬安縣西南，與阜口巡司相近。明洪武五年置，久廢。

贛州府

攸鎮驛 在贛縣北一百二十里。元時曰攸鎮站。明洪武初改爲驛。清乾隆二十一年裁驛務，歸桂源巡司兼

管。

水西驛 在贛縣西，元曰水西站。明初改爲驛，並置遞運所於此。清裁。

桃江驛 在信豐縣東門右。清裁。

福建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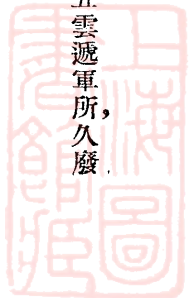
福州府

大田驛 在閩縣南七十里。

三山驛 在侯官縣西南中衛鋪，西抵芋原，南抵大田。明洪武間置驛丞。清康熙三十八年裁。

芋原驛 在侯官縣西北三十里，舊有驛丞。清康熙三十八年裁。

白沙驛 在侯官縣西北八十里，北至水口驛一百二十里。



宏路驛 在研清縣西三十里，北去崗縣大田驛六十里，元至元間置。

蒜嶺驛 在福清縣西南六十里，元至元間置站，明洪武間改為驛。

黃田驛 在古田縣西南八十里，南至水口驛五十里，北至延平府贛峽司四十里。

興化府

莆陽驛 在莆田縣北，明置。

楓亭驛 在仙遊縣東南五十里，東北去莆田六十里，東南去惠安五十里，唐為楓亭館，宋改太平驛，元曰楓

亭驛。明置巡司，清康熙元年築堡，自驛左至黃石巷，又有官城，順治十六年築，以遊擊鎮之，雍正十三年，改設巡司，

兼理驛務。

泉州府

晉安驛 在晉江縣西肅清門，元置清源店，明洪武九年改為驛。

錦田驛 在惠安縣西南一里，宋曰皇華驛，元曰龍山驛，明洪武八年改錦田驛。

大輪驛 在同安縣治西，宋曰大同驛，元曰同安驛，明洪武九年改大輪驛。

深青驛 在同安縣西南六十里，宋置魚浮驛，元改深青驛，明清因之。

漳州府

江東驛 在龍溪縣東四十里，北至長泰縣三十里，宋置通源驛，元改江東驛，明清因之。



丹霞驛 在龍溪縣治西。

甘棠驛 在龍溪縣南四十里。接漳浦縣界，元置。

臨漳驛 在漳浦縣南，東北至甘棠驛五十里。

雲霄驛 在雲霄廳南，東至臨漳驛七十里。

平南驛 在南靖縣西北九十里，明成化六年置。

南詔驛 在詔安縣南，東南至雲霄驛八十里。

### 延平府

劍浦驛 在府城東，明洪武初置，有驛丞。清康熙三十八年裁。又置劍浦遞運所，嘉慶時廢。

茶洋驛 在府城東南六十里，宋淳祐中置，曰金沙驛。元至元間改名茶洋驛。

王臺驛 在府城西六十里，宋淳祐中置王臺站，以越王臺因名，元因之，明洪武初改爲驛，正統中燬，景泰間

復置，前有公館曰王臺館。

大橫驛 在府城東北四十里，水驛也。明洪武初重置。正統間燬，景泰間復修。

雙峯驛 在順昌縣南，西北至富屯縣八十里。

富屯驛 在順昌縣西北六十里，明洪武中建，有驛丞。清康熙三十八年裁。聞見錄自富屯七十里至邵武縣

拏口驛，又西北八十里至邵武縣。



**三華驛** 在將樂縣南，西至白蓮驛六十里。

**白蓮驛** 在將樂縣西南六十里市尾，馬驛也。宋爲將樂館，元至元初改爲將樂站，明初改爲驛，清雍正九年裁。尋復設，自驛路行三十里，達歸化縣界之鐵嶺隘，水行六十五里，達歸化縣界之明溪驛。又有三溪口，路歷牛嶺村，抵沙縣界六十里，抵永安八十里。

**七峯驛** 在沙縣南，宋置，元廢。

**同節驛** 在沙縣東四十里，宋置，元廢。

### 建寧府

**太平驛** 在建安縣西南四十里太平街，元置站，明初改爲驛，清因之。

**城西驛** 在甌寧縣西南通濟門外，元置站，明初改爲驛，清因之。

**建溪驛** 在建陽縣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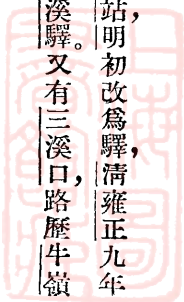
**興田驛** 在崇安縣東南黃亭鎮，南去建陽縣七十里，明初置於興田，後移於此。

**裴村驛** 在崇安縣東三十里。

**長平驛** 在崇安縣南門外，元置崇安驛，明初改此名。

**大安驛** 在崇安縣西北五十里，明洪武初改置。

**人和驛** 在浦城縣南鄉人和里石陂街。



柘浦驛

在浦城縣西門外。

小關驛

在浦城縣北鄉安樂里廟灣。

邵武府

樵川驛

在邵武縣城內東隅。

杭川驛

在光澤縣西門外，宋置。

杉關驛

在光澤縣大寺寨巡司西。元置。

汀州府

臨汀驛

在長汀縣治東，宋置，明崇禎二年裁。

館前驛

在長汀縣東七十里，元置站，明洪武初改為驛。

三州驛

在長汀縣治南不十里，明宏治初置。

清流驛

在清流縣治，宋置，屬寧化縣，元符初置縣改屬。

九龍驛

在清流縣治西，舊名皇華，明洪武初改名，以縣有九龍灘而名。

玉華驛

在清流縣東北四十里，以前有玉華洞故名，明洪武初置，成化十年，遷於上杭，二十三年復置。

平西驛

在上杭縣東三十里，明成化六年置。

藍屋驛

在上杭縣西北五十里，明成化十年，徙清流縣玉華驛於此，宏治三年改名。



福寧府

台灣府

永春直隸州

廣東省

廣州府

五羊驛

在番禺縣南三星官渡頭，明洪武二年設，清乾隆二十年裁。

西南驛

在三水縣南門外西偏，舊設驛丞，清乾隆六年裁。

安遠驛

在清遠縣治西，明洪武五年置，清乾隆六年裁。

官莊馬驛

在縣東南九十里，明初置，清嘉慶裁。

迴岐水驛

在縣西南，明初置，清嘉慶時裁。

橫口磯水馬驛

在縣東北，明初置，清嘉慶時裁。

韶州府

芙蓉驛

在曲江縣南，宋景祐中建湞陽館，在湘江門外，明洪武中改置芙蓉驛，宏治中遷於津頭廟下，清順

治十二年，又遷於此，有驛丞，嘉慶時裁。

湞陽驛

在英德縣西南何公橋東，宋置芙蓉驛，在縣南二里，明初移置於此，改今名，舊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清溪驛 在縣北清溪鎮，清順治十三年，併入慎陽。

龍溪公館 在乳源縣西北四十里，又三十里至均豐，又三十餘里至白牛坪，又四十里至梅花洞，又十五里至武陽司，皆有公館。又十五里入宜章縣界，皆明萬歷三十六年巡按李應魁置。

### 惠州府

平山驛 在歸善縣東南七十里，明洪武元年置，清雍正八年改屬巡司。

平政驛 在歸善縣東南一百五十里，明洪武元年置，馬驛也，清雍正八年改屬巡司。

欣樂驛 在歸善縣城北一里，水馬驛也，明洪武三年置，在縣北三里下郭，萬歷二十五年改建於此。

水東驛 在歸善縣東北七十里，水驛也，洪武元年設，清雍正八年改屬巡司。

蘇州驛 在博羅縣城東南龍江東，水驛。明洪武四年置，清雍正八年改屬巡司。

莫村水驛 在博羅縣東北八十里，公莊水口，亦洪武中置，清雍正八年改屬巡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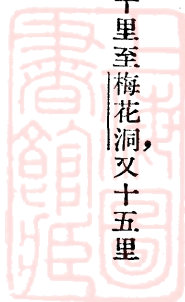
苦竹派驛 在永安縣西南寬仁巡司之側，水驛，明初置，屬歸善，後割屬永安，即以巡司攝之。

南豐驛 在海豐縣治西，明洪武四年置，馬驛也。

平安驛 在海豐縣西七十里，馬驛也，明洪武四年置。

東海灣驛 在縣東八十里，馬驛也，明洪武四年置。

寶江驛 在河源縣城南江濱，水驛也，明洪武時置。





義合驛 在縣東北四十里，水驛也，明洪武時置。

藍口驛 在縣東北藍口鎮，清嘉慶時廢。

潮州府

鳳城驛 在海陽縣北門外，明置，崇禎末廢，清順治中復置，康熙三十九年裁。

產溪驛 在海陽縣北七十里，明初置，清嘉慶時裁。

靈山驛 在潮陽縣南門外，明初置，嘉靖四年移於北郭，後又移此，清嘉慶時裁。

桃山驛 在揭陽縣東三十里，明洪武四年置，隆慶二年廢。

黃岡驛 在饒平縣南一百里陳塘堡，明初置，嘉靖後廢。

北山驛 在惠來縣西門外，明初置在縣西十五里菴頭村，嘉靖六年移置於此，清嘉慶時裁。

大陂驛 在惠來縣西八十里，明洪武四年置，清嘉慶時裁。

肇慶府

崧臺驛 在高要縣城西，水馬驛也，宋景定中建，明洪武二年遷於城東一里臨江，成化六年仍遷城西。

新昌驛 在新興縣治東。

腰古驛 在新興縣北五十里，清嘉慶時割入東安縣。

樂安驛 在陽春縣南九十里，明成化十九年建，隆慶五年築土城，周二百丈，清嘉慶時廢。



獨鶴驛 在開平縣西四十里，西北去新興七十里，明洪武初置，清嘉慶時裁。

麟山驛 在封川縣西二里，面江枕塘，元至元中，置於縣西錦衣坊，明洪武六年遷堰塘埔口，宏治十二年徙

此，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高州府

大陵驛 在茂名縣城內，又有古潘驛，在縣城西，明初置，清嘉慶時省。

立石驛 在電白縣西，明置，清嘉慶時省。

陵水驛 在化州寶山側，清嘉慶時省。

息安驛 舊在石城縣西九十里，清嘉慶時移城內。

新和驛 在縣治東，清嘉慶時省。

三合驛 在縣東北六十里，清嘉慶時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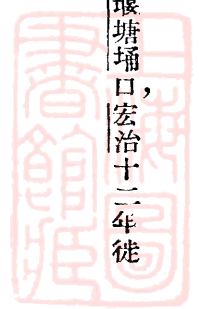
廉州府

還珠驛 在合浦縣東。

白石驛 在縣東南永安城，

烏家驛 在縣西北六十里。

天涯驛 在欽州東，明初置。



防城驛 在州南。

佛淘驛 在州西南如昔司西。

太平驛 在靈山縣西，明置。

雷州府

雷陽驛 在海康縣北。

將軍驛 在縣南六十里，清嘉慶時廢。

桐油驛 舊在遂溪縣西北三十五里桐油村，元至元十七年置，明初改建於城內北街拱辰坊。

城月驛 在縣西南九十里城月墟，明洪武九年置。

沓磊驛 在徐聞縣東南二十里海安所城中，其南有沓磊浦。

英和驛 在縣西北八十里。

瓊州府

瓊臺驛 在瓊山縣城西北隅，明置。

南雄直隸州

凌江驛 在州南，宋置曰寄梅驛，明初改名。

懷化驛 在州北懷化鄉，宋嘉定中置，久廢。



黃塘驛 在始興縣北，水驛也。明洪武十四年置於縣東北六十里黃塘江口，正統九年遷於黃田鋪，隆慶五年又遷於始興江口。清嘉慶時廢。

階口驛 在縣西南十五里，清嘉慶時廢。

連州

桐臺驛 陽山縣南十里，元末廢。

嘉應州

程江驛 在州城外東隅，明洪武三年置。

松口驛 在州東南松口市，明洪武三年置，嘉靖中分置平遠縣，移於松口，兼管松口驛事。

武安驛 在州南萬安二都徑，明初置在惠來縣，崇禎初移置於此。

周塘驛 在興寧縣東南六十里，爲惠潮二府往來之道。

七都驛 在長樂縣東五十里。

興安驛 在縣西南一里濱河。

羅定州

瀧水驛 在州東南小南門外，本新興縣新昌驛。

掘峒驛 在州南，本電白縣立石驛。



蕭溝驛 在州西南，本恩平縣恩平驛。

平竇驛 在州西南，本陽江縣平西驛。

晉康驛 在州北，本新會縣東亭驛。

以上五驛，俱明萬歷六年改置。

佛岡廳

連山廳

廣西省

桂林府

東江驛 在臨桂縣東北，舊志望秦驛，宋改爲桂城驛。明初移今所，曰東江驛。北至靈川縣大龍驛五十里，西

南至永福縣三里驛一百里，南至陽朔縣古祚驛一百二十里，有馬站。清雍正七年增設省城蘇橋二站，舊有驛丞，

雍正十年裁。

白雲驛 在興安縣東北，西至靈川縣大龍驛八十里，東至全州城南驛一百二十八里。

大龍驛 在靈川縣東北，南至臨桂縣東江驛五十里，東北至興安縣白雲驛八十里，舊有驛丞，清順治十六

年裁。

古祚驛 在陽朔縣北龍頭山下，北至臨桂縣東江驛一百二十里，東至平權府平樂縣照潭驛一百里。



三里驛 在永福縣治東，東至臨桂縣東江驛一百里，西至柳州府雒容縣一百八十里。

橫塘驛 爲西北柳州之道。

城南驛 在全州北，西至興安縣白雲驛一百二十八里，東至湖南零陵縣一百四十里。

柳州府

雷唐驛 在馬平縣東北七十里，清嘉慶時裁。

雒容驛 在雒容縣南。

江口驛 在江口鎮。輿程記，自江口驛西南一百二十里至雲騰驛，爲趨府城之道，自江口驛東北一百二十里至大汾驛，又一百二十里，至永福縣之橫塘驛，爲趨省城之道，清嘉慶時俱裁。

東江驛 在柳城縣西，輿程記，自東江驛而西六十里爲斯驛，又五十里爲宜山縣之大曹驛，又五十里卽慶遠府城，清嘉慶時皆廢。

慶遠府

大曹驛 在宜山縣東四十五里，清嘉慶時裁。

思恩府

泗城府

平樂府



二百里。

昭潭驛

在平樂縣西，水驛也，其東為遞運所，西北至桂林府陽朔縣古祚驛一百里，東南至昭平縣龍門驛

龍門驛

在昭平縣南九十五里，水驛也，北至平樂縣昭潭驛二百里，東南至梧州府蒼梧縣府門驛二百里。

梧州府

府門驛

在蒼梧縣西南門外，水驛也。

龍江驛

在西北三十里龍江口，水驛也。

藤江驛

在藤縣南門外，本水驛，有驛丞，後裁。

雙競驛

久廢。

金雞驛

久廢。

黃甲驛

久廢。

繡江驛

在容縣西門外，久廢。

自良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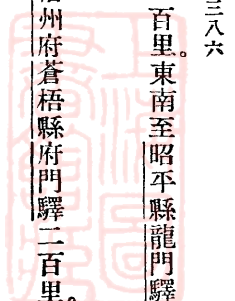
在縣東北，久廢。

潯州府

南寧府

金城驛

在宣化縣東九十里，宋置。皇祐四年，廣南西路將陳曙，擊儂智高於邕州，敗於金城驛，即此。明洪武



四年改爲寨，並置巡司，清因之。

太平府

坡壘驛 在鎮南關外三十里，爲越南以前入貢之地。

鎮安府

鬱林州

湖南省

長沙府

橋頭驛 在長沙縣北六十里，舊設驛丞，清乾隆二十六年改置巡司。

緣口驛 在醴陵縣西九十五里。

白沙驛 在湘陰縣北五十七里，湘江上，唐有驛，久裁。水經注湘水又北逕白沙戍，西杜甫詩註白沙驛，過湖南五里。

南五里。

湘潭驛 在湘潭縣治東。

歸義驛 在湘陰縣北六十里，汨水口，古汨羅戍，後爲歸義鎮，明置巡司，復改爲驛，清乾隆二十一年裁。

岳州府

長安驛 在臨湘縣東南五十里，清乾隆二十七年裁。





雲溪驛 在臨湘縣南四十里，清乾隆四十一年，移桃林巡司於此。

黃驛 黃家穴驛。在華容縣東北九十里。明初置黃家穴巡司。舊有驛，清嘉慶時廢。黃驛湖在洞庭湖濱。

鹿角驛 在巴陵縣東南五十里洞庭湖濱，明置巡司，舊有驛，清嘉慶時裁。唐韓愈集避風太湖七日鹿角注，

鹿角洞庭湖中地名。通鑑後梁開平元年淮南將李業進屯郎口，楚將華德勳追至鹿角鎮。

鼓樓水驛 在華容縣南，縣志在洞庭湖濱，明置巡司及哨，又有水驛，清嘉慶時俱裁。

青岡驛 在巴陵縣南六十里，清順治十六年置此。舊有驛丞，乾隆二十六年裁，歸縣管轄。

### 寶慶府

#### 衡州府

方田驛 在耒陽縣北，唐以前，梅嶺路未開，赴嶺者道必出此，故置驛以通往來。蓋在新城市地，後廢。

柏坊驛 在清泉縣南七十里，接常寧縣界。元至元間紅巾寇起，縣人王汝榮，督義兵萬人守禦，羣盜莫敢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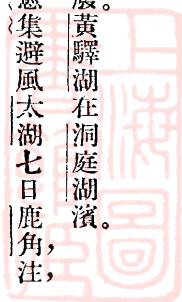
舊有驛，清嘉慶時裁。

### 常德府

桃源驛 在桃源縣西南二里，水驛，明洪武十四年置，清因之。

綠蘿水驛 明嘉靖七年，併入桃源驛。

新店驛 在桃源縣西南一百三十里，明洪武四年置驛。後裁。清康熙二年復置。乾隆三十二年改置巡司。



大龍驛 在武陵縣北六十里，明洪武十五年，以蹇家坪驛丞遷此，清因之，乾隆四十一年改置巡司。

蹇家坪驛 見前條。

鄭家店驛 在桃源縣西七十里，舊置驛丞，清乾隆四十一年改置巡司。

辰州府

船溪驛 在沅陵縣南六十里，明洪武中置，清乾隆二十六年改設巡司。

界亭驛 在沅陵縣東一百三十里，接常德府桃源縣界，舊有驛丞，清嘉慶時廢。

辰陽驛 在沅陵縣南沅水南，明洪武中置，舊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山塘驛 在辰溪縣南三十里，有集，舊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沅州府

懷化驛 在芷江縣東一百二十里，宋置鋪，明洪武中置驛，清因之，兼置汛，乾隆四十一年，改設巡司兼管驛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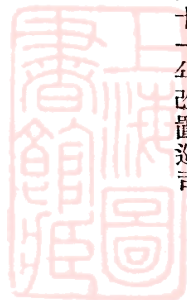
務。

便水驛 在芷江縣西五十里，明洪武中置驛，後廢，清乾隆間設巡司兼管驛務。

羅舊驛 在芷江縣東北四十里，明置，清乾隆二十年裁。

永州府

石期市驛 在東安縣東南四十里，明初置驛，萬歷中廢，清乾隆三十二年，移改永明縣柃把巡司於此。



順化驛 在寒陵縣東六十里，五代時置鎮，宋改爲驛。明廢。

大營驛 在祁陽縣東北五十里，舊置驛，清嘉慶時裁。宋岳飛嘗駐兵於此，有永州祁陽縣大營驛題記。

排山驛 在祁陽縣東北一百里，明嘉靖中，移道州瀟南驛改置於此，清因之。乾隆二十一年以歸湯巡司移

駐於此

瀟南驛 在道州（見前條。）

永順府

澧州

清化驛 在州南六十里，本宋鎮，明洪武十五年置驛，清因之。乾隆四十一年改設巡司，九域志澧陽縣有清

化鎮，卽此。

順林驛 在州東北六十里，明洪武十五年置驛，清因之。乾隆四十一年改設巡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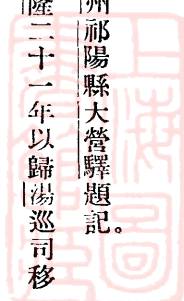
遠天河驛 在州東六十里。清康熙十八年置，尋裁。

南平驛 在安鄉縣治南，元爲顧市驛，明洪武初改名安鄉驛，後又改名南平驛，清順治中裁，康熙十八年復

設，尋又裁。

焦圻驛 在安鄉縣北七十里，接本州界，清康熙十八年置，十九年復裁。

桂陽



靖州

太平公館 在綏寧縣東一百二十里。

郴州

乾州

鳳凰

晃州

晃州驛 與晃州堡隔河，明洪武中置驛。清乾隆三年設汛，有守備駐守。

湖北省

武昌府

山坡驛 在江夏縣東南一百二十里，舊係馬驛。清乾隆二十七年，改設巡司。

港口驛 在蒲圻縣西六十里，舊係馬驛。清乾隆二十七年，改設巡司。

東湖驛 在江夏縣東六十里，清乾隆二十七年裁歸縣。

將臺驛 在江夏縣東。清康熙四十四年裁歸縣。

鳳山驛 在蒲圻縣北一里，清雍正六年裁歸縣。

官塘驛 在蒲圻縣東北六十里，清乾隆二十年裁歸縣。



**咸寧驛** 在咸寧縣西，清雍正六年裁歸縣。

漢陽府

**蔡店驛** 在漢陽縣西六十里，明初置巡司，兼設馬驛，清因之，仍置巡司，但裁驛。

**楊店驛** 在孝感縣東五十里，西去黃陂縣七十里，當往來孔道，最為繁盛，清順治十二年置驛，嘉慶時裁。

**牧馬廢監** 在漢陽縣西南十五里，宋乾道四年，鄂州都統制趙道奏於漢陽軍擇地修立，元至元初裁。

黃州府

**陽邏驛** 在黃岡縣西北一百二十里，隔江接武昌府江夏縣界，臨江有渡。

**亭前驛** 在黃梅縣東北四十里，舊為亭前驛，清嘉慶時改設巡司，仍兼管驛丞事。

**齊安驛** 在黃岡縣南，濱江。

**李坪驛** 在黃岡縣北五十里，本名類草坪，宋賈似道奪還元俘卒於此，明置驛，清初因之，嗣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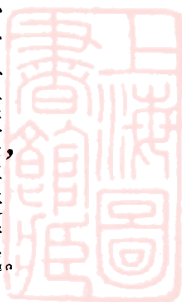
**巴水驛** 在蕪水縣西四十里。

**浠川驛** 在蕪水縣西。

**西河驛** 在蕪州北六十里。

**廣濟驛** 在廣濟縣城內。

**雙城驛** 在廣濟縣東六十里接黃梅縣界。



王福店公館 在麻城縣北四十里。

置馬亭 在黃梅縣境，後漢書郡國志，尋陽有置馬亭，劉勳士衆散處。

馬柵 在黃岡縣北，通鑑，梁大寶元年，邵陵王綸引齊兵營馬柵，距西陽八十里。

### 安陸府

石城驛 在鍾祥縣城內，本在城南，清康熙五年改建於此，雍正六年裁歸縣。

郢東驛 在鍾祥縣東七十里，接京山縣界。

豐樂驛 在鍾祥縣北六十里，達襄陽府宜城縣界。

### 德安府

廢馬監 在應城縣東十五里，宋乾道五年置。

### 荊州府

驛陵驛 在公安縣東北六十里。

荊南驛 在江陵縣公安門外，清嘉慶時裁歸縣。

孫黃驛 在公安縣西一里，清嘉慶時裁歸縣。

流店驛 在枝江縣東百里洲尾。

杜息亭 在公安縣西南斗隄，一名公安山館，一名少陵草堂，因唐杜甫憩息於此，後人建亭。杜甫集大歷三



年戊申正月去夔出峽三月至江陵秋移居公安，名勝志中隄口有少陵草堂，有亭曰杜息，唐杜甫移居公安山館詩云，雞鳴問前館，處山館者古郵也。

襄陽府

呂堰驛 在襄陽縣北七十里，明初置。清因之，設巡司。

漢江驛 在襄陽縣西一里，明初建於城南五十里，成化中遷於此。

鄆城驛 在宜城縣南，明正統元年置，清因之。

善謔驛 在宜城縣北二十里，輿地紀勝在宜城縣北，卽淳于髡放鷹處。

桃林館 桃林亭。在襄陽縣東南。水經注沔水又逕桃林亭東，輿地紀勝桃林在襄陽縣南六里，南雍州記云

晉桓冲北伐，屯軍於此，時方食桃，至春其核萌生，遂成茂林。縣志卽今縣南桃花嶺也，舊有桃林館，清嘉慶時廢。

宜城驛 在古宜城內。韓愈記宜城驛：『此驛置在古宜城內，下有複出宜城字楚昭王畏吳遷於郢都卽宜城驛東北有井，傳是昭王井，

或無昭字有靈異，至今人莫汲。開元二十二年初置十道探訪韓朝宗以襄州刺史兼山南東道襄州南楚故城有昭王井傳言汲者死行人雖鳴罔不敢俯視朝宗移書諭神自是飲者無恙也更號韓公井驛前水，傳是白起堰

西山下澗，灌此城壞，或脫堰字楚人多死，流域東陂，臭聞遠近，因號其陂臭陂。臭陂上有曰字有蚊害人，漁者避之。井東北數十

步，有楚昭王廟。或無昭字有舊時高木萬株，多不得其名，或作始歷代莫敢翦伐，尤多古松大竹。于太傅于帥襄陽，或無陽字遷

宜城縣，并改造南壇數驛。材木取足此林。舊廟屋極宏盛，今惟草屋一區。然問左側人，尙云每歲十月，民相率聚祭

其前廟後小城，蓋王居也。後或作複其內處偏高，廣負八九十畝，號殿城，當是王朝內之所也。城或作城朝或作廟多輒可爲書祝，自



小城內地。今皆屬甄氏。甄氏於小城北立墅以居，甄氏有節行。謂甄濟元侍御嘗以書請於公乞書甄氏父子節義見公答元侍御書其子逢以學行為助教。

元和十四年二月二日題。『韓昌黎全集外集卷四。』

鄖陽府

梅來館至喜館 在房縣北二十里。輿地紀勝舊名梅來館，紹興十四年漕使周縮易名至喜館。

方城亭 在竹山縣東南方城山。左傳文公十六年，楚廬戢黎侵庸，及庸方城。注上庸縣東有方城亭，水經注

堵水又東逕方城亭南。

大木廠官亭 在房縣西北一百四十里。

麥場塹官亭 在房縣東北九十里。

宜昌府

施南府

門荊州

建陽驛 在荊門州南九十里，巡司兼管驛丞事。

石橋驛 在荊門州北六十里，巡司兼管。

四川省 按察使兼轄全省驛傳事。

成都府





**錦官驛** 在成都縣治左，馬驛也。杜甫詩，丞相祠堂何處尋，錦官城外柏森森。

**木馬水驛** 在華陽縣東南六十里，明設驛丞，清嘉慶時裁。

**廣漢驛** 在新都縣治內，南至省城五十里，北至漢州五十里，為自蜀赴京（北平）之道。

**龍泉驛** 在簡州西，即龍泉鎮，接華陽縣界，為東路第一驛。

**陽安驛** 在州西一里。

**重慶府**

**木洞水驛** 在巴縣東九十里，明置水驛，清雍正七年置巡司。

**朝天驛** 在巴縣東。

**節馬驛** 在縣東南九十里。

**溫湯驛** 在縣西百里。

**魚洞水驛** 在縣西南六十里。

**銅罐溪水驛** 在縣西南百二十里。

**白市驛** 在巴縣西五十里，明置馬驛，清雍正七年移縣丞駐此。

**茅壩驛** 在江津縣北。

**石羊驛** 在縣西南六十里。



白渡驛 在縣西南百二十里。

漢東驛 在縣西南百八十里。

石門驛 在縣西南二百二十里。

以上五驛皆明時所置水驛，清裁。

東皋馬驛 在永川縣東十里。

峯高馬驛 在榮昌縣城內。

東溪驛 在綦江縣南六十里，馬驛，清嘉慶時裁。

安穩驛 在縣西南百二十五里，馬驛，清嘉慶時裁。

劉家場驛 在合州西北百八十里。

溫湯驛 在合州北路通順慶府。

以上兩驛皆清康熙中置，嘉慶時設站。

合陽水驛 在合州東，清嘉慶時裁。

涪陵驛 在涪州治東，濱江。

東清驛 在州東六十里。

蘭市驛 在州西六十里。



以上三驛，皆水驛也，清嘉慶時皆廢。

來鳳馬驛 在璧山縣東南五十里，去巴縣五十里，舊屬巴縣，明成化後，改屬永川。

保寧府

望雲關馬驛 在廣元縣北四十五里，山勢高聳，上接雲霄，清嘉慶時改名望雲鋪，設馬驛於此，南接閬津驛，

北接神宣驛。

劍門驛 在劍州東北六十里，即劍閣道也。唐置大劍鎮，後設劍門關於此。元和志大劍鎮在普安縣東北四

十八里，開遠戍東十一里，姜維拒鍾會壘也；梁時於此置大劍戍，其山峭壁千丈，下矚絕澗，飛閣以通行旅。又劍閣道自利益昌縣界而南十里，至大劍鎮而合今驛道，秦惠王使張儀從石牛道伐蜀，即此。後諸葛亮於此置劍門，隋置閣空為飛梁閣道，以通行路。方輿勝覽蜀先主以霍峻為梓潼太守，是時有閣道，有閣尉，諸葛亮於此置劍門，隋置閣之地皆有關官，而於二劍尚未置關，唐置劍門縣，劍門始置關，又有大劍鎮、小劍戍，宋平蜀，以劍門縣隸劍門關，兵馬都監主之。中興以後劍門關亦列在利州路十七郡之數。舊志明洪武末關廢。嘉靖二十一年，重立關，以百戶守之。清雍正七年置巡司，乾隆元年裁巡司，二十七年置驛丞。

神宣驛 在廣元縣東北一百二十里，清乾隆二十一年置巡司。

望喜驛 在昭化縣南，江水折而東流處。唐置驛於此。元微之有望喜驛詩。後改鎮，九域志昭化縣有昭化望

喜白水三鎮。



隆山驛 在閬中縣南六十里。久裁。

錦屏驛 在縣東富春門外。久裁。

雙山驛 在縣北十五里，明初置，後廢。

紫石驛 在縣北一百四十里，明正德十年改設柏林遞運所於此，久廢。

施店驛 在蒼溪縣東七十里。久裁。

槐樹驛 在縣北二十里。久裁。

蒼溪驛 在蒼溪縣西北，水驛也。久裁。

高橋驛 在縣西北六十里，水驛也。久裁。

柳邊驛 在南部縣西八十里，馬驛。久裁。

盤龍水驛 在縣東二十五里，明嘉靖中，徙於廣安州。

富村驛 在南部縣西一百四十里，舊爲馬驛。久裁。清乾隆三十三年，置縣丞駐此。

問津驛 在廣元縣城內，去望雲關四十五里，南至昭化驛五十里。

圓山驛 在廣元縣南七十里，水驛也。

嘉陵古驛 在廣元縣西二里，唐時驛道也。

籌筆古驛 在廣元縣北八十里，相傳諸葛亮出師，嘗駐軍籌畫於此。唐李商隱羅隱皆有詩。輿地紀勝在利



州北九十里。舊志，今有朝天廢驛，卽古籌筆驛也。自漢中府褒城縣至朝天驛四百四十里，自驛而南，由蒼溪關中潼川州以達成都。自驛而西，由劍門綿漢以達成都。蓋鈴東之要地也。明嘉靖中改建於蓬溪。

昭化驛 在昭化縣城內，北接開津，南接大木樹。

虎跳驛 在縣南一百二十里。

龍潭水驛 在縣東南五里。

大木樹驛 在昭化縣西南四十里馬驛也。

武連驛 在劍州南八十里，清乾隆二十七年置驛丞。自神宣驛至此，皆棧道所經。

柳池溝驛 在劍州西南四十里，宋置柳池鎮，南至武連驛四十里。

### 順慶府

嘉陵驛 在南充縣東，舊爲水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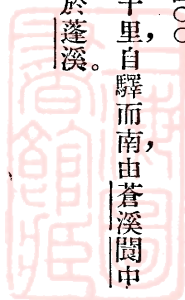
盤龍驛 在廣安州南，明嘉靖三十六年，自南部縣移置。

平灘驛 在岳池縣西七十里嘉陵江濱。

### 敘州府

宣化驛 在宜賓縣西北一百八十里，明置驛及巡司於此。清康熙中俱裁，雍正七年復置巡司，後仍裁。

月波驛 在宜賓縣西北二百四十里，舊與宣化驛同爲水驛，後皆裁。



沙河驛 在慶符縣東七十里，由敘入永，通滇黔大道。

通郵驛 在富順縣西八十里。

龍騰驛 在南溪縣東二里青衣江口，水驛，久裁。

李莊驛 在縣西七十里，水驛，久裁。

隆橋驛 在隆昌縣東，明初置，屬榮昌縣，嘉靖中改入富順縣。隆慶初巡撫譚綸以驛介瀘富順榮昌三州縣

之間，地廣法疏，賦逋盜藪，因奏割三州縣犬牙地置縣。

### 夔州府

永安驛 在奉節縣西一里，明置馬驛，清嘉慶時裁，與萬縣雲陽巫山三縣各設站馬三四。

南沱水驛 在奉節縣西六十里。

小橋驛 在巫山縣東八十里，明萬歷初改小橋公館置巴中馬驛。清康熙中改名小橋驛，後罷爲鋪。

高唐驛 在巫山縣西半里，洪武初置爲水驛。

萬流驛 在巴東縣，去高唐驛九十里。

巴陽驛 在雲陽縣西六十里，一名小彭驛，以彭溪爲名。

五峯驛 在縣西南，水驛也，久廢。

瀼途驛 在萬縣西南六十里，明置水驛，久廢。



集賢驛

分水驛

在縣東五里。明置水驛。

周溪驛

在縣東五十里。明置水驛。

龍安府

古城驛

在平武縣東一百二十里。明置。久裁。

平武驛

在縣東一百七十里。明置。久廢。

溪子驛

在縣西。明置。久裁。

水進驛

在縣西九十里。明置。久裁。

小河驛

在縣西二百里。明置。久裁。

西平驛

在江油縣北五十里。又名平度驛。舊為馬驛。

寧遠府

瀘川驛

在西昌縣東南五里。

阿用驛

在縣東南二百里。

祿馬驛

在縣南一百里。

龍溪驛

在縣北八十里。



渣沽驛 在縣北一百八十里。

蘇州驛 在冕寧縣南。

龍溪驛 在縣東。

鹽井驛 在鹽源縣東。

平川驛 在縣東一百里。

河口驛 在縣東一百六十里。

沙河驛 在縣東二百二十里。亦曰沙平驛。

會川驛 在會理州治北。

腰驛 在州南七十里。

黎溪驛 在州西南一百五十里。

大龍驛 在州西北六十里。

巴松驛 在州西北一百里。

龍泉驛 在越嶲廳南十五里。

利濟驛 在廳北三十里。

鎮西驛 在廳北二百二十里。





河南驛 在廳北二百八十里。

雅州府

百丈驛 在名山縣東北六十里，馬驛也。即古百丈縣治。

箐口驛 在榮經縣西南二十五里。

泥頭驛 在清溪縣西北。

沈村驛 在清溪縣西北化林營西三十里。

烹壩驛 在打箭鑪東南一百里。

嘉定府

凌雲驛 在樂山縣東。

平羌驛 在縣北四十里荔枝灘上。

沈岸驛 在犍爲縣城東。水驛。

三聖驛 在縣北六十里。水驛。

下壩驛 在縣南三十里。水驛。

潼川府

秋林驛 在三臺縣東五十里。明洪武中置。清嘉慶時裁。



建寧驛 在縣西六十里。明洪武中置。清嘉慶時裁。

九井驛 在射洪縣西，明置，久廢。

雲溪驛 在鹽亭縣西，明置，久廢。

古店驛 在中江縣西六十里，清康熙中置，嘉慶時裁。

綏定府

石橋鋪 在大竹縣。

眉州

江鄉館 在州城東玻璃江濱，舊爲共飲亭，宋邑宰胡文靖建，爲迎勞賓使之所。嘉定間，魏了翁來爲州，更大之，改今名，且爲記。

邛州

白鶴驛 在州東一里，舊爲白鶴館。明洪武中改爲驛。

瀘州

瀘川驛 在州治東。

黃舫驛 在州東六十里。水驛。

渠壩驛 在州西南七十里。達永寧縣界。



立市驛 在州治北。

來節驛 在州北玉蟾山下，建隆昌縣界。

瀘州驛 在瀘州衛西五里。

納谿驛 在納谿縣治東。

峽口驛 在縣東南，接永寧縣界。

江門驛 在納谿縣南二百里，即江門砦，明置驛，清仍爲馬站。

牛腦驛 在合江縣治東。水驛。

神仙驛 在縣西六十里。水驛。

史壩驛 在縣東六十里。水驛。

眞谿驛 在江安縣城外。清康熙中置。後裁。

大洲驛 在縣東一百二十里。清康熙中置。後裁。

江安水驛 在縣西。

董壩水驛 在縣南六十里。

### 資州

珠江驛 在州東一里。



南津驛 在資陽縣東三十里。

安仁驛 在內江縣南十里。

### 綿州

上亭驛 在梓潼縣北，唐置驛，宋置鎮。輿地紀勝上亭驛在梓潼武連二縣之間，即明皇幸蜀聞鈴聲之地，又名郎當驛。舊志，在縣北二十里。

金山驛 在州治內，清乾隆三十五年，裁羅江典史，設驛丞駐此，嘉慶七年仍設羅江縣，裁驛丞。

魏城驛 在州東北六十里，東北至保寧府劍州，西南至本州金山驛。設驛丞駐此。

羅江驛 在羅江縣，東接梓潼，西接德陽。

### 茂州

寒水驛 在汶川縣南門外，舊置於縣西北四十里蘇村寨，明隆慶中，移於江東。

太平驛 在縣東南八十里。

### 忠州

花林驛 在州西八十里。水驛。

漕溪驛 在州東九十里。水驛。

鄧陵驛 在酆都縣東北二里。水驛。



白渡驛 在墊江縣東，馬驛。改設馬站。

太平驛 在梁山縣西，明嘉靖中，置水驛。路通大竹，清裁驛設馬站。

酉陽

敘永

永安驛 在敘永廳南。馬站。

普市驛 在普市。馬站。

赤水河驛 在赤水鎮。馬站。

松潘

石碇

雜谷

太平

懋功

貴州省

郵驛主管長官——糧驛道兼貴平石等處巡道事駐貴陽府

貴陽府



皇華驛 在府治，上通清鎮，下達龍里。

貴州驛 在府城北，明永樂間，貴州初設布政使，其時未有官廨，假城外驛館爲公署，卽貴州驛也。至景泰間，始建署於城內，清嘉慶時裁。

且蘭驛 在貴定縣治，上通龍里，下達平越。

新添驛 在貴定縣南，上通龍里，下達黃絲驛，爲往來要道。

羅甸驛 在龍里縣治，上通貴筑，下達貴定。

龍里驛 在龍里縣西，上通省城，下達新添。明統志洪武四年置，十九年改爲站。通志，今仍置龍里驛。

筍佐驛、扎佐驛 在修文縣東，清乾隆十五年裁。

龍場驛 在修文縣治，明正德初，王守仁曾謫龍場驛丞。清嘉慶時廢。

底砦驛 在修文縣境。

渭河驛 在修文縣境。

養龍坑驛 在修文縣境。

陸廣驛 在修文縣境。

龍洞鋪 在府城東十里。又有阿江鋪，中火鋪，畢鋪，哨鋪，毛栗鋪，班竹園鋪，俱屬貴州衛。

乾溪鋪 在貴定縣西。又有甕城鋪，新安鋪，巖頭鋪等。



谷覺鋪 在龍里縣境。通志作谷角鋪。又有高砦鋪、麻子鋪、隴聳鋪等。

安順府

普利驛 在府城南。上通鎮寧，下達平壩。

盤江驛 在府城南，清雍正六年裁。

江西坡驛 在府城南，清雍正六年裁。

郎岱驛 在郎岱廳城內，清雍正九年設。

坡貢驛 在永寧州北四十里。

查城驛 在州北，清雍正六年裁。

威清驛 在清鎮縣南。上通安平，下達省城，為往來要道。

平壩驛 在安平縣東南，清康熙二十六年置。

安莊驛 在鎮寧州城東門內，明洪武間，置驛於城南二十五里白水堡，後移置於此。

關嶺驛 在州南，明萬曆中置，清雍正六年裁。

普定鋪 在府治，又有羅德鋪、阿若鋪、楊家橋鋪、馬場鋪、龍井鋪等。

新鋪 在永寧州境，又有黃土鋪、頂站鋪、安籠鋪、北口鋪。

倒樹鋪 在清鎮縣境，又有六砦鋪、滴澄鋪、阿冬鋪、鎮夷鋪等。



界首鋪 在安平縣境，又有沙作鋪、龍窩鋪、飯隴鋪等。

納吉鋪 在鎮寧州境，又有阿橋鋪、白水鋪、雞背鋪、關嶺鋪等。

### 都勻府

來遠驛 在府城北一里，又府北七十里，有都鎮驛，爲都勻平越之交。

清平驛 在清平縣南一里，明洪武十六年建，爲翁羅驛，隸四川黃平安撫司，十九年改清平驛。

五家鋪 在府境，又有大河鋪、黃梁鋪、五里鋪、橋頭鋪、文德鋪、蛇傷鋪、高棍鋪、禪林鋪、麥冲鋪。

洛邦鋪 在清平縣境，又有蠟梅鋪、洛登鋪、縣前鋪、喇皆鋪、水巖鋪、水浪鋪、巴炭鋪、蘆山鋪、老董河鋪、木屐卡

鋪、掛丁鋪、開懷鋪、牌落河鋪。

### 鎮遠府

澗陽驛 在府城內，清康熙二十六年置。

鎮遠驛 在府城西，明洪武二十五年置。通志又有鎮遠站，上走偏橋，下走清浪，爲往來孔道。

偏橋驛 在府城西偏橋司東，明洪武二十五年置。

重安江驛 在黃平州西南，清康熙十年置，爲清平要道，十二年置驛丞於此，嘉慶時裁。

興隆站 在黃平州境。

宛溪鋪 在府城東，又有府前鋪、焦溪鋪、小溪鋪、梅溪鋪、白羊鋪，皆鎮遠縣管理。





又有在城鋪、南市鋪、排哨鋪、排略鋪、稿貢鋪、番招鋪、皆台拱同知管理。

又有在城鋪、鳥包鋪、者磨鋪、那磨鋪、梁上鋪、東聳鋪、烏溜鋪、賴受鋪、白索鋪、九丟鋪、反權鋪、柳拉鋪、雞柴鋪、皆

清江通判管理。

司前鋪 在府城西偏橋司前。又有乾溪鋪、草塘鋪、鉛沙鋪、谷寶鋪、皆施秉縣管理。

縣前鋪 在天柱縣。又邦洞鋪、執營鋪、穎場鋪、魁梅鋪、六洞鋪、長安鋪、八弓鋪、歸鳥鋪、盤山鋪、皆天柱縣管理。

在城鋪 在黃平州治。又州境有波洞、滄靈、鐵關、地送、小黎、龍洞、碗水、燈草、周洞、黃猴、對江、羅重、十里、東坡、長

冲、大翁、等鋪。

思南府

仙人鋪 在安化縣境。又有鸚鵡、板坪、蛇盤、松溪、縣前、司前、掌溪、地施、天井等鋪。

牛場鋪 在婺川縣境。又有婺川縣前鋪、豐樂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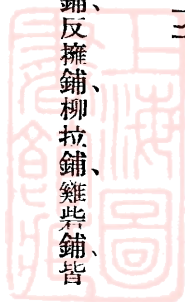
纏溪鋪 在印江縣境。又有印江縣前鋪、涼水鋪。

鎮夷公館 在府城南八十里。

石阡府

板橋鋪 在府城西北達慶苗民司界。府境又有鐵廠、苗民、琵琶、樂橋、長林、龍泉、葛彰等鋪。

縣前鋪 在龍泉縣治前。又有乾溪、峯岩、長林壩、桶口、塘頭、等鋪、俱清乾隆三年設。



鎮夷公館 在府城東六十里，明嘉靖二十三年建。

思州府

平溪驛 在玉屏縣東。

清浪驛 在青谿縣東北。

涵雲館 在玉屏縣東，平溪驛左。

丙溪驛 在府境。又有橋頭、羊坪、田埂坪、龍船冲、等鋪。玉屏縣有東門鋪、永充鋪。

銅仁府

關添鋪 在府城南。又有遊黃、壩黃、壩盤、凱上、客砦、桃映、孟溪、萬山司銅鼓、等鋪。

黎平府

黃園驛 在府城東一里。

銅鼓驛 在府城東三十一里。

鐵爐驛 在府城東六十一里。

江團驛 在府城東九十一里。

三里坪驛 府志府東北二十里，有土城，周一里。

西樓驛 在府東北五十里，有小城。



石家驛 在府城東一百八十里，卽湖南靖州之石家堡也。有土城，城北五里曰橫江橋，通道所經。

永平驛 在府城東二百一十里，亦有土城，東北去靖州，不過三里。

朗洞鋪 在府城西二百七十里，開泰縣丞駐此。有城。又有古州在城，日月砦、樂鄉、領賈、砦嵩、高樓、高表、色同、巨里、上江平宇、俾倍、高舊、高好、高長、定旦、革赦、砦比、八開、八舊、蜡西、都江、孟潘、下江蜡亮、獨石、八級、傳洞、停洞、冬孖、平江、孖溫、蘇洞、蜡鵝、扒沙、郎洞、具洞、恰里、砦己、溶洞、八孖、等鋪。

下銅鼓鋪 在開泰縣境。又有前鋪、維團、中黃、賴砦、等鋪。

秀洞鋪 在錦屏縣境。又有大腮鋪、亮江、黃少山、前鋪、醬堡等鋪。

丙妹鋪 在永從縣西南九十里，永從縣丞駐此。有城。又有在城、潘老砦、上皮林、貫洞朝里砦等鋪。

### 大定府

閣鴉驛 在府城西南，近閣鴉洞，一作鴿鴉。

奢香驛 在黔西州境化乍關南。府志明初水西酋霽翠死，其妻奢香爲都督馬葉所辱，訴於朝，太祖爲誅葉而封香爲順德夫人，香歸，開貴州西北赤水烏撒道，以通蜀烏蒙，立龍場九驛，世辦馬匹廩餼以報德。輿圖記自金雞驛西東五十里爲奢香驛。又東五十里爲水西驛，又東五十里爲谷里驛，又東五十里卽六廣驛也。

在城驛 在威寧州東南十五里。

儂唐驛 在州南一百二十里。

烏撒驛 在州西一里，又州南一里有烏撒站。

畢節驛 在畢節縣東一里，又畢節站亦設於此。

周泥驛 在畢節縣西六十里，郡志周泥站亦置於此，有小城。

黑章驛 在畢節縣西一百二十里，有黑章站，入威寧州境。

瓦甸驛 在黑章驛西六十里。通志明洪武初諭傅友德曰：雲南士卒糧食少，不宜分屯，止於畢節赤水七星

關各置一衛，黑章之北瓦甸之南，中置一衛，如此分守，則雲南道路往來無礙，謂此地也。

層臺驛 在畢節縣北六十里，接赤水衛界，川貴之要道。名勝志層臺驛舊爲層臺衛。郡志層臺驛西去威寧

三百里。

白崖驛 在畢節縣廢赤水衛南白崖旁。

赤水驛 在畢節縣廢赤水衛南。通志衛東南有赤水站，又衛南六十里爲阿永驛，古阿永蠻部也，衛南四十

里，有阿永站，又落臺站，在衛南一百里，摩尼站在衛北四十里，四站俱明洪武十四年建。

普德歸站 在威寧州南九十里。

霽益站 在威寧州南一百八十里，南至雲南霽益州六十里，滇蜀通道也。

閣鴉鋪 在府城西南。又有乾堰鋪、菠籬箐、烏西、羊腸、路穿岩、九里箐、本城底塘、落脚河、雙山、沙子、歸化、梨樹

坪、穿心、比渡坡、青岡、六歸河等鋪。



**頭塘鋪** 在平遠州境。又有二塘，則溪、裸龍、古牛口、新塘、鳳凰山、豬場、穿洞、熊家場等鋪。

**鴨池河鋪** 在黔西州境。又有濫泥溝、四方井、控桐樹、打鼓砦、黔西在城、那壩、新鋪、松樹溝、西溪等鋪。

**黑章鋪** 在威寧州境。又有水塘、水漕、蓮花、青石、四鋪、二鋪、在城、十里、腰站、箐頭、站頂、頭鋪、冷水溝等鋪。

**黃花鋪** 在畢節縣城內。又有頭鋪、二鋪、觀音、迎賓、木樨、孫家、小鋪、白岩、清水、高山、赤水河、豐樂、長冲、鴉關、撒

喇、喬坡、石虎、平山、烏蒙等鋪。

興義府

**江西坡驛** 在安南縣江西坡，腰站，清康熙十年置。

**在城鋪** 在府境。又有壩弄、魯溝、阿捧、羊場、新城、高五、排柵、阿肩、涼水井等鋪。

**保甸鋪** 在安南縣境。又有哈馬、烏鳴、蜡茄、牛場、泥納、芭蕉、新興等鋪。

遵義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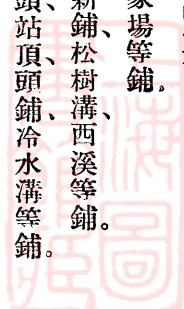
**湘川驛** 在府城東二里湘江上。

**烏江驛** 在府城南八十里。

**永安驛** 在府城北少西六十里，達桐梓縣界。

**播川驛** 在桐梓縣西。

**夜郎驛** 在桐梓縣北五十里。



桐梓驛 在桐梓縣北一百里。

松坎驛 在桐梓縣北一百五十里，達四川南川縣界。

樂源驛 在正安州東六十里。

樂道驛 在正安州西南六十里。

乘鳳驛 在州西南一百二十里，接綏陽縣界。

永鎮驛 在仁懷縣治。

永定驛 在仁懷縣東四百二十里。

儒溪驛 在仁懷縣東南六十里，小金沙岡。

遵義底塘鋪 在府境。

中堡鋪 在綏陽縣境。

牛角巷鋪 在正安州境。

仁懷在城鋪 在仁懷縣。

平越州

平越驛 在州治。又州城南有平越站。通志上走黃絲，下走楊老。

楊老坡驛 在州城東。又有楊老坡站。



黃絲驛 在州城西南三十五里。清康熙十年置。

城南鋪 在州城南。又有谷子、酉陽、黃絲、冷溪、三郎、羊腸、楊老等鋪。

松桃廳

普安廳

湘滿驛 在廳南。又有湘滿站在廳北。

劉官屯驛 在廳西十里。清雍正九年移本城驛駐於此。

上岩驛 在廳北七十里。清乾隆二十年置。

亦資孔驛 在廳西南八十里。通志遞運所亦在焉。亦曰亦資孔站。

高勵鋪 在廳境。又有水塘、撒麻、蕎子、亦納、大坡、蛾螂、亦資孔、魯尾等鋪。

仁懷廳

雲南省

雲南府

板橋驛 在昆明縣東四十里。明洪武十四年沐英等征雲南師至板橋是也。清康熙二十四年，設驛丞。乾隆

二十一年裁，移縣丞分駐於此。

楊林驛 在嵩明州南，即楊林所舊城，西去府城百里必經之道。舊設驛丞，後裁。



滇陽驛 在昆明縣東南，明洪武中建，後移南門外。

大理府

觀音山驛 在賓川州西南。

雲南古驛 在安南坡，土人稱爲小雲南，以別於治城。唐志渡石門至佉龍驛，又六十里至雲南城郭松年行

記自滇南州過雌嶺卽大理界，山行七里有甸焉，川原坦衍，山勢迴合，周二百餘里，乃雲南州也。

德勝關驛 在太和縣南三十里。

臨安府

曲江驛 在建水縣北曲江故城內，明洪武十四年，置曲江巡司駐此。

楚雄府

沙橋驛 在鎮南州西三十里。滇程記有鴛鴦白塔二坡自此往西山箬道，凡八亭達普湖，經小孤山、鸚鵡關、

七里坡、普昌關、麥地哨、皆巨箬危石，爲險阨之所。州志沙橋驛舊有土官。

普湖驛 在姚州西南一百五十里，爲雲南縣鎮南州必經之道，舊有丞，清雍正十年添設姚州州判，駐其地。

澂江府

江川驛 在江川縣北三里。

和康驛 在路南州東六十里。





廣南府

在城驛 在縣西門外。

回部驛

阿母驛

維摩驛

以上三驛，皆在廢維摩州，舊皆有驛丞。府志明萬歷三十二年普湖驛丞李仲登，請開廣西路以便雲南，其略曰：雲南富州與廣西賓州接界，僅一日，欲開水路從宜良路南彌勒維摩，至水下江泛舟過富州，程六日，舊有在城驛，回部驛，維摩驛，阿母驛，今皆廢，欲開陸路，從宜良師師宗塊卜古彰陽遠，程八日，至泗城州田州，二十日，中間平川坦道，接三岔江，入京師，七十四站，水陸較近二十餘站，中惟普鮓鵝埂馬蚌古彰夜得板羊阿拜等村，設驛四站，土壤饒沃，道路易通。

順寧府

錫鉛驛 在縣北八十里，有土驛丞，清嘉慶時廢。

牛街驛 在縣北一百八十里，潯溪江上，路通蒙化廳，有渡深險不測，飛濤亂石，舊剝木如竹半破，渡者畏阻，

清嘉慶時建橋以渡。

曲靖府



**白水關驛** 在南寧縣東北八十里，舊有土官巡司，流官驛丞，後裁巡司，設白水關驛，以驛丞兼巡司事。清乾隆二十一年裁汰，移白崖巡檢駐此兼管驛務。滇程記自烏撒達霑益而南，謂之西路，自普安達平驛而西，謂之東路，合於白水關，謂之十字路，又白水驛達南寧驛，南寧驛達馬龍州，號三亭，實八里，交水川平，可走輪蹄，守以盧荒夷。一統志按盧荒夷即羅羅之傳訛也。又旅途志自南寧驛達白水驛經阿幢橋，有大道走曲靖府號三岔路，有鐵溝哨。

**南寧驛** 在南寧縣西北十五里，舊在府治，清順治十七年改設霑益州交水城內，今屬南寧。

**松林驛** 在霑益州西南松林城內，舊名普魯吉堡，明置松林驛，與交水方犄角，爲曲靖捍蔽，清仍設驛，後改隸炎松巡司。

**儻塘驛** 在霑益州北八十里，有丞，後裁，歸可渡巡司管。貴州威寧要道。通志明天啓二年，霑益土婦設科等，焚劫霑益儻塘，炎方松林交水及曲靖白水驛六站。官軍討之，明年收諸站，蜀道通。

**霑益驛** 在霑益州北，有站。

**普陀驛** 在陸涼州南三十里。通志明洪武十七年置驛丞，萬歷四十三年裁。

**易龍驛** 在馬龍州西南九十里，易龍堡。滇城記南寧驛四十里達馬龍驛，自驛達易龍堡，經魯婆伽嶺，巡司及下板橋古城堡小關索嶺，凡七十里。又七十里達雲南府之楊林驛與尋甸州接界，今設易古巡司兼管易龍古城二驛。

馬龍驛 在馬龍州北一里。

多羅驛 在平彝縣城內。

炎方驛 在宣威州南八十里炎方城內，舊名太忽都堡，明置炎方驛，今設炎松巡司，兼管二驛。

麗江府

在城驛 在鶴慶州南，明洪武十五年設土驛丞，清嘉慶時裁。

普洱府

永昌府

沙木和堡驛 在保山縣東北一百二十里。滇程記自永平縣七亭而畸，達沙木和，土人謂坡為和也。途經織

場坡、花橋哨、蒲蠻哨，丁當丁山關皆高險，明洪武二十二年，置巡司驛丞，清裁驛丞，仍留巡檢司。

打牛坪堡驛 在永平縣東九十里，明正統間置土巡司土驛丞，清嘉慶時皆裁。滇程記東去六十里為蒙化

府之漾備堡，九亭而達打字坪，途經橫嶺，其高傍雲，梯箐以升，又西為雲龍橋，又西為大牛坡而後至坪。又自打牛

坪十字而畸，達永平縣，有畢勝橋，娘娘叫狗山，其間有九轉十八灣之險。

開化府

東川府

昭通府



廣西州

檳榔驛 在師宗縣東南五十五里檳榔洞。

祿德驛 在彌勒縣廢維摩州東一百里阿歹村。

武定州

和曲驛 在州東門外。

利浪驛 在州南八十里。

姜驛 在州西二百九十里。

虛仁驛 在州西北五十里。

環川驛 在州西北二百八十里。

以上均明洪武中置，後皆裁。

元江州

因遠驛 在州城西因遠山下，爲往來必經之地。

鎮沅

景東

板橋驛 在應城東北六十里，明初置。清因之。土官阿姓世襲驛丞。輿程記自定遠縣新田驛六十里至板橋。



驛。又六十里至景東衛。

蒙化

漾濞驛

在城西北一百二十里。

開南驛

在城北門外。

永北

瀾滄驛

在應城東南。

清水驛

在城南九十里。

以上二驛皆明永樂二年同時建，舊俱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騰越

陝西省

西安府

京兆驛

在府治東南，明置。長安咸寧二縣分領之。

秦川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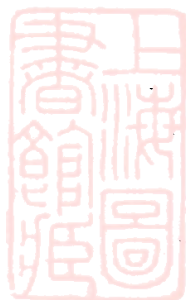
在長安縣城西北隅，元置，明廢。

臨臯驛

長安志在長安縣西北十里開遠門外。

大安驛

在咸寧縣東。長安志在萬年縣城東草市。久廢。



滋水驛 在縣東北三十里，隋開皇十六年置。

長樂驛 在縣東北十五里，長樂坡下，唐聖歷元年置。

渭水驛 在咸陽縣東，明洪武四年置。

陶化驛 在咸陽縣郭下。

溫泉驛 在縣西二十里。

店張驛 在興平縣東北三十里，店張鎮，北通固原，最爲衝要，明置驛於此，初曰底張，後改名，舊有驛丞及店

張遞運所。後裁。清乾隆二十六年移縣丞駐此。

白渠驛 在興平縣治北。

長臨驛 在興平縣西四十里，與武功縣接界。

新豐驛 在臨潼縣治西南，明洪武初置。

昌亭驛 長安志在縣西南五十步。

神皋驛 在高陵縣，長安志在高陵縣北百五十步。

藍橋驛 在藍田縣。長安志藍橋驛在藍田縣東南四十里。

清泥驛 在藍田縣郭下。

韓公堆驛 在縣南二十五里。



**驤平驛** 在縣南五十五里。

**藍田驛** 在縣南二十五里。

**建忠驛** 在三原縣治北。縣志舊有池陽驛，在縣治西北，明洪武三年，改設建忠驛於譙樓南白渠側。

**櫻桃驛** 在藍屋縣南。長安志藍屋驛在縣城內，東至鄠縣驛七十里，南至終南山櫻桃驛四十五里，櫻桃驛

至三交驛五十五里，三交驛至林關驛四十五里，林關驛至洋州真符縣大望驛七十里。

**豐原驛** 在渭南縣東關，明初置，在南廂街北，嘉靖中移於此。

**渭南驛** 長安志在縣郭內。

**東陽驛** 在縣東十三里。兩京道里記西魏大統四年置，在東陽谷側，因以爲名。

**杜化驛** 在縣西十三里，亦大統十四年置，在杜化川。

**醴泉驛** 在醴泉縣東北舊城內。長安志在西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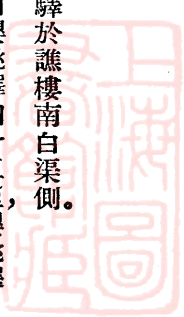
**漆水驛** 在同官縣治東北。

**鴻臚館** 在高陵縣，長安志在高陵縣南十八里。

**玉谿館** 在藍田縣。長安志在藍田縣東南四十五里，入商州路，俗曰禮子碑。

**杜郵館** 在今咸陽縣東，唐初徙置，即古杜郵亭也。史記白起傳，秦昭王使人遣起不得留咸陽中，既行出咸

陽西門十里至杜郵，賜之劍自殺。後漢書郡國志長安有杜郵。水經注渭水北有杜郵亭，去咸陽十七里，今名孝里。



亭中有白起祠即其伏劍處。魏書地形志石安縣有杜郵亭。元和志威陽縣正東微南至京兆府四十里，本杜郵亭也。武德元年置白起堡，二年置縣，又加營築焉。舊唐書地理志威陽隋廢縣武德二年復分涇陽置，初治鮑橋，其年移治杜郵。寰宇記威陽縣武德六年又移於便橋西北百步官路北杜郵亭，在縣西南三十八步。長安志開寶九年詔周文王廟成王廟各去威陽十五里，今移縣就廟，今城周四里，秦故城在縣東二十里，隋故城在縣東十三里，唐故城在渭河北杜郵館西。縣志明洪武四年縣丞孔文都移治今所，杜郵館在縣東五里。

### 延安府

金明驛 在膚施縣治西北明宏治中移此，東北至延長縣千谷驛八十里。

撫安驛 在甘泉縣治西北，明洪武初置，南至鄜州鄜城驛九十里。

園林驛 在保安縣東八十里，明成化中置。

文安驛 在延川縣西三十里，明正統中置，嘉靖中築堡，北至清澗奢延驛六十里。

千谷驛 在延長縣西七十里，千谷市，明洪武初置，天順中築城，東北至延川縣文安驛八十里。

### 鳳翔府

岐陽驛 在鳳翔縣城內，舊名鳳鳴驛，西至汧陽縣汧陽驛七十里，西南至寶雞縣陳倉驛九十里，東至涇陽

縣一百十里。

岐周驛 在岐山縣治東，西至鳳翔縣岐陽驛五十里。



陳倉驛 在寶雞縣東，西南接東河驛。

東河驛 在寶雞縣西南八十里，亦名東河橋驛。西南至漢中府鳳縣草涼驛九十里。

鳳泉驛 在扶風縣治東，舊名津川驛。明洪武二年建，十四年更名，東至乾州武功縣郿城驛六十里，西至岐

山縣岐州驛六十里。

汧陽驛 在汧陽縣城內，西至隴州驛九十里。

隴州驛 在隴州城內。

長臨驛 在隴州西百十里關山上。

### 漢中府

長林驛 在南鄭縣東，自驛西北四十里爲褒城縣，自驛西二十里爲沔縣之黃沙驛。

漢陽驛 在南鄭縣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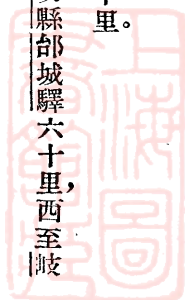
開山驛 在褒城縣治西，明初置。

青橋驛 在褒城縣北六十里，明初置。

馬道驛 在褒城縣北一百里，明初置。

梁山驛 在鳳縣治東南。自驛而東七十里，接草涼驛，轉南五十里至三岔驛，又南六十里至松林驛，又六十

五里至安山驛，又四十五里至武關驛，又五十里達褒城縣之馬道驛。



草涼驛 在鳳縣東六十里，有驛丞，又東七十里接寶雞縣之東河橋驛。

三岔驛 在鳳縣南五十里，有驛丞。

柏林驛 在寧羌州治北。

黃壩驛 在寧羌州西南八十里，有驛丞，南至四川保寧府廣元縣神山驛四十里。

順政驛 在沔縣治西。

黃沙驛 在沔縣東四十里，明置，清初設驛丞，乾隆五十五年裁，北至褒城縣開山驛五十里。

大安驛 在沔縣西南九十里，本名命牛驛，明初置。

青羊驛 在沔縣西六十里，南接大安，西通陽平。

安山驛 在留壩廳治南。

武關驛 在留壩廳南四十里，武休關。

松林驛 在留壩廳西北七十五里。

### 榆林府

榆林驛 在榆林縣治，明天順八年置，南至歸德驛四十里，歸德驛屬綏德州管轄，後入榆林。

### 興安府

方山關 在漢陰廳西三十二里。元和志貞觀十二年置，當東西驛路。宋史金入攻方山原，統制楊政援之，金



引退。

**饒風關** 在石泉縣西六十里饒風嶺，明置巡司。宋史吳玠傳，紹興三年，金薩里罕自商於取金州，長驅趨洋漢，興元守臣劉子羽，急命田晟守饒風關，以驛書招玠入援，玠自河池日夜馳三百里，遂大戰饒風嶺，六晝夜敵不退，玠小校有得罪奔命者，導以祖溪關間路，出關背，乘高以瞰饒風，諸軍不支，遂潰。

同州府

**華山驛** 在華州北，東至華陰縣七十里，西至渭南縣五十里，明置。

**潼津驛** 在華陰縣治東南，東至潼關縣四十里，明置。

**太華驛** 在縣南太華山麓，宋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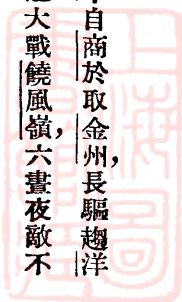
**長安驛** 在縣西十二里，久廢。

**潼關驛** 在潼關廳治西南，東至黃河，接山西界，明置，清初設驛丞，乾隆四年裁。

商州

**偏路隘** 在州西北十里。唐書地理志貞元七年，刺史李西華自藍田至內鄉，開新道七百餘里，迴山取塗，人不病涉，謂之偏路，行旅便之。輿程記自武關西北行五十里至桃花鋪，又八十里至白楊店子，又八十里至麻澗，又百里至新店子，又百里至藍田縣，皆行山中，即所謂偏路也，至藍田始出險就平。

**桃花驛** 在州東一百三十里，唐置，久廢。



商於驛 在州西五里。唐置，久廢。

仙娥驛 在州西十五里，唐置，久廢。

安山驛 在州北五十里，唐置，久廢。

北川驛 在州北七十里，唐置，久廢。

### 乾州

威勝驛 在州北門內小東街，有遞運所，在驛東，明初置，今廢。

郃城驛 在武功縣城內，西至鳳翔府扶風縣鳳泉驛六十里。

永安驛 在永壽縣城內，舊爲麻亭鎮，明初置。西北至邠州新平驛七十里，南至本州威勝驛九十里。

### 邠州

新平驛 在州治西，西至長武縣宜祿驛八十里，明置。

宜祿驛 在長武縣治東，西至甘肅涇州瓦亭驛五十里，明置。

### 鄜州

鄜城驛 在州北關外，明洪武初置，在州治東南，宏治中改置於此。北至延安府甘泉縣撫安驛九十里。

三川驛 在洛川縣城內，原在三川故城，後移於此，清雍正七年裁。北至鄜城驛七十里。

翟道驛 在中部縣西北四十里。明洪武中置，北至三川驛七十里。



雲陽驛 在宜君縣東五里，明洪武中置，北至翟道驛七十里。

綏德州

青陽驛 在州治南，明洪武初置，在城北，嘉靖中移城南。清順治中移今所。東北至義合驛六十里，北至銀川

驛八十里。

義合驛 在州東六十里，義合峒，明正統中置，東北至吳堡縣河西驛六十里。

銀川驛 在米脂縣治西一百步，明洪武初置，北至榆林府榆林縣魚河驛九十里。

奢延驛 在清澗縣南五十步，舊曰清澗驛，明洪武中改名，北至石觜驛七十里。

石觜驛 在清澗縣北七十里，明洪武初置，北至青陽驛七十里。

河西驛 在吳堡縣南二十五里，明正統初置，南至本州義合驛六十里，東至黃河接山西汾州府永寧州青

龍驛七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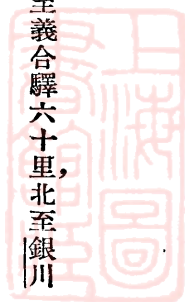
甘肅省

蘭州府

蘭泉驛 在皋蘭縣南關，明洪武九年置。東至定遠驛，西至沙井驛，南至摩雲驛，皆從此分。

摩雲驛 在皋蘭縣南六十里，南接沙泥驛。

沙井驛 在皋蘭縣西北四十里，又西七十里為莊浪廬之苦水驛。



清水驛 在金縣東三十里清水鎮，其地有城堡。明置驛於此，有驛丞、清裁。又東六十里至安定之秤鈎驛。

定遠驛 在金縣西北四十里定遠鎮，亦有堡，明置驛，清因之。

審店驛 在狄道州東五十里。

沙泥驛 在狄道州北九十里，北去蘭州一百二十里，明洪武十三年置。

洮陽驛 在狄道州東北一里，明洪武四年置。

慶平驛 在渭源縣東。又舊有石井，遞運所，在縣西二十里。

和政驛 在河州東南六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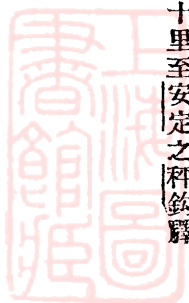
定羌驛 在州東南一百二十里，去洮陽驛七十里，路通狄道州。

銀川驛 在州西北六十里。

長安驛 在州西北一百二十里，路通兩寧。

鳳林驛 在河州南，明洪武中置。

附茶馬司。在河州治東南，明洪武七年建。四夷考：唐時回紇入貢，即以馬易茶，宋熙寧間復行之，明洪武二十六年製金牌信符，頒給諸番，遇有差發，合符乃應。正統十四年，停金牌。成化十七年，給衛藏諸番王及長河西漁通寧等宣慰司敕書勘合，令貢時於陝西四川驗入。宏治十八年，都御史楊一清及巡按李璣言國功僉發之功，請復其舊。正德初，伊伯勒之亂，金牌散失。嘉靖二十八年，兵部議金牌不可數給，宜給勘合如成化故事，從之。



鞏昌府

通遠驛

在隴西縣東北，明初置，西至渭源慶平驛七十里，東南至寧遠所九十里，又東至伏羌所一百里。北

關遞運所，在縣北二里。甸子川遞運所，在縣西四十里。熟羊鎮錦布谷遞運所，在縣北六十里。

延壽驛

在安定縣治北，相近有安定遞運所。

西鞏驛

在安定縣東七十里，西鞏鎮，路通固原，有西鞏遞運所。

通安驛

在安定縣南七十里，南至府九十里。又有好地掌遞運所，在縣南四十里。

秤鈎驛

在安定縣西北六十里，秤鈎灣鎮，有秤鈎灣遞運所，西至蘭州府金縣清水驛六十里。

保安驛

在會寧縣治東，有會寧遞運所，西至西鞏驛六十里。

青家驛

在會寧縣東九十里。

乾溝驛

在會寧縣北八十里，乾溝鎮，有乾溝遞運所。

郭城驛

在會寧縣北一百六十里，郭城鎮，有郭城遞運所，西北去蘭州府靖遠縣一百里。

三岔驛

在漳縣西三十里，三岔鎮，明初置。

岷山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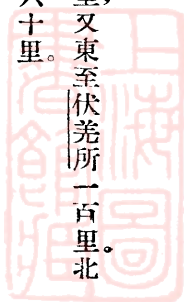
在岷州治東。

酒店驛

在岷州東九十里，酒店城，相近有酒店遞運所，又有梅川遞運所，在州東北三十里，梅川城。

西津驛

在岷州西南九十里。



平涼府

高平驛 在平涼縣治東南。又有高平遞運所在縣東二里。鄆現遞運所在縣東五十里。花家莊遞運所在縣東九十里。安國遞運所在縣西安國鎮。

瓦亭驛 在華亭縣西北一百八十里。東至高平縣九十里。又有瓦亭遞運所。

永安驛 在固原州治西南，南至瓦亭驛八十里。又有批驗遞運所。

三營站 在州北七十里。

李旺站 在州北一百六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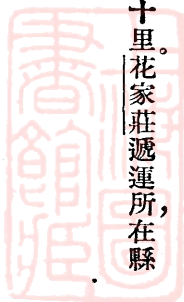
涇陽驛 在靜寧州治東，西至會寧縣青家驛九十里。又有靜寧遞運所，在州治西。高家遞運所，在州西高家堡。

隆城驛 在隆德縣治西，西至涇陽驛九十里。東至瓦亭驛五十里。又有隆德遞運所，在縣治北。神林堡遞運所，在縣西神林堡。

慶陽府

宏化驛 在府治北，明初置。

驛馬關驛 在安化縣西南九十里。唐興元初，宋泚敗走，自涇州北趨驛馬關即此。有城周一百四十步，明宏治中置巡司，正德十年廢。舊有驛，後裁。





華池驛 在合水縣西六十里，南至正寧縣九十里。

邵莊驛 在縣東一百里。

宋莊驛 在縣西關。

彭原驛 在寧州治南，南至政平驛六十里。

政平驛 在寧州東南政平鎮。明洪武三年置。

### 寧夏府

在城驛 在府城內，寧夏寧朔二縣分管。

橫城驛 在府東南四十里橫城堡。

王鏊驛 在府南六十里舊鏊王堡。

大壩驛 在府西南一百二十里大壩堡。

平羅驛 在平羅縣城內。

靈州驛 在靈州城內，明置曰高橋驛，清改名。

沙泉驛 在靈州東南沙井堡。

同心驛 在州西南同心堡，北去沙泉驛九十里。

紅山驛 在靈州東北六十五里紅山堡。



清水驛 自紅山驛東南六十里至此。清水堡。

興武驛 自紅山驛東南一百里至此。

安定驛 興武驛又六十里至此。

花馬池驛 安定驛又六十里至此。

中衛驛 在中衛縣城內。

勝金關驛 中衛驛東六十里。

長流水驛 在中衛縣西七十里。

三塘水驛 長流水驛西七十里。

營盤水驛 三塘水驛西一百二十里。

以上三驛，皆在邊牆外。又西南一百二十里至莊浪廳之三眼井驛。通志出縣西門四十里西關門，經長流水等驛，行番部中二百里，節使出入，屬國朝貢，路皆由此，近商旅亦接踵往來，遂成孔道。

渠口驛 在中衛縣東北一百七十里渠口堡。

綏安驛 在縣東北九十五里綏安堡。渠口驛丞，兼管二驛。清乾隆二十年裁驛丞。自渠口東北至大壩驛七十里，西至勝金驛一百一十里，迤南分路至綏安驛八十里。

甘州府



甘泉驛 在張掖縣城內東北隅，明置。

仁壽驛 在張掖縣東四十步，明始置。

山丹驛 在山丹縣南關。

東樂驛 山丹驛西四十里。

新河驛 山丹驛東四十里。

破口驛 新河驛東四十里。

沙井驛 甘泉驛西五十里。

沙河驛 沙井驛西四十里。

涼州府

武威驛 在武威縣治東隅，明置。初名涼州驛，後改名。

大河驛 在武威縣東南三十里。

靖邊驛 大河驛之東南四十里。

懷安驛 在武威縣西五十里。

柔遠驛 在懷安驛西四十里。

永昌驛 在永昌縣城內，東至柔遠驛七十里。



水泉驛 在永昌縣西六十里。

古浪驛 在古浪縣南關。

黑松驛 在古浪縣南三十里。南至安遠站三十里。

莊浪驛 在平番縣南關。

南大通驛 在平番縣南三十里。

紅城子驛 南大通驛南四十里。

苦水驛 紅城子驛南五十里。

通遠驛 在平番縣西四十里。

塘坊驛 通遠驛西六十里。

西大通驛 塘坊驛西二十里。

鎮羌驛 在平番縣西北一百二十里。

岔口驛 鎮羌驛東南五十里。

武勝驛 岔口驛南三十里。

平城驛 在平番縣東北七十里。

松山驛 平城驛東北五十里。



寬溝驛 松山驛東北五十里。

三眼井驛 寬溝驛東北五十里。

西寧府

在城驛 在西寧縣城東隅，明置曰西寧驛，東至平戎驛七十里，南至歸德應驛一百三十里，北至大通縣向

陽驛一百三十二里。

平戎驛 在西寧縣東七十里，平戎堡，東至碾伯縣六十里，南至巴燕戎驛一百二十里，舊有驛丞，清乾隆二十年，裁歸知縣管理。

嘉順驛 在碾伯縣城內，東至老鴉驛五十里，西至西寧縣平戎驛六十里。

老鴉驛 在碾伯縣東老鴉堡。

水溝驛 在老鴉堡東四十里。

巴州驛 在碾伯縣東南巴州堡。

古鄯驛 在巴州堡南六十里，古鄯堡。

長安驛 在府治北大通縣境。

鎮西府

涇州



瓦雲驛 在州東五十里瓦雲堡。

高家凹運遞所 在州東四十里。

安定驛 在州西北，西至白水驛七十里，又有涇州遞運所。

白水驛 在鎮原縣南九十里，西至高平驛七十里。

### 秦州

在城驛 在州城內，北至伏羌縣一百二十里，南至清水縣一百三十里。

秦安縣在城驛 東至清水縣百三十里，西至伏羌縣九十里，南至本州在城驛八十里，北至靜寧州二百里。

禮縣在城驛 東至秦州一百六十里，南至鞏昌府西和縣七十里。

徽縣在城驛 東至兩當縣在城驛九十里，西至本州八十里。

兩當縣在城驛 東至陝西漢中府鳳縣九十里。

清水縣 在清水縣城內，東至陝西隴州長安驛九十里。

長安驛 在清水縣東九十里。

### 階州

階州在城驛 在州治北，明置，東至文縣臨江驛一百四十里，西至殺賊橋驛一百二十里，北至小川驛二百

五十里。



殺賊橋驛 在州西北一百二十里，明置。西至西周廳六十里，西北至岷州西津驛一百四十里。

文縣在城驛 在縣治西北隅，明置。至臨江驛一百里。

臨江驛 在文縣西北臨江關，爲隴蜀孔道。

成縣在城驛 西至小川驛四十里，東至秦州徽縣九十里。

小川驛 在成縣西四十里，州東北二百五十里，舊名平洛驛，清乾隆七年裁，歸併縣管。

肅州

上河清堡驛 在州東少南一百里，明置。上河清堡，並置驛於此。萬曆三十一年，以地僻移驛於鎮夷雙井堡。

名雙井驛。

黑泉堡驛 在高臺縣西五十里，明置。清改設額外外委。

深溝堡驛 在高臺縣鎮夷城南二十里，黑河南，明置。

鹽池堡驛 在高臺縣鎮夷城南少西五十里，明置。

酒泉驛 在州城東關，西至嘉峪關七十里，明置。

臨水驛 在州東四十里，臨水堡，明置。

高臺驛 在高臺縣南關。

安西



布隆吉爾驛 在州東一百六十里柳溝衛城內。

安西驛 西南至瓜州口驛六十里，東至小灣驛七十里。

塔兒泉驛 東至踏實堡七十三里。

迪化（此須與新疆省參看）

〔臺站〕

一 迪化州境

郭倫拜牲底台 昂吉爾圖淖爾台 哈喇巴勒噶遜台 哈畢爾噶布拉克台 根特克台 輯懷城台

二 阜康縣境

阜康縣底台 滋泥泉台 三台塘台 大泉塘台

三 綏來縣境

羅克倫台 呼圖克拜台 圖古里克台 瑪納斯台 烏蘭烏蘇台 安濟哈雅台

〔卡倫〕

一 烏魯木齊提標城守營所管卡倫十二處

洛克倫 昌吉 阿爾哈特克 大卡子溝 添棚溝 澤打板 大西溝 板窩鋪 三岔河 烏什城

紅渣山口





二 瑪納斯左右二營所管卡倫十二處

紫泥泉 呼圖壁 牛莊子 安濟海 瑪納斯山口 三岔口 頭道河子 石山口 哈濟克 魚窩

鋪 大河拐 沙門子

三 庫爾喀喇烏蘇營所管卡倫五處

車排子 五里泉子 大河沿子 腰塘子 小草湖

四 喀喇巴爾噶遜營所管卡倫三處

紅山嘴 後溝 五箇山

五 齊木薩營所管卡倫三處

大泉 沙山口 火燒溝

六 烏魯木齊鎮標三營並城守營所管卡倫計七處

羊圈灣 噶順溝 七箇井子 北木城 駱駝巷 鏡兒泉 尖山子

七 古城綠營所管卡倫四處

下八戶 素必口 噶順布拉克 蘇吉塘

八 古城滿營所管卡倫

素必口



九 木疊營所管卡倫

白山子

十 巴里坤營所管卡倫五處

木城子 駱駝巷 托里烏蘇 鄂什布 羊圈灣

十一 哈密協營所管卡倫十八處

河源小堡 廟爾溝 上莫艾 哈什布拉 三間房 一碗泉 截打板 頭道溝 柳樹溝 葫蘆溝

南山溝 柵門口 三道柵 胡吉太 鹽池 土古魯 葦子碇 鹹水碇

十二 吐魯番滿營所管卡倫

伊拉里克

十三 吐魯番差營所管卡倫六處

東呵呵雅爾 西呵呵雅爾 桂樹溝 哈爾起布拉克 丫頭溝 沱古斯

河北(直隸)省

順天府

永平館 在大興縣南十一里。遼時朝士宴集之所。王曾上契丹事，燕京南門外永平館。舊名礪石館。

望京館 在大興縣東北五十里，遼建，縣南北使臣宿昔餞飲之所。王曾上契丹事，出燕京北門至望京館。沈



括夢谿筆談幽州東北三十里有望京館。

金溝館 在密雲縣東北四十里。王曾上契丹事，檀州五十里至金溝館，將至館，川原平曠，謂之金溝。泛夢谿

筆談金溝館東北三十餘里至中頓，過頓屈折北行峽中，濟灤水道三十餘里，鈎折投山隙以度，所謂古北口也。

會同館（燕臺驛） 在大興縣東王府街。明永樂六年改順天府燕臺驛爲之。至嘉慶時爲在京牧置驛馬

之所，會同四譯館，在玉河橋西，明永樂五年建，名四夷館，清改設會同館。

按舊制設會同館以待外國貢使，設四譯館以習各國文字。乾隆十三年以四譯館歸併禮部會同館，更本

名。又以原設譯字八館，配量裁併，因合回回高昌西番西天爲一館曰西域館。合暹羅緬甸百夷八百並蘇祿南

掌爲一館曰百夷館。

固節驛 在良鄉縣南門內。

潞河驛 在通州舊城東關外潞河西岸，明永樂中置。又驛西舊有遞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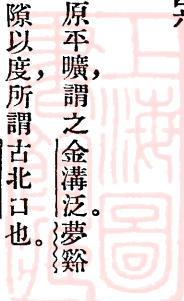
和合驛 在通州東南三十五里，舊名合河驛，以白榆渾三河合流而名，明永樂中置。萬歷間移置張家灣，改

和合驛。

三河驛 在三河縣南門外，縣舊有驛二，東曰公樂。

公樂驛（夏店驛） 西曰夏店。去縣各二十里，明正德七年廢二驛，改建三河驛於此。

河西驛 在武清縣河西務。



楊村驛 在武清縣楊村務。

榆河驛 在昌平州城內，舊在州南三十五里榆河店，明嘉靖三十六年移置於此。

順義驛 在順義縣城內。

密雲驛 在密雲縣南門外，明洪武十二年建。

石匣驛 在石匣城中，明洪武中建。

古北口站 在古北口，清康熙三十九年置。

涿鹿驛 在涿州治西南，明嘉靖中建。

大良驛 在霸州東八十里，明置。又州東二十五里，舊有河泊所。

漁陽驛 在薊州城東南，舊在州南三里，明天啓二年移置於此。又州南有南關遮運所。

### 保定府

金臺驛 在清苑縣東一里許，宋金臺頓也。明置驛於此。又有遮運所，在縣西南五里。明永樂七年置。

涇陽驛 在滿城縣南三十五里。明置。舊有驛丞。

白溝驛 在安肅縣治東，明洪武六年，自縣北十里，移置於此。

宣化驛 在定興縣治東南，明洪武三年置。

翟城驛 在望都縣治北，明永樂中置。



歸義驛 在雄縣西故歸義城，明洪武中置。

永平府

灤河驛 在盧龍縣南二里。

七家嶺驛 在遷安縣南四十里沙河，舊在縣西南七十里七家嶺，後移於此，分屬灤州。

灤陽驛 在遷安縣西北一百二十里三屯營，舊在縣西北一百六十里鹿兒嶺，後移於此。

榆關驛 在撫寧縣東四十里，明洪武十四年置。

蘆峯口驛 在撫寧縣治東南，舊在縣西十五里，明洪武十四年置，後移於此，西去灤河驛七十里。

遷安驛 在臨榆縣西門外，明洪武十四年置，崇禎中歸昌黎縣應役，西去榆關驛六十里。

河間府

灤海驛 在河間縣治西北，明天順七年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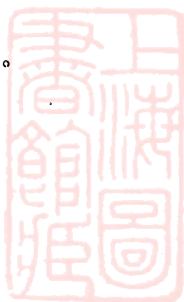
樂成驛 在獻縣治西南，明洪武三年置。

阜城驛 在阜城縣城內，明永樂十三年置。

鄭城驛 在任邱縣儒學左，明洪武九年置。

新中驛 在縣南新中鎮，亦明初置。

富莊驛 在交河縣西二十五里，明建文四年置，舊有驛丞，嘉慶時裁。



東光驛 在景州治西南。

連窩水驛 在吳橋縣連窩鎮，舊有驛丞，嘉慶時裁。

天津府

楊青水驛 在府城外，舊在武清縣南一百五十里，楊柳青，明嘉靖十九年移置於此。

楊青馬驛 亦在府城外，有驛丞掌之。

奉新水驛 在靜海縣南城外，明永樂十三年置，南至青縣流河驛七十里。

乾平水驛 在青縣南，廢興濟縣西一里，南至滄州甄河驛七十里。

流河水驛 在青縣東北流河鎮，明永樂二年置，南至乾平驛七十里。

甄河水驛 在滄州南十八里，衛河東岸。

正定府

恆山驛 在正定縣治南，明置。

伏城驛 在正定縣北四十里，舊有驛丞，嘉慶時裁。

涇山驛 在井陘縣治東，明置。清順治十六年裁。

鎮疑驛 在獲鹿縣治西，明置。

關城驛 在欒城縣治東南，明置。



西樂驛 在新樂縣治西南。

順德府

龍岡驛 在邢臺縣東關外。

中邱驛 在內邱縣治東南。

廣平府

臨洺驛 在永年縣西四十五里，舊設驛丞，後裁。

叢臺驛 在邯鄲縣治西南。

滏陽驛 在磁州南一里。

大名府

宣化府

宣化驛 在府城南，舊名宣府驛。清康熙三十二年改名宣化驛。

雞鳴驛 在宣化縣東南雞鳴驛堡，明永樂十六年置。

赤城驛 在赤城縣治東北，明永樂中置，舊曰雲門驛。

萬全驛 在懷安縣舊萬全左衛東門外，名東門驛。成化二十年改置於此，清康熙三十二年改名。

居庸驛 在居庸關內，舊屬延慶衛，清乾隆二十六年衛裁，屬延慶州分防州判管理。



承德府

神樹站 在豐寧縣境，明太祖實錄永樂十九年置邏騎營於古北口之北，知與古北口南北相直。方輿紀要謂在臨潢府西南，誤也。

遵化

遵化驛 在州治西門外，明崇禎二年廢。清復移置州治東。

石門驛 在州東六十里，明洪武中置。

陽樊驛 在玉田縣西關，明嘉靖中置。

義豐驛 在豐潤縣南門外，明洪武中置，嘉靖二年，移置縣東三十里。

易州

清苑驛 在州治東北，明洪武七年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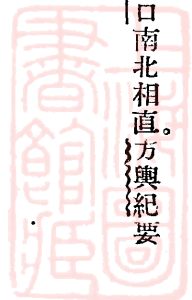
上陳驛 在州西繁荆關城內，明洪武七年置於關東十五里，後移於此。

香山驛 在廣昌縣治東，明置。

倒馬驛 在縣西南五十里，明置。

冀州

趙州





東驛頭堡 在高邑縣東南十里。

鄆城驛 在州治西，明置。

槐水驛 在柏鄉縣西北，明置。

深州

定州

永定驛 在州治北，明置。

河南省

開封府

大梁驛 在祥符縣治東南。舊有懷遠驛，周顯德五年置。宋景德三年，更置於汴河北。又上源驛，唐中和四年，李克用破黃巢，還至汴，朱全忠館之，乘夜掩襲克用處也。

莘城驛 在陳留縣治南。

雍邱驛 在杞縣治東北。

尉氏驛 在縣治東。

洧川驛 在縣治西。

圃田驛 在中牟縣治東。



管城驛 在鄭州治東北。

索亭驛 在滎陽縣治西。

廣武驛 在滎澤縣治西，本原武縣之安城驛也。明正統末，移置於此，故名。

清潁驛 在禹州治東。

永新驛 在新鄭縣治西。

郭店驛 在新鄭縣北四十里。金史地理志，鈞州新鄭鎮一郭店。

陳橋驛 在祥符縣東北四十里。宋太祖爲軍士擁立處。

### 陳州府

商水驛 在西華縣治，舊有清河驛。在縣東。

### 歸德府

商邱驛 在商邱縣城西門外。

寧城驛 在寧陵縣治北。

會亭驛 在夏邑縣南三十五里。

按九域志下邑有會亭鎮，卽此地也。寰宇記下邑縣有牛戍驛。在縣西北五十里，隋大業元年廢，漢梁孝王牧牛戍也，今無可考。

太邱驛 在永城縣治東。



石榴壩驛 在虞城縣南六十里。

蔡邱驛 在睢州新城內。

彰德府

鄴城驛 在安陽縣西南。

臨漳驛 在縣治。

宜溝驛 在湯陰縣南二十五里。

武安驛 在縣治。

涉縣驛 在縣治。

榆林店 在臨漳縣西南四十里，五代史晉紀開運二年，馬全節及遼兵戰於榆林。又皇甫遇傳遇等覘賊渡

漳河至榆林店，布陣力戰，救者至，乃得還。

衛輝府

衛源驛 在汲縣西關衛河南。

新中驛 在新鄉縣治東。

崇安驛 在獲嘉縣治東南。

亢村驛 在獲嘉縣南三十五里。



淇門驛 在淇縣西南。

廩延驛 在延津縣治東南。

考城驛 在考城縣治。

懷慶府

覃懷驛 在河內縣治。

武安驛 在修武縣治西。

武陟驛 在武陟縣治。

安郭驛 在武陟縣西北四十里，舊名宋村，本隋祭酒宋迪居第，後爲宋郭鎮。金史地理志，武陟鎮宋郭，後又改爲安郭，置驛於此。有城。明景泰中築。

河陽驛 在孟縣治。

河南府

橫水店 在孟津縣治。唐書寶應元年，討史朝義，官軍陳於橫水。金疆域圖孟津縣有橫水店。

土壕鋪 在灤池縣西四十里，接陝州界。金貞祐末，富察阿爾遜次灤池，土壕村兵，不戰而潰，卽此地。

周南驛 在洛陽縣治西。

首陽驛 在偃師縣西。



涵關驛 在新安縣南。

洛口驛 在鞏縣東。

義昌驛 在澠池縣東四十里。

蠡城驛 在澠池縣城西。

南陽府

宛城驛 在南陽縣治東。

林水縣 在南陽縣南六十里。

博望驛 在南陽縣北六十里。

湍陽驛 在新野縣治西。

赭陽驛 在裕州治。

保安驛 在葉縣南六十里。

澧水驛 在葉縣治西北。

汝寧府

汝陽驛 在汝陽縣治西。

上蔡驛 在上蔡縣治南。亦名白馬驛。



西平驛 在西平縣治南。

遂平驛 在遂平縣治。

確山驛 在確山縣治西。

信陽驛 在州治，舊有白雲驛，在州東北，宋置，明廢。

明港驛 在信陽州北九十里。

許州

許州驛 在州治西南。

臨潁驛 在臨潁縣治西。

襄城驛 在襄城縣治北。

鄆城驛 在鄆城縣治西北。

陝州

甘棠驛 在州治南。

硤石驛 在州城東七十里。

桃林驛 在靈寶縣治西。又縣西有稠桑驛，其地即春秋之桑田。左傳僖公二年，虢公敗戎於桑田。注：桑田、虢

地，在宏農陝縣東北。通典，靈寶東北有桑田亭。元和志稠桑驛在縣西十里，即虢之桑田也。



鼎湖驛 在闕鄉縣治東。

晉王斜驛路 在靈寶縣西，接闕鄉縣境。唐書地理志魏州湖城縣東故道濱河，不井汲，馬多渴死，天寶八年，館驛使御史中丞宋渾開新路，自稠桑西由晉王斜。寰宇記晉王斜路，即古函谷關路，西接湖城，東至靈寶界六十里。舊塞，隋開皇九年，晉王自揚州回，復行此路，因名晉王斜。

光州

長潭驛 在光山縣南六十里，舊在牛山鎮，明萬曆中移置。

涇港店 在州東南二十里，道出商城。

汝州

汝州驛 在州治。

郊縣驛 在縣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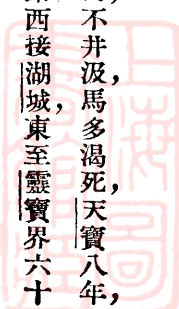
山東省

濟南省

譚城驛 在歷城縣西北五里。

龍山驛 在歷城縣東七十里。

晏城驛 在齊河縣東南隅。



劉普驛 在禹城縣北十五里。明初置於縣西北，成化十年移此。  
崗山驛 在長清縣東南，明洪武初置於縣東北關外，成化中移此。清康熙初改置長城崗山二驛，一驛丞主之，後裁。

長城驛 在長清縣東南九十里。

安德驛 在德州南門外。又舊有太平馬驛，在州南七十里平原縣界。

安德水驛 在德州西門外。

梁家莊水驛 在站南七十里，接直隸故城縣界。

良店水驛 在州北六十里。

桃園驛 在平原縣西南，明永樂十八年置於桃園站，在縣西北十五里，後移此。

### 兗州府

新嘉驛 在滋陽縣西北四十五里，一名賓陰城。

昌平驛 在滋陽縣北，初置於曲阜舊昌平城，後改置於此。

青川驛 在寧陽縣北三十里堽城壩，舊在縣西八里青川村，明成化二年移置於此。

界河驛 在鄒縣東南五十里。

邾城驛 在鄒縣西北。





滕陽驛 在滕縣城東門外。

臨城驛 在滕縣東南七十里，南北陸路所經。

萬家莊水驛 在嶧縣西南五十里。

新橋驛 在汶上縣西門內，明永樂中置驛丞。

開河水驛 在汶上縣西南三十里。

荊門水驛 在陽穀縣東五十里。

### 東昌府

崇武水馬驛 在聊城縣東門外運河西岸。

荏山馬驛 在荏平縣治東。

清陽水驛 在清平縣西南三十里，通運河東岸。

太平馬驛 在恩縣南門內。

魚邱馬驛 在高唐州治東。

### 青州府

青社驛 在益都縣北，有驛官，舊有青社遞運所。

丹河驛 在昌樂縣西十里。舊置丹河馬驛。又有小丹河店遞運所。明萬曆初，與驛俱革。改爲丹河鋪。



藥溝驛 在諸城縣東北六十里藥溝社。又桃林驛。在縣南六關外，俱明洪武中置，後革。

登州府

黃山館驛 在黃縣西六十里，舊有驛丞，清雍正四年裁，乾隆三十一年移招遠縣東良海口，巡司駐此。

蓬萊驛 在蓬萊縣治西。

龍山驛 在黃縣西關。

萊州府

城南驛 在掖縣南關，明萬曆中裁。

灰埠驛 在平度州西北七十里，掖縣昌邑二縣界，清康熙十六年裁，嘉慶六年，移州同駐此。

古亭馬驛 在濰縣東北三十里。

夏店馬驛 在昌邑縣東北十五里，明初設，隆慶中裁。

武定府

沂州府

垓莊驛 在沂水縣西南百五十里，清康熙二年置驛丞，乾隆十四年改設巡司。

李家莊驛 在蘭山縣東南四十里，與徐公店，紅花埠垓莊，並爲南北孔道，清康熙十三年設，乾隆十四年裁。

徐公店驛 在蘭山縣北七十里，清康熙二年始置於縣北九十里青駝寺，十二年移此，舊有驛丞，乾隆十四



年裁。

紅花埠驛 在鄒城縣南四十里。清康熙二年置驛丞。舊有道平、解村、二驛皆裁。

泰安府

羊流店 在新泰縣西北六十里，南北孔道也。以羊祜故里爲名。後裔猶有存者，俗訛作楊柳店。舊置驛丞，清

康熙十六年裁。

東原驛 在東平州西南，舊置驛丞，清順治十六年裁。

安山水驛 在東平州西南十五里，安山鎮，舊有驛丞，清乾隆七年，裁併歸州。

舊縣驛 在東阿縣治西北，舊置驛丞，清順治十六年裁。

銅城驛 在東阿縣北四十里，舊有驛丞，清乾隆十四年，裁併歸縣。

曹州府

濟寧州

穀亭（河橋水驛） 在魚臺縣東二十里，甯母亭東。水經注荷水東與泗水合於湖陵縣西六十里，穀庭城

下卽此。後譌曰穀亭，亦曰谷亭。舊置穀亭、閘及河橋水驛，穀亭遞運所，北至濟寧，南至沛縣，爲漕運往來要地。明隆

慶中，運河東徙，省遞運所及閘，而移驛於南陽鎮，遂廢。

南陽鎮 在魚臺縣東北四十里，明隆慶初新運河成，自穀亭移建於此，爲往來津要。



南城水驛 在州南門外，舊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河橋水驛 在魚臺縣東南三十里，南陽鎮，明隆慶初，自穀亭鎮移此，舊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臨清

清源水馬驛 在州城西南隅，舊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濶河水驛 在州北五十里。

甲馬營水驛 在武城縣東北二十五里，運河東岸，舊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山西省

太原府

陵井驛 在陽曲縣西北八十里。金史地理志，陽曲縣有陵井驛。後譌陵爲凌，舊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成晉驛 在陽曲縣北七十里。

鳴謙驛 在榆次縣北二十里，西去府城五十里，明景泰七年築城周三里許，門三，池繞其外。

盤陀驛 在祁縣東南三十里，子洪鎮。明洪武三年建，七年嘗置盤陀遞運所於此。清初設驛丞，乾隆七年裁。

同戈驛 在徐溝縣北關外西隅，卽洞渦字之訛也。清初設驛丞，雍正七年裁。

平陽府

建雄馬驛 舊在臨汾縣北，後移城南。



普潤驛 在洪洞縣北關，舊在縣北十里苗村里，明洪武中置，正統中爲汾水所侵，改建北洞里官路東。嘉靖中，又遷北關導教廂街東。

侯馬驛 在曲沃縣西南三十里侯馬鎮，明洪武八年置，舊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蒙城驛 在曲沃縣北四十里蒙城鎮，明洪武九年置，舊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史村驛 在太平縣東三十里汾水東，清乾隆二十七年設驛丞駐此。

蒲州府

河東驛 在永濟縣東關，舊在城北一里白道坡上，後徙於縣南永豐廂，清嘉慶時移此。東至樊橋驛七十里，南至潼關驛七十里，西至潼關驛九十里，舊有驛丞，清雍正七年裁。

樊橋驛 在臨晉縣東關，舊在東南十五里樊橋鎮，舊有驛丞，清雍正七年裁。

潞安府

龍泉驛 在長治縣西二十里，以龍潭水名。唐置。通鑑唐會昌三年，郭誼等至龍泉驛迎候敕使，卽此。

太平驛 在長治縣西北太平鄉。唐置。宋史李筠傳張暉自團柏谷入營梁。候驛，筠遣護軍穆令均營於太平驛。東南距潞八十里。

梁侯驛 續通典梁侯驛，在上黨縣西北一百十里。

漳澤驛 在長子縣南關，明洪武三年設於潞州西北二十里漳澤村，長平北出道也，八年移於此。清初設驛



丞，雍正七年裁。

余吾驛 在屯留縣城內，舊在縣西北十八里余吾故城，清順治初移此，舊有驛丞，雍正七年裁。（按余吾漢置縣，屬上黨郡，後漢建武六年，徙封景丹子尚為余吾侯，後省。漢後書郡國志屯留縣，劉昭注有余吾城在縣西北三十里。縣志在縣西十八里，城周九里，故址猶存，明嘉靖間築堡，城周二里。）

虎亭驛 在襄垣縣西北六十里虎亭鎮，與屯留縣接界北達沁州。

汾州府

汾陽驛 在汾陽縣城內。

洪善驛 在平遙縣下東門外。

義棠驛 在介休縣北關，明初置於縣西二十里，宏治中移此，舊有驛丞，清雍正七年裁。

玉亭驛 在永寧州治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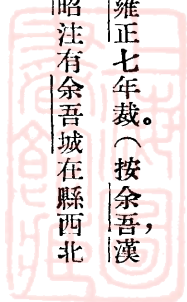
吳城驛 在永寧州東吳城鎮。

青龍驛 在永寧州南六十里。

澤州府

太行驛 在鳳臺縣城東南，舊有驛丞，清雍正七年裁。

星軺驛 在鳳臺縣南六十里。九域志晉城縣有星軺鎮，鎮有驛。



喬村驛 在高平縣南三十里，舊有驛丞，清乾隆七年裁。

長平驛 在高平縣西北三十里，明洪武中置，舊有遞運所，後裁。有驛丞，清乾隆七年裁。

大同府

甕城驛 在大同縣東南六十里西浮村，明洪武初置，舊有驛丞，清雍正七年裁。

西安驛 在懷仁縣治東，舊在縣南西安鎮，明萬曆中移此。

王家莊驛 在深源州南九十里，明嘉靖十九年築輓城，周二里有奇。舊有驛丞，清順治九年裁。

上盤驛 在渾源州治東，明洪武初置。

安銀子驛 在應州西南三十里，明洪武中置。

山陰驛 在山陰縣治東，明景泰中置，在縣南十八里。萬曆中改置於縣治東鐘樓後。

馬廠驛 在廣靈縣西。

太白驛 在靈邱縣治南。

寧武府

朔平府

城東驛 在朔州東門外。

廣武驛 在朔州馬邑鄉西門外。



定平

甘桃驛 在州城東南甘洵口，按正定府井陘縣界。

平潭驛 舊在州城西二十五里平潭鎮，後移置下城西關。

柏井驛 在州樂平鄉東北七十里，其東四十餘里與故關相接，本柏井鎮。金史地理志平定縣東有柏井鎮。

芹泉驛 在孟縣南七十里，接壽陽縣界。

太安驛 在壽陽縣西五十里太安鎮，即後魏太安郡地。

忻州

九原驛 在州治南，明洪武中置馬驛。

康家會驛 在靜樂縣西三十里，舊在縣東，以道里不均乃移此。

代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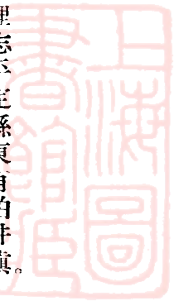
雁門驛 在州治南。

原平驛 在崞縣東南四十里，南達忻州。

鬧湫驛 在崞縣西七十里，本置於靜樂縣鬧湫村，明宏治十一年，移於陽武谷，後移此。

平刑驛 在繁峙縣東平刑關。

沙澗驛 在繁峙縣東北六十里。（按平刑關在繁峙縣東一百三十里，即故瓶形寨。九域志繁峙縣有瓶形





岩。金史地理志，繁峙縣有瓶形鎮。）

八岔口堡驛 在代州城北，一名水芹堡。舊有驛丞，清乾隆二十七年裁。

保德

星坐驛 在河曲縣東一百二十里。

霍州

霍山驛 在州東關，明洪武中置在治西，成化中移此。清嘉慶時廢。

解州

滋芝驛 在安邑縣西北四十五里，西接猗氏縣界。

絳州

涑川驛 在聞喜縣西關北，宋元舊驛。至清不改。東至曲沃縣，西至夏縣。俱通驛大路，餘小路無驛。

隰州

古驛鎮 在蒲縣西三十五里。

沁州

沁陽驛 在州北郭外。

權店驛 在武鄉縣西北七十里。山路巖嶺，南通沁陽驛，北接南關。



遼州

南關驛 在州西南，接武鄉縣界，明洪武二年設，屬武鄉縣，八年改屬遼州。

遼寧省

瀋陽（奉天）

第一站 在奉天府城內。

老邊站 由第一站西至此六十里。

巨流河站 老邊站西四十里。

奉天。南。至。朝。鮮。站。道。

虎皮驛 由奉天南六十里至十里河站與遼陽州接界，即明之虎皮驛，舊有土堡，周一里有奇。按實錄天命

六年三月，太祖高皇帝乘勝取遼陽，進至虎皮驛駐營，即此。

迎水寺站 在遼陽州東北二十里。在虎皮驛南七十里。

浪子山站 在遼陽州東南六十里。在迎水寺站東南七十里。

甜水站 在岫巖廳所轄鳳凰城西北一百八十里。有城周二里餘。在浪子山站東南五十里。

連山關站 在甜水站東南四十里。

通遠堡站 在連山關站東南五十里。



雪裏站 在通遠堡站東南六十里。有城，周二里餘。

鳳凰城站 在雪裏站東南四十里，達朝鮮界。

奉天東北至吉林站道

懿路站 在奉天東北七十里。

高麗屯站 去懿路站七十里，在鐵嶺縣北十里。

開原站 去高麗屯站七十五里，過此爲吉林界。

奉天北至蒙古站道

嚴千戶屯站 由奉天至此七十里，開原縣界。

發庫站 由嚴千戶屯站至此六十里，過此爲蒙古界。

錦州府

閭陽驛 在錦縣東北，與義州接界處。明置。清廢。

曹莊驛 在寧遠州西南十二里。明置。清廢。

高嶺驛 在寧遠州西南一百五十里。明置。清廢。

盤山驛 在廣寧縣東南五十里。明置。清廢。

馬嶺驛 在義州東四十五里。明置。清廢。



十三山站 在錦縣東七十里。

廣寧站 在廣寧縣南二十里。

小黑山站 在廣寧縣東六十里。

二道井站 在縣東一百十里。

白旗堡站 在縣東一百六十里。

錦縣西至山海關站道。

自十三山路西五十四里至小凌河站，在錦縣東南十八里。又五十四里高橋站，在縣西南二十五里，有城周  
一里有奇。又六十二里至寧遠站，在寧遠州城內。又六十二里至東關站，在州西南六十里，有城，周一里餘，又六十  
三里至涼水河站，在州西南一百二十三里。又七十五里至山海關。

興京

穆喜站 在城西北四十里。

薩爾濟站 在穆喜站西八十里。

噶布拉村站 在薩爾濟站西七十里。

吉林省

(一)自吉林東南至寧古塔站道。



額赫茂站 在吉林城東南九十里。又東南八十里至拉發站，卽額音楚站。又東南六十五里至圖依屯站，卽安巴多觀站。過此八十里，有伊克蘇小站。又東南六十里至畢爾罕畢喇站。又東南六十里至沙蘭站。又東南八十里至寧古塔。

(一) 自吉林西南至奉天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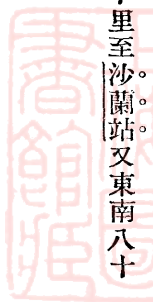
尼什哈站 卽烏拉站。在吉林城西南十里。又西南七十里至蒐登站。又西南七十里至伊勒們站。又西南五十五里至蘇韓延站，卽雙楊站。又西南六十里至伊巴丹站，卽驛馬站。又西南六十里至阿勒坦額墨勒站，卽大孤山站。又西南六十里至克爾素站。又西南八十里至葉赫站。又西南五十五里至蒙古和羅站，卽棉花街站。又西南五十五里至開原威遠站。

(二) 自吉林西北至白都訥站道

金州鄂佛羅站 亦名哲松站。在吉林城西北五十里。又西北六十里至舒蘭河站。又西北五十里至法特哈站。又西北五十里至騰額爾哲庫站。又西北五十里至蒙古古站。又西北五十里至圖賴昭站。又西北五十里至遜札布站，卽五家子站。又西北三十五里至蒿子站。又西北六十里至含哩站。又西北八十里至白都訥站。

(四) 自吉林東北至三姓站道

蒙古喀倫站 在吉林城東北。自騰額爾哲庫站分道東北三十里。又東北七十里至拉林多觀站。又東北七十里至薩庫哩站。又東北六十五里至費克圖站。又東北八十二里至塞勒佛特庫站。又東北六十一里至佛斯亨



站。又東北七十三里至富爾琿站。又東北七十里至崇古爾庫站。又東北七十二里至鄂多穆遜站。又東北六十八里至廟屯站。又東北五里至三姓城。

### 黑龍江省

布克衣站 在齊齊哈爾城內。又南五十五里至特穆德赫站。又七十里至溫托琿站。又七十五里至多鼐站。又七十五里至塔勒哈站。又六十五里至古魯站。又五十五里至烏蘭諾爾站。又四十五里至墨馨站。又南至吉林白都納界。

由齊齊哈爾東北至墨爾根黑龍江站道。

由齊齊哈爾六十里至塔拉爾站。又東北七十五里至安年站。又八十五里至拉哈站。入墨爾根城界。又六十里至博爾多站。又四十三里至喀穆尼站。又四十二里至伊拉喀站。又七十里至墨爾根城界。又七十六里至科洛爾站。又七十六里至喀爾喀圖站。又八十五里至庫穆楞站。又三十三里至額葉爾站。又七十八里至黑龍江站。又二十二里至黑龍江城。

### 同治上江兩縣志卷五城廂考

「至於宮室郊廟官署營衛倉庫館驛之屬，上逮吳晉，下迄宋明，歷年既多，事變叢巨，網羅放失，稍涉觀縷，用備舊都古今之制，則宋氏長安志之例也。」

馳道……六朝事蹟宋孝武作馳道，自閩闔北出承明，抵元武湖十餘里，為調馬之所。

任子館 吳志，諸將戍並留任子為立一館名任子館，實錄注在覆舟山南。

客館 建康志，引丹陽記吳時客館，在蔡洲上，以舍遠使。

四方館 建康志，宋初置南北客館，主四方賓客，後為四方館。

貢計館 輿地紀勝引宮苑記在舟子洲上郡貢上計及士人預計偕，皆憩此館。

六館 輿地紀勝引宮苑記，國館六，一曰顯仁，處高麗使，二曰集雅，處百濟使。三曰顯信，處吐蕃使。四曰來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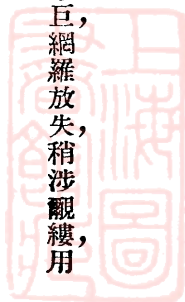
處蠕蠕使。五曰職官，處干陀使。六曰行人，處北方使。五館並相近，而行人在籬門外，（按南史梁天監五年五月置

集雅以招遠學，似別是一館，不在六館之列。）

夢筆驛 建康志引唐溪詩話云：夢筆驛江淹舊居，即夢郭璞索筆處也，在冶亭。

臨江驛 呂志舊說，臨江舊縣，因以名驛，即故江寧縣也。岑參詩：古戍依重險，高樓見五涼。山根盤驛道，河水

浸城牆。即此。（按五涼二字，不可解。）



石頭驛。呂志在石頭城。張九齡有候使石頭驛樓詩。李白有答裴侍御光行石頭驛詩。

永寧驛。建康志，舊基在南唐儀仗院，後爲待漏院，而驛徙置總領所西，閃駕橋之南。紹興十五年晁謙之記。

金陵驛。建康志亦名蛇盤驛，在上元縣長樂鄉蛇盤市。淳熙十二年留守錢良臣建。續志又有余婆岡市在

城東北二十里，疑卽此蛇盤余婆，音之轉也。王安石有重過余婆岡市詩。

通江館。建康志在賞心亭東，卽月亭舊基，後爲回易庫，馬光祖改立通江館，以待四方之賓客。

橫江館。建康志在水西門內賞心亭側，馬光祖創，袁志又有江寧館制使，姚希德重建。

秣陵驛。建康志在江寧縣南五十里。

江寧驛。建康志在江甯縣西南五十里。

明會同館。在會同橋南。

江東驛。南都察院志西城會字鋪。

秣陵驛。南都察院志在夾岡門外舊城治南。

大勝驛。南都察院志在大城港口。參看大勝關條

江甯驛。南都察院志古江甯縣地，後徙縣置驛，元名爲站，今復名驛，路達采石至太平。

### 同治上江兩縣志卷六田賦



.....故上元實該銀四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兩六釐，江甯實該銀三萬五千二百一兩二錢四分八釐，此起解者也。存留之目：二曰驛站。曰祭祀雜支奉工。驛站上元二驛六十四，江甯一驛四十四皆有草料豆銀馬口圍人工食銀人日歲修四分棚廠鞍轡銀補馬銀支應廩糧各閏月銀跡地繁簡而增減之。上元江東驛（支銀四千二百三十四兩一錢二分）金陵驛（支銀四千四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江甯江甯驛（支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二錢六分六釐爾）地有衝僻故異也。惟龍江驛水夫（連閏月支銀九百三十六兩）遞運所旱夫（連閏月支銀二千三百四十兩）大勝驛站座船紅船水夫（連閏月及苦蓋銀支銀四百三十兩五錢七分四釐）則二邑各輸其半，故上元實該銀玖千柒百二兩一錢一分七釐，加閏八百四十五兩九錢五分，江甯實該銀三千三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三釐，加閏二百八十五兩七錢七分，驛地繁簡然也。

按洪楊亂後，上元田賦項下，驛站銀五千九百三兩九分三厘。江甯派坐支驛站銀一千九百七兩八錢二厘四毫，可注意者：以上俱照田畝驗派，查驛祭奉銀向係與地丁統計分數，如有災缺不敷，準在地丁款內全數撥支。

六、勝關。方輿紀要在城西南三十里，其地即大城港鎮，為江流險阨處，宋置巡簡寨，紹興二年，復置烽火台。元至元間，溝河通江曰陰山河，置水驛於此（按陰山河，上至管莊鋪，下至毛公渡，中分新舊二河。明初立大勝關港，亦曰大勝港矣。高帝使楊璟駐兵大勝港，禦陳友諒即此。）

龍江關。上新河明初開俗曰上河（舊志載魯肅墓在上新河底，明武生魯維肅墓，朱濬倦游集辨之）國初置龍江關於此，一曰上關，市廛輻輳，商賈萃止，竹木油麻，蔽江而下，稱沿江重鎮。

宿松縣志卷三十一 交通一 驛傳

古者驛傳之設，所以利行役而捷文報也。使星往復，有驛傳而伺衛必周；羽檄飛馳，有驛傳而時期可定。迎來送往，將命傳書，所係抑何重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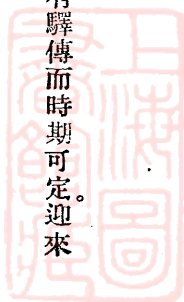
驛站馬傳曰置即此

楓香驛在治北五十里。東至太湖小池驛六十里，西至湖北黃梅停前驛六十里。

明額設本縣差馬八匹，每年十六戶里役自領草料餵養。丁僉浙馬六匹，浙戶梅吳潘自僉工食草料赴浙省支領。驛馬五十六匹，係里役自購，應差款載額編銀里役赴領餉餼。崇禎六年流寇入境，馬被虜盡，丁僉浙馬俱無。站遂毀。移縣北關，清初仍之。順治四年，驛丞徐元在此應差，續於十二年，知縣孫繼文令驛丞黨克先仍闢舊基重置。酌設差馬三十四，康熙十三年，奉文撥收本縣差馬八匹，又撥宣城協濟馬十九匹，又加二十三匹，共馬九十四。十五年裁馬三十四，二十年添二十二匹。乾隆二十二年，裁驛歸縣管理。光緒末季，各省舉辦郵政，本縣原有驛站雖奉文議裁仍未實行，至辛亥光復後，民國元年二月，奉全皖民政司令裁撤，原有馬匹物件一律變賣，其房屋基地牧場，劃歸清理官產處，變價招領。

鋪遞步傳曰郵即此

由縣北關達驛路六鋪



縣前鋪 此收發總鋪

茝山鋪 改名十里鋪去總鋪十里

酒坊鋪 此黃梅達縣分鋪

赤土鋪

仙田鋪 此驛路總鋪

楓香鋪 東接太湖棠梨河鋪

由縣西界達驛路四鋪

寨子鋪 西接黃梅停前驛鋪

墨煙鋪

鳳凰鋪

鄧家鋪

由縣東達望江縣二鋪

長嶺鋪

荆橋鋪



附錄——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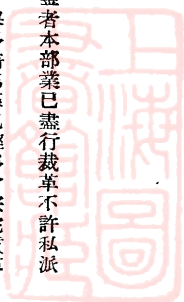
順治七年抄撫部院李日光札

爲禁革私幫樂輸以蘇民困事照得江南各屬差馬向係勒索里糧私幫并樂輸等事有一邑而費至萬餘金者本部業已盡行裁革不許私派分毫今又具題只許兵部火牌勘合照牌應付其餘紙牌紙票概不准給如按院書承張國珍張國藩桂友舉桂一舉多騎馬匹已經移會按院貢革又徵寧道吏書汪象器程國奇擅騎官馬驛傳道張槐枉道需索本院題參掣究外各衙門差役自不敢擅自多索應付既少其夫馬合應裁減今以差馬責令縣官餵養其工食料銀兩止照賦役全書額編徵收從前差馬原係好徒馬戶勒索里糧之銀二三百兩不等置備官馬法應盡追入官差夫一項亦照全書額數徵收貯庫如有過差多擁集則動支貯庫夫銀僱募支應仍按差消算有餘卽留爲後來通用以防下年之艱歎不一庶小民脫盡其累其應過夫馬逐件登記循環具保查考仍令各勒碑以垂永久如有仍前私派幫貼藉名樂輸者該府指名具揭轉參縣官立掣里糧經承斃於杖下鄔志

附錄——其二

雍正十二年知縣管奉府憲范轉奉驛傳道包禁革差使勒索鋪兵火把碑記略

鋪兵一役帶司接遞公文最爲困苦乃本道訪聞過往差使沿驛馬夫遇晚需用火把每每勒令鋪兵供應更令伴送遲則鞭撻交加嗟此苦役日支工食不滿二分何能當此額外擾累姑寬已往着卽勒石永禁倘有不肖差役馬夫人等仍前瞻覩藉端索擾立即指名申詳以憑嚴掣究治該縣不得徇隱致干未便碑立縣前鄔志



# 附錄

## 一 郵政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為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第二條 交通部為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如與本法相抵觸時，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類二第		類一第		計 費 標 準	資		
片信明		類函信			國	內	
雙 (即附有回片者)	單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資一第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資二第 各局互寄	二	分
			二			分	五
二	一	二	二			分	五
						分	二
						分	分
						分	半
						分	分



類六第	類五第					類四第					類三第					
商務傳單	啓者所用印點或出樣之文件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紙	開	新			
											類第三 (包總)	類第二 (券立)	類第一 (常平)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束一張或數張
五	一	七	四	二	一	半	一	七	四	二	一	半	半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分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六折收費	六折收費	六折收費
另加印刷物資費	五	二	一	七	五	二	一	二	七	五	二	一	一	按半重	按半重	按半重
分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五十公分	五十公分	五十公分

第十類	第九類	第八類	第七類		
快速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類	樣	貨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一 角 二 分	五 分	八 分	六 分	四 分	二 分
一角二分	五分	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零分	七分半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郵政機關除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 匯兌。

(二) 儲金。

(三) 簡易人壽保險。

(四) 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爲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爲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箇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箇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

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人。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三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其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爲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爲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於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商辦法。會商不諧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一) 應當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爲保管郵件之方法。

(二) 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

第十七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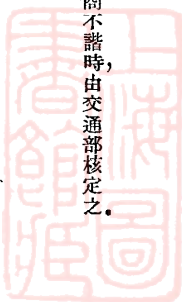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船、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

第十八條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於郵政專用之產業，不得免稅。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等交通綫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稅捐。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爲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第二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羈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三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爲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爲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一)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速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二)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第二十六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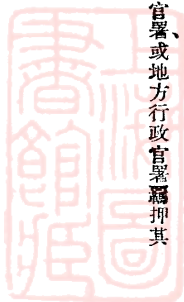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二)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份，而聲明保留一部份求償權時。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 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 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為之侵權行為，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即為正當給付。嗣後無論發生何項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關於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受到通知之日起，三箇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

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寄件人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為限。

(二) 寄件人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箇月為限。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政儲金簿、

或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第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十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謾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占各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

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二)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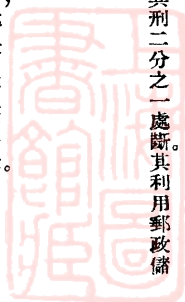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二 郵政總局組織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一人兼任郵政儲金



匯業局局長

第三條 郵政總局置總務考績業務計核聯郵供應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長一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副視察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地方郵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總局置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區郵政管理局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郵政總局得置設計委員會以局長爲委員長副局長各處處長視察長及視察爲委員組織之計劃郵政之改良及發展設計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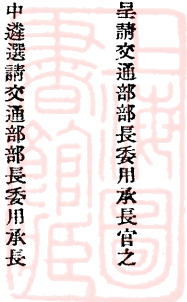
第九條 郵政總局所編製之全國郵政預算書計算書決算書應將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一併列入

第十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由局長及副局長一人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

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

部部長委用

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就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賬項及一切重要業務

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

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行政院聘任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營左列業務

一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三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百分之五十

四 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五 票據貼現

六 押匯

七 經營倉庫

八 農業放款

九 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 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專帳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程並契約應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 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爲處理郵政事務之便利劃分全國爲若干郵區每郵區置一郵政管理局並分置一二三等郵政支局郵政代辦所等

郵區之設置及變更由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二條 郵政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郵政總局局長之命管理全區郵政事務

第三條 郵政管理局置左列各股股以下分組辦事必要時得呈准郵政總局增設他股

一 本地業務股

二 內地業務股

三 總務股

四 計核股

前項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局長就相當資歷之甲等郵務員中遴選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郵政管理局所屬之支局達十五所者其本地業務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



各郵區內一二三等局所達一百所者其內地業務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

郵區每年全部郵政收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計核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

股長以副郵務長充任者須呈請交通部派充

其他如因公務需要須派副郵務長充任股長時得由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核定派充之

股員組長組員均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佐派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四條 一二三等郵局業務之繁簡各分爲甲乙二級一等甲級郵局局長以相當資格之副郵務長充任由郵政總局遴選呈請交通部派充之

一等乙級郵局局長以一等六級以上之甲等郵務員充任二三等郵局局長以三等二級乙等郵務員以上之人員充任但因公務情形需要得派

郵務佐署理三等郵局局長

第五條 各郵區設巡員四人至八人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中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委派承長官之命巡查各局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郵區之郵務員佐及信差等之名額由郵政總局核定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應按期編造左列帳目分別呈報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 郵局歲入歲出概算書

二 郵局季帳及每季收支計算書

三 郵局及儲匯局聯合財務月報

第八條 各郵區收支款項應用該區郵政管理局名義由局長及計核股股長會同簽字

附錄 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第九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訂定各項契約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呈請郵政總局核准

第十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五 郵政代辦所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地方情形有置郵需要而業務尙未達設局程度時設郵政代辦所

第二條 郵政代辦所按地域所在分隸於郵政管理局或一三三等郵局

第三條 郵政代辦所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或街道名稱

第四條 郵政代辦所應辦之事務由主管郵政管理局規定之

第五條 代辦人辦理郵務應遵守郵政章則並服從主管郵局及郵政管理局巡員之指揮

第六條 代辦人如有辦理不善或違犯章則情事應即予撤換其涉有刑事嫌疑者並應送請司法機關審理之

第七條 郵政代辦所營業時間按當地商號營業時間規定公告之

第八條 代辦所發售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及印花稅票均應按票面價值收受現款如係輔幣應遵照郵政管理局核定公告之折合率計算不得

擅行訂定

第九條 郵政代辦所所售之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及印花稅票均應按定額向主管郵局具領不得經售其他來源之郵票等



第十條 郵政代辦所之招牌信箱郵戳以及辦理郵務所需之單據簿冊等均由主管郵政管理局發給應用代辦人不得自製前項招牌信箱及郵局通告應懸置或張貼顯明之處

第十一條 郵政代辦所置代辦人一人由郵政管理局或其代表遴選正當殷實商號主人委派之

第十二條 郵政管理局委派代辦人須發給執照

前項執照應於該代辦人卸職時繳銷之

第十三條 代辦人於奉派之初對於經辦事務得前往主管郵局實習或由郵局派員訓練之

第十四條 代辦人於奉委時應其具兩家殷實商號保證書各一紙其保證金額總數不得少於國幣二百元

如遇保證商號遷徙閉歇或其主人亡故時代辦人應立時報告主管郵局並呈送新具保證書

第十五條 代辦人應於商號內劃出房屋一間或相當地位專為辦理郵務之用

第十六條 代辦人對於經辦之一切郵政事務除已公布者外不得向外宣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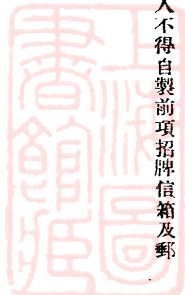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代辦人接待公眾務須謙和並不得假借郵政名義干預外事

第十八條 代辦人對於郵件之妥速投遞寄件人之便利以及啓迪民衆之郵政知識均應隨時切實注意遇有郵務應行改良事項應向主管郵局

陳述意見其本地及鄰近之一切情況與郵務有關者應即向主管郵局報告

第二十條 代辦人不得利用郵袋裝運私人物件

第二十一條 代辦人或其使用人或任何受其委派之人對於代辦所經營之各類郵件包裹及郵政款項公物如有喪失毀損情事除因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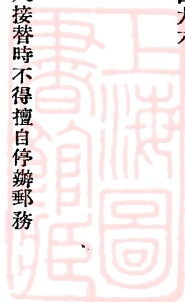
者外概由代辦人負責賠償

第二十二條 代辦人之月薪及津貼由主管郵政管理局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代辦人告退須於一個月以前向主管郵局書面聲請但告退未奉批准或雖經批准而尙未有人接替時不得擅自停辦郵務

第二十四條 代辦人因代辦所改設郵局而停止職務者其平時辦事成績優良得按其服務期間每滿一年給予等於半個月薪額之獎金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後序

昔昌黎韓氏之言曰，術業有專攻。夫人之生也有涯，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昔賢早謂其不可，是必有攻之之術焉。此無他，專精之效也。彼博貫羣書，牢籠百態，非有聰明睿智大過人者，曷足以語此。吾儕生當現代，學科繁賾，文史哲學之訓，政治經濟之制，以及其他種種應用之科學，精微奧窔，皓首難窮，況復中年輟學，謀升斗，肆酬應，百憂感心，萬事勞形，以云治學，益感困難矣。雖然，於此紛紜營擾之中，屯躓否塞之會，苟能就其性與業之所近，利用三餘以學以行，日就月將，持之以恆，亦不無有得焉，斯亦專攻之效也。

余弟翼孫，穎而好學，攻讀之江大學時，即在圖書館中，留心郵驛史料，服務郵政以後，復翹爲研究郵政學之擬議，孜孜矻矻，鏗而不舍，歷十數年不少輟，研求有得，筆以記之。或著或譯，短篇散見各報章雜誌，長篇亦積有數種，先後付梓。頃出其長稿第一種——中國郵驛發達史問序於余，余於郵政初未之學，無能爲之斟酌損益，第嘉其好學不倦，術業專攻，深得韓氏之旨，足爲吾家子弟之楷模。用述舊聞，以序其後，俾知所勉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古杭樓復序於重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848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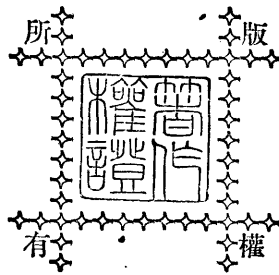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印刷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發行

中國郵驛發達史 (全一冊)

◎ 實價

(郵運匯費另加)

32500



著者

樓祖詒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二五二三)



標商冊註



(12513)

3.20

¥32.500

特價¥65.00

